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8**
3	审阅报告	**203**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18**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7**
6	法律意见书	**347**
7	律师工作报告	**377**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2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6 年 2 月

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2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4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5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8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5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0
附件一： 35
附件二： 38
一、发行人治理架构与境内公司不存在差异 38
二、关于股东核心权益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38
三、发行人为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采取的其他主要措施 42
四、结论意见 4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王竹亭：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扬：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季璟，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迪、占海伟、张焓远、方清、王鑫、过泽森。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公司中文名称：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9 日
联系方式：	0510-86975899
业务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中金传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祺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 Auto Hub 均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公司的关联方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中金传合、中金祺智、Auto Hub 合计持有发行人 5.48%股权。同时，发行人股东苏州涘一策、元禾厚望长芯、安吉汇芯等间接出资人中包含中金公司相关主体，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足 0.2%。

中金公司作为盛合晶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上述路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金公司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依据其独立投资研究决策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投资，与本次保荐项目并无关联。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

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中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1999-0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25386L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 层
负责人	牟坚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证券发行、兼并与收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公司合规、破产重整、反垄断及知识产权等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持有编号为 2310119991114323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依法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备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项目不同阶段分两次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如下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1）聘请了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2）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文件的制作咨询以及底稿的辅助整理等服务；（3）聘请了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咨询服务；（4）聘请上海合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等资料提供翻译服务的专业翻译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开曼公司法》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股利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在符合股利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c）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细则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公司利润存在余额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六）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

3.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经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股东回报事宜的规划安排理由

近期，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提出了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上市公司制定积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投资者预期。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开曼公司法》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股利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在符合股利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c）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细则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公司利润存在余额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六）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

3.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决议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 0.00001 美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3,576.93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环评情况	备案情况
1	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84.00	40.00	澄高行审环〔2023〕18 号	备案号：澄高行审备〔2022〕134 号
2	超高密度互联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30.00	8.00	澄高行审环〔2024〕4 号	澄高行审备〔2023〕138 号
合计		**114.00**	**48.00**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 0.00001 美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

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等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及相关主体满足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并获取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研发或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作为在集成电路先进封测领域持续攻关行业前沿技术的科技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也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但是，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极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同时包含 CVD、CMP、硅刻蚀、Bumping、CP、RDL、TSV、研磨、切割、贴片等前中后段工艺，涉及多学科、多领域

的交叉，并需要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

由于新技术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先进封测的技术研发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生产实践，周期较长，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工艺技术定位偏差，则将面临研发产业化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产业化失败的风险。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取得相匹配的回报，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先进封测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集成电路先进封测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交叉，技术难度大，且需要随着芯片产品的更新迭代而持续研发；此外，集成电路先进封测涉及大量晶圆处理工艺，且对洁净度、精细度、自动化等的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大量晶圆制造设备，以及先进的封装设备、测试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等，此类设备或产线通常价格较为昂贵，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为保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持续研发及产能扩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63.42 万元、38,632.36 万元、50,560.15 万元和 36,652.1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698.59 万元、397,284.01 万元、436,808.54 万元和 212,450.54 万元，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并进一步扩充产能规模，以满足客户对综合性能更强、平台更多元的先进封测服务的需求。但是，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及时应对下游市场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均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和资本开支无法充分兑现为经营业绩，一方面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已有固定资产形成的折旧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第一大客户占比相对较大的风险

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的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且下游市场头部企业的业务规模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特别地，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行业的下游市场更是被少数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头部企业占据，因此，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第一大客户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83%、87.97%、89.48%和 90.87%，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0.56%、68.91%、73.45%和 74.40%。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业界知名企业，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了长期业务

往来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但是，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外部地缘政治环境恶化导致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下达的订单减少，或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程度和稳定性造成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的订单需求下降，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此外，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并转化为营业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先进封装的市场规模及占总体封测市场的比重均持续上升，吸引了大量的市场参与者。一方面，领先的综合型封测企业凭借强大的资金和技术实力以及优质的客户基础扩大在先进封装环节的投资，另一方面，新兴的先进封测企业凭借在特定领域积累的技术以及吸收的资本市场投资进入先进封装行业。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兴市场参与者的进入，将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甚至出现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将在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现有的行业领先地位，甚至可能处于不利的竞争境地；此外，公司已经建有一定规模的先进封装产能，尤其在 12 英寸凸块制造领域处于中国大陆首位，若未来新建产能过多而下游市场需求未能及时有效扩大，导致行业产能相对富余，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下滑，已有产能也可能难以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在摩尔定律逐步逼近极限的情况下，通过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技术持续优化芯片系统的性能已经成为行业共识。在上述领域，台积电、英特尔、三星电子等全球最领先半导体制造企业已经布局多年且正在持续扩充产能，日月光、安靠科技等全球领先封测企业，以及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中国大陆领先封测企业也正在持续布局中。公司将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作为未来重要的增长点和盈利点，目前在中国大陆也具备一定的领先性和先发性，但若同行业企业陆续攻克技术难点进入该领域，导致公司丧失现有的行业地位以及技术、产能、客户等方面的优势，且公司未能通过持续研发创新等措施有效维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五）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的业绩表现与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密切相

关。一方面，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对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各下游行业对集成电路先进封测服务的需求均会受到多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比如，智能手机、消费电子等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预期与信心的影响，高性能运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受到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际政治与贸易形势、先进制程产能制约、高算力芯片研发及产业化进度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均会造成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六）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470,539.56 万元和 317,799.6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 69.77%。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2,857.12 万元、3,413.06 万元、21,365.32 万元和 43,489.4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867.25 万元、3,162.45 万元、18,740.07 万元和 42,189.04 万元。目前，发行人已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实现了高速的业绩成长，经营状况良好，且正在持续进行客户拓展、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亦发生较快变化，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公司整体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出现收入增速减缓、净利润水平下滑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

（七）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产业投资机构、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较为分散，且单个主体无法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的经营计划主要由管理层制定、董事会决定，经营计划的执行有赖于行业经验丰富以及对公司具有深入了解的管理团队。公司存在未来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导致的效率低下和决策失准的风险；同时，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导致公司遭到恶意收购，或出现因其他股东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约定等安排使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若未来主要股东基于

自身战略作出后续持股安排，则可能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而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受到影响。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若因股东变动引发董事会频繁更迭，可能导致技术研发、市场布局等中长期决策的连贯性受损，尤其在行业周期波动时，股东风险偏好差异或加剧战略短期化倾向。投资者需特别关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与控股股东主导模式的治理差异，审慎评估股东协商机制变化、控制权潜在转移等特有因素对公司价值及投资回报的影响。

（八）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风险

1、公司的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的非红筹企业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但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2、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权利救济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受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管辖。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统一登记、存管在中登公司。

如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公司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等公众股东须按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此外，即使开曼群岛法院受理公众股东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起的诉讼且作出有利于公众股东的判决，但由于中国目前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互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判决在中国获得承认与执行的先例较少，且公司与境内运营子公司之间存在多层持股关系，因此境内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自身权利的保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的公众股东亦可以依据《证券法》在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由包括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公众股东可追索的赔偿责任，但公众股东是否可以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具有不确定性；即使公众股东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互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裁决能否在开曼群岛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集成电路封测企业，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环节，是中国大陆少有的全面布局各类中段硅片加工工艺和后段先进封装技术的企业，向客户提供中段硅片制造和测试服务，以及多元化的全流程先进封测服务。

1、国家产业政策高度重视行业发展，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集成电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枢纽，也是利用新质生产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保障，关系到国家安全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近年来，我国政府已把集成电路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比如，2020 年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旨在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也提出要提高集成电路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的基础研发能力和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完善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的供应链体系。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等方面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支持，以推动行业发展，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新兴应用为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发展带来巨大机会，高性能运算应用是未来关键增长点

在经历了家用电器、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引发的技术变革之后，全球正步入“全面数字经济时代”，各次技术变革均带来大量新兴的产品形态或应用场景，进而推动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发展。

现阶段，一方面，智能手机、消费电子等原有应用场景不断出现新的产品形态，对逻辑、存储、模拟、混合信号等各类芯片的性能和集成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促进了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增长；另一方面，“全面数字经济时代”带来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云计算、自动驾驶、物联网、虚拟/增强现实等新兴应用场景，也为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多元化动力。特别地，近年来，ChatGPT 等多模态大模型和 Robotaxi 等自动驾驶的兴起将人工智能技术由 B 端推向 C 端，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云计算、自动驾驶等高性能运算应用在全球范围内迎来历史性的爆发式增长机遇，并正逐步成为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关键增长点和盈利点。

3、高性能运算应用的爆发式增长推动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产业的快速发展

高算力芯片是支撑高性能运算应用的核心硬件，市场需求和性能要求均快速提升。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技术可以持续提升高算力芯片的性能，是英特尔、英伟达、AMD、博通公司等全球领先企业在摩尔定律逼近极限的情况下持续发展更高算力芯片的必要方式，也是我国目前利用自主集成电路工艺发展高算力芯片最切实可行的制造方案，国内多家高算力芯片设计企业均发布有使用相关技术方案的产品。

东数西算工程启动后，我国发展数字经济的方向已经明确，同时，随着多模态大模型和自动驾驶等新应用的兴起，计算参数量出现指数级增加，也促进了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高算力芯片迎来历史性的增长机遇，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产业有望实现快速增长。此外，为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我国高算力芯片设计企业也会更多地倾向于使用本土供应商的制造产能。

综上所述，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尤其是公司致力发展的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行业增长前景广阔，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创造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范围内营收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企业。根据 Gartner 的统计，2024 年度，发行人是全球第十大、境内第四大封测企业，且发行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在全球前十大企业中位居第一。

在主营业务领域中，发行人已大规模向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均在中国大陆处于领先地位。根据灼识咨询的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是中国大陆 12 英寸 Bumping 产

能规模最大的企业；2024 年度，发行人是中国大陆 12 英寸 WLCSP 收入规模和 2.5D 收入规模均排名第一的企业。

发行人跻身境内外一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构建了显著的客户壁垒。发行人已与境内外多家领先芯片设计企业及晶圆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成为多家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品牌商和计算机、服务器品牌商的供应链企业，曾多次荣获多家行业头部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或类似奖项。

发行人采用前段晶圆制造环节先进的制造和管理体系，并在质量、环保、信息安全、安全管理、汽车行业、海关等领域通过了多项国际标准认证，覆盖了从工艺研发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由于先进封装涉及大量晶圆处理工艺，且对洁净度、精细度、自动化等的要求更接近于晶圆制造而远高于传统封装，因此，相对于从传统封装向先进封装延伸的封测企业，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拥有先进制造和管理体系上的优势，尤其在与晶圆制造环节联系最密切的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领域优势更为显著。

发行人以前瞻性视野在业内较早性地推进供应商的多元化、本地化，并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在提升供应链韧性、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也能够在复杂地缘政治环境下更好地稳定产能供应、保障交付连续性，提升客户对发行人长期服务的信心。

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与工艺研发，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勤勉专业的研发团队，并且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在先进制程凸块制造、高密度微凸块制造、先进技术节点大尺寸晶圆级芯片封装、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多个技术领域持续处于中国大陆先发地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591 项，其中发明专利（含境外专利）229 项。发行人正基于高效的持续研发能力，持续进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前沿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以保证自身的技术领先地位。

发行人拥有兼具国际化视野、先进管理理念及卓越专业能力的管理团队，既对行业整体格局及自身定位具有全面、深刻的认识，也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研判能力，为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开发新工艺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总体需求增长快速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6 年 2 月 25 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 年 2 月 2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6 年 2 月 25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2 月 25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6 年 2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

王竹亭 李扬 2026 年 2 月 25 日

项目协办人：

季璟 2026 年 2 月 25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竹亭和李扬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王竹亭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扬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王竹亭：除本项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外，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2、李扬：除本项目外，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王竹亭、李扬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王竹亭 李 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治理架构与境内公司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作为依照开曼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已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根据《公司章程》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并可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参考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A 股上市公司应设置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综上，发行人治理架构的设置与《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关于股东核心权益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曼适用法律法规和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在股东核心权益方面（包括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为了同时符合开曼适用法律规定与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存在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的情形。具体差异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资产收益

《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首先，就分红条件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公司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利润分配前需先行弥补累计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其次，就分配资金来源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使用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股份溢价、其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来源进行股利分配；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股利分配资金来源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再次，就决策程序而言，两地均仅要求由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即可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且均遵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中，除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了股利分配资金来源之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批准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已出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因此，境内投资者资产收益权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除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合并、兼并等可能对公司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可由董

事会审议。相较于开曼群岛公司法，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更为广泛，如分红、资产处置、经营性重大事项也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对股东会职权作出具体规定，该等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而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中，如下第 1 至 3 项为《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均规定的事项，第 4 至 16 项为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第 17 项为《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事项：1）批准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2）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3）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4）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股东会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具体方案；7）批准增加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8）批准发行公司债券；9）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0）批准相关重大担保、重大交易、重大财务资助事项；1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15）批准相关股份回购事项； 16）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并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17）任命自愿清算事宜的清算人及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时批准委托将全部或核心业务委托给董事、高管以外的第三方管理；18）批准适用法律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因此，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剩余财产分配

《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首先，就分配顺序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剩余财产分配顺序，依次为在开曼群岛工作的员工的遣散费、欠付员工（无论在开曼群岛或其他地区受雇）的到期款项/医疗保险费或养老金/遣散费/工伤赔偿金/税费、债权人债务、股，未区分应支付给在其他地区受雇的员工的款项和开曼税费的分配顺位；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体分配顺位，依次为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补偿金、税款、债权人债务、股东。前述分配顺序的差异，不影响投资者在发行人偿付所有债权人后获得剩余财产分配。其次，就对股东的分配比例而言，均遵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因此，《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公司法》对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剩余财产分配的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发行人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四）股东查册权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曼群岛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去调查公司（包括查阅账册）的权利。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缴付成本费用后查阅、复制章程大纲、本章程

细则、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名册的权利，以及 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基于正当目的查阅公司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提出查阅（甚至复制）前条所述资料的，均需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遵循相应程序。

尽管《开曼群岛公司法》针对股东查阅权的规定与《公司法》存在差异，但《公司章程》赋予了股东相关查阅及复制权，因此，公司境内投资者的查册权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派生诉讼

发行人已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规定当公司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是他人的侵害时，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启动相应的法律程序；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针对审计委员会成员启动法律程序；如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法律程序，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启动法律程序，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法律程序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提出书面要求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采取法律行动并启动法律程序。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因此，发行人境内投资者提起股东诉讼的权利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为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采取的其他主要措施

（一）关于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

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发行人将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上交所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或向股东发送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2）在发行人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此外，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行人将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关于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的要求；且在不违反发行人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欺诈发行、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三）关于境内投资者能够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可执行性的说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

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此外，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此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四）关于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发行人已作出《关于确保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投资者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赔偿的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确认了董事会秘书的任期。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及修订的《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发行人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竹亭 李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

RSM 容诚

审计报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容诚审字[2025]230Z501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8U91V78S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3	合并利润表	3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8
6	财务报表附注	9- 142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30Z5012 号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合晶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合晶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4”。

盛合晶微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业务，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盛合晶微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17,799.62 万元、470,539.56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163,261.5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盛合晶微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存在盛合晶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销售的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关联关系等，进一步确认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及交易额；

（6）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付运表、签收单、物流单、报关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进行检查；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盛合晶微营业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和计量

相关会计期间：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7、18”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10”。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盛合晶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040.25 万元、837,738.97 万元、559,086.94 万元、326,051.3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387.44 万元、134,294.22 万元、179,838.76 万元、91,673.89 万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5%、47.81%、58.03%、64.04%。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涉及较多管理层判断，同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与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对比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评价管理层会计政策及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残值、折旧方法等会计估计是否适当；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并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重新测算，复核公司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4）获取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台账，选取重要的资产项目，检查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

（5）抽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单据，分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是否准确；

（6）获取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选取重要的样本，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实施监盘程序；

（7）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

（8）获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的说明，结合公司盘点和监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使用状况不佳、闲置等问题，复核公司管理层关于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准确；

（9）检查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和计量存在异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合晶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合晶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盛合晶微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盛合晶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

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合晶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合晶微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盛合晶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容诚审字[2025]230Z5012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默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凯凯

2025 年 8 月 1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矽舍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505,895,926.69	7,275,652,713.37	3,369,730,276.63	1,245,880,85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81,776.02		
应收账款	五、3	1,311,720,720.51	1,219,401,217.17	868,503,392.32	437,912,404.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85,903.20	121,113.40	34,960,746.83	70,309,470.50
其他应收款	五、5	9,931,608.56	11,755,411.99	9,479,958.66	2,298,331.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1,343,624,876.69	1,193,143,289.84	683,279,726.63	355,910,623.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21,044,704.44	529,426,047.89	250,627,941.78	97,946,231.44
流动资产合计		**9,792,303,740.09**	**10,229,681,569.68**	**5,216,582,042.85**	**2,210,257,91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8	485,357,994.31	260,942,397.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8,990,402,527.65	8,377,389,688.48	5,590,869,424.88	3,260,513,647.35
在建工程	五、10	1,643,874,375.66	1,342,942,234.52	1,798,387,648.50	916,738,92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3,588,756.36	4,875,588.37	10,132,255.78	15,455,083.83
无形资产	五、12	84,476,413.71	88,330,296.87	93,622,525.40	88,166,519.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182,557.36	4,699,944.85	6,482,852.40	5,849,85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13,933,221.23	23,146,158.83	17,715,196.83	25,565,69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24,815,846.28**	**10,102,326,309.09**	**7,517,209,903.79**	**4,312,289,713.88**
资产总计		**21,417,119,586.37**	**20,332,007,878.77**	**12,733,791,946.64**	**6,522,547,629.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389,396,482.90	394,266,999.29	471,239,584.12	663,196,502.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1,684,016,402.34	1,527,234,125.71	1,768,015,790.65	1,123,968,376.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116,160,744.83	90,866,122.07	38,908,296.40	15,483,287.8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4,043,072.06	95,599,356.97	46,924,877.88	32,585,996.39
应交税费	五、21	10,037,851.20	9,888,117.63	6,046,698.81	3,713,314.04
其他应付款	五、22	150,494,162.56	19,160,129.42	7,987,581.71	20,496,863.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926,412,969.37	609,815,905.27	390,057,938.46	142,930,822.8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14,522,350.51	11,476,219.21	5,054,876.46	2,008,448.91
流动负债合计		**3,345,084,035.77**	**2,758,306,975.57**	**2,734,235,644.49**	**2,004,383,61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3,391,786,321.72	3,328,226,233.20	1,756,871,844.12	604,209,895.5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6	717,288.86	2,299,597.55	5,205,386.38	10,625,745.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5,057,161.76	7,030,417.0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585,683,671.69	644,651,889.07	258,134,268.20	87,816,94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3,244,444.03**	**3,982,208,136.83**	**2,020,211,498.70**	**702,652,585.59**
负债合计		**7,328,328,479.80**	**6,740,515,112.40**	**4,754,447,143.19**	**2,707,036,198.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9	109,296.58	109,296.58	79,691.64	960.40
其他权益工具	五、30				4,060,459,650.00
资本公积	五、31	13,684,260,957.14	13,563,728,858.52	8,287,711,933.58	137,008,74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401,495,390.91	459,623,614.34	337,175,408.47	297,794,941.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33	2,925,461.94	-431,969,003.07	-645,622,230.24	-679,752,86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8,791,106.57	13,591,492,766.37	7,979,344,803.45	3,815,511,430.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8,791,106.57**	**13,591,492,766.37**	**7,979,344,803.45**	**3,815,511,43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17,119,586.37**	**20,332,007,878.77**	**12,733,791,946.64**	**6,522,547,629.00**

法定代表人：崔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蓉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7,996,180.51**	**4,705,395,569.09**	**3,038,259,815.21**	**1,632,615,108.8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3,177,996,180.51	4,705,395,569.09	3,038,259,815.21	1,632,615,108.86
二、营业总成本		**2,665,614,322.27**	**4,456,925,154.37**	**2,945,533,354.40**	**1,906,995,145.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167,623,289.64	3,597,988,452.10	2,372,507,891.03	1,513,134,349.85
税金及附加	五、35	9,512,628.35	15,460,527.59	9,299,224.45	5,905,806.50
销售费用	五、36	24,650,273.76	45,122,535.64	34,557,044.85	22,331,652.44
管理费用	五、37	111,068,076.97	211,639,415.51	125,241,994.80	97,774,569.90
研发费用	五、38	366,521,145.82	505,601,511.35	386,323,621.17	256,634,174.99
财务费用	五、39	-13,761,092.27	81,112,712.18	17,603,578.10	11,214,592.06
其中：利息费用		81,841,022.99	176,778,447.18	116,709,770.18	30,721,653.85
利息收入		95,983,865.41	89,983,764.28	85,656,925.43	24,247,515.37
加：其他收益	五、40	57,274,771.63	78,712,017.88	31,050,816.42	33,077,85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843,865.14	933,652.80	-1,589,794.22	9,700,88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722,189.88	-5,023,325.28	-3,394,994.99	4,119,356.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45,215,007.33	-115,306,006.62	-84,238,714.62	-106,620,09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4,794,052.68	3,583,727.04	-812,406.57	12,220,932.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357,350.48**	**211,370,480.54**	**33,741,366.83**	**-321,881,099.7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12,557.02	5,612,571.03	750,221.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626,436.80	3,255,558.03	336,285.58	6,637,64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943,470.70**	**213,727,493.54**	**34,155,302.74**	**-328,518,745.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49,005.69	74,266.37	24,663.45	52,463.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894,465.01**	**213,653,227.17**	**34,130,639.29**	**-328,571,208.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894,465.01	213,653,227.17	34,130,639.29	-328,571,208.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894,465.01	213,653,227.17	34,130,639.29	-328,571,208.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28,223.43**	**122,448,205.87**	**39,380,467.26**	**343,229,144.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28,223.43	122,448,205.87	39,380,467.26	343,229,144.6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128,223.43	122,448,205.87	39,380,467.26	343,229,144.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8	-58,128,223.43	122,448,205.87	39,380,467.26	343,229,144.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766,241.58**	**336,101,433.04**	**73,511,106.55**	**14,657,935.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766,241.58	336,101,433.04	73,511,106.55	14,657,935.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27	0.18	0.03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26	0.17	0.03	-0.42

法定代表人：崔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6,249,139.68	5,278,637,876.98	3,226,262,583.21	1,934,208,21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38,197.09	20,787,311.78	257,737,513.34	201,033,73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30,431,207.43	568,647,936.99	281,946,534.13	86,140,2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1,618,544.20	5,868,073,125.75	3,765,946,630.68	2,221,382,24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5,670,433.59	2,952,596,165.62	2,002,740,497.36	1,361,951,98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952,234.12	885,085,454.50	598,234,230.76	475,600,01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5,330.49	18,753,101.87	11,091,116.54	8,735,09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63,034,265.54	104,704,961.98	82,263,209.34	102,520,6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232,263.74	3,961,139,683.97	2,694,329,054.00	1,948,807,78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386,280.46**	**1,906,933,441.78**	**1,071,617,576.68**	**272,574,46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7,472.66	1,882,612.44	23,098,73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9,534,53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7,472.66	11,417,146.99	23,098,73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4,505,434.70	4,368,085,407.73	3,972,840,134.34	1,836,985,87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627,268,558.59	257,587,50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773,993.29	4,625,672,909.83	3,972,840,134.34	1,836,985,87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773,993.29**	**-4,619,535,437.17**	**-3,961,422,987.35**	**-1,813,887,13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8,859,627.44	3,917,266,493.13	1,316,995,756.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8,752,889.68	2,559,172,588.40	2,033,619,034.23	1,230,615,497.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5,745,84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752,889.68	7,608,032,215.84	5,950,885,527.36	2,563,357,10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894,144.24	880,073,858.66	859,493,613.17	736,889,76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63,434.70	171,626,922.75	116,715,191.91	26,887,26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553,066.81	5,906,892.31	5,941,208.84	3,952,12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510,645.75	1,057,607,673.72	982,150,013.92	767,729,1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42,243.93**	**6,550,424,542.12**	**4,968,735,513.44**	**1,795,627,94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41,256.96	72,230,946.83	37,612,024.99	158,432,48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386,725.86**	**3,910,053,493.56**	**2,116,542,127.76**	**412,747,76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1,235,871,028.73	823,123,26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2,079,924.19**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1,235,871,028.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296.58				13,563,728,858.52		459,623,614.34			-431,969,003.07	13,591,492,766.37		13,591,492,76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296.58				13,563,728,858.52		459,623,614.34			-431,969,003.07	13,591,492,766.37		13,591,492,76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532,098.62		-58,128,223.43			434,894,465.01	497,298,340.20		497,298,34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28,223.43			434,894,465.01	376,766,241.58		376,766,24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532,098.62						120,532,098.62		120,532,098.6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532,098.62						120,532,098.62		120,532,098.6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296.58				13,684,260,957.14		401,495,390.91			2,925,461.94	14,088,791,106.57		14,088,791,106.57

法定代表人：崔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瑞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691.64				8,287,711,933.58		337,175,408.47			-645,622,230.24	7,979,344,803.45		7,979,344,80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691.64				8,287,711,933.58		337,175,408.47			-645,622,230.24	7,979,344,803.45		7,979,344,80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04.94				5,276,016,924.94		122,448,205.87			213,653,227.17	5,612,147,962.92		5,612,147,96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448,205.87			213,653,227.17	336,101,433.04		336,101,43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604.94				5,276,016,924.94						5,276,046,529.88		5,276,046,529.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604.94				5,096,432,340.09						5,096,461,945.03		5,096,461,945.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9,584,584.85						179,584,584.85		179,584,584.8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296.58				13,563,728,858.52		459,623,614.34			-431,969,003.07	13,591,492,766.37		13,591,492,766.37

法定代表人：崔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圣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te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40	4,060,459,650.00			137,008,748.33		297,794,941.21			-679,752,869.53	3,815,511,430.41		3,815,511,43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0.40	4,060,459,650.00			137,008,748.33		297,794,941.21			-679,752,869.53	3,815,511,430.41		3,815,511,43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31.24	-4,060,459,650.00			8,150,703,185.25		39,380,467.26			34,130,639.29	4,163,833,373.04		4,163,833,37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80,467.26			34,130,639.29	73,511,106.55		73,511,10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731.24	-4,060,459,650.00			8,150,703,185.25						4,090,322,266.49		4,090,322,266.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731.24	-4,060,459,650.00			8,046,017,230.60						3,985,636,311.84		3,985,636,311.8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4,685,954.65						104,685,954.65		104,685,954.6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691.64				8,287,711,933.58		337,175,408.47			-645,622,230.24	7,979,344,803.45		7,979,344,803.45

法定代表人：崔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蓉

3-2-1-15
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5	2,846,115,700.00			62,765,291.35		-45,434,203.44			-351,181,660.79	2,512,265,135.87		2,512,265,13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5	2,846,115,700.00			62,765,291.35		-45,434,203.44			-351,181,660.79	2,512,265,135.87		2,512,265,13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1.65	1,214,343,950.00			74,243,456.98		343,229,144.65			-328,571,208.74	1,303,246,294.54		1,303,246,29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229,144.65			-328,571,208.74	14,657,935.91		14,657,93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1.65	1,214,343,950.00			74,243,456.98						1,288,588,358.63		1,288,588,358.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1.65	1,214,343,950.00			47,331,915.96						1,261,676,817.61		1,261,676,817.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911,541.02						26,911,541.02		26,911,541.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40	4,060,459,650.00			137,008,748.33		297,794,941.21			-679,752,869.53	3,815,511,430.41		3,815,511,430.41

法定代表人：崔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蓉

3-2-1-16
63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盛合晶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0 股，发行 1 股普通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历次股权变动，公司授权股本共计 1,756,952,803 股，其中普通股 950,286,139 股、B 轮优先股 199,999,998 股、C 轮优先股 606,666,666 股，每股面值均为 0.00001 美元。本公司合计发行在外的普通股、B 轮优先股及 C 轮优先股分别为 137,500 股、199,999,998 股及 453,066,666 股，每股面值均为 0.00001 美元。

于 2022 年 7 月，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14,976,655 股普通股。

于 2022 年 9 月，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远致一号）、上海芮嵊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芮嵊）、苏州君程致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程致普）及上海恒屹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屹晖）以每股 8.64 元人民币（按即期汇率（1：6.6986）每股 1.29 美元）的价格受让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持有的全部 166,666,666 股 B 轮优先股，巽鑫投资与本次股份转让的各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所有股东均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3 年 3 月，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26,160,770 股普通股；2023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Lin Charlotte Ching（林杨菁菁）作为其已故配偶 Johson Jang-Shen（林章申）的遗产管理人，受让其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获授且已归属的期权后行权。

于 2023 年 1 月，Lin Charlotte Ching（林杨菁菁）与 ZHANG HAI YANG（张海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Lin Charlotte Ching（林杨菁菁）拟行使期权购买公司 1,485,000 股普通股，并在行使期权后以每股 1.00 美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485,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ZHANG HAI YANG（张海洋）。2023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且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所有股东均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及 2023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授权股本增加至 25,153.14748 美元；同意公司以每股 1.65 美元的价格向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以下简称 Hua Capital）、IC Strategic Limited （以下简称 IC Strategic）、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璞云）、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雄安）等投资者合计发行若干股 C+轮优先股，其他 B 轮及 C 轮优先股股东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除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 （以下简称 QGT）所持有的 B 轮优先股外，受让巽鑫投资股份的股东所持的 B 轮优先股均被重新分类为 C 轮优先股。

于 2023 年 8 月，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 28 名境外激励对象（均为离职或在职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28,538,704 股；本次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

于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已发行的 33,333,332 股 B 轮优先股、773,333,332 股 C 轮优先股、317,524,878 股 C+轮优先股及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 15,808,454 股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股东中不再存在优先股股东。

于 2024 年 2 月，ADVOCATE SMART LIMITED（以下简称 ADVOCATE）与 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 AVA）、Sinoalpha Growth LPF （以下简称 Sinoalpha）、Leafoison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以下简称 Leafoison）、Shengxinliantou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 Shengxinliantou）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ADVOCATE 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AVA，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inoalpha，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普通

股转让予 Leafoison，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hengxinliantou。所有股东均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4 月，自然人股东 ZENG MIAO（曾淼）与 Leafoison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ZENG MIAO（曾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43,750 股普通股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 Leafoison。202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追认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且放弃行使公司的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5 月，苏州海望盛微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海望）与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州海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060,606 股普通股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君联相道。除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12 月， QGT 与 Advpackaging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中文名先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dvpackaging）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QGT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 1.75 美元价格转让予 Advpackaging。除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1.75 美元的价格向 IC Strategic、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产发基金）等投资人合计发行 400,000,000 股普通股。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厚望系股东）在其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额度范围内认购了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并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其未认购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股东均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于 2024 年 12 月，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11,817,764 股普通股，本次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产发基金	普通股	175,000,000	10.8878
2	上海玉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09,600,000	6.8189
3	深圳远致一号	普通股	98,666,666	6.1386
4	上海芮嵊	普通股	45,700,000	2.8433
5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2,400,000	2.6380
6	中移股权	普通股	41,522,377	2.5833
7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0,000,000	2.4886
8	GnK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00	2.4886
9	上海金浦晟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9,000,000	2.4264
10	苏州璞华创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7,666,666	2.3435
11	君联相道	普通股	36,363,636	2.2624
12	上海国方截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4,000,000	2.1153
13	Blue Ocean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32,000,000	1.9909
14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0,540,000	1.9001
15	Walden SJ Investment L.P.	普通股	28,000,000	1.7420
16	上海孚腾芯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7,000,000	1.6798
17	IC Strategic	普通股	26,892,424	1.6731
18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600,000	1.6549
19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5,040,000	1.5579
20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5,000,000	1.5554
21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420,000	1.5193
22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普通股	24,000,000	1.4932
23	Integrated Victory (BVI) Limited	普通股	24,000,000	1.4932
24	QGT	普通股	23,333,332	1.4517
25	上海新芯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3,000,000	1.4310
26	江阴盛晶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2,516,146	1.4009
27	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普通股	20,787,878	1.2933
28	HTP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0,000,000	1.2443
29	苏州璞云	普通股	17,454,646	1.0860
3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7,000,000	1.0577
31	江阴盛集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6,345,748	1.0170
32	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6,250,000	1.0110
33	上海鲲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	16,000,000	0.9955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5,200,000	0.9457
35	Luck On Global Limited	普通股	14,400,000	0.8959
36	温州钛信八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3,269,523	0.8256
37	安义立丰丰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625,255	0.7855
38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121,212	0.7541
39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121,212	0.7541
40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121,212	0.7541
41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000,000	0.7466
42	Good Day Ventures Limited	普通股	12,000,000	0.7466
43	Sinoalpha	普通股	12,000,000	0.7466
44	君程致普	普通股	11,600,000	0.7217
45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1,300,000	0.7030
46	恒屹晖	普通股	10,700,000	0.6657
47	Leafoison	普通股	10,343,750	0.6435
48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股	10,303,030	0.6410
49	Advpackaging	普通股	10,000,000	0.6222
50	江阴盛芯维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9,720,028	0.6047
51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9,090,909	0.5656
52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9,090,909	0.5656
53	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412,718	0.5234
54	南京创盈盛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412,121	0.5234
55	Hua Capital	普通股	8,060,606	0.5015
56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000,000	0.4977
57	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000,000	0.4977
58	上海成达一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000,000	0.4977
59	Shengxinliantou	普通股	7,000,000	0.4355
60	共青城凯旋机会成长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6,848,484	0.4261
61	Pure Tal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6,060,606	0.3771
62	Infinity Global Fund III LP	普通股	6,060,606	0.3771
63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800,000	0.3609
64	上海临港策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800,000	0.3609
65	汇芯十七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	普通股	5,377,496	0.3346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伙）			
66	Shengxinbo Semiconductor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5,246,479	0.3264
67	AVA	普通股	5,000,000	0.3111
68	江阴盛芯杰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761,209	0.2962
69	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436,996	0.2761
70	深圳市君宏普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335,973	0.2698
71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202,625	0.2615
72	苏州渼一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939,394	0.2451
73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200,000	0.1991
74	浙江汇芯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030,303	0.1885
75	江阴盛芯达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940,746	0.1830
76	江阴盛芯扬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755,965	0.1715
77	江阴盛芯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59,076	0.1530
78	江阴盛芯锦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17,495	0.1504
79	Auto Hub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400,000	0.1493
8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00,000	0.1493
81	SHENGLIAN ZHONGH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普通股	2,232,727	0.1389
82	江阴盛芯旭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544,584	0.0961
83	江阴盛丰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88,290	0.0802
84	张海洋	普通股	1,485,000	0.0924
85	王一文	普通股	1,219,894	0.0759
86	林正忠	普通股	890,000	0.0554
87	盛芯澄	普通股	832,832	0.0518
88	郭元善	普通股	775,000	0.0482
89	方建勳	普通股	545,000	0.0339
90	刘锡彬	普通股	423,228	0.0263
91	邓俊弦	普通股	418,750	0.0261
92	张金科	普通股	404,167	0.0251
93	李彦勋	普通股	369,998	0.0230
94	何智清	普通股	306,250	0.0191
95	蔡汉龙	普通股	292,500	0.0182
96	王世荣	普通股	292,500	0.0182
97	黄毅伟	普通股	277,083	0.0172
98	简甬锭	普通股	275,625	0.0171
99	杨宗明	普通股	268,500	0.0167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0	陈彦亨	普通股	252,500	0.0157
101	范忠黎	普通股	192,500	0.0120
102	陈郁青	普通股	183,500	0.0114
103	吴政达	普通股	172,500	0.0107
104	胡益彰	普通股	141,718	0.0088
105	纪俊安	普通股	139,375	0.0087
106	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086
107	陈圣白	普通股	133,125	0.0083
108	郭谦	普通股	107,916	0.0067
109	谢宗桂	普通股	66,250	0.0041
110	黄炯源	普通股	59,916	0.0037
111	陈文财	普通股	50,000	0.0031
112	李俊德	普通股	43,750	0.0027
113	罗士凯	普通股	20,000	0.0012
合计			**1,607,307,935**	**100.00**

主要经营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东盛西路 9 号。

主要经营范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境内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千万取整）	重要性标准（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合并资产总额 0.6%	13,000.00	12,000.00	8,000.00	4,000.00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合并营业收入 0.6%	2,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重要的固定资产	合并资产总额 0.6%	13,000.00	12,000.00	8,000.00	4,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合并资产总额 0.6%	13,000.00	12,000.00	8,000.00	4,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合并资产总额 0.6%	13,000.00	12,000.00	8,000.00	4,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营业收入 6%	19,000.00	28,000.00	18,000.00	10,000.00
重要承诺事项	合并营业收入 0.6%	2,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重要或有事项	合并营业收入 0.6%	2,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

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

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

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商品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时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

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年	0	4
厂务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0	1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7 年	0	14.29-2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年	0	2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完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1-5 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产品发运并经客户或承运人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EXW 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采用其他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对于售后代管产品，产品转移至代管库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对于采用 EXW 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CIF、FOB 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服务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业务中，向客户交付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内	0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

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

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已经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屋租金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印花税	合同价款/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1‰、0.5‰、0.25‰、0.3‰、0.05‰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数	6 元/每污染当量数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		
销售税	商品的销售收入	0%(美国)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开曼)、21%(美国联邦)、8.84%(美国加州)、16.5%（中国香港)

2. 税收优惠

主体	税种	税收政策	相关文件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02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高企协〔2022〕41 号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本公司 2023 年通过审核，从 2023 年度开始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的优惠政策。	财税〔2023〕17 号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732.19	-	-	22,858.17
银行存款	6,500,842,194.50	7,270,608,713.37	3,364,686,276.63	1,240,813,994.50
其他货币资金	5,044,000.00	5,044,000.00	5,044,000.00	5,044,000.00
合计	6,505,895,926.69	7,275,652,713.37	3,369,730,276.63	1,245,880,852.67
其中：未到期应收利息	8,772,002.50	8,142,063.32	12,273,120.14	4,965,823.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81,715.75	782,699.66	730,810.55	2,153,867.67

（1）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15.91%，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70.47%，主要系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2）除银行存款中未到期应收利息、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1,776.02	-	181,776.02
合计	181,776.02	-	181,776.02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776.02	100.00	-	-	181,776.02
1.组合 2	181,776.02	100.00	-	-	181,776.02
合计	181,776.02	100.00	-	-	181,776.02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2,907,403.52	1,228,493,459.52	873,285,226.09	439,820,583.05
小计	1,322,907,403.52	1,228,493,459.52	873,285,226.09	439,820,583.05
减：坏账准备	11,186,683.01	9,092,242.35	4,781,833.77	1,908,178.24
合计	1,311,720,720.51	1,219,401,217.17	868,503,392.32	437,912,404.8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2,907,403.52	100.00	11,186,683.01	0.85	1,311,720,720.51
1.组合 1	1,322,907,403.52	100.00	11,186,683.01	0.85	1,311,720,720.51
合计	1,322,907,403.52	100.00	11,186,683.01	0.85	1,311,720,720.51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8,493,459.52	100.00	9,092,242.35	0.74	1,219,401,217.17
1.组合 1	1,228,493,459.52	100.00	9,092,242.35	0.74	1,219,401,217.17
合计	1,228,493,459.52	100.00	9,092,242.35	0.74	1,219,401,217.17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285,226.09	100.00	4,781,833.77	0.55	868,503,392.32
1.组合 1	873,285,226.09	100.00	4,781,833.77	0.55	868,503,392.32
合计	873,285,226.09	100.00	4,781,833.77	0.55	868,503,392.32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820,583.05	100.00	1,908,178.24	0.43	437,912,404.81
1.组合 1	439,820,583.05	100.00	1,908,178.24	0.43	437,912,404.81
合计	439,820,583.05	100.00	1,908,178.24	0.43	437,912,404.81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报告期各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117,038,893.87	-	-
逾期 1-30 天	194,001,336.63	9,700,066.82	5.00
逾期 31-60 天	9,670,270.12	967,027.01	10.00
逾期 61-90 天	1,441,274.80	288,254.96	20.00
逾期 91-120 天	732,399.16	219,719.75	30.00
逾期 121-180 天	23,228.94	11,614.47	50.00
合计	1,322,907,403.52	11,186,683.01	0.85

（续上表）

逾期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47,684,247.68	-	-
逾期 1-30 天	179,773,577.95	8,988,678.96	5.00
逾期 31-60 天	1,035,633.89	103,563.39	10.00
合计	1,228,493,459.52	9,092,242.35	0.74

（续上表）

逾期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779,176,933.02	-	-
逾期 1-30 天	92,579,911.92	4,628,995.68	5.00
逾期 31-60 天	1,528,381.15	152,838.09	10.00
合计	873,285,226.09	4,781,833.77	0.55

（续上表）

逾期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04,185,069.97	-	-
逾期 1-30 天	33,107,462.04	1,655,373.14	5.00
逾期 31-60 天	2,528,051.04	252,805.10	10.00
合计	439,820,583.05	1,908,178.24	0.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1	9,092,242.35	2,139,668.58	-	-	-45,227.92	11,186,683.01
合计	9,092,242.35	2,139,668.58	-	-	-45,227.92	11,186,683.01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1	4,781,833.77	4,199,712.57	-	-	110,696.01	9,092,242.35
合计	4,781,833.77	4,199,712.57	-	-	110,696.01	9,092,242.35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1	1,908,178.24	2,826,856.43	-	-	46,799.10	4,781,833.77
合计	1,908,178.24	2,826,856.43	-	-	46,799.10	4,781,833.77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1	2,846,439.04	-1,160,042.12	-	-	221,781.32	1,908,178.24
合计	2,846,439.04	-1,160,042.12	-	-	221,781.32	1,908,178.24

（4）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236,477,345.27	93.47	10,806,851.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168,087,076.42	95.08	8,846,926.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05,664,929.55	92.26	4,230,425.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78,301,238.80	86.01	1,215,451.73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0.67%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98.55% ，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903.20	100.00	121,113.40	100.00	34,960,746.83	100.00	70,309,470.50	100.00
合计	85,903.20	100.00	121,113.40	100.00	34,960,746.83	100.00	70,309,470.50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85,903.2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21,113.4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4,960,746.83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70,118,035.20	99.73

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下降 99.65%，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下降 50.28%，系主要供应商预付货款下降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931,608.56	11,755,411.99	9,479,958.66	2,298,331.72
合计	9,931,608.56	11,755,411.99	9,479,958.66	2,298,331.72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88,465.43	3,255,533.51	9,685,723.35	1,952,774.77
1 至 2 年	3,762,652.72	9,600,881.71	46,258.77	475,826.33
2 至 3 年	2,357.97	43,723.30	473,777.20	29,903.99
3 年以上	468,140.59	467,975.63	44,085.50	35,356.10
小计	11,121,616.71	13,368,114.15	10,249,844.82	2,493,861.19
减：坏账准备	1,190,008.15	1,612,702.16	769,886.16	195,529.47
合计	9,931,608.56	11,755,411.99	9,479,958.66	2,298,331.7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0,988,191.90	13,234,471.99	10,104,271.99	1,546,452.30
备用金及其他	133,424.81	133,642.16	145,572.83	947,408.89
小计	11,121,616.71	13,368,114.15	10,249,844.82	2,493,861.19
减：坏账准备	1,190,008.15	1,612,702.16	769,886.16	195,529.47
合计	9,931,608.56	11,755,411.99	9,479,958.66	2,298,331.7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121,616.71	1,190,008.15	9,931,608.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121,616.71	1,190,008.15	9,931,608.5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1,616.71	10.70	1,190,008.15	9,931,608.56
1.组合 3	11,121,616.71	10.70	1,190,008.15	9,931,608.56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121,616.71	10.70	1,190,008.15	9,931,608.56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88,465.43	344,423.30	5.00
1 至 2 年	3,762,652.72	376,265.27	10.00
2 至 3 年	2,357.97	1,178.99	50.00
3 年以上	468,140.59	468,140.59	100.00
合计	11,121,616.71	1,190,008.15	10.70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368,114.15	1,612,702.16	11,755,411.9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368,114.15	1,612,702.16	11,755,411.9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8,114.15	12.06	1,612,702.16	11,755,411.99
1.组合 3	13,368,114.15	12.06	1,612,702.16	11,755,411.99
合计	13,368,114.15	12.06	1,612,702.16	11,755,411.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5,533.51	162,776.71	5.00
1 至 2 年	9,600,881.71	960,088.17	10.00
2 至 3 年	43,723.30	21,861.65	50.00
3 年以上	467,975.63	467,975.63	100.00
合计	13,368,114.15	1,612,702.16	12.06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249,844.82	769,886.16	9,479,958.6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249,844.82	769,886.16	9,479,958.6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49,844.82	7.51	769,886.16	9,479,958.66
1.组合 3	10,249,844.82	7.51	769,886.16	9,479,958.66
合计	10,249,844.82	7.51	769,886.16	9,479,958.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85,723.35	484,286.18	5.00
1 至 2 年	46,258.77	4,625.88	10.00
2 至 3 年	473,777.20	236,888.60	50.00
3 年以上	44,085.50	44,085.50	100.00
合计	10,249,844.82	769,886.16	7.51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493,861.19	195,529.47	2,298,331.7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493,861.19	195,529.47	2,298,331.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3,861.19	7.84	195,529.47	2,298,331.72
1.组合 3	2,493,861.19	7.84	195,529.47	2,298,331.72
合计	2,493,861.19	7.84	195,529.47	2,298,331.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2,774.77	97,638.75	5.00
1 至 2 年	475,826.33	47,582.63	10.00
2 至 3 年	29,903.99	14,951.99	5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35,356.10	35,356.10	100.00
合计	2,493,861.19	195,529.47	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3	1,612,702.16	-417,478.70	-	-	-5,215.31	1,190,008.15
合计	1,612,702.16	-417,478.70	-	-	-5,215.31	1,190,008.15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3	769,886.16	823,612.71	-	-	19,203.29	1,612,702.16
合计	769,886.16	823,612.71	-	-	19,203.29	1,612,702.16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3	195,529.47	568,138.56	-	-	6,218.13	769,886.16
合计	195,529.47	568,138.56	-	-	6,218.13	769,886.16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3	2,984,143.01	-2,959,313.90	-	-	170,700.36	195,529.47
合计	2,984,143.01	-2,959,313.90	-	-	170,700.36	195,529.47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⑤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保证金、押金	10,478,591.17	1 年以内、1-2 年	94.22	712,062.19
供应商 C	保证金、押金	258,122.90	3 年以上	2.32	258,122.90
美国普盈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保证金、押金	207,475.39	3 年以上	1.87	207,475.39
江阴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70,103.96	1 年以内	0.63	3,505.20
江阴市鼎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58,289.86	1 年以内	0.52	2,914.49
合计	—	11,072,583.28	—	99.56	1,184,080.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保证金、押金	12,1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0.74	1,061,235.60
无锡市优居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34,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74	74,758.33
供应商 C	保证金、押金	258,108.34	3 年以上	1.93	258,108.34
美国普盈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保证金、押金	207,463.68	3 年以上	1.55	207,463.68
无锡福满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74,792.11	1 年以内	0.56	3,739.61
合计	—	13,304,364.13	—	99.52	1,605,305.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保证金、押金	9,070,000.00	1 年以内	88.49	453,500.00
无锡市优居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48,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35	29,447.86
供应商 C	保证金、押金	258,108.34	2-3 年	2.52	129,054.17
美国普盈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保证金、押金	207,463.68	2-3 年	2.02	103,731.84
无锡福满家便利店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41,785.20	1 年以内	0.41	2,089.26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10,125,357.22	—	98.79	717,823.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保证金、押金	1,000,116.56	1 年以内	40.10	50,005.83
上海卿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663,161.30	1 年以内	26.59	33,158.06
供应商 C	保证金、押金	258,138.43	1-2 年	10.35	25,813.84
美国普盈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保证金、押金	207,487.86	1-2 年	8.32	20,748.79
方桢妮	备用金及其他	108,834.68	1 年以内、1-2 年	4.36	5,571.66
合 计	—	2,237,738.83	—	89.72	135,298.18

⑦ 报告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0.42%，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11.00%，主要系进口设备支付的海关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7,664,389.52	115,711,829.58	801,952,559.94
在制品	372,202,311.07	32,421,850.55	339,780,460.52
库存商品	131,738,029.09	24,657,249.65	107,080,779.44
周转材料	1,887,255.01	-	1,887,255.01
合同履约成本	94,859,042.41	1,935,220.63	92,923,821.78
合计	1,518,351,027.10	174,726,150.41	1,343,624,876.69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8,493,911.15	81,243,965.87	717,249,945.28
在制品	291,581,843.79	44,576,856.76	247,004,987.03
库存商品	130,550,888.82	18,603,724.92	111,947,163.90
周转材料	3,228,182.27	-	3,228,182.27
合同履约成本	113,990,255.73	277,244.37	113,713,011.36
合计	1,337,845,081.76	144,701,791.92	1,193,143,289.84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306,463.48	66,893,890.61	466,412,572.87
在制品	146,561,674.65	35,330,812.96	111,230,861.69
库存商品	53,025,457.91	12,917,936.03	40,107,521.88
周转材料	1,900,479.57	-	1,900,479.57
合同履约成本	64,894,905.23	1,266,614.61	63,628,290.62
合计	799,688,980.84	116,409,254.21	683,279,726.63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983,156.58	81,481,901.02	206,501,255.56
在制品	83,662,763.55	32,618,085.72	51,044,677.83
库存商品	76,412,158.97	16,667,414.32	59,744,744.65
周转材料	6,106,484.95	-	6,106,484.95
合同履约成本	32,772,512.28	259,051.29	32,513,460.99
合计	486,937,076.33	131,026,452.35	355,910,623.98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①2025 年 1-6 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243,965.87	97,462,260.53	62,534,587.43	-	-459,809.39	115,711,829.5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在制品	44,576,856.76	26,594,579.77	38,607,094.84	-	-142,491.14	32,421,850.55
库存商品	18,603,724.92	19,259,587.91	13,107,273.20	-	-98,789.98	24,657,249.65
合同履约成本	277,244.37	1,898,579.12	233,589.82	-	-7,013.04	1,935,220.63
合计	144,701,791.92	145,215,007.33	114,482,545.29	-	-708,103.55	174,726,150.41

②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893,890.61	60,118,005.21	46,890,122.35	-	1,122,192.40	81,243,965.87
在制品	35,330,812.96	38,635,089.31	29,997,211.64	-	608,166.13	44,576,856.76
库存商品	12,917,936.03	16,279,037.37	10,837,000.43	-	243,751.95	18,603,724.92
合同履约成本	1,266,614.61	273,874.73	1,272,791.93	-	9,546.96	277,244.37
合计	116,409,254.21	115,306,006.62	88,997,126.35	-	1,983,657.44	144,701,791.92

③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481,901.02	51,032,538.86	66,921,081.82	-	1,300,532.55	66,893,890.61
在制品	32,618,085.72	21,536,714.27	19,388,074.81	-	564,087.78	35,330,812.96
库存商品	16,667,414.32	10,411,802.13	14,423,418.38	-	262,137.96	12,917,936.03
合同履约成本	259,051.29	1,257,659.36	259,587.74	-	9,491.70	1,266,614.61
合计	131,026,452.35	84,238,714.62	100,992,162.75	-	2,136,249.99	116,409,254.21

④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306,264.27	70,182,463.56	32,957,362.69	-	4,950,535.88	81,481,901.02
在制品	20,864,883.68	21,211,332.18	11,721,830.00	-	2,263,699.86	32,618,085.72
库存商品	10,975,730.26	14,976,114.33	10,458,410.88	-	1,173,980.61	16,667,414.32
合同履约成本	-	250,180.18	-	-	8,871.11	259,051.29
合计	71,146,878.21	106,620,090.25	55,137,603.57	-	8,397,087.46	131,026,452.35

（3）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202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67.30%，2023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4.23%，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公司备货及尚未交付的产品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360,288,040.81	373,149,108.58	157,395,821.18	44,289,995.23
治具	242,222,342.53	146,608,059.78	81,952,283.12	50,144,098.72
待摊费用	15,570,064.67	9,668,879.53	11,279,837.48	3,512,137.49
上市费用	2,964,256.43	-	-	-
合计	621,044,704.44	529,426,047.89	250,627,941.78	97,946,231.44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111.24%，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长 155.88%，主要系采购额增加，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485,357,994.31	-	485,357,994.31
其中：大额存单利息	5,357,994.31	-	5,357,994.31
合计	485,357,994.31	-	485,357,994.31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60,942,397.17	-	260,942,397.17
其中：大额存单利息	942,397.17	-	942,397.17
合计	260,942,397.17	-	260,942,397.17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86.00%，主要系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9.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8,990,402,527.65	8,377,389,688.48	5,590,869,424.88	3,260,513,647.3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990,402,527.65	8,377,389,688.48	5,590,869,424.88	3,260,513,647.35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厂务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3,525,143.66	10,612,375,951.10	1,081,015,127.89	210,932,337.15	12,697,848,559.80
2.本期增加金额	96,852,538.03	1,319,720,212.66	109,840,448.66	31,069,108.92	1,557,482,308.27
（1）购置	-	-	-	32,054,725.38	32,054,725.38
（2）在建工程转入	100,493,838.96	1,368,006,432.34	114,725,907.79	-	1,583,226,179.09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41,300.93	-48,286,219.68	-4,885,459.13	-985,616.46	-57,798,596.20
3.本期减少金额	632,354.39	149,328,774.35	-	484,707.22	150,445,835.96
（1）处置或报废	632,354.39	149,328,774.35	-	484,707.22	150,445,835.96
4.2025 年 6 月 30 日	889,745,327.30	11,782,767,389.41	1,190,855,576.55	241,516,738.85	14,104,885,032.11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028,673.84	3,813,785,115.60	320,405,425.08	111,239,656.80	4,320,458,871.32
2.本期增加金额	17,159,946.50	749,869,590.96	54,877,420.13	21,219,375.88	843,126,333.47
（1）计提	17,532,438.55	768,214,434.28	56,404,325.26	21,755,437.93	863,906,636.0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2,492.05	-18,344,843.32	-1,526,905.13	-536,062.05	-20,780,302.55
3.本期减少金额	82,205.44	48,535,787.67	-	484,707.22	49,102,700.33
（1）处置或报废	82,205.44	48,535,787.67	-	484,707.22	49,102,700.33
4.2025 年 6 月 30 日	92,106,414.90	4,515,118,918.89	375,282,845.21	131,974,325.46	5,114,482,504.46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97,638,912.40	7,267,648,470.52	815,572,731.34	109,542,413.39	8,990,402,527.6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厂务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8,496,469.82	6,798,590,835.50	760,609,702.81	99,692,680.35	8,377,389,688.48

202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厂务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1,448,834.89	6,844,738,235.64	885,422,874.22	154,878,143.37	8,526,488,088.12
2.本期增加金额	152,076,308.77	3,814,332,100.45	195,592,253.67	56,372,386.28	4,218,373,049.17
（1）购置	-	-	-	53,562,362.18	53,562,362.18
（2）在建工程转入	141,181,259.78	3,678,171,888.48	180,686,219.18	-	4,000,039,367.44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95,048.99	136,160,211.97	14,906,034.49	2,810,024.10	164,771,319.55
3.本期减少金额	-	46,694,384.99	-	318,192.50	47,012,577.49
（1）处置或报废	-	46,694,384.99	-	318,192.50	47,012,577.4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3,525,143.66	10,612,375,951.10	1,081,015,127.89	210,932,337.15	12,697,848,559.80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391,884.51	2,596,134,475.44	219,777,522.33	73,314,780.96	2,935,618,663.24
2.本期增加金额	28,636,789.33	1,259,852,475.40	100,627,902.75	38,240,896.36	1,427,358,063.84
（1）计提	27,685,159.30	1,210,169,698.31	96,444,728.48	36,805,022.94	1,371,104,609.03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1,630.03	49,682,777.09	4,183,174.27	1,435,873.42	56,253,454.81
3.本期减少金额	-	42,201,835.24	-	316,020.52	42,517,855.76
（1）处置或报废	-	42,201,835.24	-	316,020.52	42,517,855.7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028,673.84	3,813,785,115.60	320,405,425.08	111,239,656.80	4,320,458,871.32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8,496,469.82	6,798,590,835.50	760,609,702.81	99,692,680.35	8,377,389,688.4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5,056,950.38	4,248,603,760.20	665,645,351.89	81,563,362.41	5,590,869,424.88

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厂务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0,483,281.53	4,340,923,762.29	538,218,717.43	95,236,611.52	5,254,862,372.77
2.本期增加金额	360,965,553.36	2,504,069,533.73	349,167,162.99	59,869,811.95	3,274,072,062.03
（1）购置	-	-	-	57,959,929.26	57,959,929.26
（2）在建工程转入	354,398,803.39	2,418,107,430.96	338,322,106.72	-	3,110,828,341.07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66,749.97	85,962,102.77	10,845,056.27	1,909,882.69	105,283,791.70
3.本期减少金额	-	255,060.38	1,963,006.20	228,280.10	2,446,346.68
（1）处置或报废	-	255,060.38	1,963,006.20	228,280.10	2,446,346.6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1,448,834.89	6,844,738,235.64	885,422,874.22	154,878,143.37	8,526,488,088.1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758,112.14	1,762,725,917.80	153,517,869.96	48,346,825.52	1,994,348,72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6,633,772.37	833,662,291.13	66,808,557.46	25,073,745.63	942,178,366.59
（1）计提	16,047,177.20	799,687,298.67	63,881,773.44	24,131,179.36	903,747,428.67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6,595.17	33,974,992.46	2,926,784.02	942,566.27	38,430,937.92
3.本期减少金额	-	253,733.49	548,905.09	105,790.19	908,428.77
（1）处置或报废	-	253,733.49	548,905.09	105,790.19	908,428.7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391,884.51	2,596,134,475.44	219,777,522.33	73,314,780.96	2,935,618,663.2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5,056,950.38	4,248,603,760.20	665,645,351.89	81,563,362.41	5,590,869,424.8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0,725,169.39	2,578,197,844.49	384,700,847.47	46,889,786.00	3,260,513,647.35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厂务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厂务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3,859,380.45	2,920,674,064.09	350,930,724.71	62,921,373.98	3,558,385,543.23
2.本期增加金额	56,623,901.08	1,464,542,205.29	190,228,278.75	33,159,549.67	1,744,553,934.79
（1）购置	-	-	-	26,440,134.11	26,440,134.11
（2）在建工程转入	34,715,846.84	1,155,372,605.16	152,510,503.20	-	1,342,598,955.20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908,054.24	309,169,600.13	37,717,775.55	6,719,415.56	375,514,845.48
3.本期减少金额	-	44,292,507.09	2,940,286.03	844,312.13	48,077,105.25
（1）处置或报废	-	44,292,507.09	2,940,286.03	844,312.13	48,077,105.25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0,483,281.53	4,340,923,762.29	538,218,717.43	95,236,611.52	5,254,862,372.77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581,373.25	1,120,357,195.24	95,873,176.79	31,056,624.96	1,264,868,370.24
2.本期增加金额	12,176,738.89	672,955,513.39	58,522,465.09	18,046,824.19	761,701,541.56
（1）计提	10,191,435.08	551,018,311.81	47,996,243.34	14,684,375.25	623,890,365.48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85,303.81	121,937,201.58	10,526,221.75	3,362,448.94	137,811,176.08
3.本期减少金额	-	30,586,790.83	877,771.92	756,623.63	32,221,186.38
（1）处置或报废	-	30,586,790.83	877,771.92	756,623.63	32,221,186.38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758,112.14	1,762,725,917.80	153,517,869.96	48,346,825.52	1,994,348,725.42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0,725,169.39	2,578,197,844.49	384,700,847.47	46,889,786.00	3,260,513,647.35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6,278,007.20	1,800,316,868.85	255,057,547.92	31,864,749.02	2,293,517,172.99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00,116,499.67	148,437,269.42	-	51,679,230.25	—

③ 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营出租的重要的固定资产。

④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⑤ 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49.84%，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71.47%，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10.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643,874,375.66	1,342,942,234.52	1,798,387,648.50	916,738,921.47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643,874,375.66	1,342,942,234.52	1,798,387,648.50	916,738,921.47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52,288,518.65	-	652,288,518.65	346,616,120.98	-	346,616,120.98
待安装机器设备	850,368,003.26	-	850,368,003.26	785,192,360.79	-	785,192,360.79
厂务设备及其他	141,217,853.75	-	141,217,853.75	211,133,752.75	-	211,133,752.75
合计	1,643,874,375.66	-	1,643,874,375.66	1,342,942,234.52	-	1,342,942,234.5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4,034,533.28	-	74,034,533.28	227,187,883.37	-	227,187,883.37
待安装机器设备	1,529,392,737.25	-	1,529,392,737.25	636,958,752.46	-	636,958,752.46
厂务设备及其他	194,960,377.97	-	194,960,377.97	52,592,285.64	-	52,592,285.64
合计	1,798,387,648.50	-	1,798,387,648.50	916,738,921.47	-	916,738,921.4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J2B 零星工程	-	21,783,662.74	12,075,377.57	-56,163.39	21,770,025.98	12,032,850.94
J2C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536,885,000.00	157,434,343.69	271,047,783.42	-1,606,986.00	66,746.26	426,808,394.85
研发仓储大楼	311,550,000.00	47,291,026.29	84,448,361.60	-493,455.35	-	131,245,932.54
停车楼	98,036,000.00	92,560,184.68	10,190,342.92	-78,573.87	96,834,605.77	5,837,347.96
总部大楼	149,084,000.00	47,447,809.92	19,280,319.62	-264,598.87	-	66,463,530.67
生产设备	—	785,192,360.79	1,430,922,463.10	-3,496,916.75	1,362,249,903.88	850,368,003.26
合计	1,095,555,000.00	1,151,709,388.11	1,827,964,648.23	-5,996,694.23	1,480,921,281.89	1,492,756,060.2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J2B 零星工程	-	-	-	-	-	自有资金
J2C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79.51	80.00	-	-	-	自有资金
研发仓储大楼	42.13	42.00	-	-	-	自有资金
停车楼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总部大楼	45.00	45.00	-	-	-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J2B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690,544,000.00	107,881,304.63	23,970,817.08	796,161.97	110,864,620.94	21,783,662.74
J2C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536,885,000.00	-	155,973,535.90	1,460,807.79	-	157,434,343.69
研发仓储大楼	311,550,000.00	-	46,852,220.51	438,805.78	-	47,291,026.29
高层宿舍	123,550,000.00	66,695,772.22	62,559,753.23	367,251.91	129,622,777.36	-
停车楼	98,036,000.00	-	91,701,333.71	858,850.97	-	92,560,184.68
总部大楼	149,084,000.00	366,956.65	47,264,943.25	442,281.15	626,371.13	47,447,809.92
生产设备	—	1,529,392,737.25	2,847,770,834.38	15,707,082.26	3,607,678,293.10	785,192,360.79
合计	1,909,649,000.00	1,704,336,770.75	3,276,093,438.06	20,071,241.83	3,848,792,062.53	1,151,709,388.1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J2B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91.97	92.00	-	-	-	自有资金
J2C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29.32	29.00	-	-	-	自有资金
研发仓储大楼	15.18	15.00	-	-	-	自有资金
高层宿舍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停车楼	94.41	94.00	-	-	-	自有资金
总部大楼	32.35	32.00	-	-	-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J2B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690,544,000.00	161,244,126.27	446,619,696.89	2,449,115.64	502,431,634.17	107,881,304.63
综合楼	100,000,000.00	59,661,450.26	38,613,048.42	703,300.27	98,977,798.95	-
高层宿舍	123,550,000.00	-	66,356,770.45	339,001.77	-	66,695,772.22
总部大楼	149,084,000.00	-	365,091.48	1,865.17	-	366,956.65
生产设备	—	636,958,752.46	3,242,343,591.98	15,282,196.95	2,365,191,804.14	1,529,392,737.25
合计	1,063,178,000.00	857,864,328.99	3,794,298,199.22	18,775,479.80	2,966,601,237.26	1,704,336,770.7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J2B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88.38	88.00	-	-	-	自有资金
综合楼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高层宿舍	53.98	54.00	-	-	-	自有资金
总部大楼	0.25	1.00	-	-	-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	-	-	-	-	-	—
合计	-	-	-	-	-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J2B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690,544,000.00	-	155,722,384.30	5,521,741.97	-	161,244,126.27
综合楼	100,000,000.00	14,267,587.11	42,566,652.52	2,827,210.63	-	59,661,450.26
生产设备	—	124,226,212.56	1,609,313,131.01	28,639,710.64	1,125,220,301.75	636,958,752.46
合计	790,544,000.00	138,493,799.67	1,807,602,167.83	36,988,663.24	1,125,220,301.75	857,864,328.9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J2B 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23.35	23.00	-	-	-	自有资金
综合楼	59.66	60.00	-	-	-	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	-	-	-	-	-	-
合计	-	-	-	-	-	-

③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长 96.17%，主要系 J2B 厂房投资建设，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备采购量增加所致。

11.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718,926.23	12,718,926.23
2.本期增加金额	-52,727.18	-52,727.18
（1）购置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727.18	-52,727.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到期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2,666,199.05	12,666,199.05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43,337.86	7,843,337.86
2.本期增加金额	1,234,104.83	1,234,104.83
（1）计提	1,271,096.42	1,271,096.42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6,991.59	-36,991.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到期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9,077,442.69	9,077,442.69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588,756.36	3,588,756.3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875,588.37	4,875,588.37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89,448.22	24,589,448.22
2.本期增加金额	253,415.58	253,415.58
（1）购置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3,415.58	253,415.58
3.本期减少金额	12,123,937.57	12,123,937.57
（1）租赁到期	12,123,937.57	12,123,937.57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718,926.23	12,718,926.23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57,192.44	14,457,192.44
2.本期增加金额	5,510,082.99	5,510,082.99
（1）计提	5,357,699.21	5,357,699.21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2,383.78	152,383.78
3.本期减少金额	12,123,937.57	12,123,937.57
（1）租赁到期	12,123,937.57	12,123,937.57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43,337.86	7,843,337.86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875,588.37	4,875,588.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132,255.78	10,132,255.78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179,433.14	24,179,433.14
2.本期增加金额	410,015.08	410,015.08
（1）购置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0,015.08	410,015.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到期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589,448.22	24,589,448.22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724,349.31	8,724,349.31
2.本期增加金额	5,732,843.13	5,732,843.13
（1）计提	5,556,515.75	5,556,515.75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76,327.38	176,327.38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到期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57,192.44	14,457,192.4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132,255.78	10,132,255.7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455,083.83	15,455,083.83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134,912.54	22,134,912.5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044,520.60	2,044,520.60
（1）购置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44,520.60	2,044,520.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到期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179,433.14	24,179,433.14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59,237.74	2,959,237.74
2.本期增加金额	5,765,111.57	5,765,111.57
（1）计提	5,303,713.88	5,303,713.88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61,397.69	461,397.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到期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8,724,349.31	8,724,349.31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到期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455,083.83	15,455,083.83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175,674.80	19,175,674.80

2024 年末使用权资产原值较 2023 年末下降 48.27%，主要系租赁到期所致。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1-6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713,381.81	99,360,085.11	171,073,466.92
2.本期增加金额	-297,292.71	8,262,384.70	7,965,091.9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购置	-	8,704,945.42	8,704,945.4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7,292.71	-442,560.72	-739,853.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71,416,089.10	107,622,469.81	179,038,558.91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67,706.20	71,275,463.85	82,743,170.05
2.本期增加金额	666,620.76	11,152,354.39	11,818,975.15
（1）计提	716,684.90	11,488,290.73	12,204,975.63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064.14	-335,936.34	-386,000.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12,134,326.96	82,427,818.24	94,562,145.20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9,281,762.14	25,194,651.57	84,476,413.7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245,675.61	28,084,621.26	88,330,296.87

②2024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658,890.62	82,164,036.24	152,822,926.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491.19	17,196,048.87	18,250,540.06
（1）购置	-	15,821,676.76	15,821,676.76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4,491.19	1,374,372.11	2,428,863.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713,381.81	99,360,085.11	171,073,466.9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85,904.32	49,314,497.14	59,200,401.46
2.本期增加金额	1,581,801.88	21,960,966.71	23,542,768.59
（1）计提	1,420,959.40	21,028,069.11	22,449,028.5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842.48	932,897.60	1,093,740.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67,706.20	71,275,463.85	82,743,170.05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245,675.61	28,084,621.26	88,330,296.8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772,986.30	32,849,539.10	93,622,525.40

③2023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480,693.75	59,249,300.77	128,729,994.52
2.本期增加金额	1,178,196.87	22,914,735.47	24,092,932.34
（1）购置	-	21,798,669.71	21,798,669.7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8,196.87	1,116,065.76	2,294,262.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658,890.62	82,164,036.24	152,822,926.86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31,448.44	32,232,026.79	40,563,475.23
2.本期增加金额	1,554,455.88	17,082,470.35	18,636,926.23
（1）计提	1,405,995.07	16,451,857.14	17,857,852.2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8,460.81	630,613.21	779,074.0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85,904.32	49,314,497.14	59,200,401.46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772,986.30	32,849,539.10	93,622,525.4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149,245.31	27,017,273.98	88,166,519.29

④2022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605,671.42	29,845,797.16	93,451,468.58
2.本期增加金额	5,875,022.33	29,403,503.61	35,278,525.94
（1）购置	-	25,734,249.15	25,734,249.15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75,022.33	3,669,254.46	9,544,276.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480,693.75	59,249,300.77	128,729,994.52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54,859.37	22,002,372.12	28,357,231.49
2.本期增加金额	1,976,589.07	10,229,654.66	12,206,243.73
（1）计提	1,342,027.25	7,916,660.40	9,258,687.65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4,561.82	2,312,994.26	2,947,556.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31,448.44	32,232,026.79	40,563,475.23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149,245.31	27,017,273.98	88,166,519.2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250,812.05	7,843,425.04	65,094,237.09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摊销	2025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4,699,944.85	-	-14,190.04	1,503,197.45	3,182,557.36
合计	4,699,944.85	-	-14,190.04	1,503,197.45	3,182,557.36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482,852.40	2,422,658.63	79,307.04	4,284,873.22	4,699,944.85
合计	6,482,852.40	2,422,658.63	79,307.04	4,284,873.22	4,699,944.85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849,851.90	2,509,082.05	101,910.23	1,977,991.78	6,482,852.40
合计	5,849,851.90	2,509,082.05	101,910.23	1,977,991.78	6,482,852.4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	5,769,728.68	200,325.89	120,202.67	5,849,851.90
合计	-	5,769,728.68	200,325.89	120,202.67	5,849,851.90

202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下降 32.29%，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588,756.36	538,313.45	4,875,588.37	731,338.26
合计	3,588,756.36	538,313.45	4,875,588.37	731,338.2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0,132,255.78	1,519,838.37	15,455,083.83	2,318,262.57
合计	10,132,255.78	1,519,838.37	15,455,083.83	2,318,262.5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88,756.36	538,313.45	4,875,588.37	731,338.26
合计	3,588,756.36	538,313.45	4,875,588.37	731,338.2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132,255.78	1,519,838.37	15,455,083.83	2,318,262.57
合计	10,132,255.78	1,519,838.37	15,455,083.83	2,318,262.57

（3）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313.45	-	731,338.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313.45	-	731,338.26	-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838.37	-	2,318,262.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838.37	-	2,318,262.57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500,078.54	809,590.38	1,343,871.57	1,701,674.37
信用减值准备	12,376,691.16	10,704,944.51	5,551,719.93	2,103,707.71
资产减值准备	174,726,150.41	144,701,791.92	116,409,254.21	131,026,452.35
可抵扣亏损	271,536,562.50	414,569,426.27	816,563,388.44	820,299,513.16
递延收益	585,683,671.69	644,651,889.07	258,134,268.20	87,816,944.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57,161.76	7,030,417.01	-	-
合计	1,049,880,316.06	1,222,468,059.16	1,198,002,502.35	1,042,948,292.51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5 年	-	-	17,708,113.26	21,479,563.72
2026 年	-	-	32,160,057.34	32,160,057.34
2027 年	-	-	30,693,081.92	30,693,081.92
2028 年	35,325.74	35,325.74	111,929,280.63	111,893,954.89
2029 年	2,388,966.00	2,388,966.00	65,134,978.15	65,134,978.15
2030 年	5,323,367.17	-	-	-
2031 年	-	-	67,635,020.05	67,635,020.05
2032 年	263,788,903.59	412,145,134.53	491,302,857.09	491,302,857.09
合计	271,536,562.50	414,569,426.27	816,563,388.44	820,299,513.16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474,974.66	23,146,158.83	17,715,196.83	14,570,969.09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	408,458,246.57	-	-	-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	-	-	10,994,720.95
合计	413,933,221.23	23,146,158.83	17,715,196.83	25,565,690.04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688.35%，主要系购买一年以上不可转让的大额存单所致，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30.66%，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下降 30.71% ，主要系套期工具到期结算所致。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16,002.50	13,186,063.32	17,317,120.14	10,009,823.94	保证金、未到期应收利息
固定资产	820,574,209.13	895,106,593.22	200,846,301.33	116,706,652.16	抵押
无形资产	59,281,762.17	60,245,675.61	60,772,986.31	61,149,245.32	抵押
合计	893,671,973.80	968,538,332.15	278,936,407.78	187,865,721.42	—

17. 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84,174,329.08	388,689,950.82	421,815,743.69	659,489,690.34
抵押借款	-	-	48,162,360.00	-
小计	384,174,329.08	388,689,950.82	469,978,103.69	659,489,690.34
短期借款利息	5,222,153.82	5,577,048.47	1,261,480.43	3,706,812.03
合计	389,396,482.90	394,266,999.29	471,239,584.12	663,196,502.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955,215,787.47	1,033,492,038.22	1,392,385,458.15	766,764,546.53
应付货款及测试费	652,160,337.56	445,691,690.72	307,179,740.41	285,649,609.96
应付费用及其他	76,640,277.31	48,050,396.77	68,450,592.09	71,554,220.24
合计	1,684,016,402.34	1,527,234,125.71	1,768,015,790.65	1,123,968,376.73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3）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57.30%，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多所致。

19.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16,160,744.83	90,866,122.07	38,908,296.40	15,483,287.81
合计	116,160,744.83	90,866,122.07	38,908,296.40	15,483,287.81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33.54%，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51.29%，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预收款增加所致。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5,036,790.85	466,637,359.19	508,258,752.66	-247,400.74	53,167,99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2,566.12	52,956,154.34	52,640,200.17	-3,444.87	875,075.42
三、辞退福利	-	119,844.69	119,844.69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95,599,356.97	519,713,358.22	561,018,797.52	-250,845.61	54,043,072.06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6,366,934.72	830,611,878.28	783,079,166.87	1,137,144.72	95,036,79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7,943.16	85,130,610.03	85,134,279.27	8,292.20	562,566.12
三、辞退福利	-	311,544.39	311,544.39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46,924,877.88	916,054,032.70	868,524,990.53	1,145,436.92	95,599,356.97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123,625.86	547,482,838.88	533,853,883.49	614,353.47	46,366,934.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2,370.53	57,034,849.93	56,947,563.72	8,286.42	557,943.16
三、辞退福利	-	103,083.00	103,083.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2,585,996.39	604,620,771.81	590,904,530.21	622,639.89	46,924,877.88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118,944.85	413,812,330.89	413,508,049.39	2,700,399.51	32,123,625.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6,931.39	42,760,912.51	43,112,907.02	57,433.65	462,370.53
三、辞退福利	-	10,728,380.18	10,728,380.18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29,875,876.24	467,301,623.58	467,349,336.59	2,757,833.16	32,585,996.3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501,540.53	393,493,436.08	434,524,488.40	-230,678.58	49,239,809.63
二、职工福利费	4,200,095.71	22,075,177.22	22,715,996.83	-15,154.96	3,544,121.14
三、社会保险费	335,154.60	27,973,508.32	27,923,029.86	-1,567.15	384,065.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876.46	23,430,010.25	23,381,139.40	-1,539.63	377,207.68
工伤保险费	5,278.14	2,145,965.27	2,144,357.66	-27.52	6,858.23
生育保险费	-	2,397,532.80	2,397,532.80	-	-
四、住房公积金	-	20,062,953.18	20,062,953.18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32,284.39	3,032,284.39	-	-
其中：工会经费	-	2,925,191.48	2,925,191.48	-	-
职工教育经费	-	107,092.91	107,092.91	-	-
合 计	95,036,790.84	466,637,359.19	508,258,752.66	-247,400.69	53,167,996.68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31,030.68	698,371,116.43	650,368,490.54	1,067,883.96	90,501,540.53
二、职工福利费	4,638,448.19	45,066,211.04	45,569,076.55	64,513.03	4,200,095.71
三、社会保险费	297,455.83	45,087,934.64	45,054,983.61	4,747.74	335,154.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2,260.25	37,885,366.03	37,852,419.98	4,670.16	329,876.46
工伤保险费	5,195.58	3,402,957.21	3,402,952.23	77.58	5,278.14
生育保险费	-	3,799,611.40	3,799,611.40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住房公积金	-	35,569,746.27	35,569,746.27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16,869.90	6,516,869.90	-	-
其中：工会经费	-	5,936,339.61	5,936,339.61	-	-
职工教育经费	-	580,530.29	580,530.29	-	-
合 计	46,366,934.70	830,611,878.28	783,079,166.87	1,137,144.73	95,036,790.84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00,361.91	463,056,831.85	451,684,504.77	558,341.70	41,431,030.69
二、职工福利费	2,345,881.83	29,661,990.64	27,420,654.30	51,230.03	4,638,448.20
三、社会保险费	277,382.12	27,406,489.66	27,391,197.69	4,781.74	297,455.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013.85	22,521,910.30	22,507,367.75	4,703.84	292,260.24
工伤保险费	4,368.27	2,349,718.10	2,348,968.68	77.90	5,195.59
生育保险费	-	2,534,861.26	2,534,861.26	-	-
四、住房公积金	-	24,752,896.16	24,752,896.16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04,630.57	2,604,630.57	-	-
其中：工会经费	-	2,211,224.65	2,211,224.65	-	-
职工教育经费	-	393,405.92	393,405.92	-	-
合 计	32,123,625.86	547,482,838.88	533,853,883.49	614,353.47	46,366,934.72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62,865.85	349,792,639.01	350,591,181.52	2,536,038.57	29,500,361.91
二、职工福利费	867,055.29	21,188,992.45	19,838,151.91	127,986.00	2,345,881.83
三、社会保险费	489,023.71	23,615,740.13	23,863,756.66	36,374.94	277,38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683.69	19,506,596.88	19,751,088.66	35,821.94	273,013.85
工伤保险费	7,340.02	2,378,977.11	2,382,501.86	553.00	4,368.27
生育保险费	-	1,730,166.14	1,730,166.14	-	-
四、住房公积金	-	17,778,114.62	17,778,114.62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36,844.68	1,436,844.68	-	-
其中：工会经费	-	1,407,324.50	1,407,324.50	-	-
职工教育经费	-	29,520.18	29,520.18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29,118,944.85	413,812,330.89	413,508,049.39	2,700,399.51	32,123,625.8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46,072.12	51,355,781.99	51,057,757.47	-3,313.34	840,783.30
2.失业保险费	16,494.00	1,600,372.35	1,582,442.70	-131.53	34,292.12
合计	562,566.12	52,956,154.34	52,640,200.17	-3,444.87	875,075.4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41,706.21	82,557,350.60	82,561,034.44	8,049.75	546,072.12
2.失业保险费	16,236.95	2,573,259.43	2,573,244.83	242.45	16,494.00
合计	557,943.16	85,130,610.03	85,134,279.27	8,292.20	562,566.12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448,719.84	55,312,312.37	55,227,368.98	8,042.98	541,706.21
2.失业保险费	13,650.69	1,722,537.56	1,720,194.74	243.44	16,236.95
合计	462,370.53	57,034,849.93	56,947,563.72	8,286.42	557,943.16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733,993.98	41,678,052.92	42,019,032.63	55,705.57	448,719.84
2.失业保险费	22,937.41	1,082,859.59	1,093,874.39	1,728.08	13,650.69
合计	756,931.39	42,760,912.51	43,112,907.02	57,433.65	462,370.53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下降 43.47%，主要系本年度发放上期末计提的奖金所致，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长 103.73%，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增长 44.00%，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及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6,084,518.36	5,851,818.81	3,764,696.57	2,491,697.01
印花税	1,422,210.95	1,145,261.06	646,751.08	-
土地使用税	171,528.00	175,157.08	34,252.50	33,832.84
个人所得税	2,359,593.89	2,715,880.68	1,600,998.66	1,187,784.19
合计	10,037,851.20	9,888,117.63	6,046,698.81	3,713,314.04

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长 63.53%，2023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长 62.84%，主要系 J2B 厂房、高层宿舍及综合楼增加，房产税增加所致。

22.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50,494,162.56	19,160,129.42	7,987,581.71	20,496,863.91
合计	150,494,162.56	19,160,129.42	7,987,581.71	20,496,863.91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股权款	-	-	-	16,304,178.68
保证金及押金	145,631,608.35	14,376,800.00	-	-
员工报销及其他	4,211,404.76	4,005,250.84	4,336,804.23	2,817,487.24
代收代付款	651,149.45	778,078.58	3,650,777.48	1,375,197.99
合计	150,494,162.56	19,160,129.42	7,987,581.71	20,496,863.91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685.45%，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139.87%，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61.03%，主要系预收股权款转为股东增资款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8,704,865.52	593,750,854.68	381,957,414.35	129,543,516.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336,557.81	12,679,469.39	1,829,783.14	6,856,293.3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71,546.04	3,385,581.20	6,270,740.97	6,531,013.1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26,412,969.37	609,815,905.27	390,057,938.46	142,930,822.84

202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51.92%，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56.34%，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72.9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4,522,350.51	11,476,219.21	5,054,876.46	2,008,448.91
合计	14,522,350.51	11,476,219.21	5,054,876.46	2,008,448.91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27.03%，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151.68%，主要系预收款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5.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581,466,328.16	1,899,161,095.05	564,266,357.33	127,103,199.14
抵押借款	1,719,024,859.08	2,022,815,992.83	1,574,562,901.14	606,650,212.87
小计	4,300,491,187.24	3,921,977,087.88	2,138,829,258.47	733,753,412.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8,704,865.52	593,750,854.68	381,957,414.35	129,543,516.42
合计	3,391,786,321.72	3,328,226,233.20	1,756,871,844.12	604,209,895.59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89.44%，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90.77%，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26.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214,432.54	5,924,767.20	12,108,388.92	18,437,501.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5,597.64	239,588.45	632,261.57	1,280,743.28
小计	4,088,834.90	5,685,178.75	11,476,127.35	17,156,758.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71,546.04	3,385,581.20	6,270,740.97	6,531,013.12
合计	717,288.86	2,299,597.55	5,205,386.38	10,625,745.08

2025 年 6 月 30 日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 68.81%，2024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下降 55.82%，2023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51.01%，主要系公司租赁房产

陆续到期后未续租所致。

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	-
二、辞退福利	-	-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19,393,719.57	19,709,886.40	1,829,783.14	6,856,293.30
小计	19,393,719.57	19,709,886.40	1,829,783.14	6,856,293.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336,557.81	12,679,469.39	1,829,783.14	6,856,293.30
合计	5,057,161.76	7,030,417.01	-	-

（2）其他长期福利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19,709,886.40	1,829,783.14	6,856,293.30	11,668,936.20
本期计提	15,636,208.21	19,431,395.25	2,673,163.28	5,560,624.73
本期支付	15,871,495.03	2,887,122.65	7,789,797.13	11,249,367.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880.01	1,335,830.66	90,123.69	876,100.32
小计	19,393,719.57	19,709,886.40	1,829,783.14	6,856,293.3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福利	14,336,557.81	12,679,469.39	1,829,783.14	6,856,293.30
合计	5,057,161.76	7,030,417.01	-	-

2024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703.0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计提的留任奖金增加所致。

28.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38,789,636.93	-	56,494,730.33	-2,449,184.66	579,845,721.9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862,252.14	-	-	-24,302.39	5,837,949.75
合计	644,651,889.07	-	56,494,730.33	-2,473,487.05	585,683,671.69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58,134,268.20	432,640,631.28	59,333,872.18	7,348,609.63	638,789,636.93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19,717,056.03	13,909,198.77	54,394.88	5,862,252.14
合计	258,134,268.20	452,357,687.31	73,243,070.95	7,403,004.51	644,651,889.07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7,816,944.92	194,526,496.88	26,556,422.85	2,347,249.25	258,134,268.20
合计	87,816,944.92	194,526,496.88	26,556,422.85	2,347,249.25	258,134,268.20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1,374,628.14	48,322,707.12	28,260,715.24	6,380,324.90	87,816,944.92
合计	61,374,628.14	48,322,707.12	28,260,715.24	6,380,324.90	87,816,944.92

2024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增长 149.74%，2023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193.95%，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9. 股本

（1）2025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	109,296.58	-	-	109,296.58
合计	109,296.58	-	-	109,296.58

（2）2024 年度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	79,691.64	29,604.94	-	109,296.58
合计	79,691.64	29,604.94	-	109,296.58

（3）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	960.40	78,731.24	-	79,691.64
合计	960.40	78,731.24	-	79,691.64

（4）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	8.75	951.65	-	960.40
合计	8.75	951.65	-	960.4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0. 其他权益工具

（1）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基本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股利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B 轮融资优先股	2015 年	—	0.60 美元/股	199,999,998.00	788,949,000.00	存续	2/3 以上优先股股东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时	2023 年 9 月转为普通股
C 轮融资优先股	2014 年-2021 年	—	0.50-1.25 美元/股	606,666,666.00	3,271,510,650.00	存续	2/3 以上优先股股东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时	2023 年 9 月转为普通股
合 计	—	—	—	806,666,664.00	4,060,459,650.00	—	—	—

（2）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①2023 年度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B 轮融资优先股	199,999,998.00	788,949,000.00	-	-
C 轮融资优先股	606,666,666.00	3,271,510,650.00	166,666,666.00	657,005,000.00
C+轮融资优先股	-	-	317,524,878.00	3,739,437,150.04
合计	806,666,664.00	4,060,459,650.00	484,191,544.00	4,396,442,150.04

（续上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B 轮融资优先股	199,999,998.00	788,949,000.00	-	-
C 轮融资优先股	773,333,332.00	3,928,515,650.00	-	-

C+轮融资优先股	317,524,878.00	3,739,437,150.04	-	-
合计	1,290,858,208.00	8,456,901,800.04	-	-

②2022 年度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B 轮融资优先股	199,999,998.00	788,949,000.00	-	-
C 轮融资优先股	453,066,666.00	2,057,166,700.00	153,600,000.00	1,214,343,950.00
合计	653,066,664.00	2,846,115,700.00	153,600,000.00	1,214,343,950.00

（续上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B 轮融资优先股	-	-	199,999,998.00	788,949,000.00
C 轮融资优先股	-	-	606,666,666.00	3,271,510,650.00
合计	-	-	806,666,664.00	4,060,459,650.00

31. 资本公积

（1）2025 年 1-6 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3,218,240,039.74	-	-	13,218,240,039.74
其他资本公积	345,488,818.78	120,532,098.62	-	466,020,917.40
合计	13,563,728,858.52	120,532,098.62	-	13,684,260,957.14

（2）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121,807,699.65	5,096,432,340.09	-	13,218,240,039.74
其他资本公积	165,904,233.93	179,584,584.85	-	345,488,818.78
合计	8,287,711,933.58	5,276,016,924.94	-	13,563,728,858.52

（3）2023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5,790,469.05	8,046,017,230.60	-	8,121,807,699.65
其他资本公积	61,218,279.28	110,404,434.20	5,718,479.55	165,904,233.93
合计	137,008,748.33	8,156,421,664.80	5,718,479.55	8,287,711,933.58

（4）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8,458,553.09	47,331,915.96	-	75,790,469.05
其他资本公积	34,306,738.26	46,090,298.45	19,178,757.43	61,218,279.28
合计	62,765,291.35	93,422,214.41	19,178,757.43	137,008,748.33

报告期各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期权行权转入股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2. 其他综合收益

（1）2025 年 1-6 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623,614.34	-58,128,223.43	-	-	-	-58,128,223.43	-	401,495,390.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623,614.34	-58,128,223.43	-	-	-	-58,128,223.43	-	401,495,390.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9,623,614.34	-58,128,223.43	-	-	-	-58,128,223.43	-	401,495,390.91

（1）2024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175,408.47	122,448,205.87	-	-	-	122,448,205.87	-	459,623,614.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7,175,408.47	122,448,205.87	-	-	-	122,448,205.87	-	459,623,614.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7,175,408.47	122,448,205.87	-	-	-	122,448,205.87	-	459,623,614.34

（2）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31 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794,941.21	39,380,467.26	-	-	-	39,380,467.26	-	337,175,408.4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794,941.21	39,380,467.26	-	-	-	39,380,467.26	-	337,175,408.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7,794,941.21	39,380,467.26	-	-	-	39,380,467.26	-	337,175,408.47

（3）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434,203.44	343,229,144.65	-	-	-	343,229,144.65	-	297,794,941.2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434,203.44	343,229,144.65	-	-	-	343,229,144.65	-	297,794,941.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434,203.44	343,229,144.65	-	-	-	343,229,144.65	-	297,794,941.21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969,003.07	-645,622,230.24	-679,752,869.53	-351,181,660.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969,003.07	-645,622,230.24	-679,752,869.53	-351,181,660.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894,465.01	213,653,227.17	34,130,639.29	-328,571,208.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5,461.94	-431,969,003.07	-645,622,230.24	-679,752,869.53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7,919,970.24	2,165,535,608.50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其他业务	10,076,210.27	2,087,681.14	22,752,544.32	6,298,806.58
合计	3,177,996,180.51	2,167,623,289.64	4,705,395,569.09	3,597,988,452.10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9,879,374.78	2,361,851,780.88	1,618,448,735.80	1,507,504,987.94
其他业务	28,380,440.43	10,656,110.15	14,166,373.06	5,629,361.91
合计	3,038,259,815.21	2,372,507,891.03	1,632,615,108.86	1,513,134,349.85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	1,781,642,098.85	1,235,853,136.30	2,078,790,862.18	1,667,918,364.34
晶圆级封装	394,040,609.78	371,627,472.59	849,006,205.42	795,460,734.74
中段硅片加工	992,237,261.61	558,054,999.61	1,754,845,957.17	1,128,310,546.44
合计	3,167,919,970.24	2,165,535,608.50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	744,844,860.60	545,816,713.79	86,043,417.67	66,382,440.74
晶圆级封装	642,834,019.29	676,745,006.59	441,642,186.49	502,354,801.50
中段硅片加工	1,622,200,494.89	1,139,290,060.50	1,090,763,131.64	938,767,745.70
合计	3,009,879,374.78	2,361,851,780.88	1,618,448,735.80	1,507,504,987.94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973,504,820.04	2,036,135,886.17	4,201,671,384.00	3,269,595,692.30
境外	194,415,150.20	129,399,722.33	480,971,640.77	322,093,953.22
合计	3,167,919,970.24	2,165,535,608.50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581,167,619.38	1,963,772,955.65	1,291,094,393.90	1,129,569,187.53
境外	428,711,755.40	398,078,825.23	327,354,341.90	377,935,800.41
合计	3,009,879,374.78	2,361,851,780.88	1,618,448,735.80	1,507,504,987.94

（3）主营业务（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167,919,970.24	2,165,535,608.50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3,167,919,970.24	2,165,535,608.50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009,879,374.78	2,361,851,780.88	1,618,448,735.80	1,507,504,987.94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3,009,879,374.78	2,361,851,780.88	1,618,448,735.80	1,507,504,987.94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54.87%，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86.10%，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长 51.65%，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56.79%，主要系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业务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5,232,647.23	9,704,883.88	4,232,083.41	3,417,201.09
印花税	3,316,071.43	3,714,292.80	3,953,089.41	1,669,772.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9,605.20	1,106,059.83	556,964.05	540,256.36
环境保护税	414,304.49	935,291.08	553,107.25	120,946.31
其他	-	-	3,980.33	157,630.66
合计	9,512,628.35	15,460,527.59	9,299,224.45	5,905,806.50

2024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23 年度增长 66.26%，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57.46%，主要系公司房屋建筑物转固导致房产税增加及印花税增加所致。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245,969.97	28,939,627.66	20,120,919.22	15,139,945.16
股份支付	7,192,478.58	11,811,356.47	9,511,757.99	4,356,484.01
业务招待费	602,240.78	1,248,238.23	996,645.36	660,534.97
折旧及摊销费	1,668,524.64	1,955,005.35	2,093,955.09	1,202,679.08
其他	941,059.79	1,168,307.93	1,833,767.19	972,009.22
合计	24,650,273.76	45,122,535.64	34,557,044.85	22,331,652.44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30.57%，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54.74%，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增长、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37.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0,434,008.31	78,541,697.01	37,248,460.10	40,836,195.95
股份支付	36,799,896.14	64,483,185.81	37,091,930.70	19,206,904.46
咨询服务费	6,961,294.29	17,278,968.15	10,212,690.42	5,449,836.58
安保及保洁费	9,439,585.69	15,885,630.41	10,957,833.78	6,297,197.32
折旧及摊销费	5,146,027.07	11,066,269.97	12,590,956.89	8,491,896.51
保险费	4,651,856.86	8,622,900.88	5,022,479.19	4,722,147.36
专利费	1,489,012.70	2,155,197.70	2,666,779.08	2,494,182.63
其他	6,146,395.91	13,605,565.58	9,450,864.64	10,276,209.09
合计	111,068,076.97	211,639,415.51	125,241,994.80	97,774,569.90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68.98%，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金额增加所致。

38.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费	109,039,509.94	166,559,026.82	101,536,812.59	67,105,774.65
职工薪酬	116,161,112.92	171,141,868.44	138,211,534.06	85,080,040.52
材料费	49,348,242.63	80,236,862.85	70,827,754.68	50,570,817.20
股份支付	30,340,454.96	38,339,085.05	25,199,870.88	7,872,385.57
备件及维修费	29,359,788.96	9,664,600.91	19,041,136.99	11,437,957.67
能源动力费用	15,424,189.84	13,411,427.91	7,927,187.33	7,176,086.9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费用	16,847,846.57	26,248,639.37	23,579,324.64	27,391,112.41
合计	366,521,145.82	505,601,511.35	386,323,621.17	256,634,174.99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30.88%，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50.53%，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研发项目增加，相应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81,841,022.99	176,778,447.18	116,709,770.18	30,721,653.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3,396.93	398,377.71	666,793.07	870,275.69
减：利息收入	95,983,865.41	89,983,764.28	85,656,925.43	24,247,515.37
利息净支出	-14,142,842.42	86,794,682.90	31,052,844.75	6,474,138.48
汇兑损益	-141,602.42	-6,994,087.04	-15,373,451.59	3,919,457.8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23,352.57	1,312,116.32	1,924,184.94	820,995.70
合计	-13,761,092.27	81,112,712.18	17,603,578.10	11,214,592.06

202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全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款产生较多利息收入所致；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60.77%，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56.97%，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增加，相应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0.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6,862,422.31	78,344,922.95	30,702,677.52	32,750,190.1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12,349.32	367,094.93	348,138.90	327,665.19
合计	57,274,771.63	78,712,017.88	31,050,816.42	33,077,855.31

41.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利息收入	5,376,930.62	933,652.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2,466,934.52	-	-	-
套期工具损益	-	-	-1,589,794.22	9,700,883.19
合计	7,843,865.14	933,652.80	-1,589,794.22	9,700,883.19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2,139,668.58	-4,199,712.57	-2,826,856.43	1,160,042.1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417,478.70	-823,612.71	-568,138.56	2,959,313.90
合计	-1,722,189.88	-5,023,325.28	-3,394,994.99	4,119,356.02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45,215,007.33	-115,306,006.62	-84,238,714.62	-106,620,090.25
合计	-145,215,007.33	-115,306,006.62	-84,238,714.62	-106,620,090.25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794,052.68	3,583,727.04	-812,406.57	12,220,932.85
合计	4,794,052.68	3,583,727.04	-812,406.57	12,220,932.85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4,396,820.07	-	4,396,820.07
其他	212,557.02	1,215,750.96	212,557.02	1,215,750.96
合计	212,557.02	5,612,571.03	212,557.02	5,612,571.03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24,796.78	-	724,796.78	-
其他	25,424.71	-	25,424.71	-
合计	750,221.49	-	750,221.49	-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及备件报废损失	619,006.28	2,425,377.69	619,006.28	2,425,377.69
罚款及滞纳金	-	750,032.30	-	750,032.30
其他	7,430.52	80,148.04	7,430.52	80,148.04
合计	626,436.80	3,255,558.03	626,436.80	3,255,558.03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及备件报废损失	319,320.36	6,621,284.09	319,320.36	6,621,284.09
罚款及滞纳金	4,082.79	-	4,082.79	-
其他	12,882.43	16,361.31	12,882.43	16,361.31
合计	336,285.58	6,637,645.40	336,285.58	6,637,645.40

47.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005.69	74,266.37	24,663.45	52,463.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合计	49,005.69	74,266.37	24,663.45	52,463.5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34,943,470.70	213,727,493.54	34,155,302.74	-328,518,745.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669,377.89	33,288,233.62	4,445,341.84	-49,100,435.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17,663.33	29,302,772.57	19,132,237.46	-2,033,958.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248,169.84	60,657,439.2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757,932.98	-59,446,706.40	22,590,975.08	84,097,233.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228,272.39	-63,727,472.62	-46,143,890.93	-32,910,375.66
所得税费用	49,005.69	74,266.37	24,663.45	52,463.58

4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2 其他综合收益。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67,691.97	461,856,359.36	199,397,548.34	52,812,181.99
利息收入	95,361,880.78	94,257,950.39	78,470,549.20	21,115,410.12
往来款及其他	134,701,634.68	12,533,627.24	4,078,436.59	12,212,702.05
合计	230,431,207.43	568,647,936.99	281,946,534.13	86,140,294.16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62,510,912.97	99,624,876.04	72,647,571.62	65,455,677.96
备用金、报销款及其他	-	3,767,969.62	7,691,452.78	36,244,013.47
银行手续费	523,352.57	1,312,116.32	1,924,184.94	820,995.70
合计	63,034,265.54	104,704,961.98	82,263,209.34	102,520,687.13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套期工具结算	-	-	9,534,534.55	-
合计	-	-	9,534,534.55	-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额存单	627,268,558.59	257,587,502.10	-	-
合计	627,268,558.59	257,587,502.10	-	-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收投资款	-	-	-	15,745,848.46
合计	-	-	-	15,745,848.46

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	1,578,334.08	5,906,892.31	5,941,208.84	3,952,121.77
上市费用	2,974,732.73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4,553,066.81	5,906,892.31	5,941,208.84	3,952,121.77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4,894,465.01	213,653,227.17	34,130,639.29	-328,571,20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215,007.33	115,306,006.62	84,238,714.62	106,620,090.25
信用减值准备	1,722,189.88	5,023,325.28	3,394,994.99	-4,119,356.02
固定资产折旧	863,906,636.02	1,371,104,609.03	903,747,428.67	623,890,365.48
无形资产摊销	12,204,975.63	22,449,028.51	17,857,852.21	9,258,687.6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71,096.42	5,357,699.21	5,556,515.75	5,303,71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3,197.45	4,284,873.22	1,977,991.78	120,20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4,052.68	-3,583,727.04	812,406.57	-12,220,932.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9,006.28	2,425,377.69	319,320.36	6,621,28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699,420.57	169,784,360.13	101,336,318.59	34,641,111.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43,865.14	-933,652.80	1,589,794.22	-9,700,88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192,165.39	-610,336,192.18	-403,939,297.39	-280,489,17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70,176.31	-620,157,230.56	-580,606,573.39	-112,339,86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9,918,446.77	1,052,971,152.65	790,797,036.21	187,470,130.54
股份支付	120,532,098.62	179,584,584.85	110,404,434.20	46,090,29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386,280.46	1,906,933,441.78	1,071,617,576.68	272,574,461.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	-	-	-	-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券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供应商融资安排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92,079,924.19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1,235,871,02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1,235,871,028.73	823,123,265.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386,725.86	3,910,053,493.56	2,116,542,127.76	412,747,763.1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492,079,924.19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1,235,871,028.73
其中：库存现金	9,732.19	-	-	22,85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92,070,192.00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1,235,848,170.56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2,079,924.19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1,235,871,028.73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587,205,471.92	7.1586	4,203,569,091.29
日元	2,476,600,195.86	0.0496	122,839,369.71
应收账款	-	-	-
美元	91,933.19	7.1586	658,112.93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43,232,149.61	7.1586	309,481,666.20
欧元	38,980.43	8.4024	327,529.17
日元	1,505,866,427.97	0.0496	74,690,974.83
瑞士法郎	371,782.92	8.9721	3,335,673.54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2,414,388.98	7.1586	17,283,644.95
港币	2,258.05	0.912	2,059.34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114,513,670.96	7.1586	819,757,56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美元	38,819,710.15	7.1586	277,894,777.08
短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43,421,808.91	7.1586	310,839,361.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787,177,343.76	7.1884	5,658,545,617.88
日元	1,153,074,914.00	0.0462	53,310,112.50
应收账款	-	-	-
美元	147,658.09	7.1884	1,061,425.39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31,967,903.98	7.1884	229,798,080.97
欧元	144,649.82	7.5257	1,088,591.15
日元	2,439,556,080.00	0.0462	112,787,996.25
瑞士法郎	246,867.00	7.9977	1,974,368.21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2,438,768.11	7.1884	17,530,840.70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153,061,065.49	7.1884	1,100,264,16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美元	49,338,581.67	7.1884	354,665,460.48
短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41,837,519.13	7.1884	300,744,822.51
日元	247,715,153.36	0.0462	11,452,614.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327,476,196.36	7.0827	2,319,415,655.96
日元	429,563,510.00	0.0502	21,569,672.5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4,891,956.79	7.0827	34,648,262.33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62,493,248.93	7.0827	442,620,934.20
欧元	1,002,670.06	7.8592	7,880,184.54
日元	1,724,413,576.00	0.0502	86,587,978.89
瑞士法郎	36,918.00	8.4184	310,790.49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415,330.99	7.0827	2,941,664.80
港币	2,250.00	0.9062	2,039.00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152,169,832.47	7.0827	1,077,773,272.44
日元	18,328,299.01	0.0502	920,31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美元	40,750,000.00	7.0827	288,620,025.00
日元	247,193,455.99	0.0502	12,412,325.01
短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37,085,569.86	7.0827	262,665,965.6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53,929,181.73	6.9646	1,072,055,179.08
日元	152.00	0.0524	7.96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3,504,275.16	6.9646	24,405,874.78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75,816,617.29	6.9646	528,032,412.78
欧元	778,579.56	7.4229	5,779,318.22
日元	823,308,538.00	0.0524	43,106,788.43
瑞士法郎	137,588.40	7.5432	1,037,856.82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2,730,248.37	6.9646	19,015,087.80
港币	2,250.00	0.8933	2,009.8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76,613,399.30	6.9646	533,581,680.76
日元	232,393,455.00	0.0524	12,167,65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美元	17,560,000.00	6.9646	122,298,376.00
日元	59,600,000.00	0.0524	3,120,536.80
短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38,585,536.06	6.9646	268,732,824.44
欧元	708,903.00	7.4229	5,262,116.10
日元	669,241,184.00	0.0524	35,040,129.91

52.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1,360,414.53	75,616,716.68	90,811,403.13	126,991,661.77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3,396.93	398,377.71	666,793.07	870,27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6,248,523.73	94,895,624.78	107,808,113.47	179,570,783.8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项目	2025 年 1-6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627,032.23	773,995.54	200,179.83	-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及摊销费	109,039,509.94	166,559,026.82	101,536,812.59	67,105,774.65
职工薪酬	116,161,112.92	171,141,868.44	138,211,534.06	85,080,040.52
材料费	49,348,242.63	80,236,862.85	70,827,754.68	50,570,817.20
股份支付	30,340,454.96	38,339,085.05	25,199,870.88	7,872,385.57
备件及维修费	29,359,788.96	9,664,600.91	19,041,136.99	11,437,957.67
能源动力费用	15,424,189.84	13,411,427.91	7,927,187.33	7,176,086.97
其他费用	16,847,846.57	26,248,639.37	23,579,324.64	27,391,112.41
合计	366,521,145.82	505,601,511.35	386,323,621.17	256,634,174.9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6,521,145.82	505,601,511.35	386,323,621.17	256,634,174.9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母公司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盛合晶微	3,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江阴市蟛龙山路 109 号	江阴市蟛龙山路 109 号	集成电路采购及运营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51,000 万美元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江阴市东盛西路 9 号	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业务	—	100.00	投资设立
SJ Semiconductor(HK)Limited	1,000 港币	中国香港	Suite3003,30/F9 Queen’sRd,Central,HK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J Semiconductor(USA) CO.	200 万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732N.FirstStreet,Suite200,SanJose,CA95112	境外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江阴市蟛龙山路 109 号	集成电路采购及运营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 1-6 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38,789,636.93	-	-	56,494,730.33	-2,449,184.66	579,845,721.9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862,252.14	-	-	-	-24,302.39	5,837,949.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4,651,889.07	-	-	56,494,730.33	-2,473,487.05	585,683,671.69	—

（2）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8,134,268.20	432,640,631.28	-	59,333,872.18	7,348,609.63	638,789,636.9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	19,717,056.03	-	13,909,198.77	54,394.88	5,862,252.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8,134,268.20	452,357,687.31	-	73,243,070.95	7,403,004.51	644,651,889.07	—

（3）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7,816,944.92	194,526,496.88	-	26,556,422.85	2,347,249.25	258,134,268.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7,816,944.92	194,526,496.88	-	26,556,422.85	2,347,249.25	258,134,268.20	—

（4）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1,374,628.14	48,322,707.12	-	28,260,715.24	6,380,324.90	87,816,944.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374,628.14	48,322,707.12	-	28,260,715.24	6,380,324.90	87,816,944.92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6,494,730.30	59,333,872.18	26,556,422.85	28,260,715.2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367,692.01	19,011,050.77	4,146,254.67	4,489,474.88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	4,396,820.07	724,796.78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6,862,422.31	82,741,743.02	31,427,474.30	32,750,190.12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

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3.47%、95.08%、92.26%、86.0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末、2023 年末、2022 年末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56 %、99.52%、98.79%、89.7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9,396,482.90	-	-	-
应付账款	1,684,016,402.34	-	-	-
长期借款	-	951,895,039.29	2,066,218,517.72	373,672,764.71
租赁负债	-	717,288.86	-	-
其他应付款	150,494,162.56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8,704,865.52	-	-	-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71,546.04	-	-	-
合计	3,135,983,459.36	952,612,328.15	2,066,218,517.72	373,672,764.7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4,266,999.29	-	-	-
应付账款	1,527,234,125.71	-	-	-
长期借款	-	943,120,206.90	1,069,077,404.93	1,316,028,621.37
租赁负债	-	2,299,597.55	-	-
其他应付款	19,160,129.42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3,750,854.68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85,581.20	-	-	-
合计	2,537,797,690.30	945,419,804.45	1,069,077,404.93	1,316,028,621.3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71,239,584.12	-	-	-
应付账款	1,768,015,790.65	-	-	-
长期借款	-	42,666,000.72	913,088,011.20	801,117,832.20
租赁负债	-	2,951,966.64	2,253,419.74	-
其他应付款	7,987,581.7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1,957,414.35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70,740.97	-	-	-
合计	2,635,471,111.80	45,617,967.36	915,341,430.94	801,117,832.2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63,196,502.37	-	-	-
应付账款	1,123,968,376.73	-	-	-
长期借款	-	58,456,888.29	51,929,314.43	493,823,692.87
租赁负债	-	5,580,390.26	2,833,813.79	2,211,541.03
其他应付款	20,496,863.91	-	-	-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543,516.42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31,013.12	-	-	-
合计	1,943,736,272.55	64,037,278.55	54,763,128.22	496,035,233.90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见附注五、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币种对美金贬值或者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783.41 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币种对美金贬值或者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7,234.84 万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币种对美金贬值或者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4,052.73 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币种对美金升值或者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亏损将减少或增加 4,539.92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4,334.21 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3,373.82 万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减少或增加 1,922.75 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亏损就会增加或减少 495.16 万元。

4. 套期

（1）套期业务风险管理

项　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美元借款对应的远期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风险管理策略：降低因美元借款利率波动而可能导致的损益波动。风险管理目标：为了避免公司持有的美元贷款在持有期间，由于美元借款利率波动所引起的现金流波动，公司通过指定利率互换合约，对该利率风险进行对冲。	美元借款利率波动的风险	被套期项目(美元借款) 与套期工具(利率互换合约) 在金额、币种、期限方面完全相同或非常接近，二者因利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方向相反，因此，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公司通过利率互换合约锁定了美元借款的利率波动风险，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基本实现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利率互换合约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利息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开展符合条件的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情况

2025 年 1-6 月

不适用

2024 年度

不适用

2023 年度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美元借款的利率波动风险	-	-	-	当期套期工具计入投资收益金额：-1,589,794.22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	-	-	当期套期工具计入投资收益金额：-1,589,794.22

2022 年度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美元借款的利率波动风险	-	-	-	当期套期工具计入投资收益金额：9,700,883.19 元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	-	-	当期套期工具计入投资收益金额：9,700,883.19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485,357,994.31	-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85,357,994.31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85,357,994.31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可转让存单，对于公司持有的可转让存单，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任职的企业
英诺赛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企业的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董高任职的企业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任职的企业的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任职的企业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任职的企业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董高任职的企业
崔东	董事兼高管
李建文	董事兼高管
吴畏	高管
周燕	高管
吴继红	高管
赵国红	高管
林正忠	高管
王国建	独立董事
周忠惠	独立董事
严勇	独立董事
程艳珍	与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上表仅列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42,959.58	638,064.58	976,564.31	55,782.04
公司 A1	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	-	19,079,765.80	209,234,969.91	45,861,415.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品备	-	797,309.00	49,277,535.00	14,895,970.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28,711,600.00	-
公司 B	原材料、租赁费及其他	-	-	-	30,700,687.2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其他	-	-	-	17,527,756.18
公司 D	备品备件	-	-	-	8,346.02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物业费、租赁费	-	176,458.37	485,260.5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费及维护费	-	-	-	189,490.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息收入	995,132.72	5,562,386.84	1,852,368.64	466,471.51
公司 B	加工服务	-	-	-	37,320,821.1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	80,128.43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	232,385.81
公司 C1	加工服务	-	-	-	90,491.60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本期使用权资产分摊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本期使用权资产分摊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本期使用权资产分摊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165,137.60	-	270,000.00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本期使用权资产分摊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454,128.44	-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本期使用权资产分摊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311,488.83	-	35,758,325.37	1,128,750.73	258,259.05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1,391,040.00	1,418,036.04	174,734.04	-
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板卡租赁	4,646,619.35	-	5,763,699.87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2022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437,377.07	-	199,437,377.07	2,544,512.19
2023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37,377.07	330,062,595.55	140,979,159.84	388,520,812.78	15,239,505.56
2024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520,812.78	240,624,122.21	262,748,617.23	366,396,317.76	11,684,933.87
2025 年 1-6 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396,317.76	78,512,957.98	7,000,000.00	437,909,275.74	5,677,090.96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项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840,562.04	100,891,948.21	43,466,624.28	32,308,499.63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32,519,944.88	56,752,572.93	28,868,185.74	14,816,951.11

注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公司 5%以上股东，2021 年 6 月不再为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6 月后不再将与其的交易列示为关联交易，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以集团口径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A 为报告期曾经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相关董事离任 1 年后不再将与其的交易列示为关联交易；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曾经的董事 Haijun Zhao（赵海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 年 6 月 Haijun Zhao（赵海军）离任，2022 年 6 月不再将其列示为关联交易。

注 2：公司 C1、公司 A1 分别系公司 C、公司 A 全资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仅与集团内该等主体发生交易，因此以发生交易主体列示交易金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预提利息	期末余额	预提利息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4,779,167.36	7,428,557.53	1,251,360,519.88	5,652,03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000.00	2,458,246.57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预提利息	期末余额	预提利息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835,419.64	197,820.94	134,794,049.04	48,839.9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程艳珍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程艳珍	-	-	20,002.33	20,002.3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公司 A1	-	-	156,114,920.80	41,276,108.02
应付账款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859,171.44	14,897,706.27
应付账款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2,833,080.00	-
应付账款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	-	88,229.18	-
其他应付款	崔东	4,024.23	1,412.00	2,939.00	-
其他应付款	周燕	126.01	438.00	4,087.40	-
其他应付款	吴继红	2,271.93	174.00	-	-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期权

项目	数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103,444,632.00	73,268,176.00	46,321,462.00	69,339,030.00
本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	44,826,720.00	50,250,677.00	13,818,750.00
本年解锁的股票期权份数	-	-	81,041.42	3,696,388.75
本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	11,817,764.00	21,824,257.00	32,029,887.00
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1,162,605.00	2,832,500.00	1,479,706.00	4,806,431.00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102,282,027.00	103,444,632.00	73,268,176.00	46,321,462.00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元）	119,846,501.10	178,623,566.91	109,689,073.73	46,090,298.45

（2）限制性股票回购再分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27,395.00	267,500.00	1,108,000.00	-
本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2,500.00	-	-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元）	685,597.52	961,017.94	715,360.47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参考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参考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参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参考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考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外部融资参考价：0.5 美元~1.75 美元； 波动率:46.83%~52.83%； 无风险利率：1.02%~4.36%； 预期离职率：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认购的股份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9,333,127.34	398,801,028.72	219,216,443.87	108,812,009.67

3.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36,799,896.14	64,483,185.81	37,091,930.70	19,206,904.46
营业成本	46,199,268.94	64,950,957.52	38,600,874.63	14,654,524.41
研发费用	30,340,454.96	38,339,085.05	25,199,870.88	7,872,385.57
销售费用	7,192,478.58	11,811,356.47	9,511,757.99	4,356,484.01
合计	120,532,098.62	179,584,584.85	110,404,434.20	46,090,298.45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审议通过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类型和条款如下：

期权类型	归属条件	服务期
Schedule-A	**归属条件：**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1 年时，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25%；此后，每为公司服务满 1 个月，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1/48。 **回购条件：**无。	12-48 月
Schedule-B	**归属条件：**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1 年时，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100%。 **回购条件：**若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未为公司服务满 60 月，则：①如授予对象因退休离职，则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有权回购其已行权后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或其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②如授予对象非因退休离职，则公司或公司指定方有权回购其已行权后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或其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	60 月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授予 Schedule-A 类型期权 43,060,498 份，共授予 Schedule-B 类型期权 74,938,750 份。

2023 年 4 月，本公司对原《期权激励计划》Schedule-A、Schedule-B 未行权部分进

行了修订，修改后的行权安排为员工期权已归属完毕且公司已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后分四个批次行权，每批次行权间隔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每次行权比例不超过 50%。经评估，本次修订共计增加期权公允价值 254.11 万美元，增加的公允价值在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分摊。

2024 年 11 月，公司对原《期权激励计划》再次进行了修订，部分员工可选择将原持有期权部分加速行权，行权后转换为限制性股票，服务期限修改为 5 年。本次修订共加速行权 11,817,764 股，本次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968,909,503.66	1,035,801,063.18	1,497,589,210.06	1,266,333,136.71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	264,968,293.37	588,353,013.80	270,421,470.01	421,584,265.48

（2）其他承诺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94,052.68	3,583,727.04	-812,406.57	12,220,932.8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691.97	23,407,870.84	4,871,051.46	4,489,47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43,865.14	933,652.80	-1,589,794.22	9,700,88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0.46	-1,672,712.14	37,278.03	-6,309,980.2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004,079.33	26,252,538.54	2,506,128.70	20,101,310.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04,079.33	26,252,538.54	2,506,128.70	20,101,310.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04,079.33	26,252,538.54	2,506,128.70	20,101,310.7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	0.26	0.25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18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0.16	0.15

③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2	0.02

④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0.45	-0.45

公司名称：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03月0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02日

年 /y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晶晶 110100320072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900610001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7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02-10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默 110100321071

年/y 月/m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董凯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03199406203132
Identity card No.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1101003208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01-26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凯凯 110100320852

年/y　月/m　日/d

5

审阅报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容诚阅字[2026]230Z001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YDN9CSQF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6]230Z0019 号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7-12 月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盛合晶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盛合晶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7-12 月和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容诚阅字[2026]230Z001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默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凯凯

2026 年 2 月 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061,314,343.80	7,275,652,713.37	短期借款	五、17	423,203,043.87	394,266,99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7,388,771.77	181,776.02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133,844,694.53	1,219,401,217.17	应付账款	五、18	1,917,022,622.07	1,527,234,125.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1,587,043.51	121,113.40	合同负债	五、19	158,848,433.13	90,866,122.07
其他应收款	五、5	6,685,804.89	11,755,411.9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08,649,448.45	95,599,356.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11,195,130.69	9,888,117.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124,414,511.26	19,160,129.42
存货	五、6	1,389,088,682.52	1,193,143,289.8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251,701,946.12	609,815,905.27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95,942,000.24	529,426,047.8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0,646,067.89	11,476,219.21
流动资产合计		**9,195,851,341.26**	**10,229,681,569.68**	**流动负债合计**		**4,015,681,203.48**	**2,758,306,975.5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5	3,247,436,442.87	3,328,226,233.2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2,299,597.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8	490,492,071.81	260,942,397.1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6,637,686.99	7,030,417.01
固定资产	五、9	10,124,614,811.53	8,377,389,688.4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0	2,239,113,435.19	1,342,942,234.52	递延收益	五、28	908,765,315.12	644,651,889.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504,583.71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1	2,280,031.38	4,875,58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3,344,028.69**	**3,982,208,136.83**
无形资产	五、12	81,453,882.09	88,330,296.87	**负债合计**		**8,179,025,232.17**	**6,740,515,112.4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9	109,296.58	109,296.5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021,962.38	4,699,944.8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56,217,857.9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413,614,168.71	23,146,158.8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9,808,221.04**	**10,102,326,309.09**	资本公积	五、30	13,795,093,351.98	13,563,728,85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40,853,236.18	459,623,614.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32	490,578,445.39	-431,969,00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6,634,330.13	13,591,492,766.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6,634,330.13**	**13,591,492,766.37**
资产总计		**22,605,659,562.30**	**20,332,007,87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5,659,562.30**	**20,332,007,87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7-12月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3,445,725.76**	**2,758,581,518.25**	**6,521,441,906.27**	**4,705,395,569.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343,445,725.76	2,758,581,518.25	6,521,441,906.27	4,705,395,569.09
二、营业总成本		**2,866,811,668.59**	**2,481,889,318.34**	**5,532,425,990.86**	**4,456,925,154.3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2,334,125,456.69	1,979,737,732.15	4,501,748,746.33	3,597,988,452.10
税金及附加	五、34	8,908,304.89	9,088,195.51	18,420,933.24	15,460,527.59
销售费用	五、35	28,062,171.23	23,973,460.46	52,712,444.99	45,122,535.64
管理费用	五、36	113,705,224.23	116,763,593.55	224,773,301.20	211,639,415.51
研发费用	五、37	394,583,861.64	292,605,388.56	761,105,007.46	505,601,511.35
财务费用	五、38	-12,573,350.09	59,720,948.11	-26,334,442.36	81,112,712.18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80,758,623.24	91,029,813.82	162,599,646.23	176,778,447.18
利息收入	五、38	87,919,472.07	30,947,115.25	183,903,337.48	89,983,764.28
加：其他收益	五、39	129,141,724.65	46,168,493.52	186,416,496.28	78,712,01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7,740,823.51	933,652.80	15,584,688.65	933,65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607,695.12	-7,308,048.75	885,505.24	-5,023,325.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83,170,097.25	-63,542,882.36	-328,385,104.58	-115,306,00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7,950.82	876,868.07	4,822,003.50	3,583,727.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982,154.02**	**253,820,283.19**	**868,339,504.50**	**211,370,480.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13,955.94	2,733,640.12	326,512.96	5,612,571.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2,053,942.93	3,255,558.03	2,680,379.73	3,255,55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042,167.03**	**253,298,365.28**	**865,985,637.73**	**213,727,493.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56,610,816.42	19,999.02	-56,561,810.73	74,26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652,983.45**	**253,278,366.26**	**922,547,448.46**	**213,653,227.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652,983.45	253,278,366.26	922,547,448.46	213,653,227.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652,983.45	253,278,366.26	922,547,448.46	213,653,227.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642,154.73**	**21,983,451.40**	**-318,770,378.16**	**122,448,205.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1	-260,642,154.73	21,983,451.40	-318,770,378.16	122,448,205.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260,642,154.73	21,983,451.40	-318,770,378.16	122,448,205.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1	-260,642,154.73	21,983,451.40	-318,770,378.16	122,448,205.87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010,828.72**	**275,261,817.66**	**603,777,070.30**	**336,101,433.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010,828.72	275,261,817.66	603,777,070.30	336,101,433.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	/	0.5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	/	0.56	0.17

法定代表人：崔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7-12月	2024年7-12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7,025,026.97	2,727,697,562.07	7,803,274,166.65	5,278,637,87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30,016.97	10,257,893.21	212,368,214.06	20,787,31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548,825,158.65	346,054,509.65	779,256,366.08	568,647,93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3,280,202.59	3,084,009,964.93	8,794,898,746.79	5,868,073,12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246,257.51	1,653,600,479.22	3,291,916,691.10	2,952,596,165.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731,554.73	439,984,831.35	1,148,683,788.85	885,085,45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4,456.74	8,804,164.66	21,859,787.23	18,753,10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18,600,703.98	35,992,015.72	181,634,969.52	104,704,9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862,972.96	2,138,381,490.95	4,644,095,236.70	3,961,139,68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417,229.63**	**945,628,473.98**	**4,150,803,510.09**	**1,906,933,44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883.50		6,137,472.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883.50		6,137,47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2,168,928.52	1,895,302,554.67	5,086,674,363.22	4,368,085,40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5,019,021.26	257,587,502.10	642,287,579.85	257,587,50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187,949.78	2,152,890,056.77	5,728,961,943.07	4,625,672,90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187,949.78**	**-2,151,209,173.27**	**-5,728,961,943.07**	**-4,619,535,43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8,859,627.44		5,048,859,627.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883,727.64	1,115,400,406.66	1,995,636,617.32	2,559,172,588.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883,727.64	6,164,260,034.10	1,995,636,617.32	7,608,032,21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309,624.44	389,773,985.92	1,312,203,768.68	880,073,85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52,754.31	85,646,836.85	159,216,189.01	171,626,92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6,661,903.84	3,378,157.81	11,214,970.65	5,906,89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24,282.59	478,798,980.58	1,482,634,928.34	1,057,607,67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59,445.05**	**5,685,461,053.52**	**513,001,688.98**	**6,550,424,54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378,863.17**	**52,239,273.51**	**-136,620,120.13**	**72,230,94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390,138.27**	**4,532,119,627.74**	**-1,201,776,864.13**	**3,910,053,49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2,079,924.19	2,730,347,022.31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689,785.92**	**7,262,466,650.05**	**6,060,689,785.92**	**7,262,466,65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盛合晶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0 股，发行 1 股普通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过历次股权变动，公司授权股本共计 1,756,952,803 股，其中普通股 950,286,139 股、B 轮优先股 199,999,998 股、C 轮优先股 606,666,666 股，每股面值均为 0.00001 美元。本公司合计发行在外的普通股、B 轮优先股及 C 轮优先股分别为 137,500 股、199,999,998 股及 453,066,666 股，每股面值均为 0.00001 美元。

于 2022 年 7 月，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14,976,655 股普通股。

于 2022 年 9 月，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远致一号）、上海芮嵊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芮嵊）、苏州君程致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程致普）及上海恒屹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屹晖）以每股 8.64 元人民币（按即期汇率（1：6.6986）每股 1.29 美元）的价格受让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持有的全部 166,666,666 股 B 轮优先股，巽鑫投资与本次股份转让的各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所有股东均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3 年 3 月，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26,160,770 股普通股；2023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Charlotte Ching Lin（林杨菁菁）作为其已故配偶 Johnson Jang-Shen Lin（林章申）的遗产管理人，受让其

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获授且已归属的期权后行权。

于 2023 年 1 月，Charlotte Ching Lin（林杨菁菁）与 ZHANG HAI YANG（张海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Charlotte Ching Lin（林杨菁菁）拟行使期权购买公司 1,485,000 股普通股，并在行使期权后以每股 1.00 美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485,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ZHANG HAI YANG（张海洋）。2023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且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所有股东均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及 2023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授权股本增加至 25,153.14748 美元；同意公司以每股 1.65 美元的价格向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以下简称 Hua Capital）、IC Strategic Limited （以下简称 IC Strategic）、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璞云）、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移雄安）等投资者合计发行若干股 C+轮优先股，其他 B 轮及 C 轮优先股股东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除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 （以下简称 QGT）所持有的 B 轮优先股外，受让巽鑫投资股份的股东所持的 B 轮优先股均被重新分类为 C 轮优先股。

于 2023 年 8 月，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 28 名境外激励对象（均为离职或在职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28,538,704 股；本次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

于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已发行的 33,333,332 股 B 轮优先股、773,333,332 股 C 轮优先股、317,524,878 股 C+轮优先股及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 15,808,454 股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股东中不再存在优先股股东。

于 2024 年 2 月，ADVOCATE SMART LIMITED（以下简称 ADVOCATE）与 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 AVA）、Sinoalpha Growth LPF （以下简称 Sinoalpha）、Leafoison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以下简称 Leafoison）、Shengxinliantou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 Shengxinliantou）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ADVOCATE 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AVA，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inoalpha，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Leafoison，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hengxinliantou。所有股东均通过签署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4 月，自然人股东 ZENG MIAO（曾淼）与 Leafoison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ZENG MIAO（曾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43,750 股普通股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 Leafoison。202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追认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且放弃行使公司的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5 月，苏州海望盛微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海望）与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州海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060,606 股普通股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君联相道。除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12 月， QGT 与 Advpackaging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中文名先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dvpackaging）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QGT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 1.75 美元价格转让予 Advpackaging。除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于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 1.75 美元的价格向 IC Strategic、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产发基金）等投资人合计发行 400,000,000 股普通股。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厚望系股东）在其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额度范围内认购了部分本次发行的股份，并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其未认购部分的优先认购权；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股东均通过签署豁免函的方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于 2024 年 12 月，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发行 11,817,764 股普通股，本次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批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产发基金	普通股	175,000,000	10.8878
2	上海玉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09,600,000	6.8189
3	深圳远致一号	普通股	98,666,666	6.1386
4	上海芮嵘	普通股	45,700,000	2.8433
5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2,400,000	2.6380
6	中移股权	普通股	41,522,377	2.5833
7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0,000,000	2.4886
8	GnK Limited	普通股	40,000,000	2.4886
9	上海金浦晟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9,000,000	2.4264
10	苏州璞华创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7,666,666	2.3435
11	君联相道	普通股	36,363,636	2.2624
12	上海国方截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4,000,000	2.1153
13	Blue Ocean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32,000,000	1.9909
14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0,540,000	1.9001
15	Walden SJ Investment L.P.	普通股	28,000,000	1.7420
16	上海孚腾芯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7,000,000	1.6798
17	IC Strategic	普通股	26,892,424	1.6731
18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600,000	1.6549
19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5,040,000	1.5579
20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5,000,000	1.5554
21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420,000	1.5193
22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普通股	24,000,000	1.4932
23	Integrated Victory (BVI) Limited	普通股	24,000,000	1.4932
24	QGT	普通股	23,333,332	1.4517
25	上海新芯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3,000,000	1.4310
26	江阴盛晶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2,516,146	1.4009
27	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普通股	20,787,878	1.2933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HTP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0,000,000	1.2443
29	苏州璞云	普通股	17,454,646	1.0860
30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7,000,000	1.0577
31	江阴盛集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6,345,748	1.0170
32	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6,250,000	1.0110
33	上海鲲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	16,000,000	0.9955
34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5,200,000	0.9457
35	Luck On Global Limited	普通股	14,400,000	0.8959
36	温州钛信八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3,269,523	0.8256
37	安义立丰丰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625,255	0.7855
38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121,212	0.7541
39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121,212	0.7541
40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121,212	0.7541
41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000,000	0.7466
42	Good Day Ventures Limited	普通股	12,000,000	0.7466
43	Sinoalpha	普通股	12,000,000	0.7466
44	君程致普	普通股	11,600,000	0.7217
45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1,300,000	0.7030
46	恒屹晖	普通股	10,700,000	0.6657
47	Leafoison	普通股	10,343,750	0.6435
48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股	10,303,030	0.6410
49	Advpackaging	普通股	10,000,000	0.6222
50	江阴盛芯维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9,720,028	0.6047
51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9,090,909	0.5656
52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9,090,909	0.5656
53	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412,718	0.5234
54	南京创盈盛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412,121	0.5234
55	Hua Capital	普通股	8,060,606	0.5015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6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000,000	0.4977
57	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000,000	0.4977
58	上海成达一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8,000,000	0.4977
59	Shengxinliantou	普通股	7,000,000	0.4355
60	共青城凯旋机会成长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6,848,484	0.4261
61	Pure Tal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6,060,606	0.3771
62	Infinity Global Fund III LP	普通股	6,060,606	0.3771
63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800,000	0.3609
64	上海临港策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800,000	0.3609
65	汇芯十七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5,377,496	0.3346
66	Shengxinbo Semiconductor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股	5,246,479	0.3264
67	AVA	普通股	5,000,000	0.3111
68	江阴盛芯杰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761,209	0.2962
69	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436,996	0.2761
70	深圳市君宏普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335,973	0.2698
71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4,202,625	0.2615
72	苏州洪一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939,394	0.2451
73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200,000	0.1991
74	浙江汇芯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3,030,303	0.1885
75	江阴盛芯达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940,746	0.1830
76	江阴盛芯扬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755,965	0.1715
77	江阴盛芯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59,076	0.1530
78	江阴盛芯锦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17,495	0.1504
79	Auto Hub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2,400,000	0.1493
8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	2,400,000	0.1493
81	SHENGLIAN ZHONGH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普通股	2,232,727	0.1389
82	江阴盛芯旭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544,584	0.0961
83	江阴盛丰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股	1,288,290	0.0802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4	张海洋	普通股	1,485,000	0.0924
85	王一文	普通股	1,219,894	0.0759
86	林正忠	普通股	890,000	0.0554
87	盛芯澄	普通股	832,832	0.0518
88	郭元善	普通股	775,000	0.0482
89	方建勳	普通股	545,000	0.0339
90	刘锡彬	普通股	423,228	0.0263
91	邓俊弦	普通股	418,750	0.0261
92	张金科	普通股	404,167	0.0251
93	李彦勋	普通股	369,998	0.0230
94	何智清	普通股	306,250	0.0191
95	蔡汉龙	普通股	292,500	0.0182
96	王世荣	普通股	292,500	0.0182
97	黄毅伟	普通股	277,083	0.0172
98	简甬锭	普通股	275,625	0.0171
99	杨宗明	普通股	268,500	0.0167
100	陈彦亨	普通股	252,500	0.0157
101	范忠黎	普通股	192,500	0.0120
102	陈郁青	普通股	183,500	0.0114
103	吴政达	普通股	172,500	0.0107
104	胡益彰	普通股	141,718	0.0088
105	纪俊安	普通股	139,375	0.0087
106	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086
107	陈圣白	普通股	133,125	0.0083
108	郭谦	普通股	107,916	0.0067
109	谢宗桂	普通股	66,250	0.0041
110	黄炯源	普通股	59,916	0.0037
111	陈文财	普通股	50,000	0.0031
112	李俊德	普通股	43,750	0.0027
113	罗士凯	普通股	20,000	0.0012
合计			**1,607,307,935**	**100.00**

主要经营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东盛西路 9 号。

主要经营范围：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境内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千万取整）	重要性标准（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合并资产总额 0.6%	14,000.00	12,000.00
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合并营业收入 0.6%	4,000.00	3,000.00
重要的固定资产	合并资产总额 0.6%	14,000.00	12,000.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合并资产总额 0.6%	14,000.00	12,0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合并资产总额 0.6%	14,000.00	12,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并营业收入 6%	39,000.00	28,000.00
重要承诺事项	合并营业收入 0.6%	4,000.00	3,000.00
重要或有事项	合并营业收入 0.6%	4,000.00	3,000.0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

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

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

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

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

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商品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时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

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

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

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年	0	4
厂务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0	1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7 年	0	14.29-2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年	0	2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完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1-5 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

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

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产品发运并经客户或承运人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EXW 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采用其他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对于售后代管产品，产品转移至代管库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对于采用 EXW 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对于采用 CIF、FOB 贸易方式销售的货物，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服务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业务中，向客户交付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

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

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

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

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

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内	0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套期会计

（1）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已经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屋租金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印花税	合同价款/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1‰、0.5‰、0.25‰、0.3‰、0.05‰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数	6 元/每污染当量数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		
销售税	商品的销售收入	0%(美国)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开曼)、21%(美国联邦)、8.84%(美国加州)、16.5%（中国香港)

2. 税收优惠

主体	税种	税收政策	相关文件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02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高企协〔2022〕41 号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所得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5320032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自 2025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主体	税种	税收政策	相关文件
		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为获利起始年度，202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本公司 2023 年通过审核，从 2023 年度开始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的优惠政策。	财税〔2023〕17 号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119.59	-
银行存款	6,061,265,224.21	7,270,608,713.37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	5,044,000.00
合计	6,061,314,343.80	7,275,652,713.37
其中：未到期应收利息	584,557.88	8,142,063.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4,567.88	782,699.66

除银行存款中未到期应收利息、其他货币资金中 ETC 保证金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388,771.77	-	7,388,771.77	181,776.02	-	181,776.02
合计	7,388,771.77	-	7,388,771.77	181,776.02	-	181,776.02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8,771.77	100.00	-	-	7,388,771.77
组合 2	7,388,771.77	100.00	-	-	7,388,771.77
合计	7,388,771.77	100.00	-	-	7,388,771.77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776.02	100.00	-	-	181,776.02
组合 2	181,776.02	100.00	-	-	181,776.02
合计	181,776.02	100.00	-	-	181,776.02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42,716,277.27	1,228,493,459.52
小计	1,142,716,277.27	1,228,493,459.52
减：坏账准备	8,871,582.74	9,092,242.35
合计	1,133,844,694.53	1,219,401,217.1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716,277.27	100.00	8,871,582.74	0.78	1,133,844,694.53
1.组合 1	1,142,716,277.27	100.00	8,871,582.74	0.78	1,133,844,694.53
合计	1,142,716,277.27	100.00	8,871,582.74	0.78	1,133,844,694.53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8,493,459.52	100.00	9,092,242.35	0.74	1,219,401,217.17
1.组合 1	1,228,493,459.52	100.00	9,092,242.35	0.74	1,219,401,217.17
合计	1,228,493,459.52	100.00	9,092,242.35	0.74	1,219,401,217.17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报告期各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973,709,851.58	-	-
逾期 1-30 天	160,581,197.17	8,029,059.89	5.00
逾期 31-60 天	8,425,228.52	842,522.85	10.00
合计	1,142,716,277.27	8,871,582.74	0.78

（续上表）

逾期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047,684,247.68	-	-
逾期 1-30 天	179,773,577.95	8,988,678.96	5.00
逾期 31-60 天	1,035,633.89	103,563.39	10.00
合计	1,228,493,459.52	9,092,242.35	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1	9,092,242.35	-19,094.69	-	-	-201,564.92	8,871,582.74
合计	9,092,242.35	-19,094.69	-	-	-201,564.92	8,871,582.74

（4）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7,043.51	100.00	121,113.40	100.00
合计	1,587,043.51	100.00	121,113.40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210.38%，系主要供应商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685,804.89	11,755,411.99
合计	6,685,804.89	11,755,411.99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21,161.22	3,255,533.51
1 至 2 年	718,497.29	9,600,881.71
2 至 3 年	258,108.34	43,723.30
3 年以上	212,363.68	467,975.63
小计	7,410,130.53	13,368,114.15
减：坏账准备	724,325.64	1,612,702.16
合计	6,685,804.89	11,755,411.9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7,319,593.43	13,234,471.99
备用金及其他	90,537.10	133,642.16
小计	7,410,130.53	13,368,114.15
减：坏账准备	724,325.64	1,612,702.16
合计	6,685,804.89	11,755,411.9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410,130.53	724,325.64	6,685,804.89
第二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410,130.53	724,325.64	6,685,804.8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0,130.53	9.77	724,325.64	6,685,804.89
1.组合 3	7,410,130.53	9.77	724,325.64	6,685,804.89
合计	7,410,130.53	9.77	724,325.64	6,685,804.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21,161.22	311,058.06	5.00
1 至 2 年	718,497.29	71,849.73	10.00
2 至 3 年	258,108.34	129,054.17	50.00
3 年以上	212,363.68	212,363.68	100.00
合计	7,410,130.53	724,325.64	9.77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3,368,114.15	1,612,702.16	11,755,411.9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3,368,114.15	1,612,702.16	11,755,411.9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8,114.15	12.06	1,612,702.16	11,755,411.99
1.组合 3	13,368,114.15	12.06	1,612,702.16	11,755,411.99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3,368,114.15	12.06	1,612,702.16	11,755,411.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3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5,533.51	162,776.71	5.00
1 至 2 年	9,600,881.71	960,088.17	10.00
2 至 3 年	43,723.30	21,861.65	50.00
3 年以上	467,975.63	467,975.63	100.00
合计	13,368,114.15	1,612,702.16	1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组合 3	1,612,702.16	-866,410.55	-	-	-21,965.97	724,325.64
合计	1,612,702.16	-866,410.55	-	-	-21,965.97	724,325.64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⑤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报告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44.57%，主要系收回部分进口设备支付的海关保证金所致。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1,445,720.45	126,504,955.58	774,940,764.87
在制品	457,133,319.54	54,466,489.54	402,666,830.00
库存商品	102,124,565.07	17,299,211.16	84,825,353.91
周转材料	4,786,491.69	-	4,786,491.69
合同履约成本	123,519,564.01	1,650,321.96	121,869,242.05
合计	1,589,009,660.76	199,920,978.24	1,389,088,682.52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8,493,911.15	81,243,965.87	717,249,945.28
在制品	291,581,843.79	44,576,856.76	247,004,987.03
库存商品	130,550,888.82	18,603,724.92	111,947,163.90
周转材料	3,228,182.27	-	3,228,182.27
合同履约成本	113,990,255.73	277,244.37	113,713,011.36
合计	1,337,845,081.76	144,701,791.92	1,193,143,289.84

（2）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348,863,444.07	373,149,108.58
治具	215,986,598.15	146,608,059.78
待摊费用	16,205,585.25	9,668,879.53
上市费用	14,886,372.77	-
合计	595,942,000.24	529,426,047.89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490,492,071.81	-	490,492,071.81
其中：大额存单利息	10,498,131.33	-	10,498,131.33
合计	490,492,071.81	-	490,492,071.81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60,942,397.17	-	260,942,397.17
其中：大额存单利息	942,397.17	-	942,397.17
合计	260,942,397.17	-	260,942,397.17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87.97%，主要系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9.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0,124,614,811.53	8,377,389,688.4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0,124,614,811.53	8,377,389,688.48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厂务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3,525,143.66	10,612,375,951.10	1,081,015,127.89	210,932,337.15	12,697,848,559.80
2.本期增加金额	431,735,193.83	2,672,643,043.29	368,646,690.18	89,768,972.94	3,562,793,900.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厂务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购置	-	-	-	95,954,477.65	95,954,477.65
（2）在建工程转入	456,637,628.24	2,952,773,538.96	398,921,663.73	-	3,808,332,830.93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902,434.41	-280,130,495.67	-30,274,973.55	-6,185,504.71	-341,493,408.34
3.本期减少金额	628,745.42	166,361,150.38	6,168,398.87	1,907,792.45	175,066,087.12
（1）处置或报废	628,745.42	166,361,150.38	6,168,398.87	1,907,792.45	175,066,087.12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24,631,592.07	13,118,657,844.01	1,443,493,419.20	298,793,517.64	16,085,576,372.92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028,673.84	3,813,785,115.60	320,405,425.08	111,239,656.80	4,320,458,871.32
2.本期增加金额	37,260,525.54	1,514,073,921.00	115,919,118.48	45,525,768.21	1,712,779,333.23
（1）计提	39,556,917.70	1,623,627,314.06	124,963,239.13	48,744,373.43	1,836,891,844.3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96,392.16	-109,553,393.06	-9,044,120.65	-3,218,605.22	-124,112,511.09
3.本期减少金额	81,736.28	66,207,917.53	4,119,929.15	1,867,060.20	72,276,643.16
（1）处置或报废	81,736.28	66,207,917.53	4,119,929.15	1,867,060.20	72,276,643.16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2,207,463.10	5,261,651,119.07	432,204,614.41	154,898,364.81	5,960,961,561.39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2,424,128.97	7,857,006,724.94	1,011,288,804.79	143,895,152.83	10,124,614,811.5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8,496,469.82	6,798,590,835.50	760,609,702.81	99,692,680.35	8,377,389,688.48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21,375,130.17	271,060,754.21	-	50,314,375.96	—

③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营出租的重要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⑤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239,113,435.19	1,342,942,234.52
工程物资	-	-
合计	2,239,113,435.19	1,342,942,234.52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60,460,475.73	-	260,460,475.73	346,616,120.98	-	346,616,120.98
待安装机器设备	1,701,334,051.02	-	1,701,334,051.02	785,192,360.79	-	785,192,360.79
厂务设备及其他	277,318,908.44	-	277,318,908.44	211,133,752.75	-	211,133,752.75
合计	2,239,113,435.19	-	2,239,113,435.19	1,342,942,234.52	-	1,342,942,234.52

②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长 66.73%，主要系待安装机器设备采购量增加所致。

11.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718,926.23	12,718,926.23
2.本期增加金额	-282,391.17	-282,391.17
（1）购置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2,391.17	-282,391.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到期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436,535.06	12,436,535.06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43,337.86	7,843,337.86
2.本期增加金额	2,313,165.82	2,313,165.82
（1）计提	2,527,684.02	2,527,684.02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14,518.20	-214,518.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到期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156,503.68	10,156,503.68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80,031.38	2,280,031.3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875,588.37	4,875,588.37

2025 年末使用权资产净值较 2024 年末下降 53.24%，主要系租赁到期所致。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25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713,381.81	99,360,085.11	171,073,466.92
2.本期增加金额	-1,592,211.86	15,660,478.94	14,068,267.08
（1）购置	-	18,156,313.65	18,156,313.65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92,211.86	-2,495,834.71	-4,088,046.57
3.本期减少金额	-	14,308.87	14,308.87
（1）处置	-	14,308.87	14,308.87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70,121,169.95	115,006,255.18	185,127,425.13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67,706.20	71,275,463.85	82,743,170.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47,812.34	19,796,869.52	20,944,681.86
（1）计提	1,425,189.19	21,726,181.93	23,151,371.1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376.85	-1,929,312.41	-2,206,689.26
3.本期减少金额	-	14,308.87	14,308.87
（1）处置	-	14,308.87	14,308.87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615,518.54	91,058,024.50	103,673,543.0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505,651.41	23,948,230.68	81,453,882.0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245,675.61	28,084,621.26	88,330,296.87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摊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699,944.85	-	-62,571.92	2,615,410.55	2,021,962.38
合计	4,699,944.85	-	-62,571.92	2,615,410.55	2,021,962.38

2025 年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下降 56.98%，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280,031.38	342,004.71	4,875,588.37	731,338.26
递延收益	628,091,957.28	56,217,857.95	-	-
合计	630,371,988.66	56,559,862.66	4,875,588.37	731,338.2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280,031.38	342,004.71	4,875,588.37	731,338.26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9,115,170.82	504,583.71	-	-
合计	11,395,202.20	846,588.42	4,875,588.37	731,338.26

（3）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004.71	-	731,338.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004.71	-	731,338.26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56,636.60	809,590.38
信用减值准备	9,595,908.38	10,704,944.51
资产减值准备	199,920,978.24	144,701,791.92
可抵扣亏损	13,126,757.38	414,569,426.27
递延收益	280,673,357.84	644,651,88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37,686.99	7,030,417.01
合计	510,111,325.43	1,222,468,059.16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35,325.74	35,325.74
2029 年	2,388,966.00	2,388,966.00
2030 年	10,702,465.64	-
2031 年	-	-
2032 年	-	412,145,134.53
合计	13,126,757.38	414,569,426.2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593,920.62	23,146,158.83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	412,020,248.09	-
合计	413,614,168.71	23,146,158.83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购买一年以上不可转让的大额存单所致。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4,557.88	13,186,063.32	保证金、未到期应收利息
固定资产	625,421,972.14	895,106,593.22	抵押
无形资产	57,505,651.42	60,245,675.61	抵押
合计	683,552,181.44	968,538,332.15	—

17.短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16,578,466.57	388,689,950.82
小计	416,578,466.57	388,689,950.82
短期借款利息	6,624,577.30	5,577,048.47
合计	423,203,043.87	394,266,99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1,255,257,837.83	1,033,492,038.22
应付货款及测试费	590,861,754.19	445,691,690.72
应付费用及其他	70,903,030.05	48,050,396.77
合计	1,917,022,622.07	1,527,234,125.71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

19.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58,848,433.13	90,866,122.07
合计	158,848,433.13	90,866,122.07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74.8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预收款增加所致。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036,790.85	1,034,530,444.42	1,018,895,812.78	-2,359,794.47	108,311,628.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2,566.12	110,737,713.85	110,953,414.79	-9,044.75	337,820.43
三、辞退福利	-	393,655.00	393,655.00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95,599,356.97	1,145,661,813.27	1,130,242,882.57	-2,368,839.22	108,649,448.4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501,540.51	873,843,025.38	858,732,499.94	-2,250,728.85	103,361,337.10
二、职工福利费	4,200,095.72	49,092,815.98	48,312,278.23	-105,720.60	4,874,912.87
三、社会保险费	335,154.62	58,476,632.28	58,733,063.83	-3,345.02	75,37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876.47	48,999,957.28	49,251,144.08	-3,311.62	75,378.05
工伤保险费	5,278.15	4,490,218.37	4,495,463.12	-33.40	-
生育保险费	-	4,986,456.63	4,986,456.63	-	-
四、住房公积金	-	46,545,245.77	46,545,245.77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72,725.01	6,572,725.01	-	-
其中：工会经费	-	6,317,632.05	6,317,632.05	-	-
职工教育经费	-	255,092.96	255,092.96	-	-
合 计	95,036,790.85	1,034,530,444.42	1,018,895,812.78	-2,359,794.47	108,311,628.0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546,072.12	107,390,013.98	107,608,475.72	-8,634.44	318,975.94
2.失业保险费	16,494.00	3,347,699.87	3,344,939.07	-410.31	18,844.49
合计	562,566.12	110,737,713.85	110,953,414.79	-9,044.75	337,820.43

（续上表）

21.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6,363,276.81	5,851,818.81
印花税	1,064,362.19	1,145,261.06
土地使用税	174,044.19	175,157.08
个人所得税	3,593,447.50	2,715,880.68
合计	11,195,130.69	9,888,117.63

22.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4,414,511.26	19,160,129.42
合计	124,414,511.26	19,160,129.42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4,364,600.00	14,376,800.00
员工报销及其他	7,794,885.19	4,005,250.84
代收代付款	2,255,026.07	778,078.58
合计	124,414,511.26	19,160,129.42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5,618,629.94	593,750,854.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646,648.20	12,679,469.3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6,667.98	3,385,581.20
合计	1,251,701,946.12	609,815,905.27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105.3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0,646,067.89	11,476,219.21
合计	20,646,067.89	11,476,219.21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79.90%，主要系预收款增加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5.长期借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921,903,673.86	1,899,161,095.0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51,151,398.97	2,022,815,992.83
小计	4,473,055,072.83	3,921,977,087.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5,618,629.96	593,750,854.68
合计	3,247,436,442.87	3,328,226,233.20

26.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482,809.80	5,924,767.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141.82	239,588.45
小计	2,436,667.98	5,685,178.7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6,667.98	3,385,581.20
合计	-	2,299,597.55

2025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租赁房产陆续到期后未续租所致。

2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	-
二、辞退福利	-	-
三、其他长期福利	30,284,335.19	19,709,886.40
小计	30,284,335.19	19,709,886.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646,648.20	12,679,469.39
合计	6,637,686.99	7,030,417.01

（2）其他长期福利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19,709,886.40	1,829,783.14
本期计提	26,971,730.47	19,431,395.25
本期支付	15,780,913.11	2,887,122.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6,368.57	1,335,830.66
小计	30,284,335.19	19,709,886.4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福利	23,646,648.20	12,679,469.39
合计	6,637,686.99	7,030,417.01

28.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38,789,636.93	429,117,852.55	140,600,180.23	-18,791,440.48	908,515,868.7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862,252.14	35,407,984.59	40,979,635.09	-41,155.29	249,446.35
合计	644,651,889.07	464,525,837.14	181,579,815.32	-18,832,595.77	908,765,315.12

2025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4 年末增长 40.97%，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9.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	109,296.58	-	-	109,296.58
合计	109,296.58	-	-	109,296.58

30.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218,240,039.74	-	-	13,218,240,039.74
其他资本公积	345,488,818.78	231,364,493.46	-	576,853,312.24
合计	13,563,728,858.52	231,364,493.46	-	13,795,093,351.98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期权费用分摊。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459,623,614.34	-318,770,378.16	-	-	-	-318,770,378.16	-	140,853,236.1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623,614.34	-318,770,378.16	-	-	-	-318,770,378.16	-	140,853,236.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9,623,614.34	-318,770,378.16	-	-	-	-318,770,378.16	-	140,853,236.18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969,003.07	-645,622,230.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969,003.07	-645,622,230.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547,448.46	213,653,227.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0,578,445.39	-431,969,003.07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0,378,291.23	2,325,922,792.59	2,741,861,119.75	1,974,932,604.65
其他业务	23,067,434.53	8,202,664.10	16,720,398.50	4,805,127.50
合计	3,343,445,725.76	2,334,125,456.69	2,758,581,518.25	1,979,737,732.15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88,298,261.47	4,491,458,401.09	4,682,643,024.77	3,591,689,645.52
其他业务	33,143,644.80	10,290,345.24	22,752,544.32	6,298,806.58
合计	6,521,441,906.27	4,501,748,746.33	4,705,395,569.09	3,597,988,452.10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5,617,951.09	5,964,924.26	10,850,598.32	9,704,883.88
印花税	2,174,242.30	1,929,193.04	5,490,313.73	3,714,292.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7,002.65	689,203.02	1,106,607.85	1,106,059.83
环境保护税	559,108.85	504,875.19	973,413.34	935,291.08
合计	8,908,304.89	9,088,195.51	18,420,933.24	15,460,527.59

35.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9,488,396.15	15,469,077.90	33,734,366.12	28,939,627.66
股份支付	5,733,092.97	6,471,268.23	12,925,571.55	11,811,356.47
业务招待费	611,711.28	570,763.73	1,213,952.06	1,248,238.23
折旧及摊销费	864,825.48	1,026,256.91	2,452,726.78	1,955,005.35
其他	1,364,145.35	436,093.69	2,385,828.48	1,168,307.93
合计	28,062,171.23	23,973,460.46	52,712,444.99	45,122,535.64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8,727,626.09	39,529,901.09	79,161,634.40	78,541,697.01
股份支付	37,826,699.19	37,584,384.83	74,626,595.33	64,483,185.81
咨询服务费	5,298,629.77	9,215,374.97	12,259,924.06	17,278,968.15
安保及保洁费	10,558,869.87	8,235,675.39	19,998,455.56	15,885,630.41
折旧及摊销费	5,525,033.67	6,958,404.83	10,671,060.74	11,066,269.97
保险费	5,359,060.06	5,091,317.64	10,010,916.92	8,622,900.88
专利费	2,327,055.77	1,104,054.86	3,816,068.47	2,155,197.70
其他	8,082,249.81	9,044,479.94	14,228,645.72	13,605,565.58
合计	113,705,224.23	116,763,593.55	224,773,301.20	211,639,415.51

37.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31,274,737.80	93,563,534.43	247,435,850.72	171,141,868.44
折旧费	124,239,510.19	106,793,185.26	233,279,020.13	166,559,026.82
材料费	58,266,642.90	36,938,697.86	107,614,885.53	80,236,862.85
股份支付	25,949,691.56	21,528,829.02	56,290,146.52	38,339,085.05
备件及维修费	24,878,142.15	6,767,749.28	54,237,931.11	9,664,600.91
能源动力费用	9,236,946.13	13,104,626.23	24,661,135.97	13,411,427.91
其他费用	20,738,190.91	13,908,766.48	37,586,037.48	26,248,639.37
合计	394,583,861.64	292,605,388.56	761,105,007.46	505,601,511.35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80,758,623.24	91,029,813.82	162,599,646.23	176,778,447.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0,049.70	148,251.27	193,446.63	398,377.71
减：利息收入	87,919,472.07	30,947,115.25	183,903,337.48	89,983,764.28
利息净支出	-7,160,848.83	60,082,698.57	-21,303,691.25	86,794,682.90
汇兑损益	-6,189,744.00	-749,215.73	-6,331,346.42	-6,994,087.0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77,242.74	387,465.27	1,300,595.31	1,312,116.32
合计	-12,573,350.09	59,720,948.11	-26,334,442.36	81,112,712.18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全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股权融资款产生较多利息收入所致。

39.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29,141,724.65	46,168,493.52	186,006,500.32	78,344,922.95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	409,995.96	367,094.93
合计	129,141,724.65	46,168,493.52	186,416,496.28	78,712,017.88

40.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利息收入	4,187,680.27	933,652.80	9,564,610.89	933,65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3,553,143.24	-	6,020,077.76	-
合计	7,740,823.51	933,652.80	15,584,688.65	933,652.80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2,158,763.27	-6,484,435.97	19,094.69	-4,199,712.57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	448,931.85	-823,612.78	866,410.55	-823,612.71
合计	2,607,695.12	-7,308,048.75	885,505.24	-5,023,325.28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83,170,097.25	-63,542,882.36	-328,385,104.58	-115,306,006.62
合计	-183,170,097.25	-63,542,882.36	-328,385,104.58	-115,306,006.62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7,950.82	876,868.07	4,822,003.50	3,583,727.04
合计	27,950.82	876,868.07	4,822,003.50	3,583,727.04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567,108.72	-	1,567,108.72
其他	113,955.94	1,166,531.40	113,955.94	1,166,531.40
合计	113,955.94	2,733,640.12	113,955.94	2,733,640.12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4,396,820.07	-	4,396,820.07
其他	326,512.96	1,215,750.96	326,512.96	1,215,750.96
合计	326,512.96	5,612,571.03	326,512.96	5,612,571.03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固定资产及备件报废损失	2,045,271.63	2,425,377.69	2,045,271.63	2,425,377.69
罚款及滞纳金	521.50	750,032.30	521.50	750,032.30
其他	8,149.80	80,148.04	8,149.80	80,148.04
合计	2,053,942.93	3,255,558.03	2,053,942.93	3,255,558.03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及备件报废损失	2,664,277.91	2,425,377.69	2,664,277.91	2,425,377.69
罚款及滞纳金	521.50	750,032.30	521.50	750,032.30
其他	15,580.32	80,148.04	15,580.32	80,148.04
合计	2,680,379.73	3,255,558.03	2,680,379.73	3,255,558.03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63.21	19,999.02	55,868.90	74,266.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617,679.63	-	-56,617,679.63	-
合计	-56,610,816.42	19,999.02	-56,561,810.73	74,266.37

47.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1 其他综合收益。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468,952,522.13	461,856,359.36
利息收入	191,399,817.32	94,257,950.39
往来款及其他	118,904,026.63	12,533,627.24
合计	779,256,366.08	568,647,936.99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付现费用	180,334,374.21	99,624,876.04
备用金、报销款及其他	-	3,767,969.62
银行手续费	1,300,595.31	1,312,116.32
合计	181,634,969.52	104,704,961.98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大额存单	642,287,579.85	257,587,502.10
合计	642,287,579.85	257,587,502.1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	3,172,970.68	5,906,892.31
上市费用	8,041,999.97	-
合计	11,214,970.65	5,906,892.31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2,547,448.46	213,653,227.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8,385,104.58	115,306,006.62
信用减值准备	-885,505.24	5,023,325.28
固定资产折旧	1,836,891,844.32	1,371,104,609.03
无形资产摊销	23,151,371.12	22,449,028.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27,684.02	5,357,69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5,410.55	4,284,87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822,003.50	-3,583,727.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664,277.91	2,425,37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56,268,299.82	169,784,360.1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5,584,688.65	-933,65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7,130,454.35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12,774.7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54,432,038.36	-610,336,19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07,177.91	-620,157,230.56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7,836,669.14	1,052,971,152.65
股份支付	231,364,493.46	179,584,5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0,803,510.09	1,906,933,441.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供应商融资安排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60,689,785.92	7,262,466,650.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62,466,650.05	3,352,413,156.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776,864.13	3,910,053,493.5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060,689,785.92	7,262,466,650.05
其中：库存现金	9,119.5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60,680,666.33	7,262,466,650.0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0,689,785.92	7,262,466,650.05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0,103,172.53	7.0288	3,374,549,179.08
日元	2,302,152,697.13	0.0448	103,136,440.83
应收账款			
美元	840,359.13	7.0288	5,906,716.2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6,301,307.41	7.0288	395,730,629.52
欧元	3,609,436.85	8.2355	29,725,517.1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2,967,598,924.00	0.0448	132,948,431.80
瑞士法郎	213,013.00	8.8510	1,885,378.0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388,878.80	7.0288	16,790,951.3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5,560,316.25	7.0288	671,674,35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78,224,783.31	7.0288	1,252,706,356.9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9,498,115.89	7.0288	277,624,356.97

51.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3,655,693.79	75,616,716.68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3,446.63	398,37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5,865,488.55	94,895,624.7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1,605,529.12	773,995.54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4 年 7-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31,274,737.80	93,563,534.43	247,435,850.72	171,141,868.44
折旧及摊销费	124,239,510.19	106,793,185.26	233,279,020.13	166,559,026.82
材料费	58,266,642.90	36,938,697.86	107,614,885.53	80,236,862.85
股份支付	25,949,691.56	21,528,829.02	56,290,146.52	38,339,085.05
备件及维修费	24,878,142.15	6,767,749.28	54,237,931.11	9,664,600.91
能源动力费用	9,236,946.13	13,104,626.23	24,661,135.97	13,411,427.91
其他费用	20,738,190.91	13,908,766.48	37,586,037.48	26,248,639.37
合计	394,583,861.64	292,605,388.56	761,105,007.46	505,601,511.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94,583,861.64	292,605,388.56	761,105,007.46	505,601,511.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母公司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盛合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盛合芯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000 万美元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盛合芯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 日	盛合晶微	1,000 美元	-	19/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19/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资控股	100	—	投资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51,000 万美元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江阴市东盛西路 9 号	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SJ Semiconductor(H K)Limited	1,000 港币	中国香港	Suite3003,30/F9 Queen'sRd,Central,HK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	100	—	投资设立
SJ Semiconductor(USA)CO.	200 万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732N.FirstStreet,Suite200,San Jose,CA95112	境外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	100	—	投资设立
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江阴市蟠龙山路 109 号	集成电路采购及运营服务	100	—	投资设立
东盛合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000 万美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100	投资设立
盛合芯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 美元	中国香港	19/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	100	—	投资设立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38,789,636.93	429,117,852.55	-	140,600,180.23	-18,791,440.48	908,515,868.7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862,252.14	35,407,984.59	-	40,979,635.09	-41,155.29	249,446.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4,651,889.07	464,525,837.14	-	181,579,815.32	-18,832,595.77	908,765,315.12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0,600,180.23	59,333,872.1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45,406,320.09	19,011,050.77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	4,396,820.0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6,006,500.32	82,741,743.02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

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

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23,203,043.87	-	-	-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917,022,622.07	-	-	-
长期借款	-	1,340,637,365.33	1,644,636,996.46	262,162,081.08
租赁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124,414,511.26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5,618,629.94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6,667.98	-	-	-
合计	3,692,695,475.12	1,340,637,365.33	1,644,636,996.46	262,162,081.08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见附注五、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币种对美金贬值或者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888.68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3,522.90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490,492,071.81	-	490,492,071.81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90,492,071.81	-	490,492,071.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90,492,071.81	-	490,492,071.81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可转让存单，对于公司持有的可转让存单，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

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控制的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任职的企业的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董事任职的企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崔东	董事兼高管
李建文	董事兼高管
周燕	高管
吴继红	高管

注：上表仅列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86,679.88	638,064.58
公司 A1	采购设备及备品备件	-	19,079,765.8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品备	-	797,309.00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物业费、租赁费	-	176,458.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承销费	4,770,000.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息收入	4,027,403.96	5,562,386.84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本期使用权资产分摊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	-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本期使用权资产分摊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积高电子	仓库租	165,137.60	-	270,000.00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本期使用权资产分摊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无锡）有限公司	赁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费用
2025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396,317.76	230,570,888.81	16,894,355.45	580,072,851.12	11,915,267.05
2024 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520,812.78	240,624,122.21	262,748,617.23	366,396,317.76	11,684,933.87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943,124.06	100,891,948.21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64,946,644.78	56,752,572.93

注 1：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A1 为报告期曾经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该董事离任 1 年后不再将与其的交易列示为关联交易。

注 2：公司 A1 系公司 A 全资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仅与集团内该等主体发生交易，因此以发生交易主体列示交易金额。

注 3：2025 年公司年度考核尚未结束，薪酬尚未经董事会审议，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预估数据。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预提利息	期末余额	预提利息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6,015,733.25	224,144.44	1,251,360,519.88	5,652,03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000.00	6,020,248.09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崔东	4,107.40	1,412.00
其他应付款	周燕	795.00	438.00
其他应付款	吴继红	1,029.48	174.00
其他应付款	李建文	192.00	-

十三、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74,626,595.33	64,483,185.81
营业成本	87,522,180.06	64,950,957.52
研发费用	56,290,146.52	38,339,085.05
销售费用	12,925,571.55	11,811,356.47
合计	231,364,493.46	179,584,584.85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93,394,824.00	1,035,801,063.18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	471,642,954.65	588,353,013.80

（2）其他承诺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第 3 及第 4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195,490,227.49
负债总额	8,812,244,747.41
所有者权益	14,383,245,48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83,245,480.08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1,474,465,955.02	1,497,375,666.38	1,868,979,770.74	1,261,205,851.87
营业利润	87,605,752.93	214,567,262.37	345,376,401.09	39,253,020.82
利润总额	86,018,342.94	214,202,288.35	345,023,824.09	39,096,076.93
净利润	142,629,024.98	214,195,108.39	345,023,958.47	39,083,2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29,024.98	214,195,108.39	345,023,958.47	39,083,25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71,232.72	202,664,390.84	314,116,688.63	35,823,7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924,524.13	806,699,756.04	1,290,492,705.50	138,928,71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711,703.94	-1,002,727,144.77	-1,157,476,245.84	-1,148,482,02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6,891.93	5,483,364,866.99	221,256,336.98	202,096,186.53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25.97	681,600.96	-13,475.15	195,26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09,106.41	11,766,273.69	26,829,521.71	3,302,47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	3,295,892.47	933,652.80	4,444,931.04	-

项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 7-9 月	2024 年 7-9 月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8,632.59	-1,850,809.90	-353,707.76	-238,216.7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957,792.26	11,530,717.55	30,907,269.84	3,259,529.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57,792.26	11,530,717.55	30,907,269.84	3,259,529.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57,792.26	11,530,717.55	30,907,269.84	3,259,529.3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2,003.50	3,583,72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06,320.09	23,407,870.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584,688.65	933,65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3,870.81	-1,672,712.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869,141.43	26,252,538.5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869,141.43	26,252,538.5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869,141.43	26,252,538.5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	0.53	0.52

公司名称：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1月 0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2017年03月02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晶晶 110100320072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900610001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02-10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默 110100321071

年/y 月/m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董凯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03199406203132
Identity card No.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凯凯 110100320852

证书编号：1101003208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01-26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年/y　月/m　日/d

4

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容诚审字[2025]230Z501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HGU6XXXH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5013 号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盛合晶微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盛合晶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容诚审字[2025]230Z501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默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凯凯

2025 年 8 月 11 日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董事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声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收入总额百分比	≥1%	0.5%-1%（不含）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差错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与财务政策； 2、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未对财务报告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4、存在重大交易未被披露的。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百分比	≥0.5%	0.25%-0.5%（不含）	＜0.2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负面消息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盛合晶微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USA) CO.、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发展战略

公司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和可持续。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明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及工作细则，企业目前发展战略由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根据企业自身因素及实际需要制定发展战略。

2、组织结构

公司《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立程序、职责权限、人员配置与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事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合法合规，其人员构成、知识结构、能力素质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对董事会负责。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劳动用工制度，促进就业，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制定并实施《员工招聘政策》、《员工任用政策》、《盛合晶微入离职管理政策》、《培训政策》、《假期管理程序》、《工资、补贴及福利管理程序》、《考勤管理程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员工招聘、培训、晋升、薪酬、考核、激励建立了制度保证和体系保障。根据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充实到管理、技术、运营和研发等岗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不竭的源动力。

4、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正式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全面反映公司的愿景、目标和核心价值观。公司致力于提供世界一流的中段硅片制造和测试服务，并进一步发展先进的三维系统集成芯片业务。

5、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并将其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公司制定的《盛合晶微环境安全卫生管理手册》、《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物质管理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合规性评价程序》、《安全卫生环保相关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管理要求，确保企业社会责任管理有据可依。

（二）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组织各部门进行内外部环境因素和相关方期望或要求的识别评价，并拟定应对措施，对结果进行追踪。同时，公司定期针对各项预算费用之执行结果进行差异比较，针对差异超过一定标准之项目，需请各执行单位提出解释及改善方案，以考虑营运单位无法达成目标之风险。

（三）重点控制活动

1、销售及收款管理

为了促进企业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及收款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制定了公司销售及收款循环相关制度文件包括《盛合晶微订单控制程序》、《盛合晶微销售价格指导流程》、《企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SJSEMI 会计与财务政策》等，对销售流程管理、销售售价、合同管理、售后、货款回收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

2、采购及付款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及付款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采购业务，制定了公司采购及付款循环相关制度文件包括《供应商引入及验证流程》、《物料仓库管理程序》、《采购申请程序》、《物料计划与管理程序》等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订单、采购合同、收货管理、退货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并有效执行。

3、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对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人力资源，制定了公司薪工循环相关制度文件包括《员工招聘政策》、《工资、 补贴及福利管理程序》、《员工晋升管理办法》、《奖励与惩处管理程序》、《考

勤管理程序》等对员工招聘、入职、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奖惩程序、考核晋升及培训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并有效执行。

4、投/融资管理

为保障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规范资金筹集渠道及筹集方法，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保持资本结构合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制定了《SJSEMI 会计与财务政策》,对支付管理、货币市场投资、现金流量预测管理、银行借款与融资、银行账户管理、收款管理、印章控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融资产投资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5、生产管理

为了确保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充分利用产能，确保生产管理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实施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制定了《物料计划与管理程序》、《订单控制程序》、《盛合晶微质量管理手册》等制度，对生产计划的制定及执行、质量管理、原材料收发及检查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6、固定资产管理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办法》、《SJSEMI 会计与财务政策》、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入账及支持性材料进行了明确、对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减值评估、固定资产调拨及处置、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固定资产投保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7、研发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发展战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制定了公司研发循环相关作业控制矩阵，及《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SJ-研究与开发-内控手册》等制度，对研发组织管理、计划和规范阶段管理、研

发阶段管理、测试和评估阶段管理、项目费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并有效执行。

8、信息系统管理

为了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因素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 18 号》—信息系统，制定了《信息安全制度》、《数据中心业务连续性计划》、《运营安全管理》、《系统访问控制管理》等制度，对程序开发管理、日常运行、硬件安全、网络及数据安全、用户访问安全等进行了规定，并有效执行。

9、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定投资方案、确保投资项目的收益、规避投资项目的风险，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盛合晶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盛合晶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方案制定、审批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方面，对对外担保的方案制定、审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0、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了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盛合晶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强调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需坚持必要、公允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决策权限等，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与沟通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 SAP 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网、OA 系统、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在沟通方面，公司建立并公示了举报渠道，确保公司内外部沟通机制的有效运行与实施。同时，公司设有统一对外传达公司相关信息的单位，建立并维护公司形象。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单位，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单位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内部审计单位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内容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审计单位会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六、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也要不断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遵循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评价

（一）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本公司按照不断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在公司积累的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5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5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6-16
333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03月0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02日

年 /y　月 /m　日 /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晶晶 110100320072

年 /y　月 /m　日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900610001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7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02-10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默 110100321071

年/y 月/m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董凯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03199406203132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8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01-26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凯凯 110100320852

年/y　月/m　日/d

5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容诚专字[2025]230Z184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34J84LAL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1840 号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盛合晶微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盛合晶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盛合晶微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盛合晶微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

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合晶微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容诚专字[2025]230Z184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默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凯凯

2025 年 9 月 27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94,052.68	3,583,727.04	-812,406.57	12,220,932.8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691.97	23,407,870.84	4,871,051.46	4,489,474.8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43,865.14	933,652.80	-1,589,794.22	9,700,883.1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0.46	-1,672,712.14	37,278.03	-6,309,980.21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004,079.33	26,252,538.54	2,506,128.70	20,101,310.71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04,079.33	26,252,538.54	2,506,128.70	20,101,310.71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04,079.33	26,252,538.54	2,506,128.70	20,101,310.71

法定代表人：崔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5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7-3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03月0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晶晶 110100320072

年/y 月/m 日/d

年/y 月/m 日/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900610001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7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02-10 年/y 月/m 日/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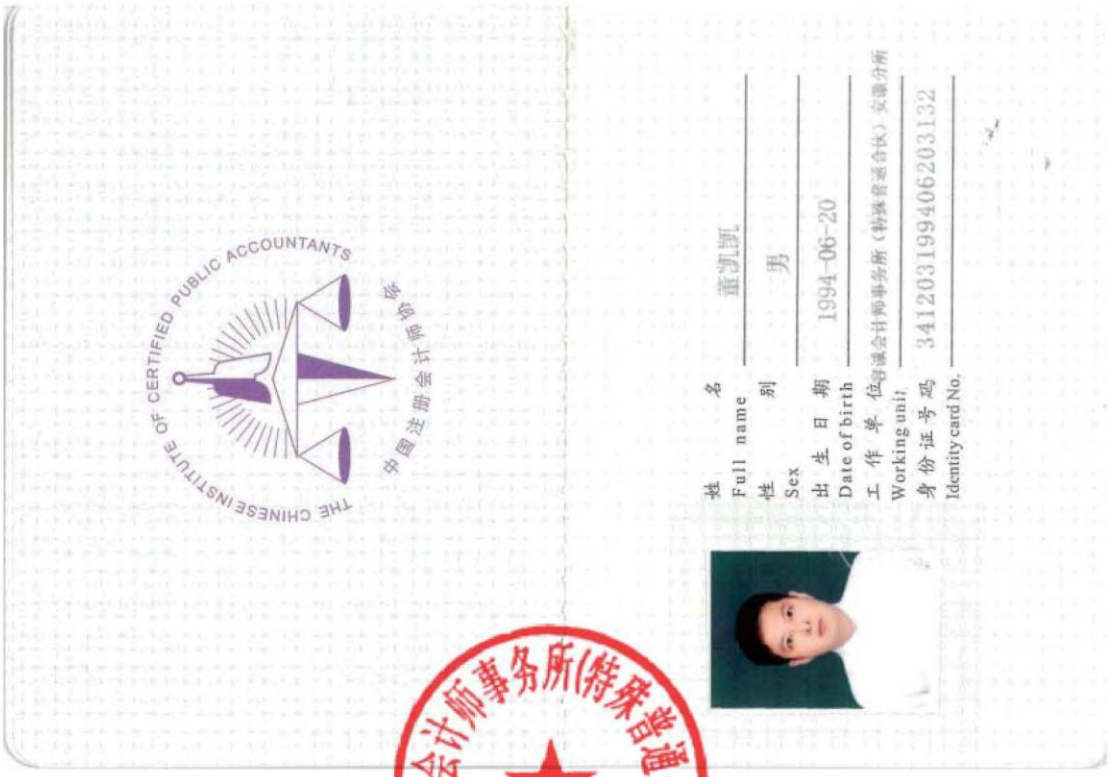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默 110100321071

年/y 月/m 日/d

5



姓　名 Full name　董凯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03199406203132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凯凯 110100320852

证书编号：1101003208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01-26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年/y　月/m　日/d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1
释　　义.....4
正　　文.....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 发行人的设立.....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19
二十二、 结论意见.....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0531

致：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

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SJ Semi、盛合晶微、盛合晶微开曼	指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无锡产发基金	指	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Integrated Victory	指	Integrated Victory (BVI)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Luck On	指	Luck On Global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Good Day	指	Good Day Ventures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玉旷	指	上海玉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上汽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传合	指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鹭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uto Hub	指	Auto Hub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长芯	指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长芯贰号	指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研鑫	指	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招银系股东	指	上海玉旷、Integrated Victory、Luck On、Good Day
中金系股东	指	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中金传合、中金祺智、Auto Hub
厚望系股东	指	厚望长芯、厚望长芯贰号、厚望研鑫
主要股东	指	单独持有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包括无锡产发基金、招银系股

		东、中金系股东、厚望系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项目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ONC Lawyers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
《台湾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安业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台湾专利法律意见书，与《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合称“《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港交所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ONC Lawyers 为中芯国际出售发行人股权等事宜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1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1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八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raft)（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上交所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科创属性评价》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订）》
《若干意见》	指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实施办法》	指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境内法律法规、中国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指代/限定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时，仅指代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若干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项下未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聘请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核心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

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开曼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60,730.79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7,858.9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0,730.79 万股，超过 4 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539.5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第二套标准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第一套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63.42 万元、38,632.36 万元和 50,560.15 万元，

合计为 114,855.93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合计为 937,627.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5%，超过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要求，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末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明专利 157 项和境外专利 72 项，共计 229 项，超过 7 项，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5%；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70,539.56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及《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及《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3 名股东，均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二）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获得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适当授权，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且并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

（三）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境内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备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8 处不动产。其中，1 处宗地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及竣工，已取得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且发行人已就调整后的时间表与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补充合同并相应实施项目建设；1 处境内不动产上存在的抵押权，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而产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部分境内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注册商标、519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2 项）、72 项境外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中部分设备存在抵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而产生。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4 家子公司及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上述主要财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经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的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由公司股东会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不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未违反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已由公司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且未违反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

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和《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案号：01F20240531

致：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为一家未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结论性意见构成《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治理架构与境内公司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作为依照开曼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已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根据《公司章程》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并可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参考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A 股上市公司应设置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综上，发行人治理架构的设置与《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关于股东核心权益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曼适用法律法规和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在股东核心权益方面（包括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为了同时符合开曼适用法律规定与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存在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的情形。具体差异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 资产收益

《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首先，就分红条件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公司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利润分配前需先行弥补累计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其次，就分配资金来源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使用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股份溢价、其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来源进行股利分配；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股利分配资金来源

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再次，就决策程序而言，两地均仅要求由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即可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且均遵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中，除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了股利分配资金来源之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批准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已出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因此，境内投资者资产收益权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除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合并、兼并等可能对公司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可由董事会审议。相较于开曼群岛公司法，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更为广泛，如分红、资产处置、经营性重大事项也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对股东会职权作出具体规定，该等规定与《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而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中，如下第 1 至 3 项为《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均规定的事项，第 4 至 16 项为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第 17 项为《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事项：1）批准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2）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3）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4）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股东会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具体方案；7）批准增加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8）批准发行公司债券；9）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0）批准相关重大担保、重大交易、重大财务资助事项；1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15）批准相关股份回购事项；16）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17）任命自愿清算事宜的清算人及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时批准委托将全部或核心业务委托给董事、高管以外的第三方管理；18）批准适用法律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因此，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剩余财产分配

《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首先，就分配顺序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剩余财产分配顺序，依次为在开曼群岛工作的员工的遣散费、欠付员工（无论在开曼群岛或其他地区

受雇）的到期款项/医疗保险费或养老金/遣散费/工伤赔偿金/税费、债权人债务、股，未区分应支付给在其他地区受雇的员工的款项和开曼税费的分配顺位；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体分配顺位，依次为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补偿金、税款、债权人债务、股东。前述分配顺序的差异，不影响投资者在发行人偿付所有债权人后获得剩余财产分配。其次，就对股东的分配比例而言，均遵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因此，《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公司法》对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剩余财产分配的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发行人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发行人为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采取的其他主要措施

（一） 关于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发行人将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上交所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或向股东发送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2）在发行人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此外，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行人将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 关于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作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的要求；且在不违反发行人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人的权益。

（三） 关于境内投资者能够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可执行性的说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此外，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此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

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四） 关于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作出《关于确保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投资者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赔偿的权益。

（五） 关于发行人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确认了董事会秘书的任期。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及修订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发行人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1
引 言.....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4
二、签字律师简介.....4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5
释 义.....7
正 文.....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9
四、发行人的设立.....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6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61
八、发行人的业务.....9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2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9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4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1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45
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145
二十三、结论意见.....209
附件一：不动产权.....211
附件二：租赁生产经营房产.....213
附件三：注册商标.....214
附件四：专利.....223
附件五：软件著作权.....270
附件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27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40531

致：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

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五个城市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办公室。

本所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立律师、沈诚律师、杨继伟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王立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792239。王立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业务，包括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业务等。王立律师曾为中芯国际（688981.SH、00981.HK）、中国海油（600938.SH、00883.HK）、恒玄科技（688608.SH）、日久光电（003015.SZ）、爱科科技（688092.SH）、新大正（002968.SZ）、迈信林（688685.SH）、宣泰医药（688247.SH）、美埃科技（688376.SH）、阿特斯（688472、CSIQ）、振华股份（603067.SH）、楚天高速（600035.SH）、润邦股份（002483.SZ）等企业证券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沈诚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0710847311。沈诚律师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兼并收购法律服务。沈诚律师曾为中芯国际（688981.SH、00981.HK）、灿芯股份（688691.SH）、芯联集成（688469.SH）、新相微（688593.SH）、恒玄科技（688608.SH）、南芯科技（688484.SH）、龙迅股份（688486.SH）、乐鑫科技（688018.SH）等企业的证券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杨继伟律师为本所合伙人，执业证号：13101201210443471。杨继伟律师自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证券、并购及私募投融资法律业务。杨继伟律师曾为中芯

国际（688981.SH、00981.HK）、中国海油（600938.SH、00883.HK）、芯联集成（688469.SH）、日久光电（003015.SZ）、新大正（002968.SZ）、迈信林（688685.SH）、阿特斯（688472、CSIQ）、楚天高速（600035.SH）、信邦制药（002390.SZ）、南极电商（002127.SZ）等企业证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以上三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邮政编码：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由签字律师及本所其他若干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即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如下：

1、沟通阶段及编制查验计划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经办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本所依据《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查验阶段。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分工收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相关查验方法，按照查验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经过对发行人提供和本所律师收集的本次发行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制作了工作底稿，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并撰写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风控部及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本所正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工作时间已超过 30,000 个小时以上。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SJ Semi、盛合晶微、盛合晶微开曼	指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盛晶微	指	江阴盛晶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集微	指	江阴盛集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芯维	指	江阴盛芯维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丰技	指	江阴盛丰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芯杰	指	江阴盛芯杰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芯达	指	江阴盛芯达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芯旭	指	江阴盛芯旭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芯扬	指	江阴盛芯扬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芯锦	指	江阴盛芯锦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芯瑞	指	江阴盛芯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盛芯澄	指	江阴盛芯澄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Shengxinbo	指	Shengxinbo Semiconductor Limited Partnership，系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指	盛晶微、盛集微、盛芯维、盛丰技、盛芯杰、盛芯达、盛芯旭、盛芯扬、盛芯锦、盛芯瑞、盛芯澄、Shengxinbo 的合称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指	盛晶微、盛集微、盛芯维、盛丰技、盛芯杰、盛芯达、盛芯旭、盛芯扬、盛芯锦、盛芯瑞、盛芯澄的合称
QGT	指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Qualcomm Incorporated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Integrated Victory	指	Integrated Victory (BVI)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Luck On	指	Luck On Global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Good Day	指	Good Day Ventures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玉旷	指	上海玉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上汽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传合	指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鹭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uto Hub	指	Auto Hub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长芯	指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长芯贰号	指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璞华创宇	指	苏州璞华创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璞华智芯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Pluto	指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SCGC	指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国方截塔	指	上海国方截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Blue Ocean	指	Blue Ocean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Walden SJ	指	Walden SJ Investment L.P.，系发行人股东
HTPE	指	HTP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鲲奏	指	上海鲲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国调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阴滨江澄源	指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Hua Capital	指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远致一号	指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芮嵘	指	上海芮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程致普	指	苏州君程致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屹晖	指	上海恒屹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普洛斯	指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盈盛彩	指	南京创盈盛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河南尚颀	指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上汽金石	指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徽交控金石	指	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金石	指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芯熙诚	指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立丰丰睿	指	安义立丰丰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太保长航	指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璞云	指	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漪一策	指	苏州漪一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IC Strategic	指	IC Strategic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君宏普赢	指	深圳市君宏普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鹏伟创	指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凯旋五号	指	共青城凯旋机会成长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汇芯数智	指	浙江汇芯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吉汇芯	指	汇芯十七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古玉邦容	指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Pure Talent	指	Pure Talent Corporation，系发行人股东
Infinity III	指	Infinity Global Fund III LP，系发行人股东
中移股权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Huamei	指	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钛信八期	指	温州钛信八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钛信九期	指	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Shenglian Zhonghe	指	Shenglian Zhongh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AVA	指	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Sinoalpha	指	Sinoalpha Growth LPF，系发行人股东
Leafoison	指	Leafoison Technologies (HK)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Shengxinliantou	指	Shengxinliantou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产发基金	指	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研鑫	指	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dvpackaging	指	Advpackaging Technologies (HK)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国企综改	指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孚领航	指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孚腾芯飞	指	上海孚腾芯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晟际	指	上海金浦晟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社保基金	指	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临港数科	指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临港策源	指	上海临港策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新芯	指	上海新芯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成达一号	指	上海成达一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GnK	指	GnK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长电香港	指	JCE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Trading & Investing Limited，曾用名 Changjiang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Trading & Investing Limited，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巽鑫投资	指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ilver Starry	指	Silver Starry Limited，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Advocate	指	Advocate Smart Limited，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苏州海望	指	苏州海望盛微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招银系股东	指	上海玉旷、Integrated Victory、Luck On、Good Day
中金系股东	指	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中金传合、中金祺智、Auto Hub

厚望系股东	指	厚望长芯、厚望长芯贰号、厚望研鑫
主要股东	指	单独持有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包括无锡产发基金、招银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厚望系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盛合晶微香港	指	SJ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合晶微美国	指	SJ Semiconductor (USA) CO.，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合晶微江阴	指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合晶微上海	指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澄芯集成	指	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芯长电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中芯上海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项目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动产查册日	指	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不动产登记簿证明》之日
网络核查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最后公开查询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27 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不低于境内投资者保护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ONC Lawyers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
《台湾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安业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台湾专利法律意见书，与《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合称“《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港交所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ONC Lawyers 为中芯国际出售发行人股权等事宜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为发行人股东 Good Day、Luck On、Integrated Victor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为发行人股东 Auto Hu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1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1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1841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转股后公司章程》	指	《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五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第 6 版公司章程》	指	《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六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八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raft)（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东协议》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Shareholders Agreement》，另有说明的除外
《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指	《Deed of Adherence》，即股东协议遵守契据，新股东通过签署该文件，声明完全接受并遵守公司既有《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从而自动取得协议项下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现行有效的《期权激励计划》	指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第五次修订和重述的 2014 年期权激励计划》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上交所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科创属性评价》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若干意见》	指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实施办法》	指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民事诉讼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境内法律法规、中国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在指代/限定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时，仅指代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出现的股权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1、2025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5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其中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高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初始发行规模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

行；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已根据《公司章程》得到有效通过，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实施对于董事会的授权的决议已根据《公司章程》得到有效通过，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主体资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东盛西路 9 号
授权股本总额	25,153.14748 美元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2,515,314,748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607,307,935 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二）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2）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体资格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4）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开曼律师对于开曼群岛法律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详见《不低于境内投资者保护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2、发行人属于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红筹企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即“红筹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具体而言，发行人系集成电路晶圆级先进封测企业，提供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技术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关要求，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产业定位；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市场认可度及规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及“（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部分。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作为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标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发行人符合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的标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披露的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的对比情况，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了涵盖各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平台，且多个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符合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若干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项下的未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聘请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核心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安机关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开曼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0,730.79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7,858.9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0,730.79 万股，超过 4 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539.5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第二套标准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第一套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 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63.42 万元、38,632.36 万元和 50,560.15 万元，合计为 114,855.93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合计为 937,627.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5%，超过 5%，满足最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要求，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 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 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明专利 157 项和境外专利 72 项，共计 229 项，超过 7 项，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 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5%；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70,539.56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2、发行人属于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红筹企业” 部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境内发行股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部分，因此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及《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详见《不低于境内投资者保护要求的结论性意见》，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及《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及《科创属性评价》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登记机关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租赁房屋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涉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涉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财务人员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涉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涉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9 名，机构股东 84 名，具体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产发基金	175,000,000	10.8878
2	上海玉旷	109,600,000	6.8189
3	深圳远致一号	98,666,666	6.1386
4	上海芮嵘	45,700,000	2.8433
5	厚望长芯贰号	42,400,000	2.6380
6	中移股权	41,522,377	2.5833
7	厚望长芯	40,000,000	2.4886
8	GnK	40,000,000	2.4886
9	金浦晟际	39,000,000	2.4264
10	璞华创宇	37,666,666	2.3435
11	君联相道	36,363,636	2.2624
12	国方截塔	34,000,000	2.1153
13	Blue Ocean	32,000,000	1.9909
14	中金共赢	30,540,000	1.9001
15	Walden SJ	28,000,000	1.7420
16	孚腾芯飞	27,000,000	1.6798
17	IC Strategic	26,892,424	1.6731
18	江阴滨江澄源	26,600,000	1.6549
19	中金启鹭	25,040,000	1.5579
20	SCGC	25,000,000	1.5554

21	中金上汽	24,420,000	1.5193
22	Integrated Victory	24,000,000	1.4932
23	Pluto	24,000,000	1.4932
24	QGT	23,333,332	1.4517
25	上海新芯	23,000,000	1.4310
26	盛晶微	22,516,146	1.4009
27	Huamei	20,787,878	1.2933
28	HTPE	20,000,000	1.2443
29	苏州璞云	17,454,646	1.0860
30	太保长航	17,000,000	1.0577
31	盛集微	16,345,748	1.0170
32	厚望研鑫	16,250,000	1.0110
33	上海鲲奏	16,000,000	0.9955
34	国孚领航	15,200,000	0.9457
35	Luck On	14,400,000	0.8959
36	钛信八期	13,269,523	0.8256
37	立丰丰睿	12,625,255	0.7855
38	无锡上汽金石	12,121,212	0.7541
39	东鹏伟创	12,121,212	0.7541
40	古玉邦容	12,121,212	0.7541
41	金浦国调	12,000,000	0.7466
42	Good Day	12,000,000	0.7466
43	Sinoalpha	12,000,000	0.7466
44	君程致普	11,600,000	0.7217
45	国企综改	11,300,000	0.7030
46	恒屹晖	10,700,000	0.6657
47	Leafoison	10,343,750	0.6435
48	中芯熙诚	10,303,030	0.6410
49	Advpackaging	10,000,000	0.6222
50	盛芯维	9,720,028	0.6047
51	厦门普洛斯	9,090,909	0.5656
52	河南尚颀	9,090,909	0.5656
53	安徽交控金石	8,412,718	0.5234
54	创盈盛彩	8,412,121	0.5234
55	Hua Capital	8,060,606	0.5015
56	璞华智芯	8,000,000	0.4977
57	社保基金	8,000,000	0.4977
58	上海成达一号	8,000,000	0.4977
59	Shengxinliantou	7,000,000	0.4355
60	共青城凯旋五号	6,848,484	0.4261
61	Pure Talent	6,060,606	0.3771
62	Infinity III	6,060,606	0.3771
63	临港数科	5,800,000	0.3609
64	临港策源	5,800,000	0.3609
65	安吉汇芯	5,377,496	0.3346
66	Shengxinbo	5,246,479	0.3264
67	AVA	5,000,000	0.3111

68	盛芯杰	4,761,209	0.2962
69	钛信九期	4,436,996	0.2761
70	君宏普赢	4,335,973	0.2698
71	江苏金石	4,202,625	0.2615
72	苏州洟一策	3,939,394	0.2451
73	中金传合	3,200,000	0.1991
74	浙江汇芯数智	3,030,303	0.1885
75	盛芯达	2,940,746	0.1830
76	盛芯扬	2,755,965	0.1715
77	盛芯瑞	2,459,076	0.1530
78	盛芯锦	2,417,495	0.1504
79	Auto Hub	2,400,000	0.1493
80	中金祺智	2,400,000	0.1493
81	Shenglian Zhonghe	2,232,727	0.1389
82	盛芯旭	1,544,584	0.0961
83	ZHANG HAIYANG（张海洋）	1,485,000	0.0924
84	盛丰技	1,288,290	0.0802
85	WANG I-WEN（王一文）	1,219,894	0.0759
86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890,000	0.0554
87	盛芯澄	832,832	0.0518
88	Yuanshan Guo（郭元善）	775,000	0.0482
89	FANG CHIEN-HSUN（方建勳）	545,000	0.0339
90	LIU HSI-PIN（刘锡彬）	423,228	0.0263
91	TENG CHUN-HSIEN（邓俊弦）	418,750	0.0261
92	CHANG CHIN-KE（张金科）	404,167	0.0251
93	LEE YEN-HSUN（李彦勋）	369,998	0.0230
94	HO CHIH-CHING（何智清）	306,250	0.0191
95	TSAI HAN-LUNG（蔡汉龙）	292,500	0.0182
96	WANG SHIH-JUNG（王世荣）	292,500	0.0182
97	HUANG YI-WEI（黄毅伟）	277,083	0.0172
98	CHIEN YUNG-TING（简甬锭）	275,625	0.0171
99	YANG TSUNG-MING（杨宗明）	268,500	0.0167
100	CHEN YEN-HENG（陈彦亨）	252,500	0.0157
101	FAN CHUNG-LI（范忠黎）	192,500	0.0120
102	CHEN YU-CHING（陈郁青）	183,500	0.0114
103	WU CHENG-TAR（吴政达）	172,500	0.0107
104	HU YI-CHANG（胡益彰）	141,718	0.0088
105	CHI CHUN-AN（纪俊安）	139,375	0.0087
106	Foo Seck Yann（符策彦）	137,500	0.0086
107	CHEN SHENG-PAI（陈圣白）	133,125	0.0083
108	KUO CHIEN（郭谦）	107,916	0.0067
109	SHIEH TSUNG-KUEI（谢宗桂）	66,250	0.0041
110	HWANG JEONG-YUAN（黄炯源）	59,916	0.0037
111	CHEN WEN-TSAI（陈文财）	50,000	0.0031
112	LI CHUN-TE（李俊德）	43,750	0.0027
113	LO SHIH-KAI（罗士凯）	20,000	0.0012
合计		**1,607,307,935**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境外自然人股东，其中 28 名为发行人现任或离职境外员工，因行使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期权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 名系因受让发行人期权持有人行权所获股份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前述自然人的入股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部分。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单独持有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无锡产发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9%股份、招银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95%的股份、深圳远致一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股份、厚望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14%的股份、中金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48%的股份。前述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产发基金

根据无锡产发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无锡产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E566M652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朱家宕 118 号 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4-11-23 至 2039-11-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产发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无锡产发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100.00**	**100.00**	**--**

无锡产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5MT4Y8X
注册地址	江阴市香山路 15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04-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玉旷

根据上海玉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玉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玉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DHY6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09-25 至 2030-09-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生物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玉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玉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2.75	69.8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招银丹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0	18.5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招银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0.00	9.57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6,132.75**	**100.00**	**--**

上海玉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该主体系 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金融”）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3665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4-03-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3) Integrated Victory

根据 Integrated Victory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报告期末，Integrated Victor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tegrated Victory (BVI)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
注册地	BVI
住所	Luna Tower,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CMBI NEO Momentum Fund I LP 持股 100%

Integrated Victory 的唯一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由招银国际金融间接持股 70%；基金管理人由招银国际金融的控股股东 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招银国际控股”）持股 100%。

4) Luck On

根据 Luck On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报告期末，Luck 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uck On Glob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
注册地	BVI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招银国际金融间接持有其 100%表决权

5) Good Day

根据 Good Day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报告期末，Good Da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ood Day Venture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
注册地	BVI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招银国际金融间接持有 100%股份

6) 深圳远致一号

根据深圳远致一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深圳远致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R1W7F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7-21 至 2029-07-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远致一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深圳远致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0.27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0	82.4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	10.5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8,000.00**	**100.00**	**--**

深圳远致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C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06-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金共赢

根据中金共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NXXN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07-16 至 2039-07-1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共赢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共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82	普通合伙人
2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0.02	普通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54.5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6.36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6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5	浦银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100.00**	**100.00**	**--**

注：报告期后，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8 月更名为浙江省创新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该主体系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6 号楼 25 层 01-08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3-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金启鹭

根据中金启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启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K8Y28A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03-18 至 2029-03-17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

	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中金启鹭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启鹭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99.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1,000.00**	**100.00**	**--**

9) 中金上汽

根据中金上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金上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D2NWX7
注册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28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3-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上汽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金上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72.00	有限合伙人
4	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4.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湖州中金上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7.20	有限合伙人
6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5.60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尚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	0.46	有限合伙人
8	陆永涛	180.00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注：报告期后，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金传合

根据中金传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金传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3KAMC8P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529-323 室（CZ）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12-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传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金传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00.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2.53	有限合伙人
3	湖州传誉联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12.37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9.40	有限合伙人
5	湖州传合精选联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00	7.8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伙）			
6	吕兰	10,000.00	7.83	有限合伙人
7	韩加荣	10,000.00	7.83	有限合伙人
8	吕洋	10,000.00	7.83	有限合伙人
9	吕永祥	10,000.00	7.83	有限合伙人
10	神木市恒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6.26	有限合伙人
11	泰安金策中流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5.64	有限合伙人
12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2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传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4	刘方毅	2,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5	何水花	2,0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16	朱建霞	1,5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7	张建华	1,0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18	谭莲玉	1,0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19	叶远璋	1,0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0	钱福明	1,0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1	湖南和美德成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7,700.00**	**100.00**	**--**

注：报告期后，湖州传誉联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25 年 9 月更名为盐城传誉联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Auto Hub

根据 Auto Hub 提供的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报告期末，Auto Hub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uto Hub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住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股东构成	中金公司间接持股 100%

12) 中金祺智

根据中金祺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金祺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G2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 411（A）号 1710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11-06 至 2029-02-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祺智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金祺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98.43	18.64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4.26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7.13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47.62	6.33	有限合伙人
6	北海信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7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山西交控智能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2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3	汇通渝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2.28	有限合伙人
14	重庆颐天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源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81.57	1.46	有限合伙人
19	沣裕智联（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0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1	广州越秀金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2	海宁华威金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3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4	北海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25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66.48	0.99	有限合伙人
26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8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9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30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31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32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34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35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37	上海量雅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38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39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40	重庆武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4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	0.19	有限合伙人
42	上海寅羽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2,114.10**	**100.00**	**--**

注：报告期后，重庆颐天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更名为重庆恒诚融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祺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主体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J07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八层 03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0-10-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厚望长芯贰号

根据厚望长芯贰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厚望长芯贰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W3LA3Y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号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4-28 至 2036-04-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厚望长芯贰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厚望长芯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9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汇利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9.36	26.2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5.00	20.23	有限合伙人
4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522.50	13.01	有限合伙人
5	张家界嘉信长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6.65	12.53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13.50	7.80	有限合伙人
7	龙岩素略长芯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3.00	7.51	有限合伙人
8	龙岩素略长芯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1.50	6.65	有限合伙人
9	张羽	1,032.35	2.97	有限合伙人
10	万石柒号（福州鼓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65	2.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771.51**	**100.00**	**--**

厚望长芯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R7KXF98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0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9-22 至 2047-09-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厚望长芯

根据厚望长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厚望长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FTJX75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3-19 至 2036-03-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厚望长芯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厚望长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902.00	67.81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8.00	31.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250.00**	**100.00**	**--**

15) 厚望研鑫

根据厚望研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厚望研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E15PA3Q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号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4-03-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厚望研鑫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厚望研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7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立丰晶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3.16	64.90	有限合伙人
3	淄博景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	18.82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素略长芯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	9.69	有限合伙人
5	南通元禾厚望创新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50	6.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59.66**	**100.00**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 2024 年 5 月 25 日深圳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盛合晶微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170 号），根据 2024 年 3 月 11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确认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4〕20 号），批复确认：SCGC、Auto Hub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CS”标识，江阴滨江澄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

识。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现有机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间关系说明[1]
1	上海玉旷	上海玉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招银国际金融控制的主体；Good Day 系招银国际金融间接持股 100%的主体；Luck On 的唯一股东的唯一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系招银国际金融间接持股 100%的主体，基金管理人系招银国际控股持股 100%的主体；Integrated Victory 的唯一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系招银国际金融间接持股 70%的主体，基金管理人系招银国际控股持股 100%的主体
	Integrated Victory	
	Luck On	
	Good Day	
2	厚望长芯贰号	厚望长芯贰号、厚望长芯、厚望研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厚望长芯	
	厚望研鑫	
3	中金共赢	中金启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中金共赢、中金上汽、中金传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祺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 Auto Hub 均系中金公司的全资控股的公司
	中金启鹭	
	中金上汽	
	中金传合	
	中金祺智	
	Auto Hub	
4	璞华创宇	璞华创宇、璞华智芯、Hua Capital 均设置多层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后均为刘越、陈大同和吴海滨三人共同持股；此外，璞华创宇、璞华智芯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后亦为刘越、陈大同和吴海滨三人共同持股
	璞华智芯	
	Hua Capital	
5	国孚领航	国孚领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孚腾”）。上海孚腾同时持有孚腾芯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孚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孚卓”）100%股权
	孚腾芯飞	
6	金浦国调	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浦创新”）；金浦晟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浦创新 36%股权
	金浦晟际	
7	Pluto	无锡上汽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兼基金管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间关系说明[1]
	无锡上汽金石	人和江苏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管理”），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交控金石管理 70%股权；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 Pluto 均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交控金石	
	江苏金石	
8	Huamei	钛信八期和钛信九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温州华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主体 76.68%的财产份额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尚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均高毅辉持有，高毅辉为其实际控制人；Huamei 为高毅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钛信八期	
	钛信九期	
9	IC Strategic	IC Strategic 的实际控制人 PAUL HINSUM KEUNG（姜显森）及苏州漪一策的实际控制人胡斌均在漪策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漪策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INCE CAPITAL (HK) LIMITED
	苏州漪一策	
10	立丰丰睿	君程致普和立丰丰睿同为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实体，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熊红梅是 Leafoison 的董事
	君程致普	
	Leafoison	
11	苏州璞云	苏州璞云、Shengxinliantou 和 Shenglian Zhonghe 均系李海涛控制的实体
	Shengxinliantou	
	Shenglian Zhonghe	
12	安吉汇芯	浙江汇芯数智、安吉汇芯均系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实体
	浙江汇芯数智	
13	无锡上汽金石	无锡上汽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和河南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尚颀	
14	中金上汽	中金上汽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及恒屹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屹晖	
15	国孚领航	国孚领航为河南尚颀持有 7.12%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河南尚颀	
16	君联相道	社保基金与君联相道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保长航为君联相道的持有 11.79%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社保基金	
	太保长航	
17	上海芮嵘	上海芮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熙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为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股权
	中芯熙诚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间关系说明[1]
18	东鹏伟创	Pure Talent 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其为 TCL 科技（000100.SZ）的董事长；东鹏伟创为 TCL 科技（000100.SZ）的联营企业
	Pure Talent	
19	临港数科	临港数科和临港策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临港策源	
20	盛晶微	盛晶微、盛集微、盛芯维、盛芯杰、盛芯达、盛芯扬、盛芯瑞、盛芯锦、盛芯旭、盛丰技、盛芯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主体与 Shengxinbo 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自然人股东 LIN CHENG-CHUNG（林正忠）、LI CHUN-TE（李俊德）、HU YI-CHANG（胡益彰）、Yuanshan Guo（郭元善）、WANG I-WEN（王一文）、CHIEN YUNG-TING（简甬锭）、FANG CHIEN-HSUN（方建勳）、HO CHIH-CHING（何智清）、CHEN YEN-HENG（陈彦亨）、CHEN YU-CHING（陈郁青）、WANG SHIH-JUNG（王世荣）、YANG TSUNG-MING（杨宗明）、TSAI HAN-LUNG（蔡汉龙）、CHEN WEN-TSAI（陈文财）同时为 Shengxinbo 的有限合伙人
	盛集微	
	盛芯维	
	盛芯杰	
	盛芯达	
	盛芯扬	
	盛芯瑞	
	盛芯锦	
	盛芯旭	
	盛丰技	
	盛芯澄	
	Shengxinbo	
	14 名自然人股东	

注 1：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外，其他股东的关系包括：（1）股东之间构成《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规定的关联人情形；（2）股东存在直接持有另一股东 5%以上股份或财产份额的情形；（3）如股东为合伙企业，则其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或存在前述第（1）项情形；（4）如股东为私募基金，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存在前述第（1）项情形；或（5）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同一公司的董事。

4、发行人的现有境内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84 名机构股东，其中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12 名，机构投资人股东 72 名（境内机构股东 50 名、境外机构股东 22 名）。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员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境内机构投资人股东中，38 名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1	中金共赢	SJN595	2020 年 2 月 17 日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中金上汽	SQF280	2021 年 4 月 8 日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3	中金传合	SNM166	2021 年 2 月 10 日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4	中金祺智	S32204	2016 年 5 月 9 日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06
5	厚望长芯贰号	SSR353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25
6	厚望长芯	SQW414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25
7	厚望研鑫	SARN85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725
8	璞华创宇	SQH483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90
9	璞华智芯	SNU333	2021 年 2 月 1 日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90
10	深圳远致一号	SSP73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1984
11	金浦国调	SW6284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61
12	无锡上汽金石	SSW517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13	江苏金石	SVS412	2022 年 7 月 4 日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14	安徽交控金石	SQR738	2021 年 9 月 27 日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1531
15	苏州璞云	SZZ287	2023 年 5 月 15 日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353
16	中芯熙诚	STL648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072
17	太保长航	SVP249	2022 年 4 月 29 日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41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18	苏州洪一策	STS988	2022 年 2 月 18 日	洪策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P1071847
19	立丰丰睿	SZQ967	2023 年 4 月 3 日	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241
20	君联相道	SQG232	2021 年 4 月 1 日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1	社保基金	SB8589	2023 年 8 月 4 日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2	厦门普洛斯	SNG770	2020 年 12 月 7 日	厦门君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57
23	君宏普赢	SZP462	2023 年 3 月 23 日	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204
24	东鹏伟创	SM5935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774
25	共青城凯旋五号	SZY978	2023 年 7 月 6 日	北京凯旋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486
26	安吉汇芯	SZQ468	2023 年 4 月 26 日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804
27	浙江汇芯数智	SSN519	2021 年 9 月 22 日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804
28	河南尚颀	SZQ592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9	古玉邦容	S35521	2015 年 5 月 12 日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26
30	中移股权	SJJ658	2020 年 2 月 27 日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53
31	钛信八期	SVY254	2022 年 7 月 20 日	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5377
32	钛信九期	SZH283	2023 年 3 月 14 日	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5377
33	无锡产发基金	SARL14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208
34	国企综改	STY311	2022 年 7 月 28 日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35	上海新芯	STD256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21
36	创盈盛彩	SB3750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59
37	临港策源	SARK32	2024 年 12 月 2 日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01
38	临港数科	SZE963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01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现有境内机构投资人股东中，共有 12 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江阴滨江澄源：该股东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

（2）中金启鹭、国方截塔、上海鲲奏、上海芮嵘、君程致普、上海玉旷、恒屹晖、金浦晟际、孚腾芯飞、国孚领航、上海成达一号：经前述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查询前述股东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金备案情况，前述股东的合伙人均为经备案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或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前述股东均不存在将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及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的情况。

上述 12 名境内机构投资人股东均已在股东访谈问卷中说明其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境内股东均不存在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报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一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期间公司因正常融资引入新的投资人导致第一大股东由招银系股东变更为无锡产发基金，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股权结构维度，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均显著低于 30%的控股股东认定标准。在公司治理维度，股东

会层面，根据发行人当前股权结构与股东会表决机制（即每一股份表决权相同，且决议通过需满足比例限制），任何股东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无法通过股东会实施单独或共同控制；董事会层面，根据董事会构成机制（前五大股东各委派 1 名非独立董事）、决策机制（一人一票、表决权相同，且决议通过需满足比例限制），任何股东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均无法通过委派的董事支配或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或决议结果；经营管理层层面，经营管理层不受任一股东控制，且无法控制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

发行人股东人数较多，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13 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股东为无锡产发基金，持股比例为 10.89%；除无锡产发基金外，单独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还包括招银系股东（持股 9.95%）、深圳远致一号（持股 6.14%）、厚望系股东（合计持股 6.14%）及中金系股东（合计持股 5.48%），其他股东不论独立计算还是与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都低于 5%。主要股东之间，以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控制权安排。

（2）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1）不存在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同对发行人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职权范围严格限定于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益调整及重大事项决策事项。股东仅能通过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无法通过股东会直接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此外，《股东协议》未对股东会的决议机制作出其他约定。

就股东会的决议机制而言，所有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对应一票表决权，任一股东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且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差异化表决安排，全体股东均按照实际所持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任何股东享有超越其持

股比例的特殊表决优势。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各股东均无法单独或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同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实现对股东会的控制。

2）无任何股东能单独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且不存在任何股东委派的董事能够支配或决定董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职权范围严格限定于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事项，核心职能包括监督日常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维护股东权益，无法直接越权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执行行为。

从董事会构成角度而言，不存在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同决定公司董事会多数董事席位的情形。申报前 24 个月内，董事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产生，有权委派董事的任何股东仅可委派一名董事且无法单独变更其董事委派人数，截至发行人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的前一日，前述董事委派权已终止。具体而言，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合计 6 名，其中董事长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兼任，5 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各自委派 1 名；此外，由于修改《股东协议》需经全体投资人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鉴于公司股权高度分散，因此任何股东无法通过单方面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同决定修改《股东协议》增加其董事委派人数。发行人后续改选非职工董事需由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因此在发行人申报后任何股东仍无法单独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同决定公司董事会多数董事席位。

从董事会表决角度，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或一票否决权安排；普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重大事项（如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还需出席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在每名董事的表决权均相同的情况下，任何股东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支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

3）经营管理层不受任一股东控制且无法控制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约定而选聘，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提名或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

经营管理层虽负责执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但其权限及履职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束。就其决策权限而言，诸如公司重大资产处置、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对公司运营具有关键影响的重大事项，经营管理层仅负责将相关事项作为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以及在决策形成后负责执行，决策事项则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就其履职情况而言，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管理受限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的考评与监督，其经营管理行为始终处于公司治理框架的规制之下。

（3）其他证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控人的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均未将任何主体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设定赋予任何特定股东控制性表决权或其他变相控制权的特殊安排；经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其均认可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申报前 24 个月内，公司一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招银系股东变更为无锡产发基金，不属于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没有导致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因此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新增第一大股东未导致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就股权结构而言，发行人分散型、由专业投资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构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主要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稳定

自 2021 年 6 月起，基于有利于业务独立发展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形成了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即股东始终由专业投资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构成，各股东持股比例始终分散，主要股东类型及股权结构稳定。

2024 年 12 月，为确保按计划推进所承担的重要芯粒先进封装和异构集成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开展定向融资，引入具备长期投资理念的耐心资本，地方政府投资平台无锡产发基金投资 3.0625 亿美元并成为第一大股东，原第一至第五大股东顺延为第二至第六大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盛合晶微的股权变动”部分。无锡产发基金新增为第一大股东前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均为专业投资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持续保持相对均衡的状态，合计持股比例长期稳定在 40%左右，主要股东持股集中度维持不变，因此第一大股东变化未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申报前 24 个月内，盛合晶微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大股东	2024 年 12 月至今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名称	无锡产发基金	招银系股东
基本情况	地方政府投资平台	招银系投资平台
持股数量（股）	175,000,000	160,000,000
持股比例	10.89%	13.38%

申报前 24 个月内，盛合晶微主要股东及股比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类型	2024 年 12 月定向融资后至今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定向融资前
无锡产发基金	专业投资人	10.89%	-
招银系股东	专业投资人	9.95%	13.38%
深圳远致一号	专业投资人	6.14%	8.25%
厚望系股东	专业投资人	6.14%	6.89%
中金系股东	专业投资人	5.48%	7.36%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38.59%**	**35.88%**

2）就控制结构而言，公司治理制度的设置及实施未发生变化，该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确保了发行人整体控制结构的稳定

本次定向融资未改变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具体

情况如下：

在公司治理制度设置层面，新增股东均通过签署《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的方式，受公司已生效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约束，《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未因该轮融资而发生任何修改。因此，新增第一大股东，未导致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决议机制以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构成方式、决议机制发生任何变化。

在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层面：就股东会而言，本次融资之前招银系股东以合计约 13.38%的持股比例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融资完成后无锡产发基金以约 10.89%的持股比例新晋为第一大股东，鉴于融资前后两任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极为接近，因而二者所拥有的股东权利基本相同，及对公司决策及运营的影响力大致相当。就董事会而言，第一大股东仅作为有权委派董事的股东之一，与其他有权委派董事的股东享有同等的董事委派权，其委派的董事席位数量与表决权重均未因持股排序变化而获得特殊优势；由于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后，无锡产发基金作为第一大股东，出于维持董事会成员的稳定及有利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考虑，选择委派李建文继续担任董事，董事会未因本次第一大股东变更而发生变化。就治理架构运行方式而言，所有议案均由管理层主动发起，股东及其委派董事未提出任何新增议案；此模式根源于主要股东的财务投资属性，即便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该治理模式仍保持延续。

因此，新增第一大股东未导致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和运行模式调整，进而亦未造成公司控制结构发生变化。

3）就经营管理层而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新增第一大股东而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4 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保持稳定，不存在由股东提名或委派管理层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部分。

4）就主营业务而言，发行人最近 24 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部分。

5）现有及原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因本次融资新增第一大股东，是发行人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的合理安排，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原第一大股东招银系股东均是专业财务投资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银系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仅与间接控制招银国际金融的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银行贷款业务往来。该类关联交易均根据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控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2）无实控架构下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

尽管发行人最近 24 月内均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但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且已制定了相应措施以防范治理僵局风险。

一方面，公司作为红筹公司，已经在符合开曼群岛法律规定的同时，参照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规范化治理体系，无实际控制人架构未影响各机构有效运作。申报前 24 个月内，发行人通过召开会议表决或全体股东书面一致同意方式累计形成 9 项股东会决议，通过召开会议表决合计形成 16 次董事会决议；在此期间，发行人未曾发生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经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后无法召开的情形，亦未曾发生召开后无法作出有效表决或议案无法通过的情形，发行人的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结构始终不影响其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另一方面，发行人为防范治理僵局所采取的措施包括：1）于公司章程设置治理僵局预防条款，明确规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召开会议的情况下，因此董事会/股东会召开不受个别董事或股东缺席影响，董事会决议满足一定人数比例即可通过，股东会决议满足一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即可通过；2）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职协调股东及董事沟通事项及斡旋，保障股东及董事基于充分信息判断以行使表决权。

（3）无实控架构下新增第一大股东不属于适用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控制权变更

对于无实控架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即便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在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况下，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与之相对应的是，对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架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了“有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最近 2 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属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该规定不适用于无实控架构。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架构下，公司存在多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内部的权力分配通常与各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相匹配，所以该情形下第一大股东变更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应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无实控架构下，第一大股东变更并不当然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生变化，需结合具体情况分析，正因如此，《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另行规定了无实控架构下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因融资致使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于申报前十二月内新增股东的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于《股东名册》时间	新增方式	股东	取得数额（股）	股份价格（美元/股）	定价依据
1	2024.12	增资	无锡产发基金	175,000,000	1.75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情况、当时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协商而定
2			GnK	40,000,000		
3			金浦晟际	39,000,000		
4			孚腾芯飞	27,000,000		
5			上海新芯	23,000,000		
6			厚望研鑫	16,250,000		
7			国孚领航	15,200,000		
8			国企综改	11,300,000		
9			社保基金	8,000,000		
10			上海成达一号	8,000,000		
11			临港数科	5,800,000		
12			临港策源	5,800,000		
13	2024.12	增资	盛芯澄	832,832	1.20	根据持股平台内激励对象各自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价格确定，行权价格系参考所涉期权授予时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
14	2024.12	受让老股	Advpackaging	10,000,000	1.75	出让方 QGT 因自身商业考量决定转让部分股份，双方参考本轮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及本所律师与上述股东的访谈，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申报前十二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及本所律师与上述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申报前十二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情况

申报前十二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部分。除前述情况外，申报前十二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盛芯澄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及首席执行官崔东、高级管理人员吴畏分别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33.33%股权；
2	Advpackaging	厚望系股东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俞伟曾任其董事，报告期末俞伟已不再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申报前十二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申报前十二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承诺

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除无锡产发基金已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之外，其他相关股东均已承诺所持股份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后 3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13 名股东均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盛合晶微的设立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总数为 5,000,000,000 股，发行 1 股普通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	普通股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二）盛合晶微的股权变动

1、2014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发股份（A 轮融资）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内部审批机构作出决议，同意：（1）发行人的授权股本变更为 5,000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分为 350,000,000 股普通股和 150,000,000 股优先股；（2）发行人以每股 0.50 美元的价格向中芯国际发行 51,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向长电香港发行 49,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

就本次增发股份，发行人与中芯国际、长电香港及长电科技签署了《A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并在其中相应约定了股东权利。发行人据此合计向前述各股东合计发行 100,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发股份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上述股份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	普通股	1	51.00
		A 轮优先股	51,000,000	
2	长电香港	A 轮优先股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1**	**100.00**

2、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发股份（B 轮融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1）发行人的授权股本增加至 15,000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分为 916,666,670 股普通股和 583,333,330 股优先股（其中 100,000,000 股为 A 轮优先股，483,333,330

股为 B 轮优先股）；（2）以每股 0.60 美元的价格向中芯国际发行 266,666,666 股 B 轮优先股，向巽鑫投资发行 166,666,666 股 B 轮优先股，向 QGT 发行 33,333,332 股 B 轮优先股。

就本次增发股份，发行人、盛合晶微香港、盛合晶微江阴与中芯国际、巽鑫投资、QGT 签署了《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发行人据此向前述各股东合计发行 466,666,664 股 B 轮优先股；此外，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巽鑫投资、QGT、长电香港签署了《股东协议》明确相关股东权利。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发股份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上述股份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	普通股	1	56.06
		A轮优先股	51,000,000	
		B轮优先股	266,666,666	
2	巽鑫投资	B轮优先股	166,666,666	29.41
3	长电香港	A轮优先股	49,000,000	8.65
4	QGT	B轮优先股	33,333,332	5.88
合计			**566,666,665**	**100.00**

3、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发股份（第一次期权激励行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暨员工 Foo Seck Yann（符策彦）行权，发行人向其发行 137,500 股普通股。本次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发股份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上述股份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	普通股	1	56.05
		A轮优先股	51,000,000	
		B轮优先股	266,666,666	
2	巽鑫投资	B轮优先股	166,666,666	29.40
3	长电香港	A轮优先股	49,000,000	8.64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QGT	B轮优先股	33,333,332	5.88
5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2
合计			**566,804,165**	**100.00**

4、2021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芯国际与投资人 Silver Starry、Integrated Victory、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厚望长芯、璞华创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芯国际以 1.25 美元/股的转让价格分别向前述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优先股股份。2021 年 6 月 3 日，长电香港与 Pluto、SCGC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电香港以 1.25 美元/股的转让价格向 Pluto、SCGC 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各受让方均已签署《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确认受其条款约束；同时，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同步签署《股东协议》之修正案，对原协议特定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对应股权比例（%）
1	中芯国际	Silver Starry	136,000,000	23.99
2		Integrated Victory	24,000,000	4.23
3		中金共赢	30,540,000	5.39
4		中金启鹭	25,040,000	4.42
5		中金上汽	24,420,000	4.31
6		厚望长芯	40,000,000	7.06
7		璞华创宇	37,666,666	6.65
8	长电香港	Pluto	24,000,000	4.23
9		SCGC	25,000,000	4.41

此外，就中芯国际原持有的 1 股普通股，中芯国际已正式出具《股份放弃函》声明放弃该股权。基于该法律文件，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就该份被放弃股份相应办理了股份注销程序。本次转让及注销完成后，中芯国际和长电香港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注销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上述股份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巽鑫投资	B轮优先股	166,666,666	29.40
2	Silver Starry	A轮优先股	43,350,000	23.99
		B轮优先股	92,650,000	
3	厚望长芯	B轮优先股	40,000,000	7.06
4	璞华创宇	B轮优先股	37,666,666	6.65
5	QGT	B轮优先股	33,333,332	5.88
6	中金共赢	B轮优先股	30,540,000	5.39
7	中金启鹭	B轮优先股	25,040,000	4.42
8	SCGC	A轮优先股	25,000,000	4.41
9	中金上汽	B轮优先股	24,420,000	4.31
10	Integrated Victory	A轮优先股	7,650,000	4.23
		B轮优先股	16,350,000	
11	Pluto	A轮优先股	24,000,000	4.23
12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2
合计			**566,804,164**	**100.00**

5、2021 年 10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发股份（C 轮融资）及第一次股份重新分类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1）发行人的授权股本增加至 17,569.52803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分为 950,286,139 股普通股和 806,666,664 股优先股（其中 199,999,998 股为 B 轮优先股，606,666,666 股为 C 轮优先股）；（2）发行人以每股 1.25 美元的价格向 Auto Hub、Hua Capital、Walden SJ、HTPE、中金祺智、上海鲲奏、国方截塔、金浦国调、Blue Ocean、江阴滨江澄源、中金传合、璞华智芯、厚望长芯贰号和 Advocate 共 14 名投资人（以下合称“C 轮投资人”）合计发行 240,000,000 股 C 轮优先股；（3）除巽鑫投资及 QGT 所持有的 B 轮优先股外，其他 A 轮及 B 轮优先股均被重新分类为 C 轮优先股。

C 轮投资人就前述事项与发行人、盛合晶微香港、盛合晶微美国、盛合晶微江阴签署了《C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发行人据此合计向前述各股东合计发

行 240,000,000 股 C 轮优先股。同时，全体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东协议》明确相关股东权利。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发股份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前述股份增发及股份重新分类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巽鑫投资	B轮优先股	166,666,666	20.66
2	Silver Starry	C轮优先股	136,000,000	16.86
3	厚望长芯贰号	C轮优先股	42,400,000	5.26
4	厚望长芯	C轮优先股	40,000,000	4.96
5	璞华创宇	C轮优先股	37,666,666	4.67
6	Advocate	C轮优先股	34,000,000	4.21
7	国方截塔	C轮优先股	34,000,000	4.21
8	QGT	B轮优先股	33,333,332	4.13
9	Blue Ocean	C轮优先股	32,000,000	3.97
10	中金共赢	C轮优先股	30,540,000	3.79
11	Walden SJ	C轮优先股	28,000,000	3.47
12	中金启鹭	C轮优先股	25,040,000	3.10
13	SCGC	C轮优先股	25,000,000	3.10
14	中金上汽	C轮优先股	24,420,000	3.03
15	Pluto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97
16	Integrated Victory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97
17	HTPE	C轮优先股	20,000,000	2.48
18	上海鲲奏	C轮优先股	16,000,000	1.98
19	金浦国调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49
20	璞华智芯	C轮优先股	8,000,000	0.99
21	江阴滨江澄源	C轮优先股	3,600,000	0.45
22	中金传合	C轮优先股	3,200,000	0.40
23	Auto Hub	C轮优先股	2,400,000	0.30
24	中金祺智	C轮优先股	2,400,000	0.30
25	Hua Capital	C轮优先股	2,000,000	0.25
26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2
合计			**806,804,164**	**100.00**

6、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根据 Silver Starry 提供的股东穿透图，Silver Starry 当时由上海玉旷间接持股 100%，上海玉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金融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招银国际金融的安排，Silver Starry 以获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加 5%年利率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C 轮优先股全部转让予其关联方 Luck On、Good Day 及上海玉旷。Silver Starry 与签署主体已分别与签署了《转让协议》。

此外，各受让方均已签署《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确认受其条款约束。

发行人已分别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巽鑫投资	B轮优先股	166,666,666	20.66
2	上海玉旷	C轮优先股	109,600,000	13.58
3	厚望长芯贰号	C轮优先股	42,400,000	5.26
4	厚望长芯	C轮优先股	40,000,000	4.96
5	璞华创宇	C轮优先股	37,666,666	4.67
6	Advocate	C轮优先股	34,000,000	4.21
7	国方截塔	C轮优先股	34,000,000	4.21
8	QGT	B轮优先股	33,333,332	4.13
9	Blue Ocean	C轮优先股	32,000,000	3.97
10	中金共赢	C轮优先股	30,540,000	3.79
11	Walden SJ	C轮优先股	28,000,000	3.47
12	中金启鹭	C轮优先股	25,040,000	3.10
13	SCGC	C轮优先股	25,000,000	3.10
14	中金上汽	C轮优先股	24,420,000	3.03
15	Pluto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97
16	Integrated Victory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97
17	HTPE	C轮优先股	20,000,000	2.48
18	上海鲲奏	C轮优先股	16,000,000	1.98
19	Luck On	C轮优先股	14,400,000	1.78
20	金浦国调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49
21	Good Day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49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璞华智芯	C轮优先股	8,000,000	0.99
23	江阴滨江澄源	C轮优先股	3,600,000	0.45
24	中金传合	C轮优先股	3,200,000	0.40
25	Auto Hub	C轮优先股	2,400,000	0.30
26	中金祺智	C轮优先股	2,400,000	0.30
27	Hua Capital	C轮优先股	2,000,000	0.25
28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2
合计			**806,804,164**	**100.00**

7、2022 年 7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发股份（第二次期权激励行权）

2022 年 7 月 6 日，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盛集微、盛芯维及盛丰技合计发行 14,976,655 股普通股，本次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发股份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前述股份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巽鑫投资	B轮优先股	166,666,666	20.28
2	上海玉旷	C轮优先股	109,600,000	13.34
3	厚望长芯贰号	C轮优先股	42,400,000	5.16
4	厚望长芯	C轮优先股	40,000,000	4.87
5	璞华创宇	C轮优先股	37,666,666	4.58
6	Advocate	C轮优先股	34,000,000	4.14
7	国方截塔	C轮优先股	34,000,000	4.14
8	QGT	B轮优先股	33,333,332	4.06
9	Blue Ocean	C轮优先股	32,000,000	3.89
10	中金共赢	C轮优先股	30,540,000	3.72
11	Walden SJ	C轮优先股	28,000,000	3.41
12	中金启鹭	C轮优先股	25,040,000	3.05
13	SCGC	C轮优先股	25,000,000	3.04
14	中金上汽	C轮优先股	24,420,000	2.97
15	Pluto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92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Integrated Victory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92
17	HTPE	C轮优先股	20,000,000	2.43
18	上海鲲奏	C轮优先股	16,000,000	1.95
19	金浦国调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46
20	Good Day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46
21	璞华智芯	C轮优先股	8,000,000	0.97
22	Luck On	C轮优先股	14,400,000	1.75
23	江阴滨江澄源	C轮优先股	3,600,000	0.44
24	中金传合	C轮优先股	3,200,000	0.39
25	Auto Hub	C轮优先股	2,400,000	0.29
26	中金祺智	C轮优先股	2,400,000	0.29
27	Hua Capital	C轮优先股	2,000,000	0.24
28	盛晶微	普通股	5,949,116	0.72
29	盛集微	普通股	5,766,607	0.70
30	盛芯维	普通股	2,173,817	0.26
31	盛丰技	普通股	1,087,115	0.13
32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2
合计			**821,780,819**	**100.00**

8、2023 年 2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9 月，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巽鑫投资与深圳远致一号、上海芮嵘、君程致普及恒屹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巽鑫投资以每股 8.64 元人民币（按即期汇率（1：6.6986）约合每股 1.29 美元）分别向前述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的 166,666,666 股 B 轮优先股。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旷	C轮优先股	109,600,000	13.34
2	深圳远致一号	B轮优先股	98,666,666	12.01
3	上海芮嵘	B轮优先股	45,700,000	5.56
4	厚望长芯贰号	C轮优先股	42,400,000	5.16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厚望长芯	C轮优先股	40,000,000	4.87
6	璞华创宇	C轮优先股	37,666,666	4.58
7	Advocate	C轮优先股	34,000,000	4.14
8	国方截塔	C轮优先股	34,000,000	4.14
9	QGT	B轮优先股	33,333,332	4.06
10	Blue Ocean	C轮优先股	32,000,000	3.89
11	中金共赢	C轮优先股	30,540,000	3.72
12	Walden SJ	C轮优先股	28,000,000	3.41
13	中金启鹭	C轮优先股	25,040,000	3.05
14	SCGC	C轮优先股	25,000,000	3.04
15	中金上汽	C轮优先股	24,420,000	2.97
16	Pluto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92
17	Integrated Victory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92
18	HTPE	C轮优先股	20,000,000	2.43
19	上海鲲奏	C轮优先股	16,000,000	1.95
20	Luck On	C轮优先股	14,400,000	1.75
21	金浦国调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46
22	Good Day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46
23	君程致普	B轮优先股	11,600,000	1.41
24	恒屹晖	B轮优先股	10,700,000	1.30
25	璞华智芯	C轮优先股	8,000,000	0.97
26	江阴滨江澄源	C轮优先股	3,600,000	0.44
27	中金传合	C轮优先股	3,200,000	0.39
28	Auto Hub	C轮优先股	2,400,000	0.29
29	中金祺智	C轮优先股	2,400,000	0.29
30	Hua Capital	C轮优先股	2,000,000	0.24
31	盛晶微	普通股	5,949,116	0.72
32	盛集微	普通股	5,766,607	0.70
33	盛芯维	普通股	2,173,817	0.26
34	盛丰技	普通股	1,087,115	0.13
35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2
合计			**821,780,819**	**100.00**

9、2023 年 3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发股份（第三次期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3 月 6 日，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盛集微、盛芯维、盛芯杰、盛芯达、盛芯旭、盛芯扬合计发行 26,160,770 股普通股；2023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Charlotte Ching Lin（林杨菁菁）作为其已故配偶 Johnson Jang-Shen Lin（林章申）的遗产管理人，受让其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获授且已归属的期权后行权。上述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发股份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前述股份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旷	C 轮优先股	109,600,000	12.90
2	深圳远致一号	B 轮优先股	98,666,666	11.62
3	上海芮嵘	B 轮优先股	45,700,000	5.38
4	厚望长芯贰号	C 轮优先股	42,400,000	4.99
5	厚望长芯	C 轮优先股	40,000,000	4.71
6	璞华创宇	C 轮优先股	37,666,666	4.43
7	Advocate	C 轮优先股	34,000,000	4.00
8	国方截塔	C 轮优先股	34,000,000	4.00
9	QGT	B 轮优先股	33,333,332	3.92
10	Blue Ocean	C 轮优先股	32,000,000	3.77
11	中金共赢	C 轮优先股	30,540,000	3.60
12	Walden SJ	C 轮优先股	28,000,000	3.30
13	中金启鹭	C 轮优先股	25,040,000	2.95
14	SCGC	C 轮优先股	25,000,000	2.94
15	中金上汽	C 轮优先股	24,420,000	2.87
16	Pluto	C 轮优先股	24,000,000	2.83
17	Integrated Victory	C 轮优先股	24,000,000	2.83
18	HTPE	C 轮优先股	20,000,000	2.35
19	上海鲲奏	C 轮优先股	16,000,000	1.88
20	Luck On	C 轮优先股	14,400,000	1.70
21	金浦国调	C 轮优先股	12,000,000	1.41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Good Day	C 轮优先股	12,000,000	1.41
23	君程致普	B 轮优先股	11,600,000	1.37
24	恒屹晖	B 轮优先股	10,700,000	1.26
25	璞华智芯	C 轮优先股	8,000,000	0.94
26	江阴滨江澄源	C 轮优先股	3,600,000	0.42
27	中金传合	C 轮优先股	3,200,000	0.38
28	Auto Hub	C 轮优先股	2,400,000	0.28
29	中金祺智	C 轮优先股	2,400,000	0.28
30	Hua Capital	C 轮优先股	2,000,000	0.24
31	盛晶微	普通股	15,885,941	1.87
32	盛集微	普通股	11,244,744	1.32
33	盛芯维	普通股	6,679,725	0.79
34	盛丰技	普通股	1,087,115	0.13
35	盛芯杰	普通股	2,879,500	0.34
36	盛芯达	普通股	1,830,000	0.22
37	盛芯旭	普通股	1,350,400	0.16
38	盛芯扬	普通股	180,000	0.02
39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2
40	Charlotte Ching Lin（林杨菁菁）	普通股	1,485,000	0.17
合计			**849,426,589**	**100.00**

10、2023 年 3 月，发行人第七次增发股份（C+轮融资）及第二次股份重新分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5 日及 2023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1）发行人的授权股本增加至 25,153.14748 美元，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分为 1,375,314,752 股普通股和 1,139,999,996 股优先股（其中 33,333,332 股为 B 轮优先股，773,333,332 股为 C 轮优先股，333,333,332 为 C+轮优先股）；（2）发行人以每股 1.65 美元的价格向 Hua Capital、IC Strategic、苏州璞云、君联相道、太保长航、立丰丰睿、无锡上汽金石、东鹏伟创、古玉邦容、中芯熙诚、厦门普洛斯、河南尚颀、创盈盛彩、安徽交控金石、共青城凯旋五号、苏州海望、安吉汇芯、君宏普赢、江苏金石、苏州漾一策、浙江汇

芯数智、中移股权、Huamei 及其他签署《C+轮优先股认购协议》之加入协议的投资者（即钛信八期、Pure Talent、Infinity III、钛信九期、Shenglian Zhonghe）发行合计不超过 333,333,332 股 C+轮优先股；（3）除 QGT 所持有的 B 轮优先股外，受让巽鑫投资股份的股东所持的 B 轮优先股均被重新分类为 C 轮优先股。

C+轮投资人就前述事项与发行人、盛合晶微香港、盛合晶微美国、盛合晶微江阴签署了《C+轮优先股认购协议》或其加入协议或《C+轮扩容优先股认购协议》，并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东协议》或其加入协议。发行人据此合计向前述各股东合计发行 317,524,878 股 C+轮优先股。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发行及重新分类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上述股份增发及重新分类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旷	C轮优先股	109,600,000	9.39
2	深圳远致一号	C轮优先股	98,666,666	8.46
3	上海芮嵘	C轮优先股	45,700,000	3.92
4	中移股权	C+轮优先股	41,522,377	3.56
5	厚望长芯贰号	C轮优先股	42,400,000	3.63
6	厚望长芯	C轮优先股	40,000,000	3.43
7	璞华创宇	C轮优先股	37,666,666	3.23
8	Advocate	C轮优先股	34,000,000	2.91
9	国方截塔	C轮优先股	34,000,000	2.91
10	QGT	B轮优先股	33,333,332	2.86
11	Blue Ocean	C轮优先股	32,000,000	2.74
12	中金共赢	C轮优先股	30,540,000	2.62
13	君联相道	C+轮优先股	30,303,030	2.60
14	Huamei	C+轮优先股	20,787,878	1.78
15	Walden SJ	C轮优先股	28,000,000	2.40
16	中金启鹭	C轮优先股	25,040,000	2.15
17	SCGC	C轮优先股	25,000,000	2.14
18	中金上汽	C轮优先股	24,420,000	2.09
19	IC Strategic	C+轮优先股	24,242,424	2.08
20	Pluto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06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Integrated Victory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06
22	HTPE	C轮优先股	20,000,000	1.71
23	苏州璞云	C+轮优先股	17,454,646	1.50
24	太保长航	C+轮优先股	17,000,000	1.46
25	上海鲲奏	C轮优先股	16,000,000	1.37
26	Luck On	C轮优先股	14,400,000	1.23
27	钛信八期	C+轮优先股	13,269,523	1.14
28	立丰丰睿	C+轮优先股	12,625,255	1.08
29	无锡上汽金石	C+轮优先股	12,121,212	1.04
30	东鹏伟创	C+轮优先股	12,121,212	1.04
31	古玉邦容	C+轮优先股	12,121,212	1.04
32	金浦国调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03
33	Good Day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03
34	君程致普	C轮优先股	11,600,000	0.99
35	恒屹晖	C轮优先股	10,700,000	0.92
36	中芯熙诚	C+轮优先股	10,303,030	0.88
37	厦门普洛斯	C+轮优先股	9,090,909	0.78
38	河南尚颀	C+轮优先股	9,090,909	0.78
39	创盈盛彩	C+轮优先股	8,412,121	0.72
40	安徽交控金石	C+轮优先股	8,412,718	0.72
41	Hua Capital	C轮优先股	2,000,000	0.69
		C+轮优先股	6,060,606	
42	璞华智芯	C轮优先股	8,000,000	0.69
43	共青城凯旋五号	C+轮优先股	6,848,484	0.59
44	Pure Talent	C+轮优先股	6,060,606	0.52
45	Infinity III	C+轮优先股	6,060,606	0.52
46	苏州海望	C+轮优先股	6,060,606	0.52
47	安吉汇芯	C+轮优先股	5,377,496	0.46
48	钛信九期	C+轮优先股	4,436,996	0.38
49	君宏普赢	C+轮优先股	4,335,973	0.37
50	江苏金石	C+轮优先股	4,202,625	0.36
51	苏州洪一策	C+轮优先股	3,939,394	0.34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江阴滨江澄源	C轮优先股	3,600,000	0.31
53	中金传合	C轮优先股	3,200,000	0.27
54	浙江汇芯数智	C+轮优先股	3,030,303	0.26
55	Auto Hub	C轮优先股	2,400,000	0.21
56	中金祺智	C轮优先股	2,400,000	0.21
57	Shenglian Zhonghe	C+轮优先股	2,232,727	0.19
58	盛晶微	普通股	15,885,941	1.36
59	盛集微	普通股	11,244,744	0.96
60	盛芯维	普通股	6,679,725	0.57
61	盛丰技	普通股	1,087,115	0.09
62	盛芯杰	普通股	2,879,500	0.25
63	盛芯达	普通股	1,830,000	0.16
64	盛芯旭	普通股	1,350,400	0.12
65	盛芯扬	普通股	180,000	0.02
66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1
67	Charlotte Ching Lin（林杨菁菁）	普通股	1,485,000	0.13
合计			**1,166,951,467**	**100.00**

11、2023 年 6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 月，Charlotte Ching Lin（林杨菁菁）与 ZHANG HAIYANG（张海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Charlotte Ching Lin（林杨菁菁）拟行使期权购买发行人 1,485,000 股普通股，并在行使期权后以每股 1.00 美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485,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ZHANG HAIYANG（张海洋）。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前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旷	C轮优先股	109,600,000	9.39
2	深圳远致一号	C轮优先股	98,666,666	8.46
3	上海芮嵘	C轮优先股	45,700,000	3.92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中移股权	C+轮优先股	41,522,377	3.56
5	厚望长芯贰号	C轮优先股	42,400,000	3.63
6	厚望长芯	C轮优先股	40,000,000	3.43
7	璞华创宇	C轮优先股	37,666,666	3.23
8	Advocate	C轮优先股	34,000,000	2.91
9	国方截塔	C轮优先股	34,000,000	2.91
10	QGT	B轮优先股	33,333,332	2.86
11	Blue Ocean	C轮优先股	32,000,000	2.74
12	中金共赢	C轮优先股	30,540,000	2.62
13	君联相道	C+轮优先股	30,303,030	2.60
14	Huamei	C+轮优先股	20,787,878	1.78
15	Walden SJ	C轮优先股	28,000,000	2.40
16	中金启鹭	C轮优先股	25,040,000	2.15
17	SCGC	C轮优先股	25,000,000	2.14
18	中金上汽	C轮优先股	24,420,000	2.09
19	IC Strategic	C+轮优先股	24,242,424	2.08
20	Pluto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06
21	Integrated Victory	C轮优先股	24,000,000	2.06
22	HTPE	C轮优先股	20,000,000	1.71
23	苏州璞云	C+轮优先股	17,454,646	1.50
24	太保长航	C+轮优先股	17,000,000	1.46
25	上海鲲奏	C轮优先股	16,000,000	1.37
26	Luck On	C轮优先股	14,400,000	1.23
27	钛信八期	C+轮优先股	13,269,523	1.14
28	立丰丰睿	C+轮优先股	12,625,255	1.08
29	无锡上汽金石	C+轮优先股	12,121,212	1.04
30	东鹏伟创	C+轮优先股	12,121,212	1.04
31	古玉邦容	C+轮优先股	12,121,212	1.04
32	金浦国调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03
33	Good Day	C轮优先股	12,000,000	1.03
34	君程致普	C轮优先股	11,600,000	0.99
35	恒屹晖	C轮优先股	10,700,000	0.92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中芯熙诚	C+轮优先股	10,303,030	0.88
37	厦门普洛斯	C+轮优先股	9,090,909	0.78
38	河南尚颀	C+轮优先股	9,090,909	0.78
39	创盈盛彩	C+轮优先股	8,412,121	0.72
40	安徽交控金石	C+轮优先股	8,412,718	0.72
41	Hua Capital	C轮优先股	2,000,000	0.69
		C+轮优先股	6,060,606	
42	璞华智芯	C轮优先股	8,000,000	0.69
43	共青城凯旋五号	C+轮优先股	6,848,484	0.59
44	Pure Talent	C+轮优先股	6,060,606	0.52
45	Infinity III	C+轮优先股	6,060,606	0.52
46	苏州海望	C+轮优先股	6,060,606	0.52
47	安吉汇芯	C+轮优先股	5,377,496	0.46
48	钛信九期	C+轮优先股	4,436,996	0.38
49	君宏普赢	C+轮优先股	4,335,973	0.37
50	江苏金石	C+轮优先股	4,202,625	0.36
51	苏州漾一策	C+轮优先股	3,939,394	0.34
52	江阴滨江澄源	C轮优先股	3,600,000	0.31
53	中金传合	C轮优先股	3,200,000	0.27
54	浙江汇芯数智	C+轮优先股	3,030,303	0.26
55	Auto Hub	C轮优先股	2,400,000	0.21
56	中金祺智	C轮优先股	2,400,000	0.21
57	Shenglian Zhonghe	C+轮优先股	2,232,727	0.19
58	盛晶微	普通股	15,885,941	1.36
59	盛集微	普通股	11,244,744	0.96
60	盛芯维	普通股	6,679,725	0.57
61	盛丰技	普通股	1,087,115	0.09
62	盛芯杰	普通股	2,879,500	0.25
63	盛芯达	普通股	1,830,000	0.16
64	盛芯旭	普通股	1,350,400	0.12
65	盛芯扬	普通股	180,000	0.02
66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1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7	ZHANG HAIYANG（张海洋）	普通股	1,485,000	0.13
合计			**1,166,951,467**	**100.00**

12、2023 年 8 月，发行人第八次增发股份（第四次期权激励行权）

2023 年 8 月 8 日及 2023 年 8 月 18 日，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 28 名境外激励对象（均为离职或在职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盛集微、盛芯维、盛芯杰、盛芯达、盛芯旭、盛芯扬、盛芯瑞、盛芯锦、Shengxinbo、盛丰技合计发行 28,538,704 股；本次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东协议》确认受其条款约束。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发股份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上述股份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旷	C 轮优先股	109,600,000	9.17
2	深圳远致一号	C 轮优先股	98,666,666	8.25
3	上海芮嵘	C 轮优先股	45,700,000	3.82
4	中移股权	C+轮优先股	41,522,377	3.47
5	厚望长芯贰号	C 轮优先股	42,400,000	3.55
6	厚望长芯	C 轮优先股	40,000,000	3.35
7	璞华创宇	C 轮优先股	37,666,666	3.15
8	Advocate	C 轮优先股	34,000,000	2.84
9	国方截塔	C 轮优先股	34,000,000	2.84
10	QGT	B 轮优先股	33,333,332	2.79
11	Blue Ocean	C 轮优先股	32,000,000	2.68
12	中金共赢	C 轮优先股	30,540,000	2.55
13	君联相道	C+轮优先股	30,303,030	2.53
14	Huamei	C+轮优先股	20,787,878	1.74
15	Walden SJ	C 轮优先股	28,000,000	2.34
16	中金启鹭	C 轮优先股	25,040,000	2.09
17	SCGC	C 轮优先股	25,000,000	2.09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中金上汽	C 轮优先股	24,420,000	2.04
19	IC Strategic	C+轮优先股	24,242,424	2.03
20	Pluto	C 轮优先股	24,000,000	2.01
21	Integrated Victory	C 轮优先股	24,000,000	2.01
22	HTPE	C 轮优先股	20,000,000	1.67
23	苏州璞云	C+轮优先股	17,454,646	1.46
24	太保长航	C+轮优先股	17,000,000	1.42
25	上海鲲奏	C 轮优先股	16,000,000	1.34
26	Luck On	C 轮优先股	14,400,000	1.20
27	钛信八期	C+轮优先股	13,269,523	1.11
28	立丰丰睿	C+轮优先股	12,625,255	1.06
29	无锡上汽金石	C+轮优先股	12,121,212	1.01
30	东鹏伟创	C+轮优先股	12,121,212	1.01
31	古玉邦容	C+轮优先股	12,121,212	1.01
32	金浦国调	C 轮优先股	12,000,000	1.00
33	Good Day	C 轮优先股	12,000,000	1.00
34	君程致普	C 轮优先股	11,600,000	0.97
35	恒屹晖	C 轮优先股	10,700,000	0.90
36	中芯熙诚	C+轮优先股	10,303,030	0.86
37	厦门普洛斯	C+轮优先股	9,090,909	0.76
38	河南尚颀	C+轮优先股	9,090,909	0.76
39	安徽交控金石	C+轮优先股	8,412,718	0.70
40	创盈盛彩	C+轮优先股	8,412,121	0.70
41	Hua Capital	C 轮优先股	2,000,000	0.67
		C+轮优先股	6,060,606	
42	璞华智芯	C 轮优先股	8,000,000	0.67
43	共青城凯旋五号	C+轮优先股	6,848,484	0.57
44	Pure Talent	C+轮优先股	6,060,606	0.51
45	Infinity III	C+轮优先股	6,060,606	0.51
46	苏州海望	C+轮优先股	6,060,606	0.51
47	安吉汇芯	C+轮优先股	5,377,496	0.45
48	钛信九期	C+轮优先股	4,436,996	0.37
49	君宏普赢	C+轮优先股	4,335,973	0.36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江苏金石	C+轮优先股	4,202,625	0.35
51	苏州漾一策	C+轮优先股	3,939,394	0.33
52	江阴滨江澄源	C 轮优先股	3,600,000	0.30
53	中金传合	C 轮优先股	3,200,000	0.27
54	浙江汇芯数智	C+轮优先股	3,030,303	0.25
55	Auto Hub	C 轮优先股	2,400,000	0.20
56	中金祺智	C 轮优先股	2,400,000	0.20
57	Shenglian Zhonghe	C+轮优先股	2,232,727	0.19
58	盛晶微	普通股	19,552,813	1.64
59	盛集微	普通股	13,941,584	1.17
60	盛芯维	普通股	8,478,145	0.71
61	盛芯杰	普通股	3,832,000	0.32
62	盛芯达	普通股	2,597,500	0.22
63	盛芯扬	普通股	2,235,000	0.19
64	盛芯瑞	普通股	2,133,445	0.18
65	盛芯锦	普通股	1,970,000	0.16
66	盛芯旭	普通股	1,482,400	0.12
67	盛丰技	普通股	1,288,290	0.11
68	Shengxinbo	普通股	3,499,657	0.29
69	WANG I-WEN（王一文）	普通股	1,219,894	0.1020
70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普通股	890,000	0.0744
71	Yuanshan Guo（郭元善）	普通股	775,000	0.0648
72	FANG CHIEN-HSUN（方建勳）	普通股	545,000	0.0456
73	LIU HSI-PIN（刘锡彬）	普通股	423,228	0.0354
74	TENG CHUN-HSIEN（邓俊弦）	普通股	418,750	0.0350
75	CHANG CHIN-KE（张金科）	普通股	404,167	0.0338
76	LEE YEN-HSUN（李彦勋）	普通股	369,998	0.0309
77	Miao Zeng（曾淼）	普通股	343,750	0.0288
78	HO CHIH-CHING（何智清）	普通股	306,250	0.0256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9	TSAI HAN-LUNG（蔡汉龙）	普通股	292,500	0.0245
80	WANG SHIH-JUNG（王世荣）	普通股	292,500	0.0245
81	HUANG YI-WEI（黄毅伟）	普通股	277,083	0.0232
82	CHIEN YUNG-TING（简甬锭）	普通股	275,625	0.0231
83	YANG TSUNG-MING（杨宗明）	普通股	268,500	0.0225
84	CHEN YEN-HENG（陈彦亨）	普通股	252,500	0.0211
85	FAN CHUNG-LI（范忠黎）	普通股	192,500	0.0161
86	CHEN YU-CHING（陈郁青）	普通股	183,500	0.0153
87	WU CHENG-TAR（吴政达）	普通股	172,500	0.0144
88	HU YI-CHANG（胡益彰）	普通股	141,718	0.0119
89	CHI CHUN-AN（纪俊安）	普通股	139,375	0.0117
90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普通股	137,500	0.0115
91	CHEN SHENG-PAI（陈圣白）	普通股	133,125	0.0111
92	KUO CHIEN（郭谦）	普通股	107,916	0.0090
93	SHIEH TSUNG-KUEI（谢宗桂）	普通股	66,250	0.0055
94	HWANG JEONG-YUAN（黄炯源）	普通股	59,916	0.0050
95	CHEN WEN-TSAI（陈文财）	普通股	50,000	0.0042
96	LI CHUN-TE（李俊德）	普通股	43,750	0.0037
97	LO SHIH-KAI（罗士凯）	普通股	20,000	0.0017
98	ZHANG HAIYANG（张海洋）	普通股	1,485,000	0.1242
合计			**1,195,490,171**	**100.00**

注 1：ZHANG HAIYANG（张海洋）、WANG I-WEN（王一文）、LIN CHENG-CHUNG（林正忠）、Yuanshan Guo（郭元善）、FANG CHIEN-HSUN（方建勳）、LIU HSI-PIN（刘锡彬）、TENG CHUN-HSIEN（邓俊弦）、CHANG CHIN-KE（张金科）、LEE YEN-HSUN（李彦勋）、Miao Zeng（曾淼）、HO CHIH-CHING（何智清）、TSAI HAN-LUNG（蔡汉龙）、WANG SHIH-JUNG（王世荣）、HUANG YI-WEI（黄毅伟）、CHIEN YUNG-TING（简甬锭）、YANG TSUNG-MING（杨宗明）、CHEN YEN-HENG（陈彦亨）、FAN CHUNG-LI（范忠黎）、CHEN YU-CHING（陈郁青）、WU CHENG-TAR（吴政达）、HU YI-CHANG（胡益彰）、CHI CHUN-AN（纪俊安）、Foo Seck Yann（符

策彦）、CHEN SHENG-PAI（陈圣白）、KUO CHIEN（郭谦）、SHIEH TSUNG-KUEI（谢宗桂）、HWANG JEONG-YUAN（黄炯源）、CHEN WEN-TSAI（陈文财）、LI CHUN-TE（李俊德）、LO SHIH-KAI（罗士凯）以下合称为“30 名境外自然人股东”。

13、2023 年 9 月，发行人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参考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上市规则，发行人拟于申报基准日前完成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事宜。基于原定申报基准日安排，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发行人已发行的 33,333,332 股 B 轮优先股、773,333,332 股 C 轮优先股、317,524,878 股 C+轮优先股及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 15,808,454 股优先股全部重新分类为普通股。发行人及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股东中不再存在优先股股东。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类别变更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前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旷	普通股	109,600,000	9.17
2	深圳远致一号	普通股	98,666,666	8.25
3	上海芮嵘	普通股	45,700,000	3.82
4	中移股权	普通股	41,522,377	3.47
5	厚望长芯贰号	普通股	42,400,000	3.55
6	厚望长芯	普通股	40,000,000	3.35
7	璞华创宇	普通股	37,666,666	3.15
8	Advocate	普通股	34,000,000	2.84
9	国方截塔	普通股	34,000,000	2.84
10	QGT	普通股	33,333,332	2.79
11	Blue Ocean	普通股	32,000,000	2.68
12	中金共赢	普通股	30,540,000	2.55
13	君联相道	普通股	30,303,030	2.53
14	Huamei	普通股	20,787,878	1.74
15	Walden SJ	普通股	28,000,000	2.34
16	中金启鹭	普通股	25,040,000	2.09
17	SCGC	普通股	25,000,000	2.09
18	中金上汽	普通股	24,420,000	2.04
19	IC Strategic	普通股	24,242,424	2.03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Pluto	普通股	24,000,000	2.01
21	Integrated Victory	普通股	24,000,000	2.01
22	HTPE	普通股	20,000,000	1.67
23	苏州璞云	普通股	17,454,646	1.46
24	太保长航	普通股	17,000,000	1.42
25	上海鲲奏	普通股	16,000,000	1.34
26	Luck On	普通股	14,400,000	1.20
27	钛信八期	普通股	13,269,523	1.11
28	立丰丰睿	普通股	12,625,255	1.06
29	无锡上汽金石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0	东鹏伟创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1	古玉邦容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2	金浦国调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3	Good Day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4	君程致普	普通股	11,600,000	0.97
35	恒屹晖	普通股	10,700,000	0.90
36	中芯熙诚	普通股	10,303,030	0.86
37	厦门普洛斯	普通股	9,090,909	0.76
38	河南尚颀	普通股	9,090,909	0.76
39	创盈盛彩	普通股	8,412,121	0.70
40	安徽交控金石	普通股	8,412,718	0.70
41	Hua Capital	普通股	8,060,606	0.67
42	璞华智芯	普通股	8,000,000	0.67
43	共青城凯旋五号	普通股	6,848,484	0.57
44	Pure Talent	普通股	6,060,606	0.51
45	Infinity III	普通股	6,060,606	0.51
46	苏州海望	普通股	6,060,606	0.51
47	安吉汇芯	普通股	5,377,496	0.45
48	钛信九期	普通股	4,436,996	0.37
49	君宏普赢	普通股	4,335,973	0.36
50	江苏金石	普通股	4,202,625	0.35
51	苏州涣一策	普通股	3,939,394	0.33
52	江阴滨江澄源	普通股	3,600,000	0.30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3	中金传合	普通股	3,200,000	0.27
54	浙江汇芯数智	普通股	3,030,303	0.25
55	Auto Hub	普通股	2,400,000	0.20
56	中金祺智	普通股	2,400,000	0.20
57	Shenglian Zhonghe	普通股	2,232,727	0.17
58	盛晶微	普通股	19,552,813	1.64
59	盛集微	普通股	13,941,584	1.17
60	盛芯维	普通股	8,478,145	0.71
61	盛芯杰	普通股	3,832,000	0.32
62	Shengxinbo	普通股	3,499,657	0.29
63	盛芯达	普通股	2,597,500	0.22
64	盛芯扬	普通股	2,235,000	0.19
65	盛芯瑞	普通股	2,133,445	0.18
66	盛芯锦	普通股	1,970,000	0.16
67	盛芯旭	普通股	1,482,400	0.12
68	盛丰技	普通股	1,288,290	0.11
69	30名自然人股东	普通股	10,287,795	0.86
合计			**1,195,490,171**	**100.00**

14、2024 年 2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Advocate 与 AVA 、Sinoalpha、Leafoison、Shengxinliantou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Advocate 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AVA，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2,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inoalpha，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Leafoison，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7,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hengxinliantou。

此外，各受让方均已签署《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确认受其条款约束。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类别变更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旷	普通股	109,600,000	9.17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深圳远致一号	普通股	98,666,666	8.25
3	上海芮崤	普通股	45,700,000	3.82
4	厚望长芯贰号	普通股	42,400,000	3.55
5	中移股权	普通股	41,522,377	3.47
6	厚望长芯	普通股	40,000,000	3.35
7	璞华创宇	普通股	37,666,666	3.15
8	国方截塔	普通股	34,000,000	2.84
9	QGT	普通股	33,333,332	2.79
10	Blue Ocean	普通股	32,000,000	2.68
11	中金共赢	普通股	30,540,000	2.55
12	君联相道	普通股	30,303,030	2.53
13	Walden SJ	普通股	28,000,000	2.34
14	中金启鹭	普通股	25,040,000	2.09
15	SCGC	普通股	25,000,000	2.09
16	中金上汽	普通股	24,420,000	2.04
17	IC Strategic	普通股	24,242,424	2.03
18	Pluto	普通股	24,000,000	2.01
19	Integrated Victory	普通股	24,000,000	2.01
20	Huamei	普通股	20,787,878	1.74
21	HTPE	普通股	20,000,000	1.67
22	盛晶微	普通股	19,552,813	1.64
23	苏州璞云	普通股	17,454,646	1.46
24	太保长航	普通股	17,000,000	1.42
25	上海鲲奏	普通股	16,000,000	1.34
26	Luck On	普通股	14,400,000	1.20
27	盛集微	普通股	13,941,584	1.17
28	钛信八期	普通股	13,269,523	1.11
29	立丰丰睿	普通股	12,625,255	1.06
30	无锡上汽金石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1	东鹏伟创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2	古玉邦容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3	金浦国调	普通股	12,000,000	1.00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Good Day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5	Sinoalpha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6	君程致普	普通股	11,600,000	0.97
37	恒屹晖	普通股	10,700,000	0.90
38	中芯熙诚	普通股	10,303,030	0.86
39	Leafoison	普通股	10,000,000	0.84
40	厦门普洛斯	普通股	9,090,909	0.76
41	河南尚颀	普通股	9,090,909	0.76
42	盛芯维	普通股	8,478,145	0.71
43	安徽交控金石	普通股	8,412,718	0.70
44	创盈盛彩	普通股	8,412,121	0.70
45	Hua Capital	普通股	8,060,606	0.67
46	璞华智芯	普通股	8,000,000	0.67
47	Shengxinliantou	普通股	7,000,000	0.59
48	共青城凯旋五号	普通股	6,848,484	0.57
49	Pure Talent	普通股	6,060,606	0.51
50	Infinity III	普通股	6,060,606	0.51
51	苏州海望	普通股	6,060,606	0.51
52	安吉汇芯	普通股	5,377,496	0.45
53	AVA	普通股	5,000,000	0.42
54	钛信九期	普通股	4,436,996	0.37
55	君宏普赢	普通股	4,335,973	0.36
56	江苏金石	普通股	4,202,625	0.35
57	苏州涣一策	普通股	3,939,394	0.33
58	盛芯杰	普通股	3,832,000	0.32
59	江阴滨江澄源	普通股	3,600,000	0.30
60	Shengxinbo	普通股	3,499,657	0.29
61	中金传合	普通股	3,200,000	0.27
62	浙江汇芯数智	普通股	3,030,303	0.25
63	盛芯达	普通股	2,597,500	0.22
64	Auto Hub	普通股	2,400,000	0.20
65	中金祺智	普通股	2,400,000	0.20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6	盛芯扬	普通股	2,235,000	0.19
67	Shenglian Zhonghe	普通股	2,232,727	0.19
68	盛芯瑞	普通股	2,133,445	0.18
69	盛芯锦	普通股	1,970,000	0.16
70	盛芯旭	普通股	1,482,400	0.12
71	盛丰技	普通股	1,288,290	0.11
72	30名自然人股东	普通股	10,287,795	0.86
合计			**1,195,490,171**	**100.00**

15、2024 年 4 月，发行人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4 月，自然人股东 Miao Zeng（曾淼）与 Leafoison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Miao Zeng（曾淼）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343,750 股普通股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 Leafoison。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前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旷	普通股	109,600,000	9.17
2	深圳远致一号	普通股	98,666,666	8.25
3	上海芮嵘	普通股	45,700,000	3.82
4	厚望长芯贰号	普通股	42,400,000	3.55
5	中移股权	普通股	41,522,377	3.47
6	厚望长芯	普通股	40,000,000	3.35
7	璞华创宇	普通股	37,666,666	3.15
8	国方截塔	普通股	34,000,000	2.84
9	QGT	普通股	33,333,332	2.79
10	Blue Ocean	普通股	32,000,000	2.68
11	中金共赢	普通股	30,540,000	2.55
12	君联相道	普通股	30,303,030	2.53
13	Walden SJ	普通股	28,000,000	2.34
14	中金启鹭	普通股	25,040,000	2.09
15	SCGC	普通股	25,000,000	2.09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中金上汽	普通股	24,420,000	2.04
17	IC Strategic	普通股	24,242,424	2.03
18	Pluto	普通股	24,000,000	2.01
19	Integrated Victory	普通股	24,000,000	2.01
20	Huamei	普通股	20,787,878	1.74
21	HTPE	普通股	20,000,000	1.67
22	盛晶微	普通股	19,552,813	1.64
23	苏州璞云	普通股	17,454,646	1.46
24	太保长航	普通股	17,000,000	1.42
25	上海鲲奏	普通股	16,000,000	1.34
26	Luck On	普通股	14,400,000	1.20
27	盛集微	普通股	13,941,584	1.17
28	钛信八期	普通股	13,269,523	1.11
29	立丰丰睿	普通股	12,625,255	1.06
30	无锡上汽金石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1	东鹏伟创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2	古玉邦容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3	金浦国调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4	Good Day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5	Sinoalpha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6	君程致普	普通股	11,600,000	0.97
37	恒屹晖	普通股	10,700,000	0.90
38	中芯熙诚	普通股	10,303,030	0.86
39	Leafoison	普通股	10,343,750	0.87
40	厦门普洛斯	普通股	9,090,909	0.76
41	河南尚颀	普通股	9,090,909	0.76
42	盛芯维	普通股	8,478,145	0.71
43	安徽交控金石	普通股	8,412,718	0.70
44	创盈盛彩	普通股	8,412,121	0.70
45	Hua Capital	普通股	8,060,606	0.67
46	璞华智芯	普通股	8,000,000	0.67
47	Shengxinliantou	普通股	7,000,000	0.59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共青城凯旋五号	普通股	6,848,484	0.57
49	Pure Talent	普通股	6,060,606	0.51
50	Infinity III	普通股	6,060,606	0.51
51	苏州海望	普通股	6,060,606	0.51
52	安吉汇芯	普通股	5,377,496	0.45
53	AVA	普通股	5,000,000	0.42
54	钛信九期	普通股	4,436,996	0.37
55	君宏普赢	普通股	4,335,973	0.36
56	江苏金石	普通股	4,202,625	0.35
57	苏州漠一策	普通股	3,939,394	0.33
58	盛芯杰	普通股	3,832,000	0.32
59	江阴滨江澄源	普通股	3,600,000	0.30
60	Shengxinbo	普通股	3,499,657	0.29
61	中金传合	普通股	3,200,000	0.27
62	浙江汇芯数智	普通股	3,030,303	0.25
63	盛芯达	普通股	2,597,500	0.22
64	Auto Hub	普通股	2,400,000	0.20
65	中金祺智	普通股	2,400,000	0.20
66	盛芯扬	普通股	2,235,000	0.19
67	Shenglian Zhonghe	普通股	2,232,727	0.19
68	盛芯瑞	普通股	2,133,445	0.18
69	盛芯锦	普通股	1,970,000	0.16
70	盛芯旭	普通股	1,482,400	0.12
71	盛丰技	普通股	1,288,290	0.11
72	29名自然人股东	普通股	9,944,045	0.83
合计			**1,195,490,171**	**100.00**

注 1：“29 名境外自然人股东”，指 ZHANG HAIYANG（张海洋）、WANG I-WEN（王一文）、LIN CHENG-CHUNG（林正忠）、Yuanshan Guo（郭元善）、FANG CHIEN-HSUN（方建勳）、LIU HSI-PIN（刘锡彬）、DENG CHUN-HSIEN（邓俊弦）、CHANG CHIN-KE（张金科）、LEE YEN-HSUN（李彦勋）、HO CHIN-CHING（何智清）、TSAI HAN-LUNG（蔡汉龙）、WANG SHIN-JUNG（王世荣）、HUANG YI-WEI（黄毅伟）、CHIEN YUNG-TING（简甬锭）、YANG TSUNG-MING（杨宗明）、CHEN YEN-HENG（陈彦亨）、FAN CHUNG-LI（范忠黎）、CHEN YU-CHING（陈郁青）、WU CHENG-TAR（吴政达）、HU YI-CHANG（胡益彰）、CHI CHUN-AN（纪俊安）、Foo Seck Yann（符策彦）、CHEN SHENG-PAI（陈圣白）、KUO CHIEN（郭谦）、SHIEN TSUNG-KUEI（谢宗桂）、HWANG JEONG-YUAN（黄炯源）、CHEN WEN-TSAI（陈文财）、

LI CHUN-TE（李俊德）、LO SHIH-KAI（罗士凯）的合称。

16、2024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5 月，苏州海望与君联相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州海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6,060,606 股普通股以每股 1.65 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君联相道。

2024 年 11 月，在相关股东完成出资及境外投资相关的发改委和商委的审批备案手续之后，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前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旷	普通股	109,600,000	9.17
2	深圳远致一号	普通股	98,666,666	8.25
3	上海芮嵘	普通股	45,700,000	3.82
4	厚望长芯贰号	普通股	42,400,000	3.55
5	中移股权	普通股	41,522,377	3.47
6	厚望长芯	普通股	40,000,000	3.35
7	璞华创宇	普通股	37,666,666	3.15
8	君联相道	普通股	36,363,636	3.04
9	国方截塔	普通股	34,000,000	2.84
10	QGT	普通股	33,333,332	2.79
11	Blue Ocean	普通股	32,000,000	2.68
12	中金共赢	普通股	30,540,000	2.55
13	Walden SJ	普通股	28,000,000	2.34
14	中金启鹭	普通股	25,040,000	2.09
15	SCGC	普通股	25,000,000	2.09
16	中金上汽	普通股	24,420,000	2.04
17	IC Strategic	普通股	24,242,424	2.03
18	Pluto	普通股	24,000,000	2.01
19	Integrated Victory	普通股	24,000,000	2.01
20	Huamei	普通股	20,787,878	1.74
21	HTPE	普通股	20,000,000	1.67
22	盛晶微	普通股	19,552,813	1.64
23	苏州璞云	普通股	17,454,646	1.46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太保长航	普通股	17,000,000	1.42
25	上海鲲奏	普通股	16,000,000	1.34
26	Luck On	普通股	14,400,000	1.20
27	盛集微	普通股	13,941,584	1.17
28	钛信八期	普通股	13,269,523	1.11
29	立丰丰睿	普通股	12,625,255	1.06
30	无锡上汽金石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1	东鹏伟创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2	古玉邦容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3	金浦国调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4	Good Day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5	Sinoalpha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6	君程致普	普通股	11,600,000	0.97
37	恒屹晖	普通股	10,700,000	0.90
38	Leafoison	普通股	10,343,750	0.87
39	中芯熙诚	普通股	10,303,030	0.86
40	厦门普洛斯	普通股	9,090,909	0.76
41	河南尚颀	普通股	9,090,909	0.76
42	盛芯维	普通股	8,478,145	0.71
43	安徽交控金石	普通股	8,412,718	0.70
44	创盈盛彩	普通股	8,412,121	0.70
45	Hua Capital	普通股	8,060,606	0.67
46	璞华智芯	普通股	8,000,000	0.67
47	Shengxinliantou	普通股	7,000,000	0.59
48	共青城凯旋五号	普通股	6,848,484	0.57
49	Pure Talent	普通股	6,060,606	0.51
50	Infinity III	普通股	6,060,606	0.51
51	安吉汇芯	普通股	5,377,496	0.45
52	AVA	普通股	5,000,000	0.42
53	钛信九期	普通股	4,436,996	0.37
54	君宏普赢	普通股	4,335,973	0.36
55	江苏金石	普通股	4,202,625	0.35
56	苏州漠一策	普通股	3,939,394	0.33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7	盛芯杰	普通股	3,832,000	0.32
58	江阴滨江澄源	普通股	3,600,000	0.30
59	Shengxinbo	普通股	3,499,657	0.29
60	中金传合	普通股	3,200,000	0.27
61	浙江汇芯数智	普通股	3,030,303	0.25
62	盛芯达	普通股	2,597,500	0.22
63	Auto Hub	普通股	2,400,000	0.20
64	中金祺智	普通股	2,400,000	0.20
65	盛芯扬	普通股	2,235,000	0.19
66	Shenglian Zhonghe	普通股	2,232,727	0.19
67	盛芯瑞	普通股	2,133,445	0.18
68	盛芯锦	普通股	1,970,000	0.16
69	盛芯旭	普通股	1,482,400	0.12
70	盛丰技	普通股	1,288,290	0.11
71	29 名自然人股东	普通股	9,944,045	0.83
合计			**1,195,490,171**	**100.00**

17、2024 年 12 月，发行人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QGT 与 Advpackaging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QGT 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 1.75 美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予 Advpackaging。

发行人已将上述股份转让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前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玉旷	普通股	109,600,000	9.17
2	深圳远致一号	普通股	98,666,666	8.25
3	上海芮嵘	普通股	45,700,000	3.82
4	厚望长芯贰号	普通股	42,400,000	3.55
5	中移股权	普通股	41,522,377	3.47
6	厚望长芯	普通股	40,000,000	3.35
7	璞华创宇	普通股	37,666,666	3.15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君联相道	普通股	36,363,636	3.04
9	国方截塔	普通股	34,000,000	2.84
10	Blue Ocean	普通股	32,000,000	2.68
11	中金共赢	普通股	30,540,000	2.55
12	Walden SJ	普通股	28,000,000	2.34
13	中金启鹭	普通股	25,040,000	2.09
14	SCGC	普通股	25,000,000	2.09
15	中金上汽	普通股	24,420,000	2.04
16	IC Strategic	普通股	24,242,424	2.03
17	Pluto	普通股	24,000,000	2.01
18	Integrated Victory	普通股	24,000,000	2.01
19	Huamei	普通股	20,787,878	1.74
20	QGT	普通股	23,333,332	1.95
21	HTPE	普通股	20,000,000	1.67
22	盛晶微	普通股	19,552,813	1.64
23	苏州璞云	普通股	17,454,646	1.46
24	太保长航	普通股	17,000,000	1.42
25	上海鲲奏	普通股	16,000,000	1.34
26	Luck On	普通股	14,400,000	1.20
27	盛集微	普通股	13,941,584	1.17
28	钛信八期	普通股	13,269,523	1.11
29	立丰丰睿	普通股	12,625,255	1.06
30	无锡上汽金石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1	东鹏伟创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2	古玉邦容	普通股	12,121,212	1.01
33	金浦国调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4	Good Day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5	Sinoalpha	普通股	12,000,000	1.00
36	君程致普	普通股	11,600,000	0.97
37	恒屹晖	普通股	10,700,000	0.90
38	Leafoison	普通股	10,343,750	0.87
39	中芯熙诚	普通股	10,303,030	0.86
40	Advpackaging	普通股	10,000,000	0.84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厦门普洛斯	普通股	9,090,909	0.76
42	河南尚颀	普通股	9,090,909	0.76
43	盛芯维	普通股	8,478,145	0.71
44	安徽交控金石	普通股	8,412,718	0.70
45	创盈盛彩	普通股	8,412,121	0.70
46	Hua Capital	普通股	8,060,606	0.67
47	璞华智芯	普通股	8,000,000	0.67
48	Shengxinliantou	普通股	7,000,000	0.59
49	共青城凯旋五号	普通股	6,848,484	0.57
50	Pure Talent	普通股	6,060,606	0.51
51	Infinity III	普通股	6,060,606	0.51
52	安吉汇芯	普通股	5,377,496	0.45
53	AVA	普通股	5,000,000	0.42
54	钛信九期	普通股	4,436,996	0.37
55	君宏普赢	普通股	4,335,973	0.36
56	江苏金石	普通股	4,202,625	0.35
57	苏州漾一策	普通股	3,939,394	0.33
58	盛芯杰	普通股	3,832,000	0.32
59	江阴滨江澄源	普通股	3,600,000	0.30
60	Shengxinbo	普通股	3,499,657	0.29
61	中金传合	普通股	3,200,000	0.27
62	浙江汇芯数智	普通股	3,030,303	0.25
63	盛芯达	普通股	2,597,500	0.22
64	Auto Hub	普通股	2,400,000	0.20
65	中金祺智	普通股	2,400,000	0.20
66	盛芯扬	普通股	2,235,000	0.19
67	Shenglian Zhonghe	普通股	2,232,727	0.19
68	盛芯瑞	普通股	2,133,445	0.18
69	盛芯锦	普通股	1,970,000	0.16
70	盛芯旭	普通股	1,482,400	0.12
71	盛丰技	普通股	1,288,290	0.11
72	29 名自然人股东	普通股	9,944,045	0.83
合计			**1,195,490,171**	**100.00**

18、2024 年 12 月，发行人第九次增发股份（定向融资及第五次期权激励行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1.75 美元的价格向 IC Strategic、无锡产发基金、GnK、金浦晟际、孚腾芯飞、上海新芯、厚望研鑫、国孚领航、国企综改、社保基金、上海成达一号、临港数科、临港策源、江阴滨江澄源合计发行 400,000,000 股普通股。

各新增股东就前述事项与发行人、盛合晶微香港、盛合晶微美国、盛合晶微江阴、澄芯集成签署了《普通股购买协议》或其加入协议，并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东协议》的加入协议。发行人据此合计向各新增股东合计发行 400,000,000 股普通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盛集微、盛芯维、盛芯杰、盛芯达、盛芯旭、盛芯扬、盛芯瑞、盛芯锦、Shengxinbo 及盛芯澄合计发行 11,817,764 股普通股，本次行权及发行普通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

发行人已就本次增发股份相应更新了《股东名册》。上述股份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产发基金	普通股	175,000,000	10.89
2	上海玉旷	普通股	109,600,000	6.82
3	深圳远致一号	普通股	98,666,666	6.14
4	上海芮嵘	普通股	45,700,000	2.84
5	厚望长芯贰号	普通股	42,400,000	2.64
6	中移股权	普通股	41,522,377	2.58
7	厚望长芯	普通股	40,000,000	2.49
8	GnK	普通股	40,000,000	2.49
9	金浦晟际	普通股	39,000,000	2.43
10	璞华创宇	普通股	37,666,666	2.34
11	君联相道	普通股	36,363,636	2.26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国方截塔	普通股	34,000,000	2.12
13	Blue Ocean	普通股	32,000,000	1.99
14	中金共赢	普通股	30,540,000	1.90
15	Walden SJ	普通股	28,000,000	1.74
16	孚腾芯飞	普通股	27,000,000	1.68
17	IC Strategic	普通股	26,892,424	1.67
18	江阴滨江澄源	普通股	26,600,000	1.65
19	中金启鹭	普通股	25,040,000	1.56
20	SCGC	普通股	25,000,000	1.56
21	中金上汽	普通股	24,420,000	1.52
22	Pluto	普通股	24,000,000	1.49
23	Integrated Victory	普通股	24,000,000	1.49
24	QGT	普通股	23,333,332	1.45
25	上海新芯	普通股	23,000,000	1.43
26	Huamei	普通股	20,787,878	1.29
27	HTPE	普通股	20,000,000	1.24
28	盛晶微	普通股	22,516,146	1.40
29	苏州璞云	普通股	17,454,646	1.09
30	太保长航	普通股	17,000,000	1.06
31	厚望研鑫	普通股	16,250,000	1.01
32	上海鲲奏	普通股	16,000,000	1.00
33	国孚领航	普通股	15,200,000	0.95
34	Luck On	普通股	14,400,000	0.90
35	盛集微	普通股	16,345,748	1.02
36	钛信八期	普通股	13,269,523	0.83
37	立丰丰睿	普通股	12,625,255	0.79
38	无锡上汽金石	普通股	12,121,212	0.75
39	东鹏伟创	普通股	12,121,212	0.75
40	古玉邦容	普通股	12,121,212	0.75
41	金浦国调	普通股	12,000,000	0.75
42	Good Day	普通股	12,000,000	0.75
43	Sinoalpha	普通股	12,000,000	0.75
44	君程致普	普通股	11,600,000	0.72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5	国企综改	普通股	11,300,000	0.70
46	恒屹晖	普通股	10,700,000	0.67
47	Leafoison	普通股	10,343,750	0.64
48	中芯熙诚	普通股	10,303,030	0.64
49	Advpackaging	普通股	10,000,000	0.62
50	厦门普洛斯	普通股	9,090,909	0.57
51	河南尚颀	普通股	9,090,909	0.57
52	盛芯维	普通股	9,720,028	0.60
53	安徽交控金石	普通股	8,412,718	0.52
54	创盈盛彩	普通股	8,412,121	0.52
55	Hua Capital	普通股	8,060,606	0.50
56	璞华智芯	普通股	8,000,000	0.50
57	社保基金	普通股	8,000,000	0.50
58	上海成达一号	普通股	8,000,000	0.50
59	Shengxinliantou	普通股	7,000,000	0.44
60	共青城凯旋五号	普通股	6,848,484	0.43
61	Pure Talent	普通股	6,060,606	0.38
62	Infinity III	普通股	6,060,606	0.38
63	临港数科	普通股	5,800,000	0.36
64	临港策源	普通股	5,800,000	0.36
65	安吉汇芯	普通股	5,377,496	0.33
66	AVA	普通股	5,000,000	0.31
67	钛信九期	普通股	4,436,996	0.28
68	君宏普赢	普通股	4,335,973	0.27
69	江苏金石	普通股	4,202,625	0.26
70	苏州漠一策	普通股	3,939,394	0.25
71	盛芯杰	普通股	4,761,209	0.30
72	Shengxinbo	普通股	5,246,479	0.33
73	中金传合	普通股	3,200,000	0.20
74	浙江汇芯数智	普通股	3,030,303	0.19
75	盛芯达	普通股	2,940,746	0.18
76	Auto Hub	普通股	2,400,000	0.15
77	中金祺智	普通股	2,400,000	0.15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8	盛芯扬	普通股	2,755,965	0.17
79	Shenglian Zhonghe	普通股	2,232,727	0.14
80	盛芯瑞	普通股	2,459,076	0.15
81	盛芯锦	普通股	2,417,495	0.15
82	盛芯旭	普通股	1,544,584	0.10
83	盛丰技	普通股	1,288,290	0.08
84	盛芯澄	普通股	832,832	0.05
85	29 名自然人股东	普通股	9,944,045	0.62
合计			**1,607,307,935**	**100.00**

鉴于发行人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境内股东投资发行人需履行相应对外投资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现有境内股东已就历次增资入股或受让发行人股权办理了境外投资相关的发改委和商委的审批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有国有企业股东已就历次增资入股或受让发行人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程序。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合同、《股东名册》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获得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适当授权，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且并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的访谈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获得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适当授权，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且并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系集成电路晶圆级先进封测企业，提供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盛合晶微江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盛合晶微江阴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澄芯集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澄芯集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证明名称	颁发机构	注册编号/备案登记表编号	颁发日期/期限
1	盛合晶微江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00285	2022.10.12/2025.10.11
2	盛合晶微江阴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321666575001	2019.12.16/-
3	盛合晶微江阴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	The Certification Body of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1211156098TMS&0525003	2024.06.19/2027.06.18
4	盛合晶微江阴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27001:2022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17/20881.00	2023.08.21/2026.08.13
5	盛合晶微江阴	静电防护标准认证 ANSI/ESD S20.20-2021	SGS Philippines, Inc.	CN20/20734	2025.06.05/2026.06.04
6	盛合晶微江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15/21528.00	2023.04.20/2026.04.19
7	盛合晶微江阴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22IP0829R0L	2022.12.27/2025.12.26
8	盛合晶微江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0/21401.00	2023.11.03/2026.11.02
9	盛合晶微江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CN20/21400.00	2024.10.29/2027.10.28
10	盛合晶微江阴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CN20/21814.00 CN20/21814.01 CN20/21814.02	2023.12.28/2026.12.27
11	盛合晶微江阴	道路车辆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6262:2018	Certification Body at TÜV NORD CERT Prüf- und Umweltgutachtergesellschaft mbH	44134241801	2024.11.11/2027.11.10
12	盛合晶微江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澄高行审建字第〔2022〕22号	2022.03.31/2027.03.30
13	盛合晶微江阴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91320281321666575D001C	2022.12.27/2027.12.26
14	盛合晶微江阴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91320281321666575D002V	2025.02.20/2030.02.19
15	盛合晶微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江阴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2014.12.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证明名称	颁发机构	注册编号/备案登记表编号	颁发日期/期限
	阴	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6945844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9603462	-
16	盛合晶微江阴	RBA 社会责任认证体系认证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审计报告编号：VAR-20241210-CN-03A01-6	2025.01.09-2026.12.13
17	盛合晶微江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23294	2025.05.30-2031.05.29
18	澄芯集成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江阴海关	-	2025.07.11/-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相关资料、《开曼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以及美国分别拥有 1 家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均为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6,792.00	99.68%	468,264.30	99.52%	300,987.94	99.07%	161,844.87	99.13%
其他业务收入	1,007.62	0.32%	2,275.25	0.48%	2,838.04	0.93%	1,416.64	0.87%
合计	**317,799.62**	**100.00%**	**470,539.56**	**100.00%**	**303,825.98**	**100.00%**	**163,261.5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

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从事生产的境内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备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从事生产的境内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备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有关主体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

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单独或与关联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无锡产发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9%股份
2	上海玉旷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2%股份，招银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95%的股份
3	Integrated Victory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股份，招银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95%的股份
4	Luck On	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股份，招银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95%的股份
5	Good Day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股份，招银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95%的股份
6	深圳远致一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股份
7	厚望长芯贰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股份，厚望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股份
8	厚望长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股份，厚望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股份
9	厚望研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股份，厚望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股份
10	中金共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股份，中金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股份
11	中金启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股份，中金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股份
12	中金上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股份，中金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股份
13	中金传合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股份，中金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股份
14	中金祺智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股份，中金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股份
15	Auto Hub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股份，中金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股份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6、上述 1-5 所列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无锡产发基金、招银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厚望系股东的书面说明和访谈记录，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企业
2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刘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机场泓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刘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刘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刘持有 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赣州经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杨刘任职的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中金祺泓（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杨刘任职的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刘持有 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杨刘任职的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光子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汪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江苏厚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汪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超芯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汪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汪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汪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溪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汪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西安霖云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俞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厦门保视丽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芯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俞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湖北冠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炬迪（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俞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崔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5	Shenghexin Limited	高级管理人员 LIN CHENG-CHUNG（林正忠）、周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国建控制的企业
27	无锡新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国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无锡积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国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无锡市天伦天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国建控制的企业
30	无锡市崇安区美丽宝鞋行	独立董事王国建控制的企业
31	无锡市登路士鞋业公司	独立董事王国建作为负责人的企业
32	无锡登路士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王国建控制的企业
33	深圳市德勇和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勇控制的企业
34	深圳市智亦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严勇控制的企业
35	深圳市深科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严勇持有 50.3395%份额，其控制的深圳市德勇和商务科技有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深圳市产促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严勇控制的深圳市智亦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大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前述人员（独立董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其他部分列示，则不在此处赘述。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直接股东无锡产发基金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2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直接股东无锡产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间接股东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直接股东上海玉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间接股东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份
6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持有间接股东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间接股东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2.3%股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间接股东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0%股权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直接股东深圳远致一号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1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直接股东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中金传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中金祺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间接持有 Auto Hub100%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直接股东厚望系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 4 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

9、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一年内曾经的关联方及视同关联方的主体

（1）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芯国际	报告期前一年内曾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2	长电香港	报告期前一年内曾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3	巽鑫投资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3 年 2 月退出
4	Silver Starry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于 2022 年 8 月退出
5	QGT	报告期前一年内曾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2 年 3 月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以下
6	上海芮崤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3 年 8 月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以下
7	璞华创宇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2 年 3 月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以下
8	Advocate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2 年 3 月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以下

（2）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子学	报告期前一年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Haijun Zhao（赵海军）	报告期前一年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郑力	报告期前一年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范晓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廖承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6	WANG I-WEN（王一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曾经的关联方的主体

其他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在报告期前一年及报告期内曾存在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第 1 至 9 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的主体。

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电科技	报告期前 1 年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的原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永岗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范晓宁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范晓宁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 Haijun Zhao（赵海军）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巽鑫投资持股 13.04%并提名董事；原董事范晓宁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的原非执行董事童国华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重大性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	-	-	-	-
		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及材料	公司 A1	-	1,907.98	20,923.50	4,586.14
		拆入关联方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51.30	24,062.41	33,006.26	19,943.74
		归还关联方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6,274.86	14,097.92	-

类型	关联交易重大性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般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公司 B	-	-	-	3,732.08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	23.24
			长电科技	-	-	-	8.01
			公司 C1	-			9.05
		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及原材料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73	4,927.75	1,489.6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2,871.16	-
			公司 B	-	-	-	1,240.04
			长电科技	-	-	-	2.37
			公司 D	-	-	-	0.8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4,984.06	10,089.19	4,346.66	3,230.85
		租赁费用支出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	16.52	45.41	-
			中芯国际	-	-	-	731.15
			长电科技	-	-	-	464.66
		支付关联方利息费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71	1,168.49	1,523.95	254.45
		收取关联方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1	556.24	185.24	46.65
		支付银行交易手续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	63.81	97.66	5.5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	-	-	-	-	-
	一般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及服务	中芯国际	-	-	-	1,098.88
			长电科技	-	-	-	1,285.75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	1.13	3.1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18.95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参考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注 2：中芯国际和长电科技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2021 年 6 月不再为发行人股东，2022 年 6 月后不再将与其的交易列示为关联交易，其中与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金额以集团口径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A 为报告期曾经的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相关董事离任 1 年后不再将与其的交易列示为关联交易；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曾经的董事 Haijun Zhao（赵海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1 年 6 月 Haijun Zhao（赵海军）离任，2022 年 6 月后不再将其列示为关联交易。

注 3：上表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注 4：关联交易按照集团口径披露。其中，公司 C1、公司 A1 分别系公司 C、公司 A 全资子公司，由于报告期内仅与集团内该等主体发生交易，因此以发生交易主体列示交易金额。

2、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如下：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220.77	125,701.26	61,303.32	13,48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45.82	-	-	-
其他应收款	程艳珍	-	-	-	2.00
合计		**157,066.60**	**125,701.26**	**61,303.32**	**13,486.29**

注：程艳珍为与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于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此外，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款项，为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小。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公司 A1	-	-	15,611.49	4,127.6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85.92	1,489.7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283.31	
	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	-	8.82	-
	小计	**-**	**-**	**17,889.54**	**5,617.38**
其他应付款	崔东	0.40	0.14	0.29	-
	周燕	0.01	0.04	0.41	-
	吴继红	0.23	0.02	-	-
	小计	**0.64**	**0.20**	**0.70**	**-**
合计		**0.64**	**0.20**	**17,890.24**	**5,617.3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公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且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生效的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发行人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其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且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生效的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发行人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发行人系集成电路晶圆级先进封测企业，提供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产发基金	10.89%	股权投资
2	上海玉旷	6.82%	股权投资
	Integrated Victory	1.49%	股权投资
	Luck On	0.90%	股权投资
	Good Day	0.75%	股权投资
3	深圳远致一号	6.14%	股权投资
4	厚望长芯贰号	2.64%	股权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厚望长芯	2.49%	股权投资
	厚望研鑫	1.01%	股权投资
5	中金共赢	1.90%	股权投资
	中金启鹭	1.56%	股权投资
	中金上汽	1.52%	股权投资
	中金传合	0.20%	股权投资
	中金祺智	0.15%	股权投资
	Auto Hub	0.15%	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为投资机构，实施的股权投资均为财务性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承诺：（1）将不会新增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锡产业基金在上述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基础上补充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实施任何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8 处不动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不动产权”。

2、相关宗地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及竣工

根据盛合晶微江阴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6019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建设项目需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开工、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竣工。该宗地建设项目实际于 2018 年开始分批建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部分建筑尚未竣工完毕。

针对上述延期动工、分批建设及延期竣工的事宜，2025 年 8 月 5 日盛合晶微江阴与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关于 3202812015CR004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一）》，约定该地块竣工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在签订该补充合同前因开竣工所产生的违约责任互免。

根据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等职责整合而组建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其未向盛合晶微江阴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或《闲置土地认定书》等关于闲置土地问题的文件，盛合晶微江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而缴纳土地闲置费的情况，相关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2025]第 16 号），盛合晶微江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宗地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及竣工的情形，已取得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发行人已按调整后的时间表实施项目建设。

3、不动产权利限制

截至不动产查册日，发行人拥有的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6019 号境内不动产存在如下抵押权限制：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元）	抵押期限	抵押登记证明编号
1	盛合晶微江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27,214,000	2022-09-29 至 2032-12-31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551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均属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所产生的。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尚存续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租赁房产”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位于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 A8 楼 1 单元、4 单元的房屋已经取得澄高行审建（2025）41 号《江阴高新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位于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盘龙山路 25-1 号（4 号楼）的房屋已经取得澄高行审建（2025）74 号《江阴高新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承租其他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部分境内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

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3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注册商标”部分。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境内专利 5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2 项）及境外专利 72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专利”部分。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软件著作权 16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软件著作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网络核查查询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查验《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 7 月生成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及抵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以下设备抵押情况：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盛合晶微江阴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7,000	2024.03.13-2031.03.12	机器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属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所产生的。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注册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1、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根据盛合晶微江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合晶微江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21666575D
住所	江阴市东盛西路 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东
注册资本	15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合晶微香港持股 100%

2、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根据澄芯集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澄芯集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澄芯集成技术（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D67P0885
住所	无锡市江阴市蟛龙山路 10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合晶微持股 100%

3、盛合晶微香港（境外子公司）

根据盛合晶微香港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盛合晶微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J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3779589
住所	19th Floor,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1,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盛合晶微持股 100%

4、盛合晶微美国（境外子公司）

根据盛合晶微美国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美国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盛合晶微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J Semiconductor (USA) CO.
公司编号	C3892839
住所	1732 N. First Street, Suite 200, San Jose, CA 95112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4 日

主营业务	市场营销及客户服务
股权结构	盛合晶微持股 100%

5、盛合晶微上海（上海分公司）

根据盛合晶微上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合晶微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8484601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1 幢 9 层
公司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崔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上述主要财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当期金额最大的订单，具体如下：

1、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A	设备	订单	2022 年 8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供应商 H	原材料	订单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3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E	设备、零部件	订单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4	Purchase Order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订单	2022 年 1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5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F	设备	订单	2022 年 4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A	测试机板卡	订单	2023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F	设备	订单	2023 年 7 月 4 日	履行完毕
3	Purchase Order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订单	2023 年 1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供应商 B	设备	订单	2023 年 8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供应商 G	设备	订单	2023 年 4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3、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供应商 C	原材料	订单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供应商 B	设备	框架协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3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E	设备、零部件	订单	2024 年 5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协议	供应商 D	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A	设备	订单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4、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A	设备	订单	2025 年 4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供应商 B	设备	框架协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供应商 C	原材料	订单	2025 年 5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供应商 D	原材料	框架协议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E	设备、零部件	订单	2025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当期金额最大的订单，具体如下：

1、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客户 A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	Purchase Order	客户 C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订单	2022 年 7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3	框架服务协议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UMP 及 CP 及其他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框架服务协议	客户 J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合同订单	客户 H	封装测试服务	订单	2022 年 4 月 2 日	履行完毕

2、 202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采购主协议	客户 A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	Purchase Order	客户 C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订单	2023 年 10 月 9 日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客户 H	封装测试服务	订单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4	封装/测试委托加工合同	客户 D	加工封装、测试服务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晶圆级封装、CP 测试加工协议	客户 I	封装测试服务	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采购主协议	客户 A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2	Purchase Order	客户 C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订单	2024 年 9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3	框架服务协议	客户 B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3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4	外包生产商业合同及补充协议	客户 F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	正在履行
5	晶圆级测试加工协议、CP 测试加工协议、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客户 G	测试加工、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4、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生效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采购主协议	客户 A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	框架服务协议、框架服务协议	客户 B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3	Purchase Order	客户 C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加工服务	订单	2025 年 4 月 9 日	履行完毕
4	封装/测试委托加工合同	客户 D	加工封装、测试服务	框架协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订单	客户 E	封装测试服务	订单	2025 年 4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借款/授信期限尚未届满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类型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	合同金额/最高授信额度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盛合晶微江阴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7,000.00 万元	2024.03.13-2031.03.12	动产抵押

2	盛合晶微江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0.00 万美元	2021.04.16-2026.03.21	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
3	盛合晶微江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000.00 万美元	2020.01.02-2026.12.31	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
4	盛合晶微江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万美元	2022.11.10-2027.09.21	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
5	盛合晶微江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000.00 万美元	2023.06.29-2031.06.21	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
6	盛合晶微江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70,000.00 万元	2023.11.17-2029.10.31	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
7	盛合晶微江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800.00 万美元	2024.01.29-2029.10.31	最高额抵押担保（不动产抵押）
8	盛合晶微江阴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	50,000.00 万元	2024.07.23-2025.07.22	无
9	盛合晶微江阴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6,000.00 万元	2024.02.26-2031.02.25	无
10	盛合晶微江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10,000.00 万元	2024.02.22-2026.02.21	无
11	盛合晶微江阴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789.21 万元	2025.02.25-2028.02.24	无
12	盛合晶微江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93.78 万元	2025.01.15-2028.01.14	无
13	盛合晶微江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45,000.00 万元	2025.06.23-2028.06.22	无
14	盛合晶微江阴	进口开证额度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0,000.00 万元	2024.11.25-2025.11.24	无
15	盛合晶微江阴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000.00 万元	2025.04.23-2030.04.22	无

16	盛合晶微江阴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000.00 万元	2025.06.05 - 2025.11.27	无
17	盛合晶微江阴	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万元	2025.06.05 - 2025.11.27	无
18	盛合晶微江阴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0,000.00 万元	2025.03.07 - 2025.07.18	无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员工报销及其他、代收代付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

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开曼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公司股东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并具有完全效力，不存在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修改章程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原因/背景	决策程序	主要修改内容
1	2023-03-31	C+轮增资	股东会审议通过《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	（1）发行 C+轮优先股； （2）相关内容配套调整
2	2023-09-26	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股东会审议通过《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五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	因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相关内容配套调整
3	2024-04-02	为切合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满足发行人提供投资者保障的整体水平不应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六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修改
4	2025-03-24	为顺应监管规则的调整、满足发行人提供投资者保障的整体水平不应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七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修改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之外，申报基准日后，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因使用“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国（中文）名称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经第八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作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未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

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版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未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由公司股东会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不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决策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及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聘请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决议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并针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相关规则。此外，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部分条款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此外，发行人已就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制定或修改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就公司治理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均已由公司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未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均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且该等决议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未违反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已由公司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且未违反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崔东	董事长
2	俞伟	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3	杨刘	董事
4	汪灿	董事
5	李大峣	董事
6	李建文	董事
7	周忠惠	独立董事
8	严勇	独立董事
9	王国建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崔东	首席执行官
2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副总裁
3	李建文	首席运营官兼资深副总裁
4	吴畏	副总裁
5	周燕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	吴继红	副总裁
7	赵国红	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国建历史控制或担任负责人的企业的吊销情形，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交易情形，均不影响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董事任职资格方面，王国建曾控制或担任负责人的四家企业于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董事任职禁止情形须同时满足“担任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吊销负有个人责任”及“吊销未逾 3 年”三项法定要件，由于相关吊销事项距今均已逾 15 年、远超法定禁止

期限，且经访谈王国建并经网络检索相关信息，未有证据显示王国建因前述对吊销情形负有个人责任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因此该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规定的董事任职禁止要件，不构成其当前担任董事的法律障碍。

其次，独立董事独立性方面，王国建控制的积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于王国建担任独立董事后终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独立董事任职禁止情形须同时满足“交易重大性”与“持续性”两项特征，由于相关交易金额经审计确认远低于关联交易的重大性认定标准（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且相关交易已于 2024 年 3 月终止且发行人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因此，该历史关联交易既不构成“重大业务往来”，亦未形成持续性利益冲突，故不影响王国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会议文件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的委任未违反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当时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开曼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1	李建文	董事、资深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2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研发副总裁
3	沈月海	测试部门副总裁
4	俞忠良	晶圆级芯片封装部门资深总监
5	薛兴涛	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资深总监
6	佟大明	凸块制造部门运营总监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董事名册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原董事会成员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	变动原因
1	2022.07	崔东 俞伟 杨刘 廖承洲 范晓宁	董事廖承洲辞职 汪灿新任董事	崔东 俞伟 杨刘 汪灿 范晓宁	股东委派董事的调整
2	2023.02	崔东 俞伟 杨刘 汪灿 范晓宁	董事范晓宁辞职	崔东 俞伟 杨刘 汪灿	股东退出，委派董事辞职
3	2023.06	崔东 俞伟 杨刘 汪灿	李大峣新任董事	崔东 俞伟 杨刘 汪灿 李大峣	公司新增外部投资人导致的股东委派董事变动

4	2024.02	崔东 俞伟 杨刘 汪灿 李大峣	李建文新任董事 周忠惠、严勇、王国建新任独立董事	崔东 俞伟 杨刘 汪灿 李大峣 李建文 周忠惠 严勇 王国建	为完善治理结构要求，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董事变动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上述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股东委派董事的调整、公司新增外部投资人或外部投资人退出导致的股东委派董事变动、根据上市要求增设独立董事等，均属于董事正常合理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原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2.08	崔东 李建文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WANG I-WEN（王一文） 吴畏 周燕 吴继红	高级副总裁 WANG I-WEN（王一文）退休	崔东 李建文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吴畏 周燕 吴继红	高级管理人员退休
2	2023.07	崔东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李建文 吴畏 周燕 吴继红	任命赵国红为首席财务官	崔东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李建文 吴畏 周燕 吴继红 赵国红	优化管理层结构，聘任首席财务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除 WANG I-WEN（王一文）因退休而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其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议任命。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经适当程序审议，未违反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为完善治理结构，发行人新聘任首席财务官赵国红。因此，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建文、LIN CHENG-CHUNG（林正忠）、薛兴涛、俞忠良、沈月海、佟大明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周忠惠、严勇、王国建为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周忠惠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发行人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已取得或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要求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担任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相关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内容未违反《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均符合适

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发行人及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		
销售税	商品的销售收入	0%（美国）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开曼）、21%（美国联邦）、8.84%（美国加州）、16.5%（中国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主体	税种	税收政策	相关文件

主体	税种	税收政策	相关文件
盛合晶微江阴	所得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盛合晶微江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02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盛合晶微江阴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高企协〔2022〕41 号
盛合晶微江阴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盛合晶微江阴 2023 年通过审核，从 2023 年度开始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的优惠政策。	财税〔2023〕17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686.24	7,834.49	3,070.27	3,275.0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23	36.71	34.81	32.77
合计	**5,727.48**	**7,871.20**	**3,105.08**	**3,307.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307.79 万元、3,105.08 万元、7,871.20 万元和 5,727.48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各项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装备补贴	4,686.51	4,171.52	638.58	434.15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研项目 2024 年补贴	-	1,390.92	-	-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	223.32	626.00	708.47	576.08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设备投资补贴	396.52	316.53	-	-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106.58	198.38	209.08	199.57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基工程	99.09	196.47	455.07	956.77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采购补贴款	100.60	269.53	325.62	360.53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130.39	-	-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综合奖补资金	17.09	95.98	94.96	45.32	与资产相关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17.46	29.90	8.75	-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	2.29	29.09	215.11	253.6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返还	-	-	123.79	107.7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19.86	108.7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6.77	379.78	270.98	232.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86.24**	**7,834.49**	**3,070.27**	**3,275.02**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6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集成电路制造（C397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所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设以及在建的主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或子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1	盛合晶微江阴	线宽 0.18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8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项目	201532028100375
2	盛合晶微江阴	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项目（12 英寸中段硅片制造和 3D 芯片集成加工项目）	澄环发〔2016〕68 号

序号	发行人或子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3	盛合晶微江阴	超大尺寸 Fan-out 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线建设	澄高行审环〔2023〕18 号
4	盛合晶微上海	凸块硅片制造和先进封装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19]2 号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部分。

3、 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且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部分。

4、 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84.00	40.00
2	超高密度互联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30.00	8.00
合计		**114.00**	**48.00**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改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澄高行审备〔2022〕134 号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盛合晶微江阴
2	超高密度互联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澄高行审备〔2023〕138 号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盛合晶微江阴

3、募投项目环评备案/批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及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批复，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澄高行审环〔2023〕18 号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盛合晶微江阴
2	超高密度互联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澄高行审环〔2024〕4 号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盛合晶微江阴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盛合晶微江阴的土地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协议等资料，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超高密度互联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 9 号，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6019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系在自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系根据如下标准确定：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2,141,71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08,879.11 万元。结合上述披露标准并考虑到发行人尚未上市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确定为“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所进行的访谈、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警察刑事记录证明、《开曼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不存

在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5〕1675 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发行人律师工作职责所需核查事项的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问题 1-4 研发人员

1、发行人基本事实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663 人。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定的研发人员名单；

（2）根据研发人员名单，取得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核查是否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以及劳动合同期间与研发人员认定期间不匹配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发明人名单；

（5）通过线上、线下访谈或填写调查表的情况对部分研发人员的任职以及研发情况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均以签订劳动合同为认定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部分。

（二）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注册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签署的访谈提纲，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对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4、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核查范围充分，判断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 2-2 实际控制人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 24 月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二）核查方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明确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及董事会名册；

3、获取并核查了申报前 24 个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或其加入协议；

4、获取发行人申报前 24 个月内历次董事任命的委派文件（如有）及决策程序文件、高管任命的决策程序文件并进行核查；

5、获取发行人申报前 24 个月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通过网络公开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7、访谈发行人股东；

8、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均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一）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 51%股份范围的股东，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5%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可不适用上述锁定要求。”

按照上述规定，发行人股东中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上述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Advpackaging 因厚望系股东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俞伟曾任其董事，自愿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无锡产发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9%股份	-
2	上海玉旷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2%股份	招银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95%的股份
	Integrated Victory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股份	
	Luck On	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股份	
	Good Day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股份	
3	深圳远致一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股份	-
4	厚望长芯贰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股份	厚望系股东合计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厚望长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股份	接持有发行人6.14%的股份
	厚望研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股份	
5	中金共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股份	中金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48%的股份
	中金启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股份	
	中金上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股份	
	中金传合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股份	
	中金祺智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股份	
	Auto Hub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股份	
6	Advpackag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股份	-
合计		**39.22%**	-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发行人于申报前六个月内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是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要求，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业绩下滑情形出具了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相关声明，具体如下：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作出的《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2、获取并查阅主要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基金协议、股东名册；

3、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和以及主要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4、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访谈问卷或确认函；

5、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直接股东因历次股权变更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

6、获取《审计报告》并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或持有申报前六个月新增股份的股东；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已对发行人出现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安排进行承诺。

问题 2-4 违法行为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

（二）核查方式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查询；

3、取得《审计报告》并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及说明文件，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获取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6、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获取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查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仅通过期权激励计划对员工进行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整体情况

（1）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执行条款的实施及修订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14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规定了执行管理机构职权、计划有效期、激励对象、行权后持股方式等核心内容。根据该期权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作为执行管理机构有权批准授予期权，并制定了配套授予文件（下称“执行条款”），具体规范期权归属条件、行权安排与程序、行权条件及终止情形等实施细则。

历次修订的期权激励计划及执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历次修订	主要修改内容	授予期权适用的执行条款	适用期权	主要归属及行权条件	离职处理方式	平移调整
2015 年设立期权激励计划	-	Schedule A	2015-01 至 2019-11 授予的期权	①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1 年时，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25%；此后，每为公司服务满 1 个月，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1/48； ②已归属期权可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	①未归属期权失效； ②已归属期权需自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的 90 天内行权	2023 年 3 月第一次平移调整：部分尚未归属的期权加速归属并行权落地，剩余未行权的期权的执行条款调整为 Schedule C 并于上市后行权，Schedule A 和 Schedule B 不再实施
			2019-11 至 2021-06 授予的期权		①未归属期权失效； ②已归属期权：境外激励对象需自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的 90 天内行权，境内激励对象需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	
2021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和重述	境内期权持有人可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2021-06 授予的期权			
		Schedule B	2021-08 至 2022-06 授予的期权	①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1 年时，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100%； ②已归属期权可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	①未归属期权失效； ②已归属期权：境外激励对象需自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的 90 天内行权，境内激励对象需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 ③若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未为公司服务满 60 月，根据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是否退休），员工持股平台有权相应回购其行权后相应持股平台份额	
2022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和重述	境外期权持有人可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2022-06 至 2023-03 授予的期权			

历次修订	主要修改内容	授予期权适用的执行条款	适用期权	主要归属及行权条件	离职处理方式	平移调整
2024 年 4 月第三次修订和重述	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修改，增加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不得加速行权、不得预留期权等条款	Schedule C	2023-03 至 2024-11 授予的期权	1、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1 年时，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25%；此后，每为公司服务满 1 个月，可归属被授予期权数的 1/48； 2、上市后已归属期权方可行权，行权需满足业绩条件	①未归属期权失效； ②已归属期权可上市后行权，但需符合业绩条件	2024 年 11 月第二次平移调整：部分期权的执行条款调整为 Schedule D 并能在申报基准日前行权落地
2024 年 11 月第四次修订和重述	基于原定申报基准日的调整，删除不得加速行权、不得预留期权的条款，以实现部分期权于申报基准日前行权的安排	Schedule D	2024-11 批准在申报基准日前行权落地的期权	已归属期权可在期权有效期内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行权	若自约定的归属起始日起未为公司服务满 60 月，根据激励对象离职情形（是否退休），员工持股平台有权相应回购其行权后相应持股平台份额	
2025 年 3 月第五次修订和重述	恢复不得加速行权、不得预留期权的条款，以确保相关期权均于上市后方可行权	申报前未行权且拟上市后行权的期权均适用 Schedule C，适用其它执行条款的期权均已于申报基准日前行权落地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历次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执行均已经公司正式批准生效，该等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

（2）历次期权授予情况及其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累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5,411,645 份期权，每份期权行权后可获得发行人 1 股普通股。前述历次授予，均由期权激励计划执行管理机构予以审批通过，并由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授予文件。

公司根据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历次行权价格及适用的条件如下：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美元/股）	授予期权数量（份）	执行条款	人数（人）	备注
2015-01	0.05	4,560,000	Schedule A	22	截至报告期末，16,959,454 份已行权；其余份额均因已失效或被取消而不具备可行权效力
2015-05	0.06	1,330,000		10	
2015-09	0.08	1,840,000		16	
2016-12	0.31	7,698,750		52	
2017-02	0.31	315,000		3	
2017-08	0.31	1,283,750		13	
2018-03	0.36	7,334,500		84	
2019-03	0.36	8,495,665		117	截至报告期末，60,424,015 份已行权；24,220,159 份的执行条款已变更为 Schedule C 并将于上市后行权；其余份额均因已失效或被取消而不具备可行权效力
2019-11	0.36	2,310,000		27	
2020-03	0.45	3,395,333		89	
2021-06	0.60	4,497,500		54	
2021-08	0.60	14,350,000	Schedule B	14	
2021-12	0.75	39,105,000		320	
2022-01	0.75	5,250,000		4	
2022-06	0.75	8,568,750		83	
2023-01	0.78	6,875,000		144	
2023-03	0.78	790,000		22	
2023-03	0.78	37,150,677	Schedule C	239	截至报告期末，5,732,924 份因执行条款变更为 Schedule D 而已行权落地；77,716,868 份于上市后行权；其余份额均因已失效或被取消而不具备可行权效力
2023-07	0.99	5,435,000		91	
2024-04	1.20	30,816,720		174	
2024-11	1.20	14,010,000		211	

同一时间授予的期权行权价格相同，均系参考授予时最近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或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

（3）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已授予期权的效力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授予的期权的效力情况概述如下：（1）部分期权已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境内外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了落地行权，该部分期权合计 83,116,393 份（以下简称“已行权落地期权”）；（2）部分期权拟根据目前适用的期权激励计划及《Schedule C 授予文件》于上市后在符合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该部分期权合计 102,282,027 份（以下简称“上市后行权期权”），对应期权持有人合计 636 人；（3）部分期权因激励对象任职时间较短未满足归属条件、离职后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放弃行权而失效等情形，使得该部分期权不具备可行权效力，该部分期权合计 20,013,225 份（以下简称“不具备效力的期权”）。

上述不同效力的期权数量及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如下：

类型	期权数量（份）	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已行权落地期权	83,116,393	5.17%
已授予待上市后行权期权	102,282,027	6.36%
不具备效力的期权	20,013,225	1.25%
合计	**205,411,645**	**12.78%**

其中，已行权落地期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之“2、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行权的期权”部分，待上市后行权期权的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之“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历次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执行均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并授权；历次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不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开曼群岛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2、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行权的期权

（1）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授予的期权中，合计 83,116,393 份期权已于本次发行申报前行权落地，相关期权持有人均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以向发行人增资的

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相关股权变更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10,287,795 份期权由境外期权持有人根据其获授期权时适用的执行条款行权后直接持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关于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部分；72,828,598 份期权由境内外期权持有人经四次批量行权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相关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2）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会对历次因期权行权而发行普通股的行为进行整体确认，并审议批准发行人后续因期权行权（无论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相关主体发行普通股事宜。2024 年 11 月，因原定申报基准日调整，董事会批准部分期权提前行权，同步由股东大会批准该次行权涉及的普通股发行事项。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相关决策程序已经有效通过且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公司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

（3）期权行权后员工持股平台运作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及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的减持承诺情况

盛丰技、盛晶微、盛集微、盛芯维、盛芯杰、盛芯达、盛芯旭、盛芯扬、盛芯锦、盛芯瑞、盛芯澄、Shengxinbo 以及行权后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均已出具《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应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行权落地份额的限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行权落地份额的限制如下：

主要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情况
减持	（1）发行人上市前以及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直接转让行权股份；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持股平台减持对应行权股份获得减持收益
权益处分	有限合伙人处置合伙企业权益的，均需发行人同意，受让方仅限于普通合伙人或处分合伙企业权益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员工、高管、非员工董事或其他服务提供方
离职安排	（1）如有限合伙人因特定事由与盛合晶微或其子公司的聘用或劳动关系终止，或在与盛合晶微或其子公司的聘用或劳动关系终止后发生特定事由，发行人有权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士转让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价格按相关份额原始出资成本与市场公允价值孰低为准； （2）如有限合伙人早于约定服务期届满日，与盛合晶微或其子公司的聘用或劳动关系终止，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实际终止之日后 180 天内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士转让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价格不超过相关份额原始出资成本

3）员工持股计划备案情况

盛晶微、盛集微、盛芯维、盛丰技、盛芯杰、盛芯达、盛芯旭、盛芯扬、盛芯锦、盛芯瑞、盛芯澄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员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Shengxinbo 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4）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已行权落地的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部分已行权落地的激励对象的访谈，激励对象系自愿接受期权授予以及自愿参加行权落地，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就期权激励实施的相关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与员工持股平台的访

谈，其均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460 名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 460 名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其中包括 412 位在职员工、47 位离职员工及 1 位原董事，不存在外部人员，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均为 1 人，该股东人数的计算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

（1）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授予的期权中，合计 102,282,027 份有效期权拟根据目前适用的期权激励计划，于发行人上市后，在符合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相关激励对象（均为在职员工，共 636 人）行权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等）。如上述期权全部行权，该部分股份占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36%。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授予文件，若激励对象离职，其未归属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不可重新授予），期权总量相应核减；同时，该计划明确不设预留权益，且所有期权均须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完成授予。

（2）《期权激励计划》及 Schedule C 执行条款的主要内容

《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期权的归属安排及行权安排以授予文件约定为准。根据《Schedule C 授予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1）归属安排

就归属安排而言，期权在归属起始日起算的 48 个月内归属完毕，首个归属期为自归属起始日起 12 个月，在首个归属期期满之日（“首个归属日”）该次授予期权总数的 25%将归属激励对象；自首个归属日起每期满 1 个月均为一个归属期，共有 36 个归属期（以下合称“剩余归属期”），在每个剩余归属期期满之日该次授予期权总数的 1/48 将归属激励对象。

2）行权安排

就行权安排而言，激励对象可于公司完成首发上市之后，在 4 个行权期内对已归属的期权行权，每个行权期为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激励对象每次行权的期权份额不得超过其所持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总额的 50%。

3）行权条件

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禁止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发行人以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四个行权期	202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0%

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期权份额及当期拟行权期权份额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如激励对象个人在行权时前一年度的考评结果未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在对应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期权份额及当期拟行权期权份额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期权激励计划》及《Schedule C 授予文件》规定的禁止事项。

4）终止行权

《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九条已明确规定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情形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Schedule C 授予文件》第 2.7 条已明确规定如激励对象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权。

5）行权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人与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Schedule C 授予文件》或《平移调整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本次上市后行权的期权自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比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授予名单，将授予名单与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

2、取得并查验了在上市申报前已行权的发行人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抽样访谈在上市申报前已行权的发行人激励对象，取得并查验了未访谈的在上市申报前已行权的发行人激励对象签署的调查表，对授予期权价格、数量及行权信息、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况进行确认；

3、取得并查验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境外持股平台的登记证书、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文件；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期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历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行权协议及平移调整协议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5、访谈员工持股平台，获取了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6、获取了在上市申报前已行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激励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7、取得并查验了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情况；

8、获取并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及支付大额行权款的激励对象的行权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核查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10、取得《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法律意见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仅通过期权激励计划对员工进行激励。历次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执行均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并授权；历次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不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开曼群岛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2、截至报告期末，就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已行权的期权，已行权的激励对象就期权激励实施的相关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均已相应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所涉股东人数的计算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且在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总体上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上交所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向上交所提出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豁免信

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已出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合计有 31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其入股及退股情形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入股原因	备注
1	Foo Seck Yann（符策彦）	均为发行人现任或离职员工，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获授期权，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行使所持全部或部分期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仍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2	WANG I-WEN（王一文）		
3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4	Yuanshan Guo（郭元善）		
5	FANG CHIEN-HSUN（方建勳）		
6	LIU HSI-PIN（刘锡彬）		
7	TENG CHUN-HSIEN（邓俊弦）		
8	CHANG CHIN-KE（张金科）		
9	LEE YEN-HSUN（李彦勋）		
10	HO CHIH-CHING（何智清）		
11	TSAI HAN-LUNG（蔡汉龙）		
12	WANG SHIH-JUNG（王世荣）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入股原因	备注
13	HUANG YI-WEI（黄毅伟）		
14	CHIEN YUNG-TING（简甬锭）		
15	YANG TSUNG-MING（杨宗明）		
16	CHEN YEN-HENG（陈彦亨）		
17	FAN CHUNG-LI（范忠黎）		
18	CHEN YU-CHING（陈郁青）		
19	WU CHENG-TAR（吴政达）		
20	HU YI-CHANG（胡益彰）		
21	CHI CHUN-AN（纪俊安）		
22	CHEN SHENG-PAI（陈圣白）		
23	KUO CHIEN（郭谦）		
24	SHIEH TSUNG-KUEI（谢宗桂）		
25	HWANG JEONG-YUAN（黄炯源）		
26	CHEN WEN-TSAI（陈文财）		
27	LI CHUN-TE（李俊德）		
28	LO SHIH-KAI（罗士凯）		
29	Miao Zeng（曾淼）		2024 年 4 月因个人原因向 Leafoison 转让所持全部股份后退出
30	Charlotte Ching Lin（林杨菁菁）	为发行人已故激励对象 Johnson Jang-Shen Lin（林章申）的配偶，通过继承取得 Johnson Jang-Shen Lin（林章申）所持有的发行人期权，并行权获得发行人股份	2023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向 ZHANG HAIYANG（张海洋）转让所持全部股份后退出
31	ZHANG HAIYANG（张海洋）	受让 Charlotte Ching Lin（林杨菁菁）所持股份入股	截至报告期末仍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1）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履行了相应内外部审批程序

就外部审批程序而言，由于前述自然人股东均非中国大陆籍自然人，且发行人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因此前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无需履行境内机构股东境外投资应办理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亦无需履行中国境内籍自然人应办理的境外投资相关外汇审批程序。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份的发行及转让，无需开曼群岛的任何政府机关履行授权或批准程序。

就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而言，前述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及退股事项，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盛合晶微的股权变动”部分。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前述股权变动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获得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适当授权，且并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

（2）相关自然人直接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前述自然人直接股东历次行权签署的行权文件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文件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现有自然人直接股东入股前后 3 个月的流水或无法提供的说明及出具的股东声明函，并经访谈前述 31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29 名现有直接自然人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 名历史自然人股东在持股期间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受让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与受让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就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期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行权协议及平移调整协议等法律文件；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股东会决议；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历次行权签署的行权文件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文件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现有自然人股东入股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或无法提供的说明、出具的股东声明函及承诺函，对所有直接持股自然人（包括历史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5、获取并查阅《开曼法律意见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均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协议、款项收付凭证、股东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均齐备；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问题 2-9 对赌协议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未曾签署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所定义的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当条件触发时对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实施后续调整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

自公司成立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公司股权结构始终并行存在优先股与普通股两类股份。其中，优先股系公司通过多轮融资向外部投资者发行：201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公司通过多轮优先股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1 年 6 月之前，公司先后完成 A 轮及 B 轮融资，向中芯国际、长电香港、巽鑫投资、QGT 发行对应轮次优先股；2021 年 6 月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中芯国际、长电香港、巽鑫投资将所持 A/B 轮优先股对外转让，公司将受让方受让的该等股份重新分类为 C 轮优先股，并同步开展 C 轮及 C+轮融资并发行相应轮次优先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盛合晶微的股权变动”部分；相关投资者作为优先股股东享有《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在此期间，普通股则系公司因期权行权向员工持股平台及期权持有人发行，普通股股东仅享有基础股东权利、不享有特殊股东

权利。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将全部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但有关投资人股东仍根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享有若干特殊权利，2024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章程修订以及与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对特殊权利进行了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存续优先股包括 B 轮优先股（由未参与转让的 QGT 继续持有）、C 轮优先股（包括受让后重新分类的部分及新发行的部分）及 C+轮优先股。各轮次优先股股东根据《股东协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享有财务信息权及检查权、董事委派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分配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及股份回溯权（系指当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失败时，原由优先股转换的普通股自动恢复为对应轮次优先股）等优先股的优先权利。需说明的是，除优先清算权的行权顺位存在轮次差异外（C+轮优先股股东作为第一顺位获得剩余资产分配，C 轮与 B 轮优先股持有人作为并列第二顺位参与剩余资产分配），各轮次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不因所持优先股轮次差异而存在区别，仅因持股数量而存在区别，主要区别如下：（1）董事委派权，仅持股数量为前五大的股东享有；（2）优先认购权、检察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仅持股数量为 4,500 万股以上的优先股股东享有。

2023 年 9 月 26 日，基于当时申报基准日安排，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批通过《转股后公司章程》并将发行人全部优先股重新分类为普通股，原优先股相关反稀释权及股份回溯权条款同步终止。但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外部投资者作为普通股股东仍根据《转股后公司章程》及相应修订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如下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包括：《转股后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同时规定的检查权、董事委派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东协议》单独规定的财务信息权；《转股后公司章程》单独规定的优先分配权、优先清算权。

经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东特殊权利外，各股东之间及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根据《转股后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外部投资者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自以下孰早之日起自动终止：（1）紧邻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2）上市中介机构建议的其他时间；（3）2/3 投资者股东向发行人提出书面要求时。

为进一步清理股东特殊权利，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六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删除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此，相关投资人股东仅根据签署的《股东协议》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包括财务信息权及检查权、董事委派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同时，盛合晶微与当时全部签署了《股东协议》或其加入协议的股东，签署了《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的前一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

2024 年 12 月，Advpackaging 自 QGT 处受让其所持有部分普通股，无锡产发基金、GnK、金浦晟际、孚腾芯飞、上海新芯、厚望研鑫、国孚领航、国企综改、社保基金、上海成达一号、临港数科、临港策源分别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盛芯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为期权激励计划的各激励对象行权而发行的普通股，前述主体均新增成为发行人股东，并通过签署《股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的加入协议的方式，接受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约束。

综上，于发行人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的前一日，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将全部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股东根据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享有股东权利。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对应的公司章程；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加入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投资性文件；

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或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未曾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完全终止；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承担主体，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或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任何条款或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问题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直接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发行人直接境内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资料、访谈问卷或调查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或合伙人信息；

4、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东声明文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境内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问题 2-11 出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所有已发行的股份均已实缴出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股东访谈问卷以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均以货币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所有已发行的股份均已实缴出资。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其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红筹企业，本身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规定。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名册；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或增资款支付凭证；

3、获取并查阅《开曼法律意见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股东均以货币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所有已发行的股份均已实缴出资。

2、发行人历史上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境内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程序，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外商投资范围，发行人及实际生产经营的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问题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一）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不构成分拆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22]5 号），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中芯国际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2021 年 6 月 3 日，中芯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优先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Silver Starry、Integrated Victory、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厚望长芯、璞华创宇，并完成了相应《股东名册》登记，自此，发行人已不再纳入中芯国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不属于入中芯国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且发行人始终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分拆上市。

2、发行人自上市公司取得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为中芯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作为中芯国际体系内从事中段硅片加工与晶圆级封装业务的主体而设立，中芯国际持有其 100%股权；2014 年 10 月，中芯国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51,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并持有发行人 51%股份。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0 月，中芯国际合计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266,666,666 股 B 轮优先股，至此中芯国际持有发行人 56.05%股份。发行人就上述发行股份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之“（二）盛合晶微的股权变动”部分。就上述事项，中芯国际均已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2014 年年度业绩及 2015 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2）2021 年 6 月后，中芯国际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2020 年 12 月，中芯国际及盛合晶微（当时作为中芯国际控股子公司）被美国 BIS 列入 “实体清单（Entity List）”。在地缘政治冲突的背景下，2021 年 2 月，中芯国际在其内部董事会上决议转让盛合晶微股权；2021 年 4 月 22 日，中芯国际与 Silver Starry、Integrated Victory、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厚望长芯、璞华创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优先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前述投资人；2021 年 6 月 3 日，前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毕，发行人不再是中芯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就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盛合晶微的股权变动”部分。就上述事项，中芯国际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发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根据《港交所专项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与中芯国际就历史持股情况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中芯国际就上述认购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事项，均无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履行股东批准或任何强制的审批程序，未因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诉讼；发行人相关股份发行、转让及注销的决议均有效通过，且该等决议未违反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未就上述事项发生任何诉讼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需在上述事项审议过程中应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入职盛合晶微前曾于中芯国际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现任发行人职务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始时间	是否曾在中芯国际任职	在中芯国际任职情况
1	崔东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14-08	是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历任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执行副总裁
2	汪灿	董事	2022-07	否	不涉及
3	李大峣	董事	2023-07	否	不涉及
4	杨刘	董事	2021-06	否	不涉及
5	俞伟	董事	2021-06	否	不涉及
6	李建文	董事、资深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015-01	否	不涉及
7	周忠惠	独立董事	2024-02	否	不涉及
8	严勇	独立董事	2024-02	否	不涉及
9	王国建	独立董事	2024-02	否	不涉及
10	周燕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21-12	是	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担任投资与公司治理部门总监
11	赵国红	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2023-07	否	不涉及
12	林正忠	副总裁	2015-01	否	不涉及
13	吴畏	副总裁	2021-06	否	不涉及
14	吴继红	副总裁	2021-12	是	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担任企业外包服务部总监

崔东先生于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2014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且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其同时在中芯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鉴于发行人当时系中芯国际控制的企业，且崔东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批准通过，因此不属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崔东先生外，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均未同时在中芯国际及其关联企业担任职务。因此，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之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的人员，均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中芯国际目前已不是发行人的股东，因此不涉及“相关人员需要在就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的相关情况。

中芯国际作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决策时，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中芯国际董事，不属于决策人员，无需实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或特别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根据中芯国际的公告文件，中芯国际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发表了“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属正常商业条款，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明确意见，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4、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中芯国际主营业务系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系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属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并非中芯国际主要经营业务。发行人在中芯国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前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中芯国际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总资产	2020 年末净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发行人	312,013	189,782	150,077	5,658
中芯国际	20,460,165	14,163,595	2,747,071	402,133
发行人占中芯国际比例	**2%**	**1%**	**5%**	**1%**

注：数据来源为中芯国际 2020 年年度报告。

在发行人作为中芯国际控股子公司的最后一年度内，发行人相关经营数据及占中芯国际经营数据比例较低，不是中芯国际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来自上市公司中芯国际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不到 4%、发行人自中芯国际出表时点总资产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83%、中芯国际对发行人累计出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20%，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当前的主要资产系出表后自身经营所得，不存在主要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来自上市公司中芯国际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中芯国际转让其股权期间的注册登记文件、历次股权变动的决议文件、股份购买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和股东名册；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

3、获取中芯国际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设立、增资、转让事项的董事会或战略委员会决策文件；

4、查询中芯国际的公开披露信息；

5、获取并查阅《港交所专项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董事名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表；

7、访谈中芯国际；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该等资产转让是否涉及诉讼、争议及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发行人曾为中芯国际控股子公司，中芯国际已就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相关法律规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于中芯国际任职，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芯国际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无需实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或特别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3、发行人曾为上市公司中芯国际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出表，出表前占中芯国际的资产比例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系出表后自身经营所得，不存在资产主要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来自上市公司中芯国际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网络核查查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部分。

（二）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取得《开曼法律意见书》；

3、对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网络核查查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况。

问题 2-14 境外控制架构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红筹架构，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境外控制架构持股发行人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2、取得了《开曼法律意见书》；

3、访谈发行人股东并获取了股东签字盖章的访谈问卷或股东填写盖章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5、获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境外控制架构持股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况。

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

（二）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核查公开信息；

2、获取并查阅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文件，并对涉案金额和情形进行了解和确认；

3、获取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4、获取并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签署的访谈笔录；

5、获取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对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且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

问题 2-16 资产完整性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股东租赁使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主要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信息变更手续合格材料；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商标注册证；

3、查询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专利情况，获得专利证明文件；

4、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核查发行人商标情况，获得商标证明文件；

5、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获得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形资产清单台账；

7、获取并核查了《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股东租赁使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主要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

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基本情况

1、 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范围，认定并披露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 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决策审批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由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4、访谈发行人全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6、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的描述。

（三）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范围，认定并以列举结合概述方式完整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部分。

（二）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ROD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资料、内部管理制度和其他公司治理资料；

2、 获取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分析相关变动人员占比、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4、 取得并查验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研发贡献情况及认定标准。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之“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部分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不动产权”部分。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所在地房屋、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表等产调文件；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4、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及租赁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且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部分。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审批及备案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设以及在建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3、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委托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源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定期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的检测结果未出现不达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定期报送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报告，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 2022 年度执行报告、2023 年度执行报告、2024 年度执行报告、2025 年第 1-2 季度执行报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无超标排放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生产、排污情况的例行检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违规排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告。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

2、取得并查验了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排放情况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记录，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接受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的确认；

4、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是否存在环保事件或负面报道，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人员；

5、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或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方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信息；

7、取得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确认是否存在环保罚款。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设以及在建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违规排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

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子公司清单；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共同投资。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一）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5,967	5,331	4,422	2,679
社会保险	已缴纳人数	5,706	5,204[1]	4,290	2,61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63%	97.62%	97.01%	97.54%
	未缴纳人数	261	127	132	66
	未缴纳人数占比	4.37%	2.38%	2.99%	2.46%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5,706	5,202	4,277	2,622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63%	97.58%	96.72%	97.87%
	未缴纳人数	261	129	145	57
	未缴纳人数占比	4.37%	2.42%	3.28%	2.13%

[1] 其中包括 2 名 2024 年 12 月入职的员工，当月其前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尚未完成退保，因此发行人在 2024 年 12 月为该 2 名员工仅缴纳医疗保险、未能缴纳社会保险，2025 年 1 月上述员工社保参保成功、公司已补缴该 2 名员工 2024 年 12 月的社保费用。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的差异情况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差异人数	实缴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外籍员工	退休返聘	委托第三方代缴	在当月社保公积金申报时点后入职	其他
2025.06.30	社保	261	0	6	27	228	0
	公积金	261	0	6	27	228	0
2024.12.31	社保	127	0	6	27	94	0
	公积金	129	0	6	27	94	2
2023.12.31	社保	132	0	4	33	93	2
	公积金	145	0	4	33	93	15
2022.12.31	社保	66	0	1	34	28	3
	公积金	57	0	1	34	18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的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退休返聘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别有 1 名、4 名、6 名及 6 名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社保公积金。

（2）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少部分员工（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占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 1.27%、0.75%、0.51%、0.45%）因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就学的政策等个人原因，经相关员工同意，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无锡中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员工在非发行人注册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员工的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第三方代理机构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3）部分员工在申报时点后入职

报告期内，因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之后入职，因此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未办理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时点后入职的员工合计 228

人。上述员工中除 8 名员工在 2025 年 7 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已经离职因此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均已在报告期后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

（4）其他

报告期内，因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入职时前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未退保或封存，因此在入职初期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存在上述情形的新入职员工均已经正常缴纳社保/公积金。

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其他应纳费用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存在 1 名境外员工。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等方面符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保公积金开户证明、部分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并抽取了部分员工了解其社保公积金基数确定依据，获得了报告期末因新入职而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在报告期后的缴纳明细；

2、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以及劳动争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4、获得并查验了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说明文件、代缴人员的名单、缴纳比例及缴纳凭证；

5、获得并查验了第三方代缴员工的同意代缴的声明。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的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员工未缴纳或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查询发行人是否为公众公司；

3、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

4、通过香港联交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是否为 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等情形。

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规范要求。

（二）核查程序

获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问题 2-26 合作研发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要合作研发项目。

（二）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协议；

2、访谈发行人相关知情人员确认合作研发项目的履行情况；

3、查询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要合作研发项目。

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一）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的境外专利共 2 项，境内专利共计 5 项。

（1）共有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共有专利尚未投入商业化生产，报告期内未实现营业收入，且发行人未将相关共有专利授权第三方使用。因此，上述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专利，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内在联系。

（2）共有专利的背景、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上述共有专利系基于盛合晶微江阴与专利共有人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因共有专利产生的诉讼或仲裁，亦未因共有专利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共有专利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第三方的专利及技术许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许可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如下：

盛合晶微江阴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及 2023 年 11 月与中芯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芯上海签订《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许可盛合晶微江阴使用 12 英寸硅通孔转接板工艺制程相关技术及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盛合晶微江阴未曾使用上述授权使用的非专利技术及专利自行从事 TSV 加工服务，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及技术许可的主要原因系为未来从事 TSV 业务而进行技术储备。因此，上述专利及技术许可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授权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专利及技术许可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及技术许可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查询，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信息查询证明；

2、获取了《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

3、获取了《技术许可协议》《通知函》《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技术与专利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

4、访谈发行人研发相关部门人员，了解授权许可技术的形成背景，以及相关专利及技术与发行人产品的联系、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

5、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7、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专利共有人的基本信息；

8、获得盛合晶微江阴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在该院无涉诉信息的证明

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

2、上述共有专利均非发行人重要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网络核查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因共有专利产生的诉讼或仲裁，亦未因共有专利产生纠纷；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专利及技术许可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性有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网络核查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授权方之间不存在因上述专利及技术许可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一）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就其经营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部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2、 产品质量

发行人已对其产品生产制定并执行了相关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机构关于其主要产品的认证证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二）核查方式

1、向公司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产品质量管理等情况；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文件；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质量管理制度；

4、获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和资质；

5、获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6、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有关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事故和纠纷等；

7、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8、取得并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备案、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机构关于其主要产品的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检测内控制度，不存在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问题 2-29 安全生产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二）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子公司的安监合法合规证明；

4、向发行人生产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情况；

5、获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评价报告；

6、获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的相关文件。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导致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问卷、历史股权变动文件等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进行梳理及核查；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合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变动的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存在合理原因，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2-32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或访谈问卷；

2、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4、查询发行人及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2、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税收优惠证明等文件进行核查；

3、取得《开曼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支持从事特定业务、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3-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集成电路晶圆级先进封测企业，提供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问题 3-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一）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利润规模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审计报告》。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问题 3-19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重大销售合同”。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A	无
2	客户 C	无
3	客户 D	无

4	客户 H	曾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5	客户 I	无
6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7	客户 J	无
8	客户 B	无
9	客户 F	无
10	客户 G	无
11	客户 E	无

截至报告期末，除客户 B、客户 E 为报告期内新开拓客户外，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均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的客户 H 曾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客户、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其中主要为向客户 H 采购商品及原材料情形，其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具备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产品特性、交付要求等因素综合评价确定价格并进行业务合作，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披露的定期报告，查阅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分析其交易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注册资本相匹配，相关交易内容是否与其经营范围匹配，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走访或取得主要客户的确认函，函证主要客户，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和交易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和采购明细表，核查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及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5、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客户，以识别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重大交易合同/订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中，除客户 H 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情形的存在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自然人客户、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除客户 B、客户 E 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

（4）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情形。

问题 3-20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采购合同”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无
2	供应商 F	无
3	供应商 C	曾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4	供应商 B	无
5	供应商 G	曾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6	供应商 E	无
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无
8	供应商 H	无
9	供应商 D	无

上述供应商中，除供应商 C、供应商 G 曾为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外，其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 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等异常供应商情形。

4、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查询或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

查查、官方网站、公司介绍资料、工商资料等渠道，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

2、取得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供应商，以识别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主要采购的商品、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和定价方式等，以及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发行人及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中，除供应商 C、供应商 G 曾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等异常供应商情形。

（3）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问题 3-22 劳务外包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将生产活动交由劳务外包专门公司执行的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二）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

2、与发行人就是否在其核心业务方面将较多生产活动交由劳务外包专门公司执行进行确认；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将生产活动交由劳务外包专门公司执行的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问题 3-37 分红

（一）发行人基本事实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开曼公司法》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

（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2）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依据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发展规划，结合中小股东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经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分红方案可发表独立意见，若董事会未采纳或未充分采纳其意见，需在决议中记录未采纳理由并公开披露。股东会审议时须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并回应其诉求。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若公司存在盈利但未制定分红方案的情况，需在年报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资金用途及后续回报计划。

3、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利分配形式、股利分配期间、股利分配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

（二）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

（三）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一）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 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 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已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检索、查阅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了解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反映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问题 4-5 红筹企业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注册于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相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

2、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详见《不低于境内投资者保护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3、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或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股东不存在通过除《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之外的协议或安排约定股东权利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4、存量股份减持用汇方案

发行人属于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在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二）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注册登记相关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2、获取并查阅《开曼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以及开曼律师对于有关经济实质法、股东名册、公司治理及股东权益保护等事项的邮件回复；

3、获取并查阅《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

4、访谈发行人股东并获取了股东签字盖章的访谈问卷或股东填写盖章的调查表；

5、获取并查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8、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上市后用汇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符合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相关规定；

2、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4、发行人作为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已在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

问题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企业，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环节，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也不存在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二）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也不存在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问题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企业，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环节，不涉及中小商业银行申报发行上市的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二）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中小商业银行申报发行上市的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问题 4-9 涉农企业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企业，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测产业的中段硅片加工和后段先进封装环节，不存在涉农的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二）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农的情形，不适用该问题。

问题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发行一类股份，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针对特定股东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情况，不适用该问题。

（二）核查程序

1、取得《开曼法律意见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访谈发行人股东并获取了股东签字盖章的访谈问卷或股东填写盖章的调查表；

3、获取发行人就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针对特定股东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情况，不适用该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及《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王 立

经办律师：_____
沈 诚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盛合晶微江阴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7944 号	东盛西路 9 号	182,082.0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东盛西路 9 号	164,842.58	2066.0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抵押
2	盛合晶微江阴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07420 号	幸福里 2 号 2401 室	10.3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幸福里 2 号 2401 室	260.23	2080.12.26	无
3	盛合晶微江阴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07418 号	上海花园 92 号	146.8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上海花园 92 号	306.12	2077.02.27	无
4	盛合晶微江阴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07395 号	上海花园 93 号	140.9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上海花园 93 号	253.20	2077.02.27	无
5	盛合晶微江阴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07377 号	上海花园 109 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上海花园 109 号	260.93	2077.02.27	无
6	盛合晶微江阴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07406 号	上海花园 110 号	158.5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上海花园 110 号	260.93	2077.07.27	无
7	盛合晶微江阴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07413 号	上海花园 125 号	140.2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上海花园 125 号	253.68	2077.02.27	无

8	盛合晶微江阴	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1007433 号	上海花园 126 号	140.20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上海花园 126 号	253.68	2077.02.27	无

注：报告期后，截至不动产查册日，上表中第一项不动产权证号已更新为“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6019 号”，房屋建筑面积更新为 227,620.94 ㎡。

附件二：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盛合晶微江阴	江阴扬子江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的扬子江生物医药加速器 A8 楼 4 单元	1,760.00	办公	2019.11.20-2026.11.19
2	盛合晶微江阴	江阴扬子江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的扬子江生物医药加速器 A8 楼 1 单元	1,760.00	办公	2024.11.01-2025.10.31
3	盛合晶微江阴	长电科技	江阴市澄江街道长山路 78 号长电科技城东厂区内高脚位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主厂房 ABC 区及辅助用房	14,193.75	生产	2014.12.01-2025.11.30
4	盛合晶微江阴	江苏新联固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盘龙山路 25-1 号	1,200.00	仓储存放	2025.06.16-2026.06.16
5	盛合晶微江阴	江阴正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高新区东盛路 33 号	1,700.00	仓储存放	2025.04.01-2026.12.31
6	盛合晶微上海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1 幢 9F	2,693.89	办公	2021.12.01-2026.11.30
7	盛合晶微上海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1 幢 1F	50.00	办公	2021.12.01-2026.11.30

附件三：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18058124	9	2017.11.21-2027.11.20	计算机；导航仪器；测量装置；衍射设备（显微镜）；电缆；半导体；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对阴极	原始取得	无
2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18942476	35	2017.02.28-2027.02.27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电视广告；商业评估；商业专业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原始取得	无
3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18942655	41	2017.02.28-2027.02.27	教育；培训；函授课程；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电子桌面排版；娱乐服务；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原始取得	无
4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18942730	42	2017.02.28-2027.02.27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原始取得	无
5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18942891	16	2017.02.28-2027.02.27	手册；印刷品；杂志（期刊）；说明书；海报；地图；书籍；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纸	原始取得	无
6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19039152	40	2017.03.07-2027.03.06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微显示器、包括硅基液晶微显示器加工（替他人）；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加工、装配及封装服务（替他人）；加工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加工专用集成电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替他人）；定做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定做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智能卡、SIM 卡加工（替他人）；硅晶圆的光蚀微影、蚀刻、薄膜、扩散、离子植入及化学机械研磨处理服务（替他人）；晶圆、晶片、半导体加工（替他人）；集成电路光掩膜、电子晶片及电脑晶片的加工（替他人）；集成电路的装配服务（替他人）；印刷电路加工（替他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切割、成型加工及蚀刻处理加工（替他人）；光掩膜加工服务（替他人）		
7	盛合晶微江阴		19039153	40	2017.12.21-2027.12.2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微显示器、包括硅基液晶微显示器加工（替他人）；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加工、装配及封装服务（替他人）；加工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加工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替他人）；定做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加工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智能卡、SIM 卡加工（替他人）；硅晶圆的光蚀微影、蚀刻、薄膜、扩散、离子植入及化学机械研磨处理服务（替他人）；晶圆、晶片、半导体加工（替他人）；集成电路光掩膜、电子晶片及电脑晶片的加工（替他人）；集成电路的装配服务（替他人）；印刷电路加工（替他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切割、成型加工及蚀刻处理加工（替他人）；光掩膜加工服务（替他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19039155	9	2017.06.14-2027.06.13	集成电路卡；集成电路板；应用于用户电子产品的磁编码卡；印刷电路；应用于用户电子产品的空白智能卡及用户识别卡；用于测试的环氧树脂探测卡；集成电路；电子芯片；荧光屏	原始取得	无
9	盛合晶微江阴	FoRCLeve	19058325	16	2017.03.07-2027.03.06	手册；印刷品；杂志（期刊）；说明书；海报；地图；书籍；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纸	原始取得	无
10	盛合晶微江阴	SuBuless	19058388	16	2017.03.21-2027.03.20	手册；印刷品；杂志（期刊）；说明书；海报；地图；书籍；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纸	原始取得	无
11	盛合晶微江阴	SuBuless	19058595	35	2017.03.07-2027.03.06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电视广告；商业评估；商业专业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原始取得	无
12	盛合晶微江阴	FoRCLeve	19058602	35	2017.03.07-2027.03.06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电视广告；商业评估；商业专业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	原始取得	无
13	盛合晶微江阴	FoRCLeve	19058726	41	2017.03.07-2027.03.06	教育；培训；函授课程；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电子桌面排版；娱乐服务；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盛合晶微江阴	SuBuless	19058795	41	2017.03.07-2027.03.06	教育；培训；函授课程；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电子桌面排版；娱乐服务；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原始取得	无
15	盛合晶微江阴	FoRCLeve	19058934	42	2017.03.07-2027.03.06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原始取得	无
16	盛合晶微江阴	SuBuless	19058958	42	2017.03.07-2027.03.06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原始取得	无
17	盛合晶微江阴	SuBuless	19096771	40	2017.03.21-2027.03.2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集成电路的装配服务（替他人）；打磨；层压；研磨；研磨抛光；碾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铸造；精炼；焊接服务；电镀；磁化	原始取得	无
18	盛合晶微江阴	FoRCLeve	19096772	40	2017.03.21-2027.03.2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微显示器、包括硅基液晶微显示器加工（替他人）；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加工、装配及封装服务（替他人）；加工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加工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替他人）；定做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定做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芯片；智能卡、SIM 卡加工（替他人）；硅晶圆的光蚀微影、蚀刻、薄膜、扩散、离子植入及化学机械研磨处理服务（替他人）；晶圆、晶片、半导体加工（替他人）；集成电路光掩膜、电子晶片及电脑晶片的加工（替他人）；集成电路的装配服务（替他人）；印刷电路加工（替他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切割、成型加工及蚀刻处理加工（替他人）；光掩膜加工服务（替他人）		
19	盛合晶微江阴	SuBuless	19096773	9	2017.03.21-2027.03.20	光掩膜；集成电路卡；集成电路板；晶体管；应用于用户电子产品的磁编码卡；印刷电路；应用于用户电子产品的空白智能卡及用户识别卡；用于测试的环氧树脂探测卡；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半导体；荧光屏；集成电路用晶片	原始取得	无
20	盛合晶微江阴	FoRCLeve	19096774	9	2017.03.21-2027.03.20	光掩膜；集成电路卡；集成电路板；晶体管；应用于用户电子产品的磁编码卡；印刷电路；应用于用户电子产品的空白智能卡及用户识别卡；用于测试的环氧树脂探测卡；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半导体；荧光屏；集成电路用晶片	原始取得	无
21	盛合晶微江阴	FinFO	25283607	40	2018.07.07-2028.07.06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打磨；层压；研磨；研磨抛光；碾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铸造；精炼；焊接服务；电镀；磁化	原始取得	无
22	盛合晶微江阴	SmartPoser	29848450	40	2019.01.28-2029.01.27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打磨；层压；研磨；研磨抛光；碾磨加工；金属处理；金属铸造；精炼；焊接服务；电镀；磁化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盛合晶微江阴	SmartPoser	29859077	9	2019.01.28-2029.01.27	计算机屏幕专用保护膜；集成电路卡；电路板；晶体管；已编码磁卡；印刷电路；已编码的身份识别卡；带有集成电路的卡；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半导体；荧光屏；集成电路用晶片	原始取得	无
24	盛合晶微江阴	SmartAiP	33315457A	9	2019.07.14-2029.07.13	电路板；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单晶硅；芯片（集成电路）	原始取得	无
25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58343270	40	2022.02.07-2032.02.06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微显示器、包括硅基液晶微显示器加工（替他人）；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加工、装配及封装服务（替他人）；加工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加工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替他人）；定做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加工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智能卡、SIM 卡加工（替他人）；光掩膜加工服务（替他人）；晶圆、晶片、半导体加工（替他人）；集成电路光掩膜、电子晶片及电脑晶片的加工（替他人）；集成电路的装配服务（替他人）；印刷电路加工（替他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切割、成型加工及蚀刻处理加工（替他人）；硅晶圆的光蚀微影、蚀刻、薄膜、扩散、离子植入及化学机械研磨处理服务（替他人）	原始取得	无
26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62234090	40	2022.07.14-2032.07.13	定做材料装配（为他人）；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加工、装配及封装服务（替他人）；加工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加工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替他人）；定做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加工专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智能卡、SIM 卡加工（替他人）；光掩膜加工服务（替他人）；晶圆、晶片、半导体加工（替他人）；集成电路光掩膜、电子晶片及电脑晶片的加工（替他人）；集成电路的装配服务（替他人）；印刷电路加工（替他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切割、成型加工及蚀刻处理加工（替他人）；微显示器、包括硅基液晶微显示器加工（替他人）；硅晶圆的光蚀微影、蚀刻、薄膜、扩散、离子植入及化学机械研磨处理服务（替他人）		
27	盛合晶微江阴	SmartPoser	71323085	40	2023.10.28-2033.10.27	光掩膜加工服务（为他人）；加工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加工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为他人）；集成电路的装配服务（为他人）；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加工、装配及封装服务（为他人）；定做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定做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智能卡、SIM 卡加工（为他人）；集成电路光掩膜、电子晶片及电脑晶片的加工（为他人）；印刷电路加工（为他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切割、成型加工及蚀刻处理加工（为他人）；微显示器、包括硅基液晶微显示器加工（为他人）	原始取得	无
28	盛合晶微江阴	**盛合晶微**	71337885	40	2023.11.14-2033.11.13	集成电路的装配服务（为他人）；定做材料装配（为他人）；微显示器、包括硅基液晶微显示器加工（为他人）；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加工、装配及封装服务（为他人）；定做晶片、半导体、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集成电路、包括定做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加工晶片、半导体、集成电路、包括加工专用集成电路、逻辑芯片、混合信号芯片以及存储器芯片（为他人）；集成电路光掩膜、电子晶片及电脑晶片的加工（为他人）；智能卡、SIM 卡加工（为他人）；印刷电路加工（为他人）；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切割、成型加工及蚀刻处理加工（为他人）；光掩膜加工服务（为他人）		
29	盛合晶微江阴	SmartPoser	71347334	42	2023.10.28-2033.10.27	半导体设计；半导体加工技术研究；半导体的设计；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半导体封装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更新；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信息技术咨询	原始取得	无
30	盛合晶微江阴	盛合晶微	71295422A	9	2023.11.07-2033.11.06	半导体测试设备	原始取得	无
31	盛合晶微江阴	盛合晶微	71305620A	16	2023.11.07-2033.11.06	手册；杂志（期刊）	原始取得	无
32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62234881	16	2023.10.14-2033.10.13	印刷品；手册；说明书；杂志（期刊）；海报；印刷出版物；地图；书籍；宣传画；包装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有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盛合晶微江阴	SJSEMI	62211392	9	2023.10.14-2033.10.13	计算机；导航仪器；测量装置；衍射设备（显微镜）；电缆；半导体；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非空气、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对阴极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专利

1、主要境内专利

（1）发明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封装结构及再分布引线层的制作方法	ZL201510595988.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5.09.17	2019.03.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710523587.8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30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堆叠式封装的铜针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01929.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5.09	2019.05.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凸块缺陷检测方法	ZL201710411744.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05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1610302513.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5.09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改善边缘形貌的成型方法	ZL201710403482.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01	2019.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集成有功率传输芯片的封装结构的封装方法	ZL201710172468.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3.22	2018.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集成有供电传输系统的封装件的封装方法	ZL201710124498.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3.03	2019.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集成有供电传输系统的封装件的封装方法	ZL201710124760.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3.03	2018.09.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近间距铜针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02068.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5.09	2018.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510618538.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5.09.24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710522966.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30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芯片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2211081389.8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9.06	2022.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三维堆叠光电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2211553133.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12.06	2023.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集成有功率传输芯片的封装结构的封装方法	ZL201710172466.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3.22	2019.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天线馈电线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811325951.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3.16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双面扇出型晶圆级封装方法及封装结构	ZL201710025374.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1.13	2022.04.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聚酰亚胺过孔及晶圆级半导体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ZL202211068622.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9.02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形成垂直孔的刻蚀方法及其结构	ZL201711294826.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8	2021.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710801546.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07	2019.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天线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810217570.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3.16	2022.03.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凸块结构、封装组件及其形成方法	ZL201510549539.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5.08.31	2019.10.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焊料层的体积测量方法	ZL201510621605.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5.09.24	2019.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扇出型芯片的封装方法及封装结构	ZL201610046292.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1.22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三维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068311.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9.02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背照式 CMOS 传感器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710792564.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05	2022.03.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人脸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710631902.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7.28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2.5D 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2211065444.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9.01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2210941380.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8.08	2023.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半导体互连结构的制备方法	ZL202211264321.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10.17	2023.0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背照式 CMOS 传感器的封装方法	ZL201710792005.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05	2020.0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铜柱凸点的封装方法及封装结构	ZL201610029829.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1.15	2019.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半导体制备方法	ZL201910494151.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21.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741725.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5.11.03	2019.0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铜柱凸块结构的制作方法	ZL201510738820.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5.11.03	2018.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铜柱凸块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976588.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5.12.23	2019.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芯片封装方法	ZL201510575637.8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5.09.10	2019.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半导体制备方法	ZL201910492117.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干刻预处理方法及经该方法制得的铜柱凸块	ZL201710021189.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1.12	2020.06.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 2.5D 封装结构的制备方法	ZL202210441937.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4.25	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塑封材料过孔及其填充方法	ZL201710030404.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1.17	2023.06.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单极化空气耦合天线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2310505791.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5.08	2023.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组合型空气耦合天线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2310505788.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5.08	2023.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封装结构及其芯片封装方法	ZL202111200669.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1.10.12	2023.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高密度互连的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398244.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4.15	2023.08.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天线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810217683.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3.16	2023.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493232.8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23.09.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具有空气腔的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84573.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06	2023.09.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84546.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06	2023.09.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改善电源信号传输的 2.5D 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890346.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7.20	2023.0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2210397711.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4.15	2023.0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重新布线层、具有所述重新布线层的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1710338191.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5.15	2023.09.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背面供电的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943260.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7.31	2023.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 2.5D/3D 电子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399061.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4.15	2023.09.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987669.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8.08	2023.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14958.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25	2023.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天线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810217588.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3.16	2023.10.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天线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160726.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04	2023.1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控片的制备方法	ZL202010711734.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7.22	2023.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三维扇出型集成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和无线耳机	ZL202111373008.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1.11.19	2023.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2210414877.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4.15	2023.1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系统级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2211111839.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9.13	2023.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单极化空气耦合天线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2310512070.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5.08	2023.1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双极化空气耦合天线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2310515725.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5.08	2023.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光电集成式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219978.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9.21	2023.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基于光栅的半导体光电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360933.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0.20	2023.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光电集成式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219985.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9.21	2023.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双极化封装天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85783.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1	2024.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单极化封装天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85332.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1	2024.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811464608.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03	2024.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2010969175.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5	2024.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2010936915.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08	2024.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垂直打线结构、堆叠芯片封装	ZL201810468366.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5.16	2024.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结构及方法								
74	具有空气腔室的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440785.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4	2024.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82090.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4	2024.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半导体封装装置	ZL201811360079.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1.15	2024.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433377.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3	2024.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2010969171.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5	2024.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21606.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04	2024.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77411.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3	2024.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具有空气腔室的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439977.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4	2024.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水平垂直双辐射方向的天线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2110367864.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4.06	2024.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重新布线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24189.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27	2024.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811258740.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0.26	2024.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电镀载具及电镀方法	ZL202010850424.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8.21	2024.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3D 垂直互连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651277.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5.24	2024.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扇出型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501168.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11	2024.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提高底部金属与焊垫辨识度的方法	ZL201911414833.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1	2024.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944670.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30	2024.09.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具有电磁防护的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11071.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1.05	2024.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三维封装天线及其封装方法	ZL201811575135.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21	2024.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具有散热片的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52816.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3.06	2024.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晶圆辅助导向设备	ZL201910944784.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30	2024.0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 RDL 金属线的制造方法及结构	ZL201810827840.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7.25	2024.0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提高底部金属与焊垫辨识度的方法	ZL201911407835.8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1	2024.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433159.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3	2024.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提高底部金属与焊垫辨识度的方法	ZL201911407845.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1	2024.06.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259488.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4	2024.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76812.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3	2024.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晶圆封装系统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91718.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5.27	2024.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625411.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28	2024.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重新布线层的制备方法	ZL201910662137.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22	2024.05.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透镜天线封装结构、制备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911359984.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25	2024.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20714.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1.09	2024.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54761.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24.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混合键合封装结构、偏移量测试方法、贴片机	ZL202410026947.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1.09	2024.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天线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810437557.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5.09	2024.03.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1910493244.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24.03.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三维扇出型内存的 POP 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2210475762.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4.29	2024.0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0	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811464388.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03	2024.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1	天线封装结构、封装方法及外接天线连接方法	ZL201910259757.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4.02	2024.0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591729.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5.27	2024.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3	光电互连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360936.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0.20	2024.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4	双面光电互连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1360935.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0.20	2024.01.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5	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2010967386.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5	202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系统级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64780.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3.17	202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7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811259793.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0.26	2025.0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8	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910160329.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04	2025.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390440.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10	2025.0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0	扇出型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571421.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28	2025.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1	3D 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92260.8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25.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2	3D 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93293.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25.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3	3D 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492279.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25.0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芯片封装结构及芯片封装方法	ZL201910456012.8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9	2025.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5	具有直线形金属焊线的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99541.3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4	2025.0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6	三维堆叠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99721.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4	2025.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7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600046.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4	2025.0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8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600122.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4	2025.05.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9	焊线设备及焊线方法	ZL201910640293.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16	2025.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0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944739.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30	2025.0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1	天线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0959254.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10	2025.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2	半导体芯片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387415.8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0	2025.0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3	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1021293.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25	2025.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4	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1021331.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25	2025.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5	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1021314.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25	2025.0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6	天线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1911021288.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25	2025.0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7	提高底部金属与焊垫辨识度的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ZL201911414855.8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1	2025.05.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8	提高底部金属与焊垫辨识度的方法	ZL201911407842.8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1	2025.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9	重新布线层的制备方法及其结构	ZL202010101432.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2.19	2025.0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0	扇出型系统级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2010285764.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4.13	2025.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20921.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04	2025.0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金属布线层的制作方法及封装结构	ZL202010986591.X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8	2025.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3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921579.0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04	2025.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4	晶粒拾取装置及方法	ZL202011321726.7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11.23	2025.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5	可提高金垫识别度的封装方法及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010711785.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7.22	2025.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6	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2010989133.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8	2025.0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7	LED 芯片系统级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ZL202010947512.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0	2025.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扇出型 LED 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2010986599.6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8	2025.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9	三维堆叠的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2110193795.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2.20	2025.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0	双层堆叠的 3D 扇出型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2110194401.5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2.20	2025.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1	水平辐射方向的天线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2110368756.1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4.06	2025.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2	贴片封装测试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006437.2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8.30	2025.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3	用于 PoP 封装的扇出型封装单元及其制作方法	ZL202211111718.9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9.13	2025.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4	3D 光电互连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500657.4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4.10.25	2025.0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2：上述主要境内发明专利均系发行人独有专利，除该等主要专利外，发行人亦存在 3 项共有境内发明专利。

（2）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2022013524.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5	2021.04.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半导体结构	ZL202122346507.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9.27	2022.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2021696344.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8.14	2021.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水汽分离排放装置及电镀设备	ZL202020140982.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1.22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具有散热片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020267066.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3.06	2020.0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825135.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3	2020.0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凸块结构及封装组件	ZL201520670333.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5.08.31	2015.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一种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0675939.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13	2019.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重新布线层	ZL201921152459.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22	2020.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天线的封装结构	ZL201920206411.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2.18	2019.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半导体制程检测装置	ZL201720726312.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21	2018.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三维堆叠结构	ZL201921040250.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4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扇出型 LED 的封装结构及电子显示屏	ZL201920354004.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20	2019.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封装结构	ZL201520722893.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5.09.17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920269683.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04	2019.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垂直打线结构及堆叠芯片封装结构	ZL201820728461.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5.16	2018.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铜柱凸点的封装结构	ZL201620042419.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1.15	2016.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半导体封装装置	ZL201821881567.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1.15	2019.0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344328.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19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一种近间距铜针封装结构	ZL201620412905.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5.09	2016.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用于封装的转接板及其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121445637.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6.28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加热装置	ZL201720025828.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1.10	2017.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晶圆级 ASIC 3D 集成基板及封装器件	ZL202121443445.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6.28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铜电极结构	ZL202022472446.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10.30	2021.04.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双层塑封的 3D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2120383235.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2.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晶圆系统级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2022718472.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11.20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ZL201520749164.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5.09.24	2016.0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1804349.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25	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水平垂直双辐射方向的天线封装结构	ZL202120692595.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4.06	2021.10.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垂直打线设备	ZL201921687765.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10	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扇出型系统级封装结构	ZL202020535601.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4.13	2020.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一种光源识别设备	ZL201922330592.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23	2020.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扇出型系统级封装结构	ZL202020534410.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4.13	2020.1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扇出型 LED 封装结构	ZL202022058917.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8	2021.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半导体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2429738.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0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芯片封装结构	ZL202022971251.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12.11	2021.0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半导体结构	ZL202021912428.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04	2021.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天线芯片封装结构	ZL202022961113.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12.09	2021.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LED 芯片系统级封装结构	ZL202021970939.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0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2021943526.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08	2021.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用于晶圆级封装的金属焊线互连结构	ZL202020267049.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3.06	2020.0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CP 探针机	ZL201920859032.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单极化封装天线	ZL201921013314.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1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扇出型指纹识别芯片的封	ZL201920869199.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11	2019.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结构								
45	扇出型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920987830.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28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824527.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3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具有空气腔室的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0759738.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4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0433772.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4.02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以及半导体多层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0667688.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10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晶圆级扇出型 LED 的封装结构及电子显示屏	ZL201920354021.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20	2019.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822037818.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06	2019.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具有空气腔室的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0760439.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4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834721.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4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0433922.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4.02	2019.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0747858.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3	2019.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半导体结构	ZL201920148750.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1.28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620413420.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5.09	2017.0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封装结构	ZL201822232712.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28	2019.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0852097.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扇出型晶圆级封装件	ZL201620859975.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8.09	2017.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MEMS 封装结构及晶圆级 MEMS 封装结构	ZL201822037983.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06	2019.1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三维封装天线	ZL201822157059.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21	2019.07.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半导体结构	ZL202122128969.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9.03	2022.03.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晶圆级点胶设备	ZL202122685997.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11.04	2022.04.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2122553602.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10.22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结合真空吸附的静电吸附机构	ZL202122881639.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11.23	2022.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颗粒粉尘处理装置及可处理颗粒粉尘的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ZL202123005046.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12.02	2022.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一种扇出型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620067097.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1.22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半导体结构	ZL202122101071.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8.31	2022.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电镀机及其隔膜支撑件	ZL201720136539.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2.15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半导体结构	ZL202021912435.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04	2021.0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减少临时键合过程气泡形成的键合结构	ZL202022203803.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30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半导体结构	ZL202021912432.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04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电镀载具	ZL202021763197.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8.21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封装载体	ZL202122085323.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8.30	2022.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三维堆叠的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2120383190.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2.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金属布线层的封装结构	ZL202022055498.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8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晶圆级 ASIC 3D 集成基板及封装器件	ZL202121466583.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6.28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双层堆叠的 3D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2120383007.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2.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一种封装结构	ZL201920390906.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26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贴片封装测试结构	ZL202122062530.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8.30	2022.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封装结构	ZL202022055491.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8	2021.0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2022016090.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5	2021.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可提高金垫识别度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021461161.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7.22	2020.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用于堆叠式封装的铜针结构	ZL201620413831.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5.09	2016.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电镀载具	ZL202021764526.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8.21	2021.02.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2022013581.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9.15	2021.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020467884.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4.02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提高底部金属与焊垫辨识度的半导体结构	ZL201922463066.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1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2471374.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1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020467659.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4.02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一种晶圆系统级三维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2022719026.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11.20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自动补胶装置及半导体封装设备	ZL201922346881.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24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芯片的三维封装结构	ZL201922147430.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04	2020.06.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重新布线层	ZL202020183381.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2.19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扇出型系统级封装结构	ZL202020535641.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4.13	2020.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降低晶圆翘曲度的装置及半导体设备	ZL201921551523.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18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1804313.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25	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3DIC 封装结构	ZL201922370131.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25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封装结构	ZL201921905997.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1.07	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打线机台	ZL201922330672.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23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1804350.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25	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封装结构	ZL201921909549.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1.07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半导体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2418284.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0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1844192.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30	2020.05.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透镜天线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ZL201922378283.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25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劈刀及打线设备	ZL201921744086.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17	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8	半导体封装设备	ZL201922113713.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1.29	2020.06.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天线的封装结构	ZL201921687826.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10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0	焊线设备	ZL201921111229.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16	2020.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1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1656447.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30	2020.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2	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2480998.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1	2020.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3	晶粒拾取装置	ZL202022726826.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11.23	2021.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4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1658414.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30	2020.05.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重新布线层	ZL201921628497.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27	2020.04.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6	重新布线层	ZL202020187907.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2.20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晶圆级 3D 封装结构	ZL201922486627.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1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8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801545.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30	2019.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封装结构	ZL201921153633.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22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0	WB 金属线	ZL201921039983.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4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1	具有直线形金属焊线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1040876.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4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2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735268.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5.22	2019.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3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1037791.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4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1034849.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4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5	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0789104.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9	2019.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6	双极化封装天线	ZL201921013188.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01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7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834674.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4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8	3D 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0852215.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20.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9	涂胶曝光显影测量一体化	ZL202020142918.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1.22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130	三维扇出型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920987730.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28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0852120.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20.03.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2	三维扇出型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920987763.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28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3	3D 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0859130.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20.01.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4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1804318.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0.25	2020.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重新布线层	ZL201921627360.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27	2020.05.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6	晶圆级 SIP 模组结构	ZL201922471799.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31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封装结构	ZL201921152486.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7.22	2020.05.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8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942482.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21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9	扇出型 LED 的封装结构及电子显示屏	ZL201920354044.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20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0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0748307.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3	2019.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天线的封装结构	ZL201920270043.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04	2019.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2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344217.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19	2019.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撒料结构及塑封装置	ZL201921906207.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1.06	2020.0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4	晶圆辅助导向设备	ZL201921656450.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30	2020.04.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5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1658278.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9.30	2020.05.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6	半导体结构	ZL201920148747.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1.28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7	双面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620076472.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1.26	2016.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铜电极结构	ZL202022467460.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10.30	2021.0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9	具有空气腔的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822037827.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06	2019.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0	具有曝光功能的涂胶机	ZL201820708249.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5.14	2018.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1	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0789122.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5.29	2019.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封装结构	ZL201720473077.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4.28	2017.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3	扇出型 LED 的封装结构及电子显示屏	ZL201920354025.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3.20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4	重新布线层及具有所述重新布线层的封装结构	ZL201720531295.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5.15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基于 RDL 金属线的结构	ZL201821192504.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7.25	2019.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721827868.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22	2018.0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520869747.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5.11.03	2016.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三维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271536.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29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9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720956158.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8.02	2018.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0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0781880.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30	2018.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1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720956807.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8.02	2018.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2	背照式 CMOS 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ZL201721131593.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05	2018.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3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0781358.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30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双面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720040002.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1.13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5	塑封材料过孔	ZL201720053598.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1.17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集成供电系统的封装件	ZL201720028551.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1.11	2017.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水冷型扇出封装结构	ZL201721310319.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2	2018.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8	具有电磁防护的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820017432.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1.05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720282824.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3.22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0	具有天线组件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721686038.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7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1	快速冷却系统	ZL201820504502.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4.09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2	具有 3D 堆叠天线的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720729865.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21	2018.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3	3D 芯片封装结构	ZL201920852233.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4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920433959.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4.02	2019.09.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5	扇出型天线结构	ZL201721386243.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25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6	扇出型系统级封装结构	ZL201720806935.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7.05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7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821755416.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0.26	2019.0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8	扇出型叠层封装结构	ZL201720806310.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7.05	2018.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9	人脸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0931793.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7.28	2018.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半导体垂直打线结构	ZL201821264947.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8.06	2019.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重新布线层结构	ZL201721310241.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2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2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720956156.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8.02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3	半导体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0931811.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7.28	2018.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4	天线的封装结构	ZL201820685341.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5.09	2019.05.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堆叠型芯片封装结构	ZL201520749446.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5.09.24	2016.0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6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820145785.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1.29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720282135.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3.22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8	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720531294.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5.15	2017.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9	半导体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1904125.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29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0	具有凸块保护结构的倒装芯片	ZL201720282131.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3.22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1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820146523.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1.29	2018.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晶圆片级芯片规模封装结构	ZL201720228557.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3.10	2018.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3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721686009.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7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光二极管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1889096.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29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5	半导体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1901346.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29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6	具有天线组件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721855105.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27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7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822019564.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03	2019.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8	CMOS 图像传感器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721136991.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06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9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821346590.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8.20	2019.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0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721320690.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1	芯片尺寸封装结构	ZL201721646937.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1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321264.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3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320704.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4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721385505.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25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721662203.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4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6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	ZL201721512629.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1.14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7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319954.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8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320009.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9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721662883.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4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0	具有天线组件的半导体结构	ZL201721686053.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7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1	半导体结构及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720957269.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8.02	2018.04.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2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321262.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3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320689.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4	发光二极管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1889098.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29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5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721686076.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7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晶圆片级芯片规模封装结构	ZL201720228565.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3.10	2018.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7	具有曝光功能的显影机	ZL201820708262.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5.14	2018.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8	具有天线组件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721855671.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27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9	集成图像传感器芯片及逻辑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1131033.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05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0	半导体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1130419.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05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封装结构	ZL201721305892.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1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2	双面塑封扇出型系统级叠层封装结构	ZL201720807453.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7.05	2018.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3	EMI 防护的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0856663.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7.14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4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0780717.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30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5	一种 MEMS 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721920803.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29	2018.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6	具有天线组件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721686204.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7	2018.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封装结构	ZL201721443330.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1.01	2018.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8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1142911.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07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晶圆针测机	ZL202320208361.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2.13	2023.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0	3D 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321344.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晶圆盒	ZL202222563468.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9.27	2023.0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2	具有天线组件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721855101.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27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3	3D 系统级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720956173.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8.02	2018.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4	晶圆级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319985.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18.04.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具有二维码的基板封装结构	ZL202320162125.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2.08	2023.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激光切割机	ZL202320141279.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1.30	2023.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晶圆去胶机承载旋转装置及晶圆去胶机	ZL202320058755.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1.09	2023.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8	一种晶圆推拉力测试承载平台及晶圆推拉力机	ZL202223536810.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12.29	2023.05.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锡膏印刷工艺中刮刀拆装装置	ZL202222308435.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8.30	2022.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0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1136336.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06	2018.06.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晶圆保护治具	ZL202222132363.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8.12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ZL202222192731.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8.19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晶圆电镀组件	ZL202220888296.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4.15	2022.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4	一种除气泡装置	ZL202221381140.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6.01	2022.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晶圆运输装置	ZL202222076391.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8.08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6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721392633.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25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7	具有天线组件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721855634.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27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加液系统	ZL202221819785.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6.28	2022.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晶圆电镀振荡装置	ZL202220919529.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4.15	2022.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0	一种晶圆分离装置	ZL202220983237.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4.25	2022.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测漏系统	ZL202221767045.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7.07	2022.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 3D 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2220872190.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4.15	2022.09.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提高晶圆电镀厚度均匀性的结构	ZL202221309427.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5.27	2022.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4	水平辐射方向的天线封装结构	ZL202120693760.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4.06	2021.11.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5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834726.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4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6	扇出型 LED 的封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ZL201920451896.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4.03	2019.1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7	半导体封装设备	ZL201922347602.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12.24	2020.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8	重新布线层	ZL202020183382.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2.19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9	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2021325364.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0.07.08	2020.12.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0	扇出型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920987747.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28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1	半导体结构	ZL201920148614.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1.28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2	具有天线组件的扇出型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721686212.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7	2018.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3	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920824530.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3	2019.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4	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720729908.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21	2018.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5	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720532367.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5.15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6	封装结构	ZL201920034289.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1.09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7	半导体结构	ZL202122034427.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1.08.26	2022.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8	一种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2221305495.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5.27	2022.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9	一种电子封装结构	ZL202221088283.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5.07	2022.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0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ZL202221526332.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06.17	2022.09.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1	一种自动测量编带剥离力的装置	ZL202320861247.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4.17	2023.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2	一种具有防护罩的切割装置	ZL202320145203.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1.17	2023.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3	半导体电镀设备	ZL202320271561.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2.21	2023.0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4	具有天线结构的双面塑封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1721686213.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7	2018.09.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5	一种双面扇出型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720039593.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1.13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6	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721136285.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9.06	2018.07.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7	扇出型单裸片封装结构	ZL201720729863.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06.21	2018.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8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821755419.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0.26	2019.0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9	一种散热盖分离装置	ZL202320082132.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1.12	2023.06.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0	一种系统集成 2.5D 结构	ZL202223536766.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12.29	2023.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1	一种三维射频模块系统封装结构	ZL202223545640.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12.29	2023.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2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822019599.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03	2019.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3	扇出型天线封装结构	ZL201821346487.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8.20	2019.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4	具有天线组件的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1721686036.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2.07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5	一种扇出型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620067650.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6.01.22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6	自动清洗系统	ZL201820585003.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04.23	2019.0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7	天线封装结构	ZL201822019596.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8.12.03	2019.07.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8	EMI 防护的芯片封装结构	ZL201721321272.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7.10.13	2018.0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9	一种指纹识别芯片的封装结构	ZL201920855038.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19.06.06	2019.12.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0	一种具有二维码的基板封装结构	ZL202320159706.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2.08	2023.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1	一种具有二维码的基板封装结构	ZL202320159392.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2.08	2023.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2	晶圆电镀设备	ZL202320555371.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3.21	2023.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3	晶圆测试用悬臂式探针卡	ZL202320425773.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3.08	2023.07.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4	封装结构	ZL202320849828.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4.17	2023.07.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5	晶圆量测机台的夹具	ZL202320403588.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3.06	2023.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6	一种半导体晶圆切割组件及切割装置	ZL202320393281.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3.06	2023.0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7	晶圆测试用探针卡	ZL202320427782.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3.08	2023.08.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8	半导体电镀设备	ZL202320399076.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3.06	2023.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9	一种系统集成 3DFO 结构	ZL202223536831.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2.12.29	2023.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0	一种半导体晶圆切割组件及切割装置	ZL202320398925.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3.06	2023.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1	一种测试分选机	ZL202320532891.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3.17	2023.08.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2	高密度光电集成的 2.5 维扇出型封装结构	ZL202321278450.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5.24	2023.09.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3	晶圆测试用探针台	ZL202320775388.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4.10	2023.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4	一种震荡机构及电镀设备	ZL202321170043.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5.12	2023.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5	芯片系统封装结构	ZL202321273052.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5.24	2023.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6	CMP 机台的供应系统	ZL202321241886.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5.22	2023.1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7	一种倒装芯片底部清洗用夹持治具	ZL202321577306.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6.19	2023.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8	侧向设置散热片的芯片封装结构	ZL202321416016.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6.05	2023.1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9	一种混合键合贴片制造设备	ZL202321409173.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6.05	2023.1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0	具有混合键合形成的垂直电容的半导体件	ZL202321779529.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7.06	2023.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1	冷却预抽真空一体室及其晶圆去胶设备	ZL202321583341.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6.20	2023.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2	一种编带机轨道装置	ZL202321951417.7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7.21	2023.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3	改善电源信号传输的 2.5D 封装结构	ZL202321929932.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7.20	2023.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4	半导体芯片压测用运载治具	ZL202323482582.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2.19	2024.12.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5	一种换针治具	ZL202323471784.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2.19	2024.12.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6	一种用于翘曲晶圆的台盘	ZL202420034423.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1.05	2024.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7	一种芯片运输防护装置	ZL202420242679.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1.31	2024.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8	一种晶圆盒	ZL202323475267.X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2.19	2024.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9	一种基板双面印刷装置	ZL202420312845.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2.19	2024.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0	一种封装基板及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323634072.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2.29	2024.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1	一种探针卡智能存储氮气柜	ZL202323036426.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1.09	2024.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2	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323665302.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2.29	2024.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3	一种芯片编带机吸嘴辅助更换装置	ZL202323482716.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7.12	2024.08.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4	射频模组封装结构	ZL202323308689.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2.05	2024.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5	一种芯片堆叠封装结构	ZL202322537046.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9.18	2024.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6	2.5 维封装结构	ZL202322508897.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9.14	2024.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7	一种半导体结构	ZL202323028900.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1.08	2024.0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8	探针卡插针防错孔检查治具	ZL202323023471.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1.09	2024.0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9	一种环式回流炉腔体	ZL202323031470.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11.09	2024.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0	一种干法刻蚀设备用便于检修的真空管路	ZL202322579174.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9.21	2024.0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1	一种适用于 2.5D 封装的贴装检测装置	ZL202322471114.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9.12	2024.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2	晶圆划片结构及 UV 解胶机	ZL202322470792.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9.12	2024.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3	晶圆预加热治具	ZL202322392814.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9.04	2024.04.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4	一种大尺寸封装吹干载具	ZL202322332787.9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8.29	2024.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5	一种具有应急切换功能的真空管路及其干法刻蚀机台	ZL202322295477.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8.24	2024.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6	一种 3D 堆栈嵌入式电子器件封装结构	ZL202322132293.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8.08	2024.0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7	一种晶圆冷却装置	ZL202321555421.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6.16	2024.0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8	晶圆托臂及晶圆托台	ZL202322075667.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8.02	2024.0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9	探针台防撞针的感应系统	ZL202321773789.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7.06	2024.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0	改善电源信号传输的 2.5D 封装结构	ZL202321933157.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7.20	2024.0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1	具有旋转监测功能的半导体清洁刷装置	ZL202321810867.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7.11	2024.0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2	一种 Bridge 芯片混合键合封装结构	ZL202421005687.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5.09	2024.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3	晶圆切割预处理装置	ZL202420214109.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1.29	2025.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4	一种晶圆检测用夹料装置	ZL202420222034.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1.29	2025.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5	一种晶圆打磨装置	ZL202420601745.2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3.26	2025.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6	一种吸嘴自动清洁装置	ZL202420601565.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3.26	2025.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7	一种探针卡针压阻抗测试台	ZL202421486841.3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6.26	2025.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8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ZL202421565718.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7.03	2025.04.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9	一种助焊剂清洗装置	ZL202421368540.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6.14	2025.05.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0	一种大尺寸倒装芯片清洗装置	ZL202421163710.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5.24	2025.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1	一种大尺寸倒装芯片清洗装置	ZL202421164331.4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5.24	2025.0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2	一种大尺寸倒装芯片清洗装置	ZL202421150015.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5.24	2025.0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3	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421819617.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7.29	2025.0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4	一种投影曝光装置	ZL202421202962.0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5.29	2025.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5	一种抗翘曲的基板核心层以及抗翘曲基板	ZL202421814390.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7.29	2025.0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6	一种晶圆研磨台	ZL202421742952.6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7.22	2025.05.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7	一种便于清洗的晶圆激光处理腔	ZL202421742941.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7.22	2025.0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8	一种缩放式吸笔	ZL202421757071.1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7.23	2025.05.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9	晶圆包装用加热片固定模块及其封口装置	ZL202422012527.8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8.19	2025.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0	一种探针卡防脱落组件及拆装工具	ZL202422038622.5	实用新型	盛合晶微江阴	2024.08.21	2025.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2：上述主要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发行人独有专利，除该等主要专利外，发行人亦存在 2 项共有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主要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Semiconductor package structure having antenna module	US11133568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2.26	2021.09.28	无
2	Antenna package structure and antenna packaging method	US11228087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9.03.15	2022.01.18	无
3	Antenna package structure and antenna packaging method	US11114391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9.05.09	2021.09.07	无
4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for antenna	US10886594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9.02.26	2021.01.05	无
5	Semiconductor package structure having antenna module	US10916829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2.26	2021.02.09	无
6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reparation thereof	US10573609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1.19	2020.02.25	无
7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10872868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0.25	2020.12.2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8	Semiconductor vertical wire bond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US10854476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9.03.29	2020.12.01	无
9	Method of fabricating a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with an antenna module	US11211687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2.06	2021.12.28	无
10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0777516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9.02.04	2020.09.15	无
11	Packaging device for integrated power supply system and packaging method thereof	US10636779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7.08.01	2020.04.28	无
12	Antenna package structure and antenna packaging method	US10854951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9.03.14	2020.12.01	无
13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making the same	US1071443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2.04	2020.07.14	无
14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10872867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0.25	2020.12.22	无
15	Antenna feeder package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0777876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9.03.15	2020.09.15	无
16	Wafer level chip packaging method	US1029051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6.05.20	2019.05.14	无
17	Double-sided plastic fan-out package structure having antenna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0325786B1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03.16	2019.06.18	无
18	Chip packaging method	US10553458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6.05.20	2020.02.04	无
19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structure with antenna assembly	US1112106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2.26	2021.09.14	无
20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structure having antenna module	US11289793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2.05	2022.03.29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1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for antenna	US11502392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0.12.01	2022.11.15	无
22	Antenna package structure and antenna packaging method	US11283152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0.10.21	2022.03.22	无
23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structure having antenna module	US11316247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2.05	2022.04.26	无
24	Fan-out antenna package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1302658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0.09.11	2022.04.12	无
25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1605604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11.19	2023.03.14	无
26	Fan-out wafer-level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packaging the same	US11380649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3.19	2022.07.05	无
27	Semiconductor package structure with heat sink and method preparing the same	US1148892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3.08	2022.11.01	无
28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forming the same	US11316252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0.12.23	2022.04.26	无
29	Lens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11322852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0.12.23	2022.05.03	无
30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US11462403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4.08	2022.10.04	无
31	Fan-out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structure with antenna module and method making the same	US10770394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2.06	2020.09.08	无
32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structure having antenna module	US11515269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2.05	2022.11.29	无
33	Antenna feeder package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1437707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0.07.14	2022.09.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34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128943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0.08.12	2022.03.29	无
35	Semiconductor package structure having antenna module	US1150867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2.26	2022.11.22	无
36	Fan-out antenna package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0804229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9.05.15	2020.10.13	无
37	Packaging method and package structure of fan-out chip	US10971467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0.02.03	2021.04.06	无
38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1211343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9.05.15	2021.12.28	无
39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11257772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0.08.06	2022.02.22	无
40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US1077751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8.10.25	2020.09.15	无
41	Fan-out antenna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preparation thereof	US10886243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9.11.05	2021.01.05	无
42	Package method and package structure of fan-out chip	US10593641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6.05.20	2020.03.17	无
43	Antenna package structure and antenna packaging method	US1148891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4.28	2022.11.01	无
44	Fan-out package structur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0056350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16.03.14	2018.08.21	无
45	Fan-out wafer-level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packaging the same	US1165208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2.06.01	2023.05.16	无
46	Antenna package structure and antenna packaging method	US11699840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12.08	2023.07.11	无
47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including antenna	US11728558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11.19	2023.08.15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48	Three-dimensional chip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thereof	US11735564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0.12.04	2023.08.22	无
49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US11728158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9.02	2023.08.15	无
50	Wafer-level chip scale packaging structure having a rewiring layer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wafer-level chip scale packaging structure	US11735554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3.12	2023.08.22	无
51	Fan-out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US11756871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9.15	2023.09.12	无
52	Fan-out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US11749657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9.15	2023.09.05	无
53	Fan-out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US11756942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9.15	2023.09.12	无
54	Chip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US11798888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12.10	2023.10.24	无
55	Semiconductor package structure with heat sink and method preparing the same	US11842976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2.10.26	2023.12.12	无
56	2.5D 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TWI826339B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7.13	2023.12.11	无
57	Semiconductor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US11973046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9.02	2024.04.30	无
58	Packaging method for fan-out wafer-level packaging structure	US1186259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9.08	2024.01.02	无
59	System-level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led chip	US11894357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9.10	2024.02.06	无
60	Fan-out led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US12132036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9.17	2024.10.29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61	Wafer system-level fan-out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US11894243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11.19	2024.02.06	无
62	Wafer system-level three-dimensional fan-out three-dimensional fan-out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211929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11.19	2024.10.15	无
63	Three-dimensional stacked fan-out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making the same	US12113045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2.01.12	2024.10.08	无
64	Double-layer stacked 3D fan-out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making the same	US11973070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12.28	2024.04.30	无
65	Packaging structure radiating electromagnetic wave in horizontal direction and vertical direction and method making the same	US12040546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2.03.25	2024.07.16	无
66	芯片封装结构及制备方法	TWI832785B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7.13	2024.02.11	无
67	三维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TWI866439B	中国台湾	发明专利	盛合晶微江阴	2023.09.01	2024.12.11	无
68	Antenna chip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US12255159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12.09	2025.03.18	无
69	Packaging structure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US12198942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1.09.17	2025.01.14	无
70	Packaging structure radiating electromagnetic waves in horizontal direction and method	US12283493B2	美国	发明专利	SJ Semiconductor (Jiangyin) Corporation	2022.03.25	2025.04.2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making the same							

注：上述主要境外专利均系发行人独有专利，除该等主要专利外，发行人亦存在 2 项共有境外发明专利。

附件五：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3SR0595311	盛合晶微 Prober Card Management 软件[简称：Prober Card Management System]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2	2023SR0789226	盛合晶微 Test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软件[简称：Test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3	2023SR0789225	盛合晶微 Test Plan Control 软件[简称：Test Plan Control System]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4	2023SR0623606	盛合晶微 Barcode 标签打印系统软件[简称：SJSemi WH Barcode Interface]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5	2023SR0707333	盛合晶微 Wafer Map System 软件[简称：SJSEMI WMS(Wafer Map System)]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3.06.25	原始取得	无
6	2023SR0815587	盛合晶微 Equipment Preventive Maintenance 软件[简称：EPMS]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7	2024SR2123540	SJSEMI Tooling Management System 软件[简称：TMS]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4.12.18	原始取得	无
8	2024SR2076857	盛合晶微 ERS 报表软件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9	2024SR1946851	盛合晶微 Equipment Device Core Control 软件[简称：ECCS]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4.12.02	原始取得	无
10	2024SR1946404	盛合晶微 NCMR 处理软件[简称：NCMR]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4.12.02	原始取得	无
11	2024SR1950232	盛合晶微 Label Print System 软件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4.12.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2024SR1887693	盛合晶微客户特殊需求系统软件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4.11.25	原始取得	无
13	2024SR1765984	盛合晶微 CP OCAP System 软件[简称：CP OCAP System]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4.11.13	原始取得	无
14	2025SR0059896	盛合晶微小箱称重计量软件[简称：小箱称重计量软件]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5.01.10	原始取得	无
15	2025SR0229213	盛合晶微 Real Time Monitor 软件[简称：RealTimeMonitorSystem]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5.02.10	原始取得	无
16	2025SR0887040	盛合晶微 Testing Data&Map Tool 软件[简称：Testing Data&Map Tool 软件] V1.0	盛合晶微江阴	软件著作权	2025.05.2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1	ZHANG HAIYANG（张海洋）	中国香港
2	WANG I-WEN（王一文）	中国台湾
3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中国台湾
4	Yuanshan Guo（郭元善）	美国
5	FANG CHIEN-HSUN（方建勳）	中国台湾
6	LIU HSI-PIN（刘锡彬）	中国台湾
7	TENG CHUN-HSIEN（邓俊弦）	中国台湾
8	CHANG CHIN-KE（张金科）	中国台湾
9	LEE YEN-HSUN（李彦勋）	中国台湾
10	HO CHIH-CHING（何智清）	中国台湾
11	WANG SHIH-JUNG（王世荣）	中国台湾
12	TSAI HAN-LUNG（蔡汉龙）	中国台湾
13	HUANG YI-WEI（黄毅伟）	中国台湾
14	CHIEN YUNG-TING（简甬锭）	中国台湾
15	YANG TSUNG-MING（杨宗明）	中国台湾
16	CHEN YEN-HENG（陈彦亨）	中国台湾
17	FAN CHUNG-LI（范忠黎）	中国台湾
18	CHEN YU-CHING（陈郁青）	中国台湾
19	WU CHENG-TAR（吴政达）	中国台湾
20	HU YI-CHANG（胡益彰）	中国台湾
21	CHI CHUN-AN（纪俊安）	中国台湾
22	Foo Seck Yann（符策彦）	新加坡
23	CHEN SHENG-PAI（陈圣白）	中国台湾
24	KUO CHIEN（郭谦）	中国台湾
25	SHIEH TSUNG-KUEI（谢宗桂）	中国台湾
26	HWANG JEONG-YUAN（黄炯源）	中国台湾
27	CHEN WEN-TSAI（陈文财）	中国台湾

序号	姓名	国籍
28	LI CHUN-TE（李俊德）	中国台湾
29	LO SHIH-KAI（罗士凯）	中国台湾

2、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GnK

根据 GnK 提供的登记证明、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GnK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n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2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
注册地	BVI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金浦晟际

根据金浦晟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金浦晟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晟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E4YHKM5P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6H（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4-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浦晟际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金浦晟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89.98	有限合伙人
3	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8.33	1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9.33**	**100.00**	--

（3）孚腾芯飞

根据孚腾芯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孚腾芯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孚腾芯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E51AXA1U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388 号 701 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孚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4-11-29 至 2031-11-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孚腾芯飞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孚腾芯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孚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博裕四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80.00	83.6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光启汇质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	8.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	8.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350.00**	**100.00**	--

（4）上海新芯

根据上海新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新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芯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UPWN3W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10-15 至 2033-10-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新芯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新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1,000.00**	**100.00**	**--**

（5）国孚领航

根据国孚领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国孚领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U0BHX4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08-10 至 2034-12-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孚领航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国孚领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9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600.00**	**100.00**	**--**

（6）国企综改

根据国企综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国企综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资国企综改试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RHPM53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558 号 2 楼 A18-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改试验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2-06-29 至 2030-06-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企综改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国企综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综改试验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黄浦引导资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0.00	9.7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观芮宗改（上海）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7）Advpackaging

根据 Advpackaging 提供的登记证明、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Advpackag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dvpackaging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22,220,000 股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截至报告期末，Advpackaging 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YI WEI（易伟）	8,000,000.00	36.00
2	LWG MC LIMITED	3,980,000.00	17.91
3	Di Minxia（狄敏霞）	2,800,000.00	12.60
4	YGF MC LIMITED	1,500,000.00	6.75
5	Lu Zichuan（陆子川）	1,000,000.00	4.50
6	DAI HUI（戴晖）	1,000,000.00	4.50
7	TSUI KA LEI（徐嘉莉）	700,000.00	3.15
8	QIU TONG（邱桐）	600,000.00	2.70

9	Chen Jiran（陈吉冉）	540,000.00	2.43
10	Chen Yanwen（陈彦文）	400,000.00	1.80
11	ZENG Jianhong（曾健鸿）	400,000.00	1.80
12	Han Jiemei（韩洁梅）	400,000.00	1.80
13	Gan Chong（甘崇）	300,000.00	1.35
14	NG Mo Sum（吴慕心）	300,000.00	1.35
15	QIU Dongyang（仇东阳）	300,000.00	1.35
合计		**22,220,000.00**	**100.00**

（8）社保基金

根据社保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R9X0D9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创励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07-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社保基金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君创励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6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0.00	98.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510,000.00**	**100.00**	--

（9）上海成达一号

根据上海成达一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成达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成达一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QFM2B5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名义楼层 39 楼（实际楼层 35 楼）06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2-07-01 至 2032-06-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成达一号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成达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寿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97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10）临港数科

根据临港数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临港数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QGB09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37 弄 2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2-11-30 至 2037-11-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港数科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临港数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6	万林龙	5,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亭烨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4.9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9	孙镇跃	3,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舜睿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1	芯动力（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2	芮志明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3	王庆喜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宏仕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5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乐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7	奥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东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合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1	上海虹华园艺有限公司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22	汪月英	2,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23	杜玉梅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章辉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	3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0**	**100.00**	--

注：报告期后，上海乐迪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枢时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1）临港策源

根据临港策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临港策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策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YCNM69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行港路 2900 号 1 幢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4-08-27 至 2039-08-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港策源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临港策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沪苏国联策源（盐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9.92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28.9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5.9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临富沪渝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泰兴市黄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4.9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200.00**	**100.00**	--

（12）盛芯澄

盛芯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盛芯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澄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E51XAF9Q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4-11-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芯澄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朱小星	64.04	11.79	有限合伙人
3	沈剑峰	48.15	8.87	有限合伙人
4	华科锋	46.95	8.65	有限合伙人
5	喻凯明	38.42	7.08	有限合伙人
6	王芳	35.16	6.47	有限合伙人
7	陈辉	26.62	4.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王勇	25.62	4.72	有限合伙人
9	顾高峰	25.62	4.72	有限合伙人
10	王锜键	20.49	3.77	有限合伙人
11	刘改云	20.49	3.77	有限合伙人
12	王赛	18.08	3.33	有限合伙人
13	肖涛	12.33	2.27	有限合伙人
14	黄沁波	12.29	2.26	有限合伙人
15	孙海英	12.29	2.26	有限合伙人
16	蒋晓瑜	11.53	2.12	有限合伙人
17	刘斌	11.53	2.12	有限合伙人
18	钱雨薇	11.53	2.12	有限合伙人
19	顾梦洁	11.53	2.12	有限合伙人
20	肖志红	11.53	2.12	有限合伙人
21	钟晓亚	11.53	2.12	有限合伙人
22	曹晓芸	11.53	2.12	有限合伙人
23	李洪文	11.53	2.12	有限合伙人
24	朱广周	11.22	2.07	有限合伙人
25	冯帅	7.48	1.38	有限合伙人
26	贾良鹏	7.23	1.33	有限合伙人
27	莫婷	6.03	1.11	有限合伙人
28	范利伟	4.56	0.84	有限合伙人
29	陈佳莉	3.99	0.73	有限合伙人
30	裴浩	3.62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2.97**	**100.00**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海芮嵘

根据上海芮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芮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芮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E8AP10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12-16 至 2036-12-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芮嵘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芮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50.60	有限合伙人
3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25.3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4.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501.00**	**100.00**	**--**

（2）中移股权

根据中移股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移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EGWX392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F 栋 1 层 108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12-27 至 2026-05-3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移股权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移股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43.63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54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54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4.54	有限合伙人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7,600.00**	**100.00**	**--**

（3）璞华创宇

根据璞华创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璞华创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璞华创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U68Q53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栋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华众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06-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璞华创宇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璞华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华众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9.8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南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0.00	18.15	有限合伙人
4	黄沛	4,000.00	9.98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和生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1.08	9.83	有限合伙人
6	山西永昌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	6.78	有限合伙人
7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58.92	5.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100.00**	**100.00**	**--**

（4）君联相道

根据君联相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君联相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AM27XW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9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3-03 至 2051-03-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君联相道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君联相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18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联博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7.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	11.79	有限合伙人
4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1.7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7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54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54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54	有限合伙人
1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0.00	3.54	有限合伙人
1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5	有限合伙人
12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5	有限合伙人
13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5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7	平阳荣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8	平阳荣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9	平阳荣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联综合跟投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15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1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2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3	平阳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4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君联股权专项二期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1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7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 8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8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29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0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1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君联六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80.00	0.58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联综合跟投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35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4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 6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3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 7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0.00	0.42	有限合伙人
36	芜湖歌斐祥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1.00	0.39	有限合伙人
37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5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君联股权专项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7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9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君联六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4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0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	2,910.00	0.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管理计划”）			
4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 8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2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	0.14	有限合伙人
4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兴鸿尊享 1 号 3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8,451.00**	**100.00**	**--**

（5）国方截塔

根据国方截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国方截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方截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PXQ9F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58 弄 5 号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2-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方截塔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国方截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4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85.71	35.1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科创中心贰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86	17.5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青岛新鼎啃哥荣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86	17.59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新鼎啃哥盈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86	17.59	有限合伙人
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57	11.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242.86**	**100.00**	**--**

（6）Blue Ocean

根据 Blue Ocean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Blue Oce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lue Ocean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
注册地	BVI
住所	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 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苏州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7）Walden SJ

根据 Walden SJ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Walden SJ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alden SJ Investment L.P.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住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截至报告期末，Walden SJ 的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合伙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Walden CEL Global Investment GP Ltd.	-	-	普通合伙人
2	Walden CEL Global Investment Special Limited Partnership	918,000.00	2.57	特殊有限合伙人
3	Solemn Ambition Limited	19,482,000.00	54.57	有限合伙人

4	C&D EMERGING INDUST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建發新興產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650,000.00	21.43	有限合伙人
5	NICE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利冠投資有限公司）	7,650,000.00	2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700,000.00**	**100.00**	**-**

（8）IC Strategic

根据 IC Strategic 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IC Strategi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C Strategic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26,892,424 股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RM 1319 LEIGHTON CTR, 77 LEIGHTON R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东构成	INCE Capital Partners II, L.P.持股 54.09% INCE Opportunity Fund, L.P.持股 45.91%

（9）江阴滨江澄源

根据江阴滨江澄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江阴滨江澄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XNBW240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东方广场 19 号楼 13F
法定代表人	费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12-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药品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阴滨江澄源的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江阴滨江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700.00	100.00
合计		**204,700.00**	**100.00**

（10）SCGC

根据 SCGC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SCGC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53,287 股
注册地	BVI
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c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Shenzhen Capit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93.8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7%

（11）Pluto

根据 Pluto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Pluto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
注册地	BVI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2）QGT

根据 QGT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QG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7,087,151,187 股
注册地	新加坡
住所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截至报告期末，QG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Qualcomm U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	7,087,151,187	100.00
合计		**7,087,151,187**	**100.00**

（13）Huamei

根据 Huamei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Huame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uamei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34,808 股
注册地	开曼
住所	c/o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截至报告期末，Huamei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股）	持股比例（%）
1	Chen Xu	50	50.00
2	Wond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	50.00
管理股合计		**100**	**100.00**
1	Gao Yihui	1,000	2.88

2	Hou Xuliang	150	0.43
3	Perfect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4,700	13.54
4	Global Wide Investment & Guaranty Co., Ltd.	1,880	5.42
5	EASTTOP TRADE &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2,820	8.12
6	Cheng Hong	1,410	4.06
7	Li Can	1,880	5.42
8	Lin Mingjian	1,410	4.06
9	Xue Shouguang	1,880	5.42
10	Huang Jianhua	940	2.71
11	Xu Jian Xin	658	1.90
12	Zhang Jing Hua	2,820	8.12
13	Kong Xu	1,880	5.42
14	Shi Weidong	940	2.71
15	Corolla Consultant Limited	1,410	4.06
16	Chen Yun Zhuo	1,410	4.06
17	Lin Jin	940	2.71
18	Yuan Qing	940	2.71
19	WAN XING INVESTMENTS（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940	2.71
20	PACIFIC OVERSEA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940	2.71
21	Xiang Zheng	940	2.71
22	Zhang Xuan	940	2.71
23	Gao Jing	470	1.35
24	Tong teng	470	1.35
25	Wang Fenge	470	1.35
26	i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470	1.35
普通股合计		**34,708**	**100.00**

（14）HTPE

根据 HTPE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HTPE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TP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2,500 股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股东构成	Huatai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L.P. 持股 88%； HTPE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持股 12%

（15）苏州璞云

根据苏州璞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苏州璞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G6CUY90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9 幢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2-0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璞云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苏州璞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	67.72	有限合伙人
3	邓英	1,6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4	邓婕	1,400.00	6.32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天元金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5.42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7	王强	1,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贺吉	350.00	1.58	有限合伙人
9	刘剑	3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0	顾佳丹	2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50.00**	**100.00**	**--**

（16）太保长航

根据太保长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太保长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7MTKTX7J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 194 号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 3 号商业 1 单元 1 层（1）商号-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2-04-21 至 2052-04-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太保长航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太保长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99.9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600.00**	**100.00**	**--**

（17）上海鲲奏

根据上海鲲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鲲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鲲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KD9X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 231 号 2 单元 3 层 3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建华开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07-15 至 2030-07-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鲲奏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鲲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建华开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18）钛信八期

根据钛信八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钛信八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钛信八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7BW9973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华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10-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钛信八期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钛信八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

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温州华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6	普通合伙人
2	吴纲	5,000.00	13.13	有限合伙人
3	吴侃	5,000.00	13.13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0.50	有限合伙人
5	李雪	2,000.00	5.25	有限合伙人
6	崔星炜	2,000.00	5.25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憬融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5.25	有限合伙人
8	黄彩忠	1,5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9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0	薛思桥	1,1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1	李恒	1,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2	程宏	1,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刘石伦	1,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4	冯丽	1,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5	陈志伟	1,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6	赵智勇	1,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7	洛克化学（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佰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20	建曙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21	章向东	700.00	1.84	有限合伙人
22	陈旭	58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3	吕菊仙	5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4	吕翼	5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5	陈佳慧	5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26	张嵩	500.00	1.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高毅辉	3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28	侯旭亮	3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80.00**	**100.00**	**--**

（19）立丰丰睿

根据立丰丰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立丰丰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义立丰丰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75GB9XU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01-09 至 2038-01-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立丰丰睿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立丰丰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0.00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立丰丰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	62.16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立丰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	37.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960.50**	**100.00**	**--**

（20）无锡上汽金石

根据无锡上汽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无锡上汽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3FN94B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2 号软件园飞鱼座 A301-D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9-17 至 2031-09-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上汽金石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无锡上汽金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3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0	83.24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9.25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6.94	有限合伙人
6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7	冯戟	100.00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9,000.00**	**100.00**	**--**

（21）东鹏伟创

根据东鹏伟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东鹏伟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8J06F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0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11-30 至 2026-11-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鹏伟创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东鹏伟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49.95	有限合伙人
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8.92	有限合伙人
4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0.52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准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200.00**	**100.00**	**--**

（22）古玉邦容

根据古玉邦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古玉邦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古玉邦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3797655N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3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风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4-09-16 至 2030-09-08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古玉邦容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古玉邦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风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林哲莹	49,5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23）金浦国调

根据金浦国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金浦国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3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3-31 至 2025-11-1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浦国调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金浦国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0	0.99	普通合伙人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62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3.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3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8	启东汇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1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4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86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沤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19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2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2,290.00**	**100.00**	**--**

注：报告期后，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4）Sinoalpha

根据 Sinoalpha 提供的登记证明、主体资格承诺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Sinoalpha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inoalpha Growth LPF（中太增长有限合伙基金）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FLAT/RM A 05/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截至报告期末，Sinoalpha 的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合伙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Victory Achievement Limited	0.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LI HOI FUNG（李海峰）	5,000,000.00	23.58	有限合伙人
3	XU LONGGUANG（徐龙光）	2,050,000.00	9.67	有限合伙人
4	LI WENYU（李文玉）	2,050,000.00	9.67	有限合伙人
5	GWAN PANG TRADING LIMITED	2,000,0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6	LAM CHIK（林赤）	2,000,0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7	QIU WENSHENG（邱文胜）	1,700,000.00	8.02	有限合伙人
8	FENG YING（冯颖）	1,500,000.00	7.08	有限合伙人
9	HUANG WANDAN（黄莞丹）	1,000,000.00	4.72	有限合伙人
10	LIU YU（刘昱）	900,000.00	4.25	有限合伙人
11	CHEN SONGWU（陈宋武）	650,0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2	LUO CUI（罗萃）	600,0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13	SU SHUJIE（苏树杰）	500,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4	HUANG SHUJUN（黄淑君）	500,000.00	2.36	有限合伙人
15	KANG SONGZHANG（康宋章）	450,000.00	2.12	有限合伙人
16	HUANG JIAYING（黄嘉颖）	300,0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200,000.00**	**100.00**	**-**

（25）君程致普

根据君程致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君程致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君程致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1J1P1G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11-10 至 2036-11-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君程致普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君程致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安义立丰捷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9.35	51.11	有限合伙人
3	安义立丰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4.96	29.93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立丰创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48	18.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74.79**	**100.00**	**--**

（26）恒屹晖

根据恒屹晖现行有效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恒屹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恒屹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AJKNM3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3 幢二层 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9-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后，恒屹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恒屹晖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恒屹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上汽隽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3.00	63.1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00	35.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71.00**	**100.00**	**--**

注：报告期后，恒屹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Leafoison

根据 Leafoison 提供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Leafois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eafoison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8,575,000 股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ROOM B3,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1-97 JERVOIS STREET, SHUEN WAN HONG KONG

截至报告期末，Leafoison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YE GUOFU（叶国富）	6,000,000	32.30
2	DAI HUI（戴晖）	2,000,000	10.77
3	SUN BAOLONG（孙宝龙）	2,000,000	10.77
4	ZHAN WENJUAN（詹文娟）	1,250,000	6.73
5	WU FUQING（吴福清）	1,000,000	5.38
6	LI Wenkai（李文楷）	1,000,000	5.38
7	LUO XIAOJUN（罗晓军）	500,000	2.69
8	TSUI KA LEI（徐嘉莉）	500,000	2.69

9	LIU ZICHENG（刘子骋）	500,000	2.69
10	WANG SICHENG（王思成）	500,000	2.69
11	WEN XIZHONG（温希忠）	500,000	2.69
12	XU JING（徐敬）	500,000	2.69
13	KWAI Aaron（季翔）	500,000	2.69
14	HU RONG（胡蓉）	460,000	2.48
15	XIONG HONGMEI（熊红梅）	340,000	1.83
16	YI WEI（易伟）	325,000	1.75
17	ZENG Jianhong（曾健鸿）	300,000	1.62
18	NG Mo Sum（吴慕心）	300,000	1.62
19	SHU JUNZHONG（舒均中）	100,000	0.54
合计		**18,575,000**	**100.00**

（28）中芯熙诚

根据中芯熙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芯熙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CH5GN7W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5 层 1-17-5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11-24 至 2041-11-23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芯熙诚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芯熙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

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0.62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49.69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0	24.8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42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500.00**	**100.00**	**--**

（29）厦门普洛斯

根据厦门普洛斯现行有效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厦门普洛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PDFQ67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09-18 至 2027-12-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厦门普洛斯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厦门普洛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2.50	0.31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明思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48.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55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13.29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77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3.91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市厚德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7.50	0.38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明汇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1,600.00**	**100.00**	**--**

（30）河南尚颀

根据河南尚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河南尚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AFFW63X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4 层 4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03-09 至 2033-03-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河南尚颀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河南尚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0	31.57	有限合伙人
3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14.24	有限合伙人
4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7.12	有限合伙人
5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12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12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9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4.04	有限合伙人
10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	4.04	有限合伙人
1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56	有限合伙人
12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	3.56	有限合伙人
13	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4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5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6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颀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1,250.00**	**100.00**	**--**

（31）安徽交控金石

根据安徽交控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安徽交控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0CM726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 12 号研发楼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7-13 至 2026-07-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安徽交控金石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安徽交控金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587.50	73.06	有限合伙人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8,950.00	19.30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62.50	6.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100.00**	**--**

（32）创盈盛彩

根据创盈盛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创盈盛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创盈盛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90AN19K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财富广场二期 8 幢 1015 室（江宁高新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02-17 至 2038-02-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创盈盛彩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创盈盛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梁卫民	9,818.50	95.04	有限合伙人
3	肖菊	511.5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31.00**	**100.00**	--

（33）Hua Capital

根据 Hua Capital 提供的注册证明书、合伙协议、法律意见书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Hua Capit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住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截至报告期末，Hua Capital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Hua Capital Oriza Manage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0.77	普通合伙人
2	Merc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31	有限合伙人
3	Parkland Medtech Limited	15.44	有限合伙人
4	Extra Fro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5.44	有限合伙人
5	Gloris Limited	12.36	有限合伙人
6	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7.72	有限合伙人
7	Grac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6.95	有限合伙人
8	MTKC Global Holdings Co. Limited	6.18	有限合伙人
9	Siguler Guff HP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5.79	有限合伙人
10	THL A6 Limited	3.86	有限合伙人
11	Chen Xian	2.32	有限合伙人
12	Fu Mao Holdings Limited	2.32	有限合伙人
13	Leading Capital Limited	1.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34）璞华智芯

根据璞华智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璞华智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BJ62X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11-23 至 2050-11-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璞华智芯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璞华智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7.61	有限合伙人
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7.05	有限合伙人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5.8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5.17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52	有限合伙人
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52	有限合伙人
11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8.00	2.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泓宁亨泰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17	武汉恒郡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50.00	1.94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0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6.00	1.46	有限合伙人
21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6.00	1.46	有限合伙人
2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3	苏州岳隆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4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6	共青城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7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璞华芯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8.28	0.99	有限合伙人
31	苏州谢谢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5,828.28**	**100.00**	**--**

注：报告期后，璞华智芯于 2025 年 7 月减资 13,131.3131 万元，减资后的出资额为 412,696.9697 万元，股权结构相应调整。

（35）Shengxinliantou

根据 Shengxinliantou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Shengxinliantou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hengxinliantou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820,000 股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ROOM B3,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1-97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截至报告期末，Shengxinliantou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I HAITAO（李海涛）	1,325,000	12.25
2	ZHANG QINGJUN（张庆军）	200,000	1.85
3	YAN YIMIN（严敏逸）	110,000	1.02
4	LI KAILEI（李凯雷）	90,000	0.83
5	Alkaid Tech Ltd.	900,000	8.32
6	SUN Xiaozhong（孙小中）	650,000	6.01
7	SHEN HONG（沈虹）	100,000	0.92
8	PENG MEI（彭媚）	245,000	2.26
9	XIE FEI（谢菲）	200,000	1.85
10	Wise Will Limited Partnership	6,500,000	60.07
11	YU WENYING（虞文颖）	100,000	0.92
12	ZUO YUNXIA（左云霞）	400,000	3.70
合计		**10,820,000**	**100.00**

（36）共青城凯旋五号

根据共青城凯旋五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共青城凯旋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凯旋机会成长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BU51028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凯旋机会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03-24 至 2033-03-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共青城凯旋五号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共青城凯旋五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凯旋机会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40	普通合伙人
2	淄博洪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34	23.74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清悦盛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2.65	有限合伙人
4	王宏阳	1000.00	11.33	有限合伙人
5	淄博洪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66	10.23	有限合伙人
6	张萍	750.00	8.49	有限合伙人
7	华科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8	天合公益基金会	5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渠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10	郭芒	15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剑朋	130.00	1.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30.00**	**100.00**	**--**

（37）Pure Talent

根据 Pure Talent 的代理人证明书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Pure Talen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ure Talent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 股
注册地	BVI
住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股东构成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持股 100%

（38）Infinity III

根据 Infinity III 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合伙协议、代理人证明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Infinity I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Infinity Global Fund III LP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	开曼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合伙人构成	Infinit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I Limited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1%份额 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 99.99%份额

（39）安吉汇芯

根据安吉汇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安吉汇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汇芯十七期股权投资（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U4W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63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5-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吉汇芯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安吉汇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方东晖	1,050.00	15.62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5.62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生生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735.00	10.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陈玲	525.00	7.8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兰石泰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7.81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永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00	7.81	有限合伙人
8	陈晓盛	315.00	4.69	有限合伙人
9	邓星杰	315.00	4.69	有限合伙人
10	王少华	21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1	连旭	21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2	梁小军	21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3	粟萍	21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4	肖诚	105.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叶格恒	105.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李志斌	105.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张少华	105.0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李胜	105.0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黄超民	10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0	丁亭鑫	105.00	1.56	有限合伙人
21	黄秀娟	105.00	1.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20.10**	**100.00**	--

（40）AVA

根据 AVA 提供的登记证明、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AV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12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2,000,000 股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31/F., Peninsula Tower, 538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MTG Laminate (BVI) Limited 持股 100%

（41）钛信九期

根据钛信九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钛信九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钛信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7BW8T6X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6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华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10-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钛信九期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钛信九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温州华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2	普通合伙人
3	天津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平阳钛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崔星炜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吴侃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薛韵頔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林明建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许建新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唐紫薇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王驰宇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徐晓震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石政民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5	唐正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6	唐甜添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7	程宏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8	王淑芬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9	朗威润德（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0	薛思桥	9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1	李志淮	7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22	方福媛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毕瑞敏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4	马美芹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吕海艳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6	杜先举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7	赵悦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8	陈旭	345.00	1.15	有限合伙人
29	侯旭亮	250.0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42）君宏普赢

根据君宏普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君宏普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君宏普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N6H6Y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沙河东路 3 号沙河高尔夫棕榈泉国际中心 209（公馆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2-05-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君宏普赢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君宏普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9	普通合伙人
2	张小娟	2,100.00	40.66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天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36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宏兆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68	有限合伙人
5	章兴金	400.00	7.74	有限合伙人
6	钟伟昭	300.00	5.81	有限合伙人
7	魏有雄	300.00	5.81	有限合伙人
8	郭芳鑫	2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9	郑凤丹	2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10	王珺	155.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65.00**	**100.00**	**--**

（43）江苏金石

根据江苏金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金石交通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4MA7FN85M2R
注册地址	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西路 8 号金泉电子商务楼 9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12-28 至 2031-12-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金石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江苏金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

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3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4	睢宁县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徐州空港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扬州瘦西湖金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邵艳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琚衔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4）苏州渙一策

根据苏州渙一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渙一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渙一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7CG0L8E
注册地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渙一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11-04 至 2036-1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渙一策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苏州渙一策的合伙人及出

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溪一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溪策（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28.40	有限合伙人
3	莱阳市慧泰控股有限公司	6,200.00	12.40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海南致远丰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3.00	3.73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海南致远易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0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刘子安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迈安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舟山小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曾晓洁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豪腾天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列尔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45）浙江汇芯数智

根据浙江汇芯数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汇芯数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汇芯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MHXD8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939 号（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芯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汇芯数智的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汇芯数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汇芯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00.00	1.13	普通合伙人
2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0.00	26.02	有限合伙人
3	湖州市人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0.00	20.84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0.00	17.35	有限合伙人
5	汇创芯远企业管理（安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15.4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7	东莞市雨蒙化妆品有限公司	2000.00	4.53	有限合伙人
8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9	陕西基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0	信银振华（佛山）通信技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1	广西中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150.00**	**100.00**	**--**

（46）Shenglian Zhonghe

根据 Shenglian Zhonghe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Shenglian Zhongh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henglian Zhongh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4,050,000 股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住所	Room B3, 19/F, Tu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91-97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截至报告期末，Shenglian Zhonghe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K Zhong Tau Holdings Limited	3,000,000	74.07
2	FANG RONG（方榕）	500,000	12.35
3	LI KAILEI（李凯雷）	390,000	9.63
4	XIE FEI（谢菲）	100,000	2.47
5	LI HAITAO（李海涛）	50,000	1.23
6	YAN MINYI（严敏逸）	10,000	0.25
合计		**4,050,000**	**100.00**

（47）盛晶微

盛晶微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盛晶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晶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晶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WLFG4Y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8-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晶微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晶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崔东	1,533.16	18.14	有限合伙人
3	吴畏	713.94	8.45	有限合伙人
4	吴继红	693.92	8.21	有限合伙人
5	周燕	693.01	8.20	有限合伙人
6	薛兴涛	688.28	8.14	有限合伙人
7	李建文	663.29	7.85	有限合伙人
8	佟大明	623.73	7.38	有限合伙人
9	沈月海	612.79	7.25	有限合伙人
10	陈杰	469.73	5.56	有限合伙人
11	俞忠良	464.98	5.50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义	419.64	4.96	有限合伙人
13	李君茜	338.89	4.01	有限合伙人
14	李娜	319.91	3.78	有限合伙人
15	赵国红	216.98	2.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53.23**	**100.00**	**--**

（48）盛集微

盛集微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盛集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集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集微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53HW1G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5-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根据盛集微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集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吴波	391.46	6.12	有限合伙人
3	陈寒清	377.16	5.89	有限合伙人
4	杨晨	328.45	5.13	有限合伙人
5	程艳珍	314.66	4.92	有限合伙人
6	何为	272.71	4.26	有限合伙人
7	雷雄	258.60	4.04	有限合伙人
8	顾燕	211.39	3.30	有限合伙人
9	张正伟	204.50	3.19	有限合伙人
10	徐霞	203.18	3.17	有限合伙人
11	黄雪颖	196.30	3.07	有限合伙人
12	顾恩伟	196.01	3.06	有限合伙人
13	张伟炜	176.62	2.76	有限合伙人
14	宋悦培	168.73	2.64	有限合伙人
15	胡晓蓉	167.18	2.61	有限合伙人
16	孟津	161.47	2.52	有限合伙人
17	郑黎	154.22	2.41	有限合伙人
18	孙洪涛	151.95	2.37	有限合伙人
19	梅建龙	148.84	2.33	有限合伙人
20	陈水生	147.08	2.30	有限合伙人
21	张斌	142.20	2.22	有限合伙人
22	张志刚	139.75	2.18	有限合伙人
23	李永华	135.95	2.12	有限合伙人
24	王俊峰	134.36	2.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毛磊	132.63	2.07	有限合伙人
26	吉江	129.74	2.03	有限合伙人
27	李华乐	128.37	2.01	有限合伙人
28	陈鑫	118.39	1.85	有限合伙人
29	张锦来	106.91	1.67	有限合伙人
30	吴庆锋	97.76	1.53	有限合伙人
31	肖展	92.30	1.44	有限合伙人
32	冯亚东	88.76	1.39	有限合伙人
33	梅伟	86.02	1.34	有限合伙人
34	陆金君	85.97	1.34	有限合伙人
35	袁启亮	66.75	1.04	有限合伙人
36	甘蕊	62.01	0.97	有限合伙人
37	郭喜俊	58.99	0.92	有限合伙人
38	耿亮	48.81	0.76	有限合伙人
39	周海峰	48.38	0.76	有限合伙人
40	王维斌	40.51	0.63	有限合伙人
41	张海军	39.87	0.62	有限合伙人
42	林开典	38.67	0.60	有限合伙人
43	李忠浩	27.33	0.43	有限合伙人
44	周祖源	25.36	0.40	有限合伙人
45	贾建乾	24.26	0.38	有限合伙人
46	钱海鹏	21.52	0.34	有限合伙人
47	薛拥建	20.10	0.31	有限合伙人
48	臧锡强	10.36	0.16	有限合伙人
49	胡蕾	9.12	0.14	有限合伙人
50	周杰	8.29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00.91**	**100.00**	**--**

（49）盛芯维

盛芯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盛芯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维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54QU5T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5-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芯维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潘晓霞	235.66	5.75	有限合伙人
3	刘世杰	202.64	4.94	有限合伙人
4	朱桢毓	192.32	4.69	有限合伙人
5	刘嘉鑫	172.61	4.21	有限合伙人
6	刘海丽	170.76	4.17	有限合伙人
7	李兵	157.51	3.84	有限合伙人
8	张丽	157.14	3.83	有限合伙人
9	仇月东	156.99	3.83	有限合伙人
10	王玲	148.20	3.62	有限合伙人
11	赵晓明	136.28	3.32	有限合伙人
12	陆君凯	128.05	3.12	有限合伙人
13	唐修池	121.20	2.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许斌	109.55	2.67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丹	107.64	2.63	有限合伙人
16	李正东	97.69	2.38	有限合伙人
17	俞磊	96.18	2.35	有限合伙人
18	郁海洋	94.79	2.31	有限合伙人
19	郑文	94.79	2.31	有限合伙人
20	徐翼	92.13	2.25	有限合伙人
21	李文波	92.13	2.25	有限合伙人
22	袁晓君	88.29	2.15	有限合伙人
23	武沂泊	87.55	2.14	有限合伙人
24	童富荣	85.34	2.08	有限合伙人
25	杨志超	74.16	1.81	有限合伙人
26	蔡奇风	72.48	1.77	有限合伙人
27	吴欣华	66.44	1.62	有限合伙人
28	李敏洁	66.02	1.61	有限合伙人
29	杨恭美	66.02	1.61	有限合伙人
30	陈敏君	63.40	1.55	有限合伙人
31	郑军锋	61.21	1.49	有限合伙人
32	葛飞	54.66	1.33	有限合伙人
33	周洪林	50.29	1.23	有限合伙人
34	李存亮	46.64	1.14	有限合伙人
35	杨武	45.57	1.11	有限合伙人
36	丁磊	39.34	0.96	有限合伙人
37	陈伟	37.61	0.92	有限合伙人
38	奚董斐	37.48	0.91	有限合伙人
39	李劼	37.47	0.91	有限合伙人
40	吴丽芳	36.72	0.90	有限合伙人
41	苏永亮	35.78	0.87	有限合伙人
42	王晓龙	35.68	0.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3	章建英	24.34	0.59	有限合伙人
44	李小金	22.87	0.56	有限合伙人
45	杨科锋	22.29	0.54	有限合伙人
46	刘晓林	22.23	0.54	有限合伙人
47	潘英	19.56	0.48	有限合伙人
48	马振利	15.25	0.37	有限合伙人
49	章剑名	11.61	0.28	有限合伙人
50	包宁莅	8.05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99.63**	**100.00**	**--**

（50）Shengxinbo

Shengxinbo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 Shengxinbo 的注册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及访谈记录/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Shengxinbo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hengxinbo Semiconductor Limited Partnership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出资总额	3,403,955.05 美元
注册地	开曼
注册地址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截至报告期末，Shengxinbo 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Shenghexin Limited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1,128,750.00	33.16	有限合伙人
3	LI CHUN-TE（李俊德）	391,687.50	11.51	有限合伙人
4	HU YI-CHANG（胡益彰）	310,209.45	9.11	有限合伙人
5	FANG CHIEN-HSUN（方建勳）	256,749.60	7.54	有限合伙人
6	Yuanshan Guo（郭元善）	180,000.00	5.29	有限合伙人
7	CHIEN YUNG-TING（简甬锭）	152,925.00	4.4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WANG I-WEN（王一文）	150,0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9	WANG HUNG-KAI（王泓凯）	140,400.00	4.12	有限合伙人
10	WANG SHIH-JUNG（王世荣）	136,968.75	4.02	有限合伙人
11	WU HSIN-HUA（伍信桦）	135,0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12	HO CHIH-CHING（何智清）	120,750.00	3.55	有限合伙人
13	YANG TSUNG-MING（杨宗明）	108,843.75	3.20	有限合伙人
14	CHEN WEN-TSAI（陈文财）	95,4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15	CHEN YEN-HENG（陈彦亨）	57,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CHEN YU-CHING（陈郁青）	35,895.00	1.05	有限合伙人
17	TSAI HAN-LUNG（蔡汉龙）	3,375.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03,955.05**	**100.00**	**-**

（51）盛芯杰

盛芯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盛芯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杰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BU65FP01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2-07-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芯杰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谢红红	119.35	4.67	有限合伙人
3	朱莹	81.83	3.20	有限合伙人
4	王小社	81.60	3.19	有限合伙人
5	黄刚	81.38	3.18	有限合伙人
6	胡铮	81.38	3.18	有限合伙人
7	吴秋明	80.83	3.16	有限合伙人
8	孙剑良	80.83	3.16	有限合伙人
9	尹佳山	80.83	3.16	有限合伙人
10	俞俊君	80.83	3.16	有限合伙人
11	唐寅	71.84	2.81	有限合伙人
12	夏斌	71.40	2.7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王慧媛	67.82	2.65	有限合伙人
14	李刚	65.38	2.56	有限合伙人
15	秦开贤	65.21	2.55	有限合伙人
16	薛浩	64.71	2.53	有限合伙人
17	谢辛芳	64.44	2.52	有限合伙人
18	陆凯	60.82	2.38	有限合伙人
19	王永亮	60.60	2.37	有限合伙人
20	曹天华	60.01	2.35	有限合伙人
21	张超	59.01	2.31	有限合伙人
22	沈晓波	59.01	2.31	有限合伙人
23	崔琳	58.61	2.29	有限合伙人
24	李小兵	58.48	2.29	有限合伙人
25	独向宇	58.48	2.29	有限合伙人
26	李龙祥	58.04	2.27	有限合伙人
27	曹俊	58.04	2.27	有限合伙人
28	张宁	58.04	2.27	有限合伙人
29	丁洁	56.23	2.20	有限合伙人
30	潘远杰	49.55	1.94	有限合伙人
31	顾芸	47.88	1.87	有限合伙人
32	伍立冬	47.51	1.86	有限合伙人
33	郝小燕	42.07	1.64	有限合伙人
34	陈智钧	39.87	1.56	有限合伙人
35	戴传凯	39.34	1.54	有限合伙人
36	左盛	39.34	1.54	有限合伙人
37	李晨	34.56	1.35	有限合伙人
38	许凯昱	31.70	1.24	有限合伙人
39	承艳	31.62	1.24	有限合伙人
40	黄明	31.47	1.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1	勾欢欢	26.93	1.05	有限合伙人
42	韩辉	26.67	1.04	有限合伙人
43	徐方	23.60	0.92	有限合伙人
44	朱文文	23.60	0.92	有限合伙人
45	任莉亚	23.60	0.92	有限合伙人
46	赵美瑶	16.83	0.66	有限合伙人
47	张辉	14.95	0.58	有限合伙人
48	周勇	11.22	0.44	有限合伙人
49	董智杰	10.49	0.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57.92**	**100.00**	--

（52）盛芯达

盛芯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盛芯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达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BW17BU6B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2-07-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芯达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体有限责任公司			
2	张昊	242.71	15.07	有限合伙人
3	张艳	61.69	3.83	有限合伙人
4	李卓阳	61.61	3.83	有限合伙人
5	周鹏	54.68	3.40	有限合伙人
6	仇进	53.45	3.32	有限合伙人
7	佘鸿飞	45.99	2.86	有限合伙人
8	范紫香	45.56	2.83	有限合伙人
9	刘蕾	43.04	2.67	有限合伙人
10	殷言成	38.02	2.36	有限合伙人
11	季珊珊	37.69	2.34	有限合伙人
12	周晓辉	37.69	2.34	有限合伙人
13	黄赛	37.69	2.34	有限合伙人
14	魏通	37.69	2.34	有限合伙人
15	李飞	37.69	2.34	有限合伙人
16	冯玉亚	33.94	2.11	有限合伙人
17	陈嘉梁	32.57	2.02	有限合伙人
18	翟鹏飞	30.84	1.91	有限合伙人
19	薛建峰	30.54	1.90	有限合伙人
20	陈泽强	27.87	1.73	有限合伙人
21	李莎	26.78	1.66	有限合伙人
22	李文佳	26.56	1.65	有限合伙人
23	杨淼	26.56	1.65	有限合伙人
24	吴琼	24.05	1.49	有限合伙人
25	肖朋飞	23.83	1.48	有限合伙人
26	王孟容	23.83	1.48	有限合伙人
27	谢春阳	23.83	1.48	有限合伙人
28	顾菁	23.83	1.48	有限合伙人
29	吴晓伟	23.83	1.4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邹晓春	23.83	1.48	有限合伙人
31	葛大超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32	张国明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33	宋怀铎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34	徐亚州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35	赵阳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36	顾佳伟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37	陈文刚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38	吴丹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39	吴子涵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40	陈曦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41	唐晓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42	马超	23.60	1.47	有限合伙人
43	姜二冬	15.74	0.98	有限合伙人
44	孔宏鹏	15.74	0.98	有限合伙人
45	胡小龙	15.74	0.98	有限合伙人
46	徐学飞	15.74	0.98	有限合伙人
47	荆振南	15.74	0.98	有限合伙人
48	魏巍	10.49	0.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10.40**	**100**	**--**

注：报告期后，盛芯达原合伙人陈嘉梁退出，韩少帅、吴硕认购对应份额成为盛芯达的合伙人。

（53）盛芯扬

盛芯扬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盛芯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扬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BRQ7H271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2-07-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芯扬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沈小勇	146.10	9.64	有限合伙人
3	王永春	112.52	7.43	有限合伙人
4	余畅	85.86	5.67	有限合伙人
5	陈忠凯	71.39	4.71	有限合伙人
6	宋松	68.49	4.52	有限合伙人
7	姚小华	64.00	4.22	有限合伙人
8	王咸军	64.00	4.22	有限合伙人
9	谢曙阳	60.77	4.01	有限合伙人
10	吴志强	53.18	3.51	有限合伙人
11	董文杰	46.53	3.07	有限合伙人
12	杨佳	45.19	2.98	有限合伙人
13	郁澄宇	43.69	2.88	有限合伙人
14	王新刚	28.48	1.88	有限合伙人
15	喻勤	28.05	1.85	有限合伙人
16	黄立强	27.96	1.85	有限合伙人
17	吴顺	27.94	1.84	有限合伙人
18	吕怡	25.24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黄文栋	24.27	1.60	有限合伙人
20	张苏	24.04	1.59	有限合伙人
21	王晨	22.22	1.47	有限合伙人
22	陆佳燚	20.19	1.33	有限合伙人
23	夏明娟	20.06	1.32	有限合伙人
24	钱喜阳	19.55	1.29	有限合伙人
25	周斌	19.55	1.29	有限合伙人
26	严丽娜	19.55	1.29	有限合伙人
27	郁卫荣	18.36	1.21	有限合伙人
28	杨鹏	16.83	1.11	有限合伙人
29	管科华	16.83	1.11	有限合伙人
30	宗玉洁	16.83	1.11	有限合伙人
31	蒋志恒	16.83	1.11	有限合伙人
32	徐嘉铖	16.83	1.11	有限合伙人
33	岳冬升	16.18	1.07	有限合伙人
34	董旋	16.18	1.07	有限合伙人
35	张宇	16.18	1.07	有限合伙人
36	刘志强	16.18	1.07	有限合伙人
37	梅盛	16.18	1.07	有限合伙人
38	王壮	16.18	1.07	有限合伙人
39	戴梦姣	15.74	1.04	有限合伙人
40	刘翔	15.74	1.04	有限合伙人
41	张明俊	15.74	1.04	有限合伙人
42	王梦琪	15.74	1.04	有限合伙人
43	邓思瑶	15.74	1.04	有限合伙人
44	覃建民	14.02	0.93	有限合伙人
45	王锦裕	11.22	0.74	有限合伙人
46	许晓卿	10.79	0.7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7	李泽金	10.64	0.70	有限合伙人
48	张斯清	10.49	0.69	有限合伙人
49	吴海燕	5.39	0.36	有限合伙人
50	王为守	5.39	0.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15.11**	**100.00**	--

（54）盛芯瑞

盛芯瑞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盛芯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瑞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BUT773K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03-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芯瑞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朱圣兵	141.58	10.29	有限合伙人
3	王巍	113.70	8.26	有限合伙人
4	郝永辉	70.43	5.12	有限合伙人
5	赵志强	62.01	4.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皮坤	60.77	4.42	有限合伙人
7	王旭剑	60.77	4.42	有限合伙人
8	王泽志	50.48	3.67	有限合伙人
9	黄忠	46.54	3.38	有限合伙人
10	王礼兵	42.07	3.06	有限合伙人
11	童宝山	40.45	2.94	有限合伙人
12	陆洪新	34.21	2.49	有限合伙人
13	吴昊平	33.83	2.46	有限合伙人
14	孙浩	28.14	2.04	有限合伙人
15	袁林	28.05	2.04	有限合伙人
16	王航	25.24	1.83	有限合伙人
17	谢凌超	25.24	1.83	有限合伙人
18	朱荣	25.24	1.83	有限合伙人
19	沈斌	25.24	1.83	有限合伙人
20	居鼎一	25.24	1.83	有限合伙人
21	李丰	25.24	1.83	有限合伙人
22	彭静	25.24	1.83	有限合伙人
23	王瑞	25.24	1.83	有限合伙人
24	王海娟	23.47	1.71	有限合伙人
25	张荣飞	20.67	1.50	有限合伙人
26	孙其东	20.67	1.50	有限合伙人
27	顾文达	19.63	1.43	有限合伙人
28	冯晔	19.63	1.43	有限合伙人
29	杨艳	19.63	1.43	有限合伙人
30	闻正	19.63	1.43	有限合伙人
31	李益明	16.83	1.22	有限合伙人
32	王云芳	16.83	1.22	有限合伙人
33	林晨	16.83	1.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王嘉伦	16.83	1.22	有限合伙人
35	尹海威	16.83	1.22	有限合伙人
36	夏依婷	16.83	1.22	有限合伙人
37	蔡帅	16.83	1.22	有限合伙人
38	丁书恒	16.83	1.22	有限合伙人
39	王海萍	14.02	1.02	有限合伙人
40	刘其旺	12.20	0.89	有限合伙人
41	卢春山	11.22	0.82	有限合伙人
42	常叶君	11.22	0.82	有限合伙人
43	李大元	9.59	0.70	有限合伙人
44	张晓伟	8.41	0.61	有限合伙人
45	朱丰俊	8.10	0.59	有限合伙人
46	陈明亮	5.61	0.41	有限合伙人
47	周利敏	2.8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76.19**	**100.00**	**--**

注：报告期后，盛芯瑞原合伙人居鼎一退出，邵沁宇认购对应份额成为盛芯瑞的合伙人。

（55）盛芯锦

盛芯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盛芯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锦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DJT1L18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3-03-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芯锦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范青竹	265.60	19.68	有限合伙人
3	梅枫	191.44	14.19	有限合伙人
4	张瞻	77.19	5.72	有限合伙人
5	尚琳琳	73.14	5.42	有限合伙人
6	刘国军	63.10	4.68	有限合伙人
7	陈凯	39.89	2.96	有限合伙人
8	陈丽萍	34.21	2.53	有限合伙人
9	杨帅	30.85	2.29	有限合伙人
10	王钰	25.62	1.9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晨	25.24	1.87	有限合伙人
12	杨宇飞	25.24	1.87	有限合伙人
13	杨长宝	25.24	1.87	有限合伙人
14	王琦亮	25.24	1.87	有限合伙人
15	黄维男	25.24	1.87	有限合伙人
16	章春燕	25.24	1.87	有限合伙人
17	张允波	25.24	1.87	有限合伙人
18	顾子钒	24.59	1.82	有限合伙人
19	苏琦	22.44	1.66	有限合伙人
20	张红利	20.67	1.53	有限合伙人
21	孙叶龙	20.67	1.53	有限合伙人
22	邱晓燕	20.67	1.53	有限合伙人
23	唐志成	16.83	1.25	有限合伙人
24	钟海洋	16.83	1.25	有限合伙人
25	贾云高	16.83	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6	杨欢	16.83	1.25	有限合伙人
27	周妍	16.83	1.25	有限合伙人
28	霍庭	16.83	1.25	有限合伙人
29	许蓓蓓	16.83	1.25	有限合伙人
30	华家笛	16.83	1.25	有限合伙人
31	董文龙	16.61	1.23	有限合伙人
32	李清	16.18	1.20	有限合伙人
33	薛亚媛	12.33	0.91	有限合伙人
34	崔建东	12.03	0.89	有限合伙人
35	黄健	11.40	0.84	有限合伙人
36	郭晶	11.32	0.84	有限合伙人
37	何恩洋	11.22	0.83	有限合伙人
38	陈芳	10.96	0.81	有限合伙人
39	马晓伟	8.09	0.60	有限合伙人
40	朱东冬	6.59	0.49	有限合伙人
41	张婷婷	5.70	0.42	有限合伙人
42	潘文婧	5.61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49.51**	**100.00**	**--**

（56）盛芯旭

盛芯旭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根据盛芯旭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芯旭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BRRKWN5C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2-07-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芯旭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芯旭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赵季桐	39.85	4.85	有限合伙人
3	钱非凡	39.18	4.77	有限合伙人
4	岑学松	25.93	3.15	有限合伙人
5	何乐乐	24.30	2.96	有限合伙人
6	董攀林	24.15	2.94	有限合伙人
7	王林忠	24.15	2.94	有限合伙人
8	顾庆龙	24.15	2.94	有限合伙人
9	苗勤明	23.83	2.90	有限合伙人
10	王荣荣	23.60	2.87	有限合伙人
11	孔蓉	21.52	2.62	有限合伙人
12	王烨	20.46	2.49	有限合伙人
13	张锦源	19.58	2.38	有限合伙人
14	张飞燕	19.58	2.38	有限合伙人
15	徐哲	19.58	2.38	有限合伙人
16	顾丽君	18.93	2.30	有限合伙人
17	李佳佳	18.43	2.24	有限合伙人
18	杨丽娜	15.94	1.94	有限合伙人
19	顾磊强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20	杭天怡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21	彭明明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22	钱立艳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邢毅林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24	杨扬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25	李铭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26	张坤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27	方艳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28	冯明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29	杨栋栋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30	张彦龙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31	徐俊林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32	赵强强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33	吴燕青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34	王佳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35	许金花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36	张舒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37	缪静姣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38	王杰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39	傅晓艳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40	江俊隽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41	徐晨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42	顾云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43	黄志虹	15.74	1.91	有限合伙人
44	朱凌飞	13.43	1.63	有限合伙人
45	周莹莹	12.09	1.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2.18**	**100.00**	**--**

注：报告期后，盛芯旭原合伙人张彦龙退出，刘先成认购对应份额成为盛芯旭的合伙人。

（57）盛丰技

根据盛丰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丰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丰技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54KU7L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天福世纪广场 1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1-05-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盛丰技的工商档案及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盛丰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	0.34	普通合伙人
2	靳春阳	37.16	12.60	有限合伙人
3	邹微	34.60	11.73	有限合伙人
4	杨凡	28.68	9.73	有限合伙人
5	顾雯霞	28.34	9.61	有限合伙人
6	沈卫锋	27.57	9.35	有限合伙人
7	刘磊	15.10	5.12	有限合伙人
8	张雷	14.17	4.81	有限合伙人
9	王峰伟	13.73	4.66	有限合伙人
10	岳俊峰	12.19	4.13	有限合伙人
11	徐中韧	12.04	4.08	有限合伙人
12	李忠浩	10.11	3.43	有限合伙人
13	徐光虎	9.94	3.37	有限合伙人
14	薛拥建	9.56	3.24	有限合伙人
15	陈朕	9.44	3.20	有限合伙人
16	周杰	6.61	2.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吴海波	6.22	2.11	有限合伙人
18	牛路飞	5.66	1.92	有限合伙人
19	包宁莅	4.85	1.65	有限合伙人
20	胡蕾	3.30	1.12	有限合伙人
21	李小金	2.27	0.77	有限合伙人
22	周海峰	1.42	0.48	有限合伙人
23	章剑名	0.89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4.85**	**100.00**	**--**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raft)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Effective on August 11, 2025)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is at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decide. The correspondence addr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PRC is No. 9, West Dongsheng Road, Jiangyin City, Jiangsu Province.

3. The Company is an exemp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4. The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USD25,153.14748 divided into 2,515,314,748 ordinary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USD0.00001 each. Each issue of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unless the terms of issue are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d.

5. The liability of each sharehold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payable on such shareholder's shares.

6.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regist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as a body corporate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o be de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7. Capitaliz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respective meanings given to them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raft)

Table of Contents

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5
Chapter 2 Shares 5
Section 1 Issue of shares 5
Section 2 Increase, reduc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6
Section 3 Transfer of shares 7
Chapter 3 Shareholders and Shareholders' meetings 8
Section 1 Shareholders 8
Section 2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nd Actual Controller 12
Section 3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13
Section 4 Conven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17
Section 5 Proposal and notic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19
Section 6 Proceedings 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21
Section 7 Voting and resolutions 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23
Chapter 4 Board of Directors 28
Section 1 Directors 28
Section 2. Independent Directors 32
Section 3 Board of Directors 35
Section 4 Specialized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39
Chapter 5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42
Chapter 6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 Dividend Distribution and Auditing 44
Section 1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 44
Section 2 Internal audit 47
Section 3 Appointment of accounting firms 48
Chapter 7 Notices and Public Announcements 49
Section 1 Notices 49
Section 2 Public announcements 49
Chapter 8 Mergers, Dissolutions and liquidations 49
Section 1 Mergers 49
Section 2 Dissolutions and liquidations 50
Chapter 9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53
Chapter 10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53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Cap. 22 (Law No.3 of 1961, as consolidated and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its amendments and supplements from time to tim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well as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e formulated for the purpose of safeguarding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its shareholders, its employees and its creditors, and regulat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r of the Company.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able A in the Schedule 1 to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shall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Article 2 The Company was approved for registration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SRC**") ([Document No.]) on [Approval Date], and was authorized to issue [Amount of Shares] RMB ordinary shares to the public for the first time. The shares were subsequently liste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SE**") on [Date of Listing].

Article 3 The Company has a perpetual existence unless it is merged, consolidated or liquid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4 The shareholders are liable to the Company to the extent of the shares they subscribe for, and the Company is liable for its debts to the extent of all of its assets.

Article 5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y shall be legally binding on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as if each of them had signed and seale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had personally undertak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comply with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shareholders may sue the shareholders; the shareholders may sue the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s may sue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may sue the shareholders, the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Article 6 "Senior Management" mention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hapter 2 Shares

Section 1 Issue of shares

Article 7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s of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each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shall have equal right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However, for shares of the same class issued in the same time, the issue conditions and price per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the subscribers shall pay the same amount for each share subscribed. The RMB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will be centrally deposited in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SDC).

Article 8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others in acquir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parent company in the form of gifts, advances, guarantees, loans, etc., excep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mployee share ownership plans or equity incentive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upon resolu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others in acquir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parent Company, but the cumulative total of such financial assistance shall not exceed 10% of the total issued capital.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passed by two-thirds of all directors.

Section 2 Increase, reduc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Article 9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in the following ways:

(I) Issue of shares to unspecified targets;

(II) Issue of shares to specified targets;

(III) Distribution of bonus shares to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V) Increase in share capital by conversion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f the Company;

(V) Other way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10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may reduce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ulfill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stipulated in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reduce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rticle 11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 To reduce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I) To merge with other companies hol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II) To use the shares for employee share ownership plan or as share incentives;

(IV) To be requested in writing to repurchase the shares by the shareholders who object to the resolutions concerning merger;

(V) To use the shares for the conversion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at are convertible into shares;

(VI) Other circumstances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share value of the Company and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o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may pay the consideration for a share repurchase through a source of funds permitt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y shall not repurchase its shares except in the above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redeem or repurchase shares that are not fully paid up, nor shall it redeem or repurchase any shares if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would result in no other shareholder holding any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2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shares by means of open and centralized trading, or by other means recogniz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CSRC.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I) and (II) of Article 11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prior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3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III), (V) and (VI) of Article 11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4 If the Company repurchases its shares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1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I), the shares shall be canceled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such repurchase;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s (II) and (IV), the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or shall be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as defined in Section 37A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which may be transferred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uch repurchase, and shall be cancelled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aforesaid six months;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s (III), (V) and (VI), the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or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shall not at any time exceed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such shares shall be transferred or cancelled within three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uch repurchase. The shares that have been repurchased and kept as treasury shares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purchase may be reissued by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Section 3 Transfer of shares

Article 1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other article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hareholders may transfer their shareholdings.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SSE STAR Market, shareholders may transfer their shares listed on the SSE electronically through the Internet system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CSRC and the SSE.

Article 16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accept any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the subject of a pledge.

Article 17 Shares issued prior to the listing of the Company on the SSE and listed on the SS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initial listing of the Company's shares on the SSE.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o the Company their shareholdings of the Company and changes therein, and shall not transfer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1) the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each year exceed twenty-five percent (2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same class held by them at the time of their appointment; (2)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first listed and

traded on the SSE; (3)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eparture of the aforesaid persons from the Company; or (4)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in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shares are pledged during the period of transfer restrictions as prescrib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pledgee shall not exercise the pledge rights within the restriction period.

Article 18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s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ther than a securities company holding more than five percent (5%) of the shares as a result of a purchase of the remaining shares after underwriting, as well as other circumstances stipula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sell their shares or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ir purchase, or repurchase them again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sale, the proceeds therefrom shall accrue to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collect the proceed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refuses or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sharehold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o so within thirty (30) day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bove time limit,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ommence legal proceedings directly in their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to the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e directors who violate such provisions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to the Company.

Chapter 3 Shareholders and Shareholders' meetings

Section 1 Shareholders

Article 19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ingle Register of Members based on the certificates provided by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SDC).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s maintained in Shanghai and entrusted to CSDC for managem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sued by CSDC is the only legal evidence of shareholders' ownership of the Company's shares. Shareholders shall hav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ccording to the class of shares they hold;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of the same class shall have the sam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rticle 20 When the Company convenes a shareholders' meeting, distributes dividends, enters into liquidation or takes other actions requir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sharehold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Convener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determine the date of registration of shareholding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gistration Date**"), and the shareholders regis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fter the close of the market on the Registration Date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the relevant rights and interests.

Article 21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re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rights:

(I) To receive dividends and other forms of distribution of bene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shareholdings;

(II) To request, convene, preside over, participate in or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o exercise the relevant voting rights;

(III) To supervise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make suggestions or raise questions;

(IV) To transfer, grant or pledge their shareholding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V) Upon payment of costs and fees, to consult and copy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inut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ports, and the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VI) Shareholders who have held 3%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for 180 consecutive days or more may inspect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books and accounting vouchers for legitimate purposes.

(VII)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remaining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shareholdings upon the termination or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VIII) To object to the resolution on the merger adopt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o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its shares in the event of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X) Other rights as may b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22 Shareholders requesting to consult or copy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pecified in paragraph (V) of Article 21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o consult the material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VI) of Article 21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hall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I) Shareholders shall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written documents proving their ownership of the Company's shares (including the class of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relevant materials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s only after verifying their identity.

(II) If a shareholder entrusts a registered accountant or lawyer to consult or copy the materials, the total number of accountants and lawyers shall not exceed [three] individuals, and each shall possess the relevant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The accountants and lawyers shall present their identification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s to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and his/her appointed accountants or lawyers shall not engage in activities that interfere with the Company's normal operations or disclose the Company's commercial secrets, which could harm the Company's legitimate rights;

(III) Whether or not assisted by accountants or lawyers, the natural person shareholder must be present in person, and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director of a corporate shareholder must be present;

(IV) The location for consultation and copying shall be designated as the Company's meeting room;

(V) The time for consultation and copying shall be within one calendar month following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VI) The shareholder and his/her appointed accountants and lawyers shall sign a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before consulting or copying the materials. The shareholder may not request information that is legally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has

not yet been disclosed, no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commercial secrets. The Company may refuse to allow consultation or copying of information that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has not yet been disclosed, as well as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mpany's commercial secrets.

In addition to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2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reholders requesting to consult the material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VI) of Article 21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also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I) The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Company, stating the purpose and the specific scope of the required materials. If the Company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the shareholder's purpose for consulting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vouchers is improper and may harm the Company's legitimate interests, it may refuse to provide access and shall, within fifteen days of the shareholder's written request, provide a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shareholder with an explanation;

(II)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vouchers that a shareholder requests to consult at any one time shall not exceed [one] fiscal year, and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make such requests more than once per calendar year. The duration of each consultation session by the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ceed [one] working day. For each set of accounting books, the shareholder may generally only consult them once; a request for re-consultation must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as the first consultation;

(III) The shareholder and his/her appointed accountants and lawyers shall not engage in activities such as photographing, scanning, or transcribing the entire content, which essentially constitute copying.

Article 23 If the content of the resolut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violate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harehold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competent judicial authoritie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to declare them null and void.

Article 24 In the event that the procedures for convening a meeting or the manner of voting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r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he content of a resolu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shareholders may,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request the competent judicial authority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to set aside the resolution. However, this shall not apply if the convocation procedure or voting method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only minor defects that do not substantially affect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over the valid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reholders, or other relevant parties, the effective judgment or order of the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shall prevail. Until the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issues a judgment or order, the relevant parties shall execu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no entity may refuse to execu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n the grounds that it is invalid. The Company,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shall fulfill their duties to ensure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f the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issues a judgment or order on the relevant matters, the Company

shall fulfill i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fully explain the impact, and actively cooperate with the execution after the judgment or order becomes effective. If the matter involves correcting previous issues, it will be handled promptly and the correspond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will be fulfilled.

Article 25 The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not be vali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 resolution is made without conven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I)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vote on the matters for resolution;

(II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rights held does not meet the quorum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V) The number of persons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rights held by those who agree to the resolution does not meet the quorum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26 In the event that a director or a member of senior management, other than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violate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with the Company, thereby causing damage to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s who have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eld more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one hundred and eighty (180) consecutive day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Audit Committee in writing to initiate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such director or such member of senior management in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If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violate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hile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for the Company, causing a loss to the Company, the aforementioned shareholder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itiate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

I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Board of Directors, upon receipt of a written request from a shareholder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refuses to initiate legal proceedings or fails to initiate legal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quest, or if the situation is so urgent that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will be irreparably damaged if legal proceedings are not initiated immediately, the shareholder who made the written reques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initiate legal proceedings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his own name and to initiate legal proceeding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the event that another person infringes upon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causes damage to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s who have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eld more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one hundred and eighty (180) consecutive days m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initiate legal proceedings in their own name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f the directors, supervisors, or senior management of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violat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hile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causing a loss to the Company, or if others infringe upon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causing a loss, shareholders who have held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for 180 consecutive days or more m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first three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request in writing that the supervisory board (or supervisors) or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ring a lawsuit to the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or bring a lawsuit directly to the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in their own name. If the Company'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does not have a supervisor, the provisions of the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Article 27 In the event that a director or a member of senior management violate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causes damage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shareholders may, on their own behalf, initiate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such director or such member of senior management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rticle 28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obligations:

(I) To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I) To pay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for which they have subscribed;

(III) Except as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no withdrawal of shares is permitted;

(IV) The rights of the shareholders shall not be abused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shareholders;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the Company as a legal entity and the limited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shall not be abused;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s creditors shall not be jeopardized;

The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who abuses 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to cause losses to the Company or other sharehold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ll losses and damages to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buse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the Company as a legal entity and the limited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evade debts and seriously jeopardize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s creditors, they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debts of the Company.

(V) Other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29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five percent (5%) of the Company's voting shares who pledge or create other security interests over their shareholdings, whether by way of mortgage, pledge or otherwise,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port to the Company from the date of creation of such pledge or security interest.

Section 2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nd Actual Controller

Article 30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nd actual controller of the Company shall exercise their rights and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hall maintain the interests of the listed Company.

If the Company has no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actual controller,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shall appl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rticle 31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nd actual controller of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I) Exercise shareholder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not abuse control rights or use affiliated relationships to damage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shareholders;

(II) Strictly fulfill the public statements and commitments made, and shall not alter or waive them without authorization;

(III) Strictly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fulfillment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actively cooperate with the Company 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ork, and promptly inform the Company of significant events that have occurred or are intended to occur;

(IV) Not appropriate the Company's funds in any manner;

(V) Not force, instruct, or require the Company and its personnel to provide guarantees in vio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VI) Not seek benefits by using the Company's non-public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shall not disclose any non-public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ompany in any manner, and shall not engage in illegal activities such as insider trading, short-term trading, or market manipulation;

(VII) Not harm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 shareholders through any unfair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profit distributions, asset restructurings, external investments, etc.;

(VIII)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Company's assets, the independence of personnel, financial independence, institutional independence, and business independence,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mpany's independence in any manner;

(IX) Comply with other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actual controller of the Company does not serve as a director but actually carries out the Company's affairs,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duty of loyalty and due diligence of directors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apply.

I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actual controller of the Company instructs directors or senior management to engage in actions that damage the Company or the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they shall bear joint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directors or senior management.

Article 32 I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actual controller pledges the shares they hold or actually control, they shall maintain the Company's control and the stability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Article 33 I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actual controller transfers the shares they hold in the Company, the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strictive provisions on share transfers and the commitments made regarding the restriction of share transfers as stipula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Section 3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34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reviewed and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 To elect and replace non-employee directors and to determine matters relating to their remuneration;

(II) To consider and approve the repor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II) To review and approve the Company's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and deficit compensation plans;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review the conditions and upper limits for the interim dividends for the following year and authoriz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specific plans;

(IV) To approve the increases or decreases in the total number of authorized shares or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V) To approve the issue ofcorporate bonds;

(VI) To approve the merger, dissolution, liquidation or change of legal form of the Company;

(VII) To approve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o adopt a new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a new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VIII) To employ or dismiss the accounting firm that conducts the Company's audit services;

(IX) To approve the guarantee matt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36, the transaction matt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35, and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matt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38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X) To consider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major assets by the Company within one year where the single or cumulative amount exceeds thirty percent (30%) of the total audited asse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latest period;

(XI) To consider and approve the changes in the use of raise funds;

(XII) To consider the share incentive plan and employee share ownership plan;

(XIII) To consider and approve related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lated persons (other than the provision of guarantees by the Company) with an amount exceeding RMB30 million and accounting for more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audited assets or market valu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latest period;

(XIV) To approve the share repurchase a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1) (a) and (b) of Article 11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XV) To appoint liquidators for voluntary liquidation matt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89 and to commission important business management personnel specified in Article 79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XVI)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authoriz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ecide on the issue of shares to specific persons with a total financing amount not exceeding RMB 300 million and not more than 20% of the net assets at the end of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with such authorization expiring on the date of the next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authoriz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ecide on the issue of corporate bonds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matt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8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XVII) To approve such other matters as may b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 to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approval.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powers of the shareholders as d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exercised by authorization, delegation, or otherwis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rticle 35 Except as provided in Article 34 and Article 36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ransactions (ex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guarantees,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that meet any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view:

(I) The total amount of assets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where both book value and appraisal value exist, whichever is higher) accounts for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audited asse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latest period;

(II) The trade value of the transaction i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Company;

(III) The net assets of the object of the transaction (e.g., equit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ccounts for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Company;

(IV) The relevant operating revenue of the object of the transaction (e.g., equit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ccounts for more than 50% of the audited operating revenue of the Compan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nd exceeds RMB 50 million;

(V) The profit generated from the transaction accounts for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audited net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nd exceeds RMB5 million;

(VI) The net profit related to the object of the transaction (e.g. equit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ccounts for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audited net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nd exceeds RMB 5 million;

If the data involved in the above indicators is negative, the absolute value shall be used for calculation.

The transaction amount paid and the liabilities and expenses assumed are included in the trade value above. If the transaction arrangement involves the possibility of paying or receiving consideration in the future, does not involve a fixed amount or an amount to be determined based on specified conditions, the expected maximum amount is the trade value.

Article 36 The following external guarantee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 Any guarantee provided after the total amount of external guarantee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ntrolled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has exceeded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audited net asse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latest period;

(II) Any guarantee provided after the total amount of external guarantee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controlled subsidiaries has exceeded thirty percent (30%) of the total audited asse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latest period;

(III) Any guarantee exceeding thirty percent (30%) of the total audited asse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latest period,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calculating the amount of the guarantee cumulatively over a period of 12 consecutive months;

(IV) Any guarantee provided to guarantee beneficiary with asset-liability ratio in excess of seventy percent (70%);

(V) Any guarantee with a single guarantee amount exceeding ten percent (10%) of the audited net assets for the latest period;

(VI) Guarantees provided to shareholders, actual controller, and their affiliates;

(VII) Such other external guarantees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guarantee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II) shall be approved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vot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vides external guarantees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in violation of the approval authority and consideration procedures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directors or management personnel involved in the decision-making of such guarantees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Article 37 When the Company provides guarantees for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ies or provides guarantees for its controlled subsidiaries and the other shareholders of the controlled subsidiaries provide guarantees in the same proportion according to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to which they are entitled, and if such guarantees do not jeopardize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I), (IV) and (V) of Article 3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a summary of the foregoing guarantees in its annual and semi-annual reports.

Article 38 Financial assistance matters that fall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view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 The amount of a single financial assistance exceeds 10% of the Company's latest audited net assets;

(II)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assisted party indicate assets liabilities ratio exceeding 70%;

(III) The cumulative amount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over the past 12 months exceeds 10% of the Company's latest audited net assets;

(IV) Such other cases as may b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a shareholding subsidiary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where other shareholders of the shareholding subsidiary do not include the Company'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ctual controller, or their affiliates, may be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Article 39 When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volves the total amount of assets or the trade value exceeds thirty percent (30%) of the total audited asse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latest period as calculated cumulatively over a period of twelve (12) consecutive months, in addition to being disclosed and subject to an audit or appraisal, such transac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Transactions in which the Company unilaterally obtains benefits, including the receipt of cash assets, the granting of debt relief, and the acceptance of guarantees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are exempted from the consideration procedures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5.

Article 40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cludes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held once a year and shall be hel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last fiscal year.

Article 41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in two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two-thirds of the number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umber required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I) When shareholders who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quest that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be convened;

(III) Whe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ems it necessary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IV) When propos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V) When proposed by more than half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greed upon;

(VI) Other circumstances as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42 The Company shall hol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t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ent to the shareholders.

For all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sharehold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et up a meeting place and shall hold the on-site meeting. The Company will also provide the online voting platform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SSE or send shareholders other means, a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facilitate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on i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reholders are deemed to be present if they participate i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above.

Article 43 When the Company holds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t shall engage a lawyer to render a legal opinion on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make an announcement:

(I) Whether the procedures for convening and holding the meeting comply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 whe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II) Whether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persons attending the meeting and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Convener are legal and valid;

(III) Whether the voting procedures and results of the meeting are legal and valid;

(IV) Legal opinions on other relevant matters issu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pany.

Section 4 Conven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Article 44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conven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limit.

Article 45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to propose to the Board that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be convened. In response to a proposal from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requesting the convening of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vide written feedback on whether it agrees or disagrees with the convening of the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proposal. Whe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grees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it shall issue a notice of conven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in five (5)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ution has been passed, and any changes to the original proposal in the notic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proposing the convening of the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whe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isagrees to convene such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it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therefor and make an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 whe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Article 46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propose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it shall submit the proposal in writing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vide written feedback on whether it agrees or disagrees with the convening of the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quest.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grees to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it shall issue a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such shareholders within five (5)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ution has been passed, and any changes to the original request in the notic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Audit Committee;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isagrees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fails to provide feedback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quest, it shall be deemed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able or unwilling to perform its duty to convene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such cases,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independently convene and preside over the meeting.

Article 47 The shareholders who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by submitting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vide written feedback on whether it agrees or disagrees with the convening of the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quest.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grees to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it shall issue a notice of conven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such shareholders within five (5)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ution has been passed, and any changes to the original request in the notic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such shareholders proposing the convening of the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isagrees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fails to provide feedback within 10 days upon receipt of the request, shareholders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entitled to propose to the Audit Committee to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by submitting the written request to the Audit Committee. If the Audit Committee agrees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it shall issue a notice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in 5 days upon receipt of the request. Any changes to the original request in the notice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who proposed the meeting.

I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issue the notice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it shall be deemed that the Audit Committee will not convene and preside ove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reholders who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 more than 10% of the Company's shares for more than 90 consecutive days may convene and preside over the meeting themselves.

Article 48 If Audit Committee or shareholders decide to conven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n their own, they shall notif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writing and file a record with the SSE at the same time.

The shareholding ratio of the conven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or the convener shall submit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SSE when 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issued and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made.

Article 49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Audit Committee or shareholders who conven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on their ow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ovide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members.

Article 50 In the cas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shareholders on their own, the expenses necessary for the meeting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mpany.

Section 5 Proposal and notic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Article 51 The content of the proposal shall fall within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have a clear topic and specific resolution matters, an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52 When the Company convenes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shareholders who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 more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entitled to submit proposals to the Company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reholders who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 more than 1%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provisional proposals in writing to the Convener 10 days prior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Convener shall issue a supplementary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thin 2 days upon receipt of the proposal, notifying the content of the provisional proposal

and submitting the provisional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However, if the provisional proposal violate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does not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Convener is entitled not to adopt it as a provisional proposal.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nvener shall not, after giving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mend the proposals already included in 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add new proposals.

Proposals that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a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1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not be voted on or consider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hen the Purchaser and its concert parties propose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sell the Company's assets or acquire other asset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13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y shall fully analyze and explain such matters in the proposal, including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old or acquired, the necessity of the transaction, the pricing method and its reasonableness, the subsequent arrangements for the acquisition or sale of the assets, and the effect of such transaction on the continued profitability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provide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If it constitutes a major asset restructuring, i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Major Asset Restructuring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53 The convener will notify the shareholders twenty (2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before the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purposes of calculat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not include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The time for giving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s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ay be waived by the unanimous consent of all shareholders.

Article 54 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I) Time, place and dur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I) Matters and proposal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consideration;

(III) To state in conspicuous words that all shareholders ar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may appoint a proxy in writing to attend the meeting and vote on their behalf at the meeting, and that such proxy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IV) Registration Date of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V)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standing contact person for conference affairs;

(VI) Voting time and voting procedures on the Internet or by other means.

Article 55 I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tends to discuss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fully disclose the details of the candidates to be elected as non-employee director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 including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 Personal information such a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work experience and part-time jobs;

(II) Whether the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 has a related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or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actual controllers of the Company (if any);

(III) Disclosure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IV) Whether the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have been disciplined by the CSRC, any other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of China or any Chinese stock exchange. Except for the election of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by cumulative voting, each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 shall be submitted in a single proposal.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13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nominated by the Purchaser and its concert parties shall have the same business management experience in the main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s well as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knowledge appropriate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irector's dut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such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shall have the experience of serving in the relevant industry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rticle 56 After 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has been give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not be postponed or canceled without any justified reason, and the proposal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not be canceled. In the event of postponement or cancellation, the Convener shall give notice and reasons for the postponement or cancellation at least two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original date of the meeting.

Section 6 Proceedings 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Article 5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 conveners shall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orderly conduct of the meeting. Measures will be taken to stop any interference with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provocation and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and will be promptly reported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Article 58 All shareholders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Registration Date or their proxies ar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reholders may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Article 59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 shall present their identity cards or other valid documents or certificates establishing their identity; if they authorize their proxi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on their behalf, the proxies shall present their own valid identity cards and the proxy instrument from the shareholder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s shall be re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by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r by a proxy appointed by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ttends the meeting, he/she shall present his/her identity cards, valid proof of his/her qualification as legal representativ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f he/she authorizes the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the proxy shall present his/her identity card, the proxy instrument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its legal entity.

Article 60 The proxy instrument issued by the shareholders to appoint another person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 Name or designation of the appointor, class, and number of shares held in the Company;

(II) Name or designation of the proxy;

(III) Specific instructions from shareholders, including directions to vote for, against, or abstain from each item on the agenda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s notified;

(IV) The date of issuance and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e proxy instrument;

(V)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shareholders.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e shareholder, the seal of its legal entity shall be stamped on the proxy instrument.

Article 61 The proxy instru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the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uthority under which it is signed shall be notarized. The proxy instrument and a notarially certified copy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uthorit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plac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shall, in any case,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before the Convener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declares the commencement of such shareholders' meeting.

If the shareholder is a legal entity,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r another person authoriz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decision-making body of such legal entity shall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s its representative.

Article 62 The attendance register for the attendance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The attendance register shall contain the names (or entity names) of the attendees, their identity card numbers, residential addresses,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or represented by them, and the names (or entity names) of the appointors.

Article 63 The Convener and the lawyer hired by the Company shall verify the legitimacy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basis of the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and record the name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number of their voting shares. The registration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has been announc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64 Whe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convened,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attend, and the secretary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attend the meeting. I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requests directors or senior management to attend, they shall do so and respond to shareholders' inquiries unless objectively unable to do so.

Article 65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presided over by the Chairman. If the Chairman is unable or unwilling to perform his/her duties,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presided over by a director jointly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more than half of the Company's directors.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resided over by the Audit Committee's Convener. If the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or unwilling to perform the duties thereof, one of its members jointly elected by more than half of the Audit Committee's members shall preside over the meeting. Shareholders ("Convening Shareholders") who conven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mselves shall appoint a representative to preside over the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violates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makes it impossible to continue the meet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elect a person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nd continue the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by a maj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rticle 66 The Company has formulate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hich details the procedures for convening, conducting and voting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cluding the notice, the registration, the consideration of proposals, the voting, counting of votes, announcement of voting results, formation of resolutions at the meeting, minutes of the meeting, signing, and public announcements,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 of authoriza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information of such authorization shall be clear and specific.

Article 67 At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o the shareholders on its activities during the preceding year. Ea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also prepare a debriefing report.

Article 68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shall provide explanations and clarifications in response to shareholders' inquiries and suggestions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except where disclosure of commercial secrets of the Company is not permitted.

Article 69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announce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m before the vote, and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m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ttendance register.

Article 70 Shareholders' meetings shall have minutes, which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contents:

(I) The time, place and agenda of the meeting and the name of the Convener;

(II)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present or attending the meeting (whether or not entitled to vote);

(III)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m ou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V) The consideration process of each proposal, highlights of statements and voting results;

(V) Questions or suggestions from shareholders and the corresponding replies or explanations;

(VI) Names of lawyer, tellers and scrutineers;

(VII) Such other matter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Article 71 The directors present, the secretary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onvener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sig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and ensure that the content thereon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kept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ten (10) years, together wit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power of attorney and

any other vali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votes were cast.

Article 72 The Conven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tinues without interruption until the vote is taken to form a final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suspended or no resolution can be passed due to force majeure or other special reasons, the necessary measures shall be taken to reconven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or to immediately terminat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rogress, and this shall be announced in good time.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vener shall report to the relevant CSRC dispatching agency and the SSE.

Section 7 Voting and resolutions 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Article 73 Resolutions passed 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are divided into ordinary resolutions and special resolutions.

An "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by more than half of the voting right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cluding the proxies thereof attend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ing right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cluding the proxies thereof attend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major issues to be considered or discus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ll affect the interest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vestors, the votes of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investors shall be counted separately, but shall not affect the overall voting results of all shareholders. The results of the separate count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a timely manner.

Article 74 The following matters must be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I)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and loss recovery plans draf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s well as mid-term dividend conditions and upper limit plans for the next fiscal year;

(III) The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ir remuneration and method of payment;

(IV) Matters other than tho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by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5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be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Article 75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 Increases or decreases in the total number of authorized shares or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I) Mergers, divisions, dissolutions, liquidations and changes of legal form of the Company;

(III)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V)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major assets or the amount of guarantees by the Company within one year exceeding 30% of the total audited asse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latest period;

(V) Share incentive plans;

(VI) The share repurchase a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1) (a) and (b) of Article 11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VII) In the event of the circumstance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13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proposals on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ssets, the lease or rental of assets, the granting of assets, related transactions, and external investments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the purchase, which ar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by the Purchaser and its concerted parties;

(VIII) Any other matter that i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be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any other matter th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determines by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to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ompany and shall be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rticle 76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quorate if at least two shareholders ar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reholders (including proxies)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s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ey hold. Each share carries one vot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tself do not carry voting rights and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f a shareholder acquires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3 (1) and (2) of the *Securities Act*, the portion of the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prescribed ratio may not exercise voting rights for a period of 36 months after the acquisition and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1%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investor protection institution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may act as a solicitor and, either on their own or by appointing the securities companies or securities service institutions, publicly invite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o appoint them to atte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n their behalf and to exercise the shareholders' rights, such as the right to make proposals and the right to vote, on their behalf. If that shareholders' rights are solic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the solicitor shall disclose the solicitation documents and the Company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solicitor. Public solicitation of shareholders' rights, whether paid or paid in disguised form, shall be prohibited. The Company may not impose minimum shareholding restrictions on the solicitation of voting rights,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Article 77 If a related transaction is propo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related shareholders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the voting on the related transaction in question,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m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the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fully disclose the votes of the unrelated shareholders.

Article 78 The Company shall facilitate the participation of shareholders i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various ways and means, on the premise of ensuring the leg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79 Except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en the Company is in crisis, the Company will

not enter into any contract with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Director and senior management which places the management of all or important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at person, unless approved by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80 The list of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is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the vote by way of a proposal.

The cumulative voting system may be used whe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resolves o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umulative voting system shall be used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 Election of two or mor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I) The situation where proportion of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owned by a single shareholder and its concert parties is 30% or more.

The "cumulative voting system"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eans that,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each share is entitled to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that the voting rights of shareholders may be utilized in a centralized mann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the curriculum vitae and basic information on the director candidates avail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Article 81 In addition to the cumulative voting system,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ll vote on all proposals one by one, and if there are different proposals on the same matter, the proposals will be voted on in the order in which they were presente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ill not set aside or refuse to vote on a proposal unless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adjourned or unable to take a decision for special reasons such as force majeure.

Article 82 The manner and procedure for the nomination of non-employee directors is as follows:

(I) Shareholders holding,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more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by written proposal, nominate the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number of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nominated by them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hall not excee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The proposals made by shareholders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erved on the Company at least 10 days prior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and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garding the eligibility there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evaluate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commended candidates and, upon approval, submit formal proposals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consideration.

(II)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opose a list of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within the limit of the number of non-employee director candidates specifi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shall submit a written proposal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II) The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separate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of the Company.

(VI) The written notice of the intention to nominate the non-employee director, the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nominee indicating his willingness to accept the nomination, and relevant written materials on the nominee's situation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ovide shareholders with the curriculum vitae and basic information on the director candidates.

Article 83 If there is a vacancy for an additional non-employee direct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elect and appoint the non-employee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ner and procedure for the nomination of non-employee directors as set forth in Article 82 of the Articles.

Article 84 No changes will be made to the proposal when it is consider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y proposed changes shall be considered as a new proposal and shall not be voted on at this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85 Each shareholder is only entitled to vote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ways: in person, via the Internet or by other means. In the event of the duplicate vote on the same voting right, the result of the first vote shall prevail.

Article 86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vote by open ballot.

Article 87 Before voting on any proposal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shareholders (including shareholders' proxies) attend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elect two sharehold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unting and the scrutiny of votes. If the matter under consideration is rel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related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roxies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the counting and the scrutiny of votes.

Whe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votes on any proposal, the votes shall be counted and scrutinized by the lawyers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hareholders; the voting result shall b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and the voting results of the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proxies who vote via the Internet or by other means are entitled to check their votes through the corresponding voting system.

Article 88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not close on site earlier than online or otherwise. The chairma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announce the voting result of all votes and the voting result of the vote on each proposal, and shall declare whether the proposal has been approved or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oting results.

All persons attend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cluding the scrutineers, tellers, voters,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major shareholders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esent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involved in the vote process by other voting means, shall be under a strict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with respect to the voting results before the Company formally announces the voting results.

Article 89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express one of the following opinions on the proposals put to the vote: for, against or abstain from voting.

Votes that are not completed, incorrectly completed, illegible or not cast will be considered as a waiver of the right to vote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voter will be counted as an

"abstention".

Article 90 If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has any doubts about the voting results, he may order a recount of the votes; if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fails to order any recount, shareholders or shareholders' proxi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who disagree with the voting results announc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mand a recount of the votes immediately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voting results,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order a recount of the votes immediately.

Article 91 Resolut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announced promptly, and the announcement shall state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m ou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manner of voting, the results of the voting on each proposal, and the details of the resolutions passed. If the proposal is not approved, or i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rogress amends the resolution of the previous shareholders' meeting, any special notice shall be given i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92 I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pproves the proposal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ew directors shall take office at the time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f the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does not specify the time of taking office, the new directors shall take office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93 In the event that any proposal for a cash distribution, a share dividend or the conversion of capital reserve into share capital is approv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the specific proposal within two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Chapter 4 Board of Directors

Section 1 Directors

Article 94 Th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 natural person. A person may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 If the person has civil incapacity or limited civil capacity;

(II) If the person has been convicted of embezzlement, bribery, conversion of property, misappropriation of property or disturbance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or the person has been deprived of his/her political rights as a result of a crime, and less than five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expiration of the execution; and if the person has been placed on declared probation, and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th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period;

(III) If the person is a director or a factory director or manager of a company or enterprise in bankruptcy liquidation is personally liable for the bankruptcy of the company or enterprise, and the less than three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of such company or enterprise;

(IV) If the person i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a company or enterprise whose business license has been revoked or which has been ordered to be closed due to a violation of the law, and is

personally liable for it, and the less than three (3)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date on which the business license of the company or enterprise was revoked or ordered to close;

(V) Listed as a dishonest executed person by the People's Court due to the failure to repay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debt that has become due;

(VI) Subject to a ban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from serving as a director or senior management of a listed company, and the ban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VII) If a person has been publicly recognized by the stock exchange as being unsuitable to serve as a director, supervisor or senior management of a listed company for a term that has not yet expired;

(VIII) Such other cases as may b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a director is elected or appointed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uch election, appointment or engagement shall be null and void. A person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permitted to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such person is i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In the event that a director falls under situati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I) to (VII) above, the relevant director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performing the duties thereof, and the Company shall terminate his/her employ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regulations. If a director falls under Paragraph (VIII), the Company shall terminate the employment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occurrence. If a relevant director shall cease performing duties but fails to do so, or if he/she shall be dismissed but is not, his/her participation in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its committees, as well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meetings, and the votes thereof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not counted toward quorum.

Article 95 Non-employee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plac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may be dismiss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directors is three years and they ar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at the end of that term.

The term of office of each director is from the date of appointment until the next elec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democratic election of employee directors by the employees three years later. If the director's term of office expires without a timely re-election, the original director shall continue to perform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until the re-elected director takes office.

A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not arbitrarily dismiss a non-employee director before the term expires without cause. In cases wher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ppl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remove any director whose term has not expir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reasons shall be provided for this purpose.

The director may concurrently serve as a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but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nd employee directors concurrently serving as senior management shall not exceed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and continuity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cisions and to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members of the newly constituted or renewed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main in office in the event

of the circumstanc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13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96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we a duty of loyalty to the Company, and take measures to avoid conflicts between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the Company's interests. In no event shall a director exploit the authority thereof to seek undue gains.

Directors owe the following duties of loyalty to the Company, meaning that the directors shall:

(I) Not misappropriate the Company's property or funds;

(II) Not deposit any of the Company's funds in any account opened in their personal name or in the name of any other person;

(III) Not use the authority thereof to accept bribes or other illegal income;

(IV)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nter into any contracts or conduct transactions with the Company, without reporting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obtaining approval via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V) Not take advantage of their position to seek for themselves or for others business opportunities which shall belong to the Company, exceptions apply if such opportunities are repor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are appr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utilize such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o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VI) Not engage in or assist others in running a busines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Company, without reporting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obtaining approval through a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VII) Not accept commissions from others on Company's business for personal gain;

(VIII) Not divulge the Company's secrets without authorization, not to use insider information to gain unlawful benefits; after leaving the Company, to observe the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s agreed with the Company;

(IX) Not take advantage of their related relationship to damage the Company's interests;

(X) Not provide any form of convenience or assistance that is detrimental to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to any organization or an individual (and its acquisition) that proposes to carry out or is carrying out an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XI)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all shareholders, and not to jeopardize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benefit of shareholders, employees, themselves or other third parties;

(XII) Other duties of loyalty as may b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income deriv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he above acts shall belong to the Company; if they cause losses to the Company, they shall be personally liable for all losses and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The close relatives of directors or senior management, enterpris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ed by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or their close relatives,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with

connections thereto entering into contracts or conducting transactions with the Company ar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2) (d) of this Article.

Article 97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ear a duty of diligence to the Company. Directors shall, in performing the duties thereof, exercise the degree of care expected from a reasonably prudent manager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Directors owe the following duties of diligence to the Company, meaning that the directors shall:

(I) exercise the rights granted by the Company prudently, conscientiously and diligentl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conduct of the Company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laws of the PRC,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s well as the requirements of various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PRC, and that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do not exceed the scope of business as stipulated in the Business License of the Company (irrespective of the place of issuance);

(II) treat all shareholders fairly;

(III) keep abreas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to repor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relevant issues and risk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not to claim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on the basis of unfamiliarity with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relevant matters;

(IV) sign the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the Company's periodic reports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V) Truthfully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to the Audit Committee, without obstructing the Audit Committee's exercise of its authorities;

(VI) actively promote the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to supervise the Company in the fulfillment of i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to correct and report on violations by the Company in a timely manner, and to assist the Company in fulfilling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VII) ensure that they have sufficient time and energy to participate in the affairs of the listed company and to prudently assess the risks and benefits that may arise from the matters under consideration; they shall in principle attend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person, and if they authorize other directors to attend the meetings on their behalf for any reason, they shall prudently select the appointees, and the matters of authoriz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intention shall be specific and clear, and shall not be entrusted with full powers;

(VIII)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of diligence as may b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98 A director who fails to attend two consecutive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person and does not designate or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his/her behalf shall be deemed to be unable to discharge his/her dutie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comm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at such director be removed and replaced.

Article 99 The director may resign from office by submitting a written resignation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efore the expiry of his term of offic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he

situation to the public within two trading days.

If a director's resignation cause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n the Company's Board of Directors to fall below the minimum quorum, or if the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results in non-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the composi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 the Board or its committees, or if there is no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amo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incumbent directors shall continue to perform the duties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until an alternate director is elected.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 director's resignation report shall take effect only after a successor has been elected to fill the vacancy caused by the resignation thereof; excep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above, a director's resigna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delivery of the written resignation report thereof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pon a director's resignation,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by-election of a replacement within 60 days to ensure tha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its committees complies with legal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100 The Company shall conduct exit management for departing directors, establish safeguard measures for account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recovery in respect of unfulfilled public commitments and other outstanding matters. When a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whether by resignation or by expiry of the term of office or for any other reasons, he shall complete all transfer procedure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s duty of loyalty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shall not ipso facto be discharged upon his ceas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continue to be valid for two years thereafter, and his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s trade secrets shall continue to be valid after his ceasing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until such secrets have become public information. The duration of other obligations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n equitable basis, depending on the length of time between the occurrence of the event and the departure and the circumstance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is terminated. A director's liabilities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duties during his or her tenure shall not be extinguished or terminated upon resignation.

Article 101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pass a resolution to remove a director, which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the resolution is adopted.

If a director is removed without justified reasons before his or her tenure expires, the director may claim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Article 102 No director may act in his personal capacit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the legal authoriza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ere a director acts in his personal capacity, he must disclose his position and identity in advance if the third party might reasonably believe that the director is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03 If a director's execution of duties causes damage to others, the Company shall bear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if, however, the director acted with intent or gross negligence, he or she shall also bear liability for compensation. A director who,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for the

Company, violate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causes loss or damage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Section 2.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ticle 104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diligently perform their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laying roles in decision-making, oversight,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providing professional consultation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us safeguarding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protecting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shareholders.

Article 10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maintain the independence thereof.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s are not eligible to serve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 Those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s, as well as their spouses, parents, children, and significant social relations;

(II) Natural person shareholder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or among the top ten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ir spouses, parents, and children;

(III) Those employed by shareholder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ing 5%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or among the top fiv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ir spouses, parents, and children;

(IV) Those employed by the affiliates of the Company'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actual controller, as well as their spouses, parents, and children;

(V) Those who have significant business dealings with the Company and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ctual controller, or their respective affiliates, or persons who are employed by entities that have significant business dealings with the Company, as well as thei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actual controllers;

(VI) Those providing financial, legal, consulting, sponsorship, or oth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actual controll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ll project team members of the service-providing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s, personnel at various levels of review, individuals signing the reports, partners, directors, senior management, and principal officers.

(VII) Those who have had any of the statuses listed in Paragraphs (a) to (f) in the past twelve months;

(VIII) Other individuals lacking independence as defined by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affiliates of the Company'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r actual controller mentioned in Paragraphs (d) to (f) of the previous clause do not include enterprises controlled by the same state-owned asset management institution as the Company where no related-party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exists as per relevant regulation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self-assess their independence annually and submit the finding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annually evaluate the independence of incumbent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issue a specialized opinion, which shall be disclosed

concurrently with the annual report.

Article 106 Individuals serving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I) Be eligible for serving as directors of a listed company pursuant to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I) Comply with the independenc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II) Have basic knowledge of the operations of a listed company, and be familiar with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IV) Possess over five years of experience necessary for fulfilling the duties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uch as in law, accounting, or economics;

(V) Exhibit good personal character with no significant records of dishonesty or other adverse records;

(VI) Meet other conditions stipulated by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107 As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owe duties of loyalty and diligence to the Company and all its shareholders, and shall prudently perform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I) Participate in the decision-mak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express clear opinions on matters under consideration;

(II) Monitor potential major conflicts of interes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actual controller,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ensuring the protec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shareholders' lawful rights;

(III) Provide professional and objective advice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al development, promoting improved decision-making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V) Perform other duties stipulated by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10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special authorities:

(I) Independently engage intermediaries to audit, consult, or verify specific matters of the Company;

(II) Propose the convening of an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II) Propose the convening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V) Publicly solicit shareholder rights from shareholders pursuant to law;

(V) Issue independent opinions on matters that are potentially detrimental to the Company 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shareholders' interests;

(VI) Exercise any other authorities as stipulated by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Exercise of the authorities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I) to (III) of the previous clause by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more than half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n independent directors exercise any authorities outlined in the Paragraph (I), the Company shall promptly disclose it. If the aforementioned authorities cannot be exercised normally,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specific situations and reasons.

Article 109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more than half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I) Disclosable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II) Proposals for changing or waiving commitments by the Company and related parties;

(III) Decisions and measur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cerning acquisitions of the Company;

(IV) Other matters stipulated by laws, regulations,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110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meetings attended solely by independent directors. Prior approval by independent directors via a dedicated meeting is required f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eliberate on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The Company shall, regularly or irregularly, convene dedicated meeting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tters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1) (I) to (III) of Article 108, and Article 109 hereof shall be deliberated by the dedicated meeting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 dedicated meeting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can discuss other matters of the Company as needed.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and presided over by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jointly selected by more than half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f the Convener fails to fulfill the role or cannot do so, two or mor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convene the meeting themselves and appoint a representative to preside.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prepared as prescribed, with independent directors' opinions clearly recorde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sign and confirm the meeting minutes.

The Company shall facilitate and support the convening of dedicated meeting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ection 3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11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11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nsists of nine directors, of whom one is an employee director, five are non-employee directors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ree ar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re is on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1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xercise the following authorities:

(I) To be responsible for conven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reporting its work to the shareholders in shareholders' meeting:

(II) To implement the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II) To decide on the business plan (including the company's annual financial budget program) and investment program of the Company;

(IV) To formulate the Company's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 loss recovery plan, and the conditions and limit for interim dividends in the following year

(V) To formulate plans for increasing or decreasing the total number of authorized shares or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the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nd the listing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the relevant stock exchange;

(VI) To draft plans for major acquisitions, the repurchase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mergers, dissolutions and changes of legal form of the Company;

(VII) To decide on matters of share repurchase a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1) (III), (V) and (VI) of Article 11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VIII) To decide on the Company's external investments, acquisitions or disposal of assets, asset mortgages, external guarantees, entrusted wealth management,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external donations,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other matters, within the scope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as authoriz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y matters beyond the scope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IX) To decid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bodies of the Company;

(X) To decide on matters of mergers where the former holds not less than 90 % of the shares and the consideration paid does not exceed 10% of the Company's net assets;

(XI) To appoint or dismiss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appoint or dismiss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based on the nomin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o decide on the remuneration, rewards and penalties of the aforesaid senior management;

(XII) To formulate the basic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Company;

(XII) To formulate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XIV) To propose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appointment or replacement of the accounting firm engaged by the Company to conduct audit services;

(XV) To receive reports on the work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 to review the work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XVI) To formulate the proposal for share incentive plan of the Company and to decide to grant share options or incentive shares in a lump sum or in install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hare option plan or share incentive plan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underlying shares involved in the cumulative grant of share options or incentive shares shall not exceed the total amount of underlying shares involved in the share option plan or share incentive plan;

(XVII) To decid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ized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XVIII) To consider and approve matters related to external guarantees by the Company that are not required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36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XIX) To manage the Company'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tters;

(XX) To approve the persons appointed as liquidator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89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XXI) Pursuant to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decide on the issuance of shares with a total financing amount not exceeding RMB300 million and not exceeding 20% of the net assets as at the end of the last year for specific targets; and to decide on the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8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ursuant to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XXII) Other authorities confer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gra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y party obtains control of the Company or acquires shares capable of exercising significant influence over the Company's decision-making by way of acquisition or concerted ac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on its own initiative, take countermeasure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continuity and stability of the Company's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and to safeguard,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e overall and long-term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The ac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not jeopardize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and if the countermeasures to be taken involv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ubmit the relevant proposal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submit it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consideration.

Article 114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an explanation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regarding the non-standard audit opinion issued by the Company's accounting firm on the Company's financial reports.

Article 11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establishe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mplements the resolutions pas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improve efficiency and to ensure scientific decision-making.

Article 116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authority involved in external investment,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ssets, asset mortgages, external guarantee matters, entrusted financial management, related transactions, external donations, and shall establish strict review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major investment projects requiring approval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evaluated by relevant experts and professionals before submission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117 Any transaction (other than the provision of guarantees, provision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connected transactions)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hat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view and disclosed in a timely manner:

(I) The total amount of assets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where both book value and appraisal value exist, whichever is higher) accounts for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udited asse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latest period;

(II) The trade value of the transaction is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Company;

(III) The net assets of the object of the transaction (e.g., equit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ccounts for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Company;

(IV) The relevant operating revenue of the object of the transaction (e.g., equit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ccounts for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audited operating revenue of the Compan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nd exceeds RMB10 million;

(V) The profit generated from the transaction accounts for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audited net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nd exceeds RMB1 million;

(VI) The net profit related to the object of the transaction (e.g. equit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ccounts for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audited net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last fiscal year and exceeds RMB1 million.

If the data involved in the aforementioned indicators are negative values, their absolute values shall be used for calculation. Guarantees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quire, in addition to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all Directors, the approval of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18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same business management experience in the main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s well as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knowledge appropriate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uties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shall be elected by a majority of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19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exercise the following authorities:

(I) To preside ove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o convene and preside over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I) To supervise and oversee the execu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II) To organize the development of system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o coordinate the opera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V) To receive regular or irregular reports on the work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nd to provide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V) Other authorities as may b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confer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20 I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erform his duties or fails to perform his duties, a director shall be elec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perform such duties.

Article 12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at least two (2)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ach year, and such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upon written notice to all directors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Article 122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 tenth of the voting rights and more than one third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request that an interim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e convened.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convene and preside over such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in ten (1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the proposal.

Article 123 Notice of an interim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given in the mann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notice shall be served on all directors at least five (5)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or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as may be agreed by all directors before or after the meeting; in case of urgency, an interim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conven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he notice of the meeting may be given at any time by telephone, fax or e-mail, provided that the Convener shall give an explanation on the notice or at the meeting.

Article 124 The notice of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 The date, place and duration of the meeting;

(II) The way the meeting is conducted;

(III)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IV) The Convener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V) The time of sending the notice.

The oral notice of a meeting shall include at least paragraph (I), (II) and (III) above and a statement that, in case of urgency, an interim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convened as soon as possible.

Article 12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i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re present, i.e., if a quorum i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voted on the basis of one person, one vote.

Article 126 A director who has a related-party relationship with any entity or individual involved in a resolution propos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omptly report such relationship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writing. Directors with related-party relationships may not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s on the resolution, nor may they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s; their voting right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rights. Such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held with a majority of unrelated directors present, and resolutions mad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ust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unrelated directors. If the number of unrelated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the matte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consideration.

Article 127 Any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voted upon by open ballot voting or electronic voting, and written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formulated accordingly.

Article 128 At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 shall attend in person; if the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for any reason, he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in writing to attend and vote on his behalf. The written proxy instrument shall contain the name of the proxy,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proxy and the scope of the proxy, and shall be signed or sealed by appointor. If a director fails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fails to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such meeting, h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right to vote at that meeting.

The interim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conve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elephone,

facsimile, e-mail or such other mean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the full expression of the views of the Directors is ensured. For meetings not held physically,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directors present via video, those who express opinions in teleconferences, and those who actually receive valid votes via fax or email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frame.

Article 129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minutes of its resolutions on the matters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which shall be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kept as corporate records for at least ten years.

Article 130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clude the following: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meeting and the name of the Convener;

(II)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have appointed proxi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on their behalf;

(III)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IV) Highlights of the speech given by the directors;

(V) The manner and result of voting on each resolution (the voting results shall indicate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against or abstentions).

Section 4 Specialized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31 Other authorities confer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Strategy Committee,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and the Remuneration and Evaluation Committee. Specialized committees are accountabl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hall perform their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authority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proposal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decision. The members of the specialized committees are all directors, with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and the Remuneration and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their Conveners comprised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s an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PRC.

Article 132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directors who are not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wo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Chairman, more than half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more than one-third of all directors, and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mployee directors may serve as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a Convener, which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n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Article 133 The Audit Committee is responsible for reviewing the Company's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its disclosure, supervising and evaluat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audit activities and internal control.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ports and periodic reports, as well as internal control evaluation reports;

(II) Appointment or dismissal of the accounting firm(s) engaged by the Company to conduct audit services;

(III) Appointment or dismissal of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of the Company;

(IV)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accounting estimates, or corrections of major accounting errors for reasons other than changes in accounting standards;

(V) Other duties and functions as stipulated in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working rul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rticle 134 The Audit Committee's meetings shall be divided into regular meetings and extraordinary meeting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nvene at least one regular meeting every quarter. When proposed by two or mor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r when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 extraordinary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The Audit Committee meetings may be held only when attended by no fewer than two-third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Each member has one vote, and resolutions adopted at meetings must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all members. Minutes of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repared and properly kept, and memb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s shall sign the minutes.

The working rul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formula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35 The Strategy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five directors, including at least one independent director. Its membe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Chairman, more than half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more than one-third of all directors, and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Strategy Committee shall have a Convener who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residing over and convening committee meetings.

Article 136 The Strategy Committee shall provide suggestion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the following matters:

(I) Strategic planning for the Company's long-term development;

(II) Major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lans required to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nd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II) Major capital operations and asset management projects as required to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nd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V) Other major matters affecting the Company's development;

(V) Other matters as stipulated in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working rules of the Strategy Committee.

Article 137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directors, a majority of whom shall b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ts membe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Chairman, more than half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more than one-third of all directors, and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shall have a Convener who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rticle 138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is responsible for formulating selection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for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selecting, and reviewing candidates for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and their qualifications, as well as providing suggestion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the following matters:

(I) Nomination or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directors;

(II) Appointment or dismissal of senior management;

(III) Other matters as stipulated in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working rules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adopt or does not fully adopt the suggestions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the opinions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and the specific reasons for not adopting them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further disclosed to them.

Article 139 The Remuneration and Evaluation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directors, a majority of whom shall b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ts membe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Chairman, more than half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more than one-third of all directors, and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Remuneration and Evaluation Committee shall have a Convener who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rticle 140 The Remuneration and Evaluation Committee is responsible for formulating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conducting evaluations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formulating and reviewing remuneration policies and plans such as remuneration determination mechanisms,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payment and cease-to-pay & recourse arrangements for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and providing suggestion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the following matters:

(I)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II) Formulation or amendment of equity-based incentive plans,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s, vesting of incentive rights granted to incentive objects, and achievement of conditions for exercising rights;

(III) Stock ownership plans for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in the proposed spin-off of its subsidiaries (if applicable);

(IV) Other matters as stipulated in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working rules of the Remuneration and Evaluation Committee.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adopt or does not fully adopt the suggestions of the Remuneration and Evaluation Committee, the opinions of the Remuneration and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the specific reasons for not adopting them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further disclosed to them.

Chapter 5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Article 141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who shall be appointed or dismi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42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person may not serve as a director and the provisions regarding resignation management, as set out in Article 94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lso apply

to the senior managemen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6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the duty of loyalty of directors and paragraph (1) (IV) to (V) of Article 97 regarding the duty of diligence shall also apply to senior management.

The senior management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long experience of service in the relevant industry and possess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knowledge appropriate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Article 143 Persons holding executive positions, other than non-executive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n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if any) shall not serve as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re remunerated solely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will not pay.

Article 144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are appointed for a term of three years and are eligible for reappointment at the end of that term.

Article 145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is accountabl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exercises the following authorities:

(I) To direct the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o organize and implement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o repor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I) To organize and implement the annual business plan and investment program of the Company;

(III) To draw up the annual financial budget program of the Company;

(IV) To decide policies for the wages, benefits,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of the Company's employees;

(V) To decide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l management bodies of the Company;

(VI) To decide on the establishment or abolition of branches of the Company;

(VII) To draft the basic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Company;

(VIII) To formulate the detailed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IX) To propos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appointment or dismissal of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X) To decide on the appointment or dismissal of responsible management personnel other than those to be appointed or dismi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XI) To formulate annual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evaluate their annual performance, and have the authority to adjust, within the salary adjustment rang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fixed salaries of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Company's overall salary conditions;

(XII) To perform other duties and powers as stipulat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as gra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s specified in the working rule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hall attend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s non-voting attendees.

Article 146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shall develop the working rule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which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the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47 The working rule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I)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conven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managers;

(II) Specific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other senior management and their division of labor;

(III) The utilization of the Company's funds and assets, the authority to enter into major contracts, and the system of reporting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V) Such other matter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em necessary.

Article 148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ay resign before the end of his term of office. The specific procedures and methods regarding the resign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re set forth in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betwee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the Company.

Article 149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a member of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Chairman and shall be appointed, replaced or dismi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mai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e:

(I) To assist the Chairman in the day-to-day work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I)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sation and preparation of documents formally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use of docu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eting, to take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to ensure that the meeting is conducted and decisions are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ory procedures and to keep abreas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II) To act as the domestic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to be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liaison matters with securitie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and for organizing and coordina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V) To deal with intermediaries, regulators and the media.

Article 150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the working rules for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take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working rules for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51 If senior management performs its duties in the Company and causes any damage to others, the Company shall bear all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arising therefrom; however, if senior management has intentional or gross negligence, they shall also bear compensation liability arising therefrom. The senior management who,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for the Company, violate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causes losses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shall

faithfully perform their duties and safeguard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all shareholders.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who, as a result of their failure to faithfully perform their duties or breach of their duty of good faith, cause any damage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ublic shareholders,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Chapter 6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 Dividend Distribution and Auditing

Section 1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

Article 152 The Company establishes its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 where its shares are listed and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levant state departments.

Article 153 The Company discloses its annual report within four months of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and its interim report within two months of the end of the first half of each fiscal year.

The above annual and interim reports ar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of the place whe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Article 154 The Company will not maintain separate books of account other than those required by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deposited in any accounts opened in the name of any individual.

Article 155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from time to time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in any currency to its shareholders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payment of dividends by the Company to the RMB ordinary shareholde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reign exchang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 Company shall withhold and pay the tax payable on the dividend income on behalf of the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tax laws of the PRC.

Article 156 Subject to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ior to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by the Company, allocate such sum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to one or more reserved fund(s), which may, at its discretion, be applie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57 Dividend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aid out of the realized or unrealiz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out of the reserved fund drawn from th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dividends may also be distributed from share premiums or from other sources or accounts as stipula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158 I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violate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distributing profits to shareholders, the shareholders shall refund the illegally distributed profits to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responsible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shall be liable to compensate for any losses to the Company arising therefrom.

Article 159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of the Company is:

(I) Principles of dividend distribution

The Company has adopted the continuous and stable profit distribution policy, and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any shall emphasize reasonable investment returns to investors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The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shall

aim to stabilize and improve dividends.

(II) Forms of dividend distribution

The Company distributes dividends in the form of cash, shares, a combination of cash and shares, or in any other manner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gives priority to distributing dividends in the form of cash.

(III) Intervals between dividend distribution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for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y shall, in principle, make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at least once a year. Interim profit distributions may also be made, subject to conditions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V) Conditions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1. Conditions and proportion of dividends paid in cash

(1)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pay the cash dividend, it shall simultaneously fulfill at leas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 The payment of the cash dividend will not affect the subsequent continuing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b) The auditor has issued the standard unqualified audit report o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year;

(c)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do not have any significant investment plans or cash outflows.

Significant investment plans or cash outflows are one of the following: 1) the accumulated expenditure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external investments, acquisition of assets or purchase of equipment in the next twelve months will reach or exceed thirty percent (30%) of the audited net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latest period and exceed RMB50 million; 2) the accumulated expenditure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external investments, acquisition of assets or purchase of equipment in the next twelve months will reach or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udited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latest period.

(2) On the premise of complying with the principle of dividend distribution and ensuring the normal operation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will distribute accumulated profits in cash within three consecutive fiscal years after its listing, provided that the conditions for cash dividends are me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taking into account factors such 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dustry in which it operates, its stage of development, its own mode of operation, its level of profitability, debt repayment capacity and whether it has any arrangement for significant capital expenditure and investor returns,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nd propose a differentiated cash dividend poli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 If the Company is at a mature stage of development and there is no arrangement for significant capital expenditure, cash dividends shall account for a minimum of eighty percent (80%) of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b) If the Company is at a mature stage of development and there is an arrangement for significant capital expenditure, cash dividends shall account for a minimum of forty percent (40%) of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c) If the Company is at a growth stage of development and there is an arrangement for significant capital expenditure, cash dividends shall account for a minimum of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d) If the stage of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is not readily distinguishable but there are arrangements for significant capital expenditur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c) shall apply.

2. Specific condition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share dividends: If the Company is in good operating condition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share price of the Company is not commensurate with the size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that the distribution of share dividends will be benef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all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s a whol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opo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plan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share dividends, provided that the above conditions for the cash distribution are met.

If share dividends are used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real and reasonable factors such as the growth of the Company and the dilution of net asset per share sha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V)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mechanism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1. Based on the Company's specific operating data, profitability scale, cash flow situation,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capital requirement for the next stage,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pin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especially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shareholders), if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establish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s me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seriously consider and justify the timing, conditions and minimum ratio of the Company's cash dividends, the conditions for adjustments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and shall propose annual or interim dividend distribution proposal, which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by the shareholders.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proposal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consideration only if it is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2. If independent directors believe that the specific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listed company or minority shareholders, the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express independent opinion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adopt or does not fully adopt the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specific reasons for not adopting them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further disclosed.

3. Whe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deliberates on the plan for cash dividends, it shall take the initiative to communicate and exchange views with shareholders (especially small and medium-sized shareholders) through a variety of channels, fully listen to the opinions and demand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shareholders, and promptly respond to the issues of concern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shareholders.

4. If there is a balance in the Company's profit bu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not made a plan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dividends, it shall explain in detail in the annual report the reasons for the failure to 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 the use of funds retained in the Company that have not been used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dividends, and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enhance investor returns.

(VI)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and procedures for adjustments to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1. If the Company needs to adjust its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investment planning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or if there ar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external operating environment or its own operating conditions, the adjusted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shall not violat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the process of changing or adjusting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3. Adjustments to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shall be conside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consideration, and will be finally approved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the vot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hen considering adjustments to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polic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fully listen to the opinion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rticle 160 Afte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has resolved on the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or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formulated a specific plan based on the conditions and maximum amount for interim dividends for the next fiscal year as approved by the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or shares) within two months.

Article 161 No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carry interest.

Section 2 Internal audit

Article 162 The Company shall implement an internal audit system, clarifying the leadership structure, duties and powers, staffing, funding guarantees, utilization of audit results, and accountability for internal audit work.

Article 163 The Company's internal audit system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Article 164 The Company's internal auditor shall conduc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activities, risk management, internal control,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matters.

Article 165 The internal auditor shall be accountable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process of supervising and inspe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ctivities, risk management, internal control,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the internal auditor shall accept the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f the internal auditor discovers major issues or clues, it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directly to the Audit Committee.

Article 166 The specific coord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any's internal control evaluation activities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ternal auditor. Based on the evaluation report and related materials issued by the internal auditor and review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an annual internal control evaluation report.

Article 167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communicating with external audit firms/entities such as accounting firms and national audit institutions, the internal auditor shall actively cooperate in doing so an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 and assistance.

Article 168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participate in th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of the head of the internal audit.

Section 3 Appointment of accounting firms

Article 169 The Company will appoint an accounting firm that complies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ct to audit the accounting statements, verify the net assets, and provide other related consulting services. The accounting firm will be appointed for one year, which may be renewed upon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appointment.

Article 170 The appointment or dismissal of accounting firm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consideration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not appoint an accounting firm before a decision is made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171 The Company undertakes to provide the accounting firm with true and complete accounting documents, books of accoun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nd shall not refuse to provide the accounting firm with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or conceal or misrepresent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to the accounting firm.

Article 172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ccounting firm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173 When the Company terminates or does not renew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urrent accounting firm, it shall notify the accounting firm in advance. Whe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votes on the dismissal of the accounting firm, the accounting firm shall be allowed to present its opinions.

If the accounting firm offers its resignation, it shall explain to the shareholders whether there are any improper circumstances in the Company.

Chapter 7 Notices and Public Announcements

Section 1 Notices

Article 174 Notices from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in the following forms:

(I) Delivered by hand;

(II) Delivered by post;

(III) Delivered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IV) In such other form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175 When the Company gives a notice by an announcement, i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by all persons concerned as soon as the announcement has been made.

Article 176 The meeting notice to conven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given by means of an announcement in the media designated by the CSRC fo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n listed companies.

Article 177 The notice of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ll Directors by hand, fax, e-mail or post.

Article 178 If the notice of the Company is delivered by hand,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shall sign (or stamp) on the receipt of delivery, and the date of the receipt signed by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shall be the date of service; if the notice of the Company is delivered by post, the fifth working day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is posted shall be the date of service; if the notice of the Company is sent by fax, the date of service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fax is successfully transmitted; if the notice of the Company is sent by electronic mail, the date of service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electronic mail is successfully sent; if the notice of the Company is sent by public announcement, the date of service shall be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public announcement.

Article 179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notice of a meeting by, a person entitled to notice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e meeting or any resolution passed thereat.

Section 2 Public announcements

Article 180 The Company designates the media that meet the conditions set by the CSRC and the website of the SSE as the media for publish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that needs to be disclosed.

Chapter 8 Mergers, Dissolutions and liquidations

Section 1 Mergers

Article 181 The merger of the Company may merge or consolidate with other companies.

The merger means that one company is absorbed by another and the absorbed company is dissolved. The consolidation means that a new company is established by the merger of two or more companies, and th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dissolved.

Article 182 Mergers and consolidations where the former holds not less than 90 % of the shares and the consideration paid does not exceed 10% of the Company's net assets may be carried out without a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f the Company carries out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preceding sentence without a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uch merger shall be resol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83 In any proposed merger or conslid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merger agreement shall be entered into by each constituent company which shall prepare a plan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register it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nsent of each holder of the security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obtained in any proposed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but the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may, upon application of the Company, waive the requirement for that con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security term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as the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considers reasonable.

Article 184 In the event of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f companies, the debts and liabilities of each constituent company shall be assumed by the surviving company or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after the merger.

Article 185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reduce its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4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it shall file (a) a petition for an order of confirmation of the reduction of capital with the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b) a solvency statement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rticle 186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are changes in registered matters in any proposed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such changes shall be register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event of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the registration shall be cance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Section 2 Dissolutions and liquidations

Article 187 The Company may be liquidat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 Compulsorily by order of the Court;

(II) The Company may be liquidated voluntarily:

1. By virtu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2. Because the period, if any, fixe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Company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has expired;

3. Because the event, if any, has occurred, on the occurrence of which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vid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be liquidated, including the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its merger by absorption with another legal entity or its merger by new establishment; or

4. Because all necessary licens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have been revok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statutory purposes.

(III)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

Article 188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is liquidated voluntarily when the term, if any,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Company as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expires, the term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Company may be modified and/or extended by amend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amendment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rticle 189 In the matter of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I) One or more liquidators shall be appointed for the purpose of liquidation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distributing its assets.

(II) Except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designated as liquidator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appointment of a voluntary liquidator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filing of that person's consent to act with the Registrar.

(III) If a vacancy occurs by death, resignation or otherwise in the office of voluntary liquidator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1. The Company in a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fill the vacancy; or

2. The Court may fill the vacanc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y contributory or creditor.

(IV) On the appointment of a voluntary liquidator all the powers of the director's cease, except so far as the Company in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liquidator sanctions their continuance.

(V)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appointed as voluntary liquidators jointly, they shall be authorised to act jointly and severally unless their powers are expressly limited by the resolution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under which they are appointed.

(VI) Any person, including a director or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may be appointed as its voluntary liquidator.

(VII) A voluntary liquidator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in a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vened especially for that purpose.

(VIII)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 resolution to remove its voluntary liquidator may be convened by any shareholder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ing more than one 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IX) Whether or no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has been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VIII), any contributory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that a voluntary liquidator be removed from office on the grounds that that person is not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to hold office.

(X)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appointed as joint voluntary liquidators, they may resign by filing a notice of resignation with the Registrar, so long as at least one of them continues in office.

Article 190 Except as expressly limi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the powers of a voluntary liquidator include:

(I) The power to take possession of, collect and get in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at purpose to take all such proceedings as voluntary liquidator considers necessary.

(II) The power to do all acts and execute,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ll deeds, receipts and other documents and for that purpose to use, when necessary, the Company seal.

(III) The power to prove, rank and claim in the bankruptcy, insolvency or sequestration of any contributory for any balance against that person's estate, and to receive dividends in the bankruptcy, insolvency or sequestration in respect of that balance, as a separate debt due from the bankrupt or insolvent and rateably with the other separate creditors.

(IV) The power to draw, accept, make and indorse any bill of exchange or promissory note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the same effect with the respect of the Company's liability as if the bill or note had been drawn, accepted, made or indors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the course of its business.

(V) The power to promote a scheme of arrangement pursuant to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VI) The pow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creditors and contributories.

(VII) The power to bring or defend any action or other legal proceeding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VIII) The powe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o far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its beneficial liquidation.

(IX) The power to dispose of any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to a person who is or was related to the Company.

(X) The power to pay any class of creditors in full.

(XI) The power to give notice to all credito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reporting to the Company's creditors and contributories upon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it has been liquidated.

(XII) The power to pay taxes du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XIII) Such other powers exercised for the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91 Liquidation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

(I) When a resolution has been passed by the Company to liquidation voluntarily, the liquidator or any contributory or credito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for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liquidation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declaration of solvency has been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on the grounds that:

1. The Company is or is likely to become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2.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 will facilitate a more effective, economic or expeditious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ntributories and creditors.

(II) When making a supervision order, the Court:

1. Shall appoint one or more qualified 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nd

2. May, in addition, appoint one or more foreign practitioners;

3. As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shall apply as if the Court had made a liquidation order.

(III) Unless a voluntary liquidator is appointed as an official liquidator, voluntary liquidator shall prepare a final report and accounts within twenty-eight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supervision order.

Article 192 Duties of the liquidators:

(I) The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shall act fairly and in good faith and shall be independent. The liquidator must act fairly, avoid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act in a manner that is not perceived as one-sided. The liquidator shall not only be in fact, but shall be seen to be, objective, independent, impartial and fair in his dealings with parties with an interest in the liquidation.

(II) The liquidator may not accept bribes or other illegal income, and may not misappropriate the Company's property.

(III) The liquidator shall be personally liable for any los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nd/or the Company's creditors as a result of the liquidator's willful misconduct and/or gross negligence.

Article 193 In the case of the insolvency of the Company, it shall be liquidated by the Court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relating to the liquidation of the Court shall apply.

Chapter 9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194 The Company shall pass a special resolution to amend the Articles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 At any time,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e in conflict with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PRC.

(II) Changes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ompany result in inconsistencies with the matters record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II) Such other cases as the Company may deem necessary to amend the Article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195 Any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pproved by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filed with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rticle 196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filed this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amend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197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e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lace where the stocks are listed, and will be announce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egulations.

Chapter 10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Article 198 Interpretation

(I)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means a shareholder whose shares account for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less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shares but whose voting rights based on the shares he holds are sufficient to hav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I) "Actual controller" means a natural person, legal entity or other organization that, through investment relationships, agreements or other arrangements, is able to effectively direct the actions of the Company. A person shall be considered an actual controller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1. Any person who holds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unless there is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2. Any person who effectively controls more than thirty percent (30%)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3. Any person who has the right to decide on the appointment or dismissal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rough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4. Any person who, by virtue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his disposal, has the ability to exercis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resolut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5. Any person who has the ability to control the Company or decide on the major business decisions, key personnel appointments and other matters of the Company.

(III) "Related relationships": refers to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ctual controller,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nterprises the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 as well as other relationships that may result in the transfer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Howeve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f the PRC are not related by virtue of the fact that they are owned by the state.

(IV) "Major Social Relationships" refers to siblings, spouses of siblings, parents of spouses, siblings of spouses, spouses of children, parents of spouses of children, etc.

(V)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currently in force, together with any supplements, amendments or replacements thereto.

(VI) "Board of Directors": mea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ointed or elected to exercise authority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VII)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who is 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VIII)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IX)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X) "Employee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employees democratically elected by the employees through congress of workers and staff, staff meetings or other forms of election , and does not require approval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 person who holds an office or has an employment, labor or servic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and is elected as a director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not an employee director.

(XI) "Non-employee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not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employees.

(XII)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who does not hold any position other than that of a director, and who does not have any relationship with his listed company or major shareholders that might interfere with his independent and objective judgment.

(XIII)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currently in force, together with any supplements, amendments or replacements thereto.

(XIV)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unique register of members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on the basis of the certificates provid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SDC), deposited in Shanghai and entrusted to th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SDC) for maintenance.

(XV) "Share": means a share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 fractional share.

(XVI) "Ordinary share": means a share with ordinary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hich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it i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RMB ordinary shares.

(XVII) "RMB ordinary shares: mean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o investors in the PRC, subscribed in RMB and listed on the SSE with RMB as the trading currency.

(XVIII) "Sharehold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XIX) "PRC": mean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cluding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references to/defini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other governing documents and jurisdictions are only referred to/defined on laws, regulations and governing documents and jurisdictions in Mainland China.

(XX)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redeemed or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held as a treasury sh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uch shares shall continu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ntil canceled or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hold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XXI) "Court": The "Cour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 of Chapter 8 means 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

(XXII) "Registrar": means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Deputy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the Cayman Islands.

(XXIII) The recognition of "transaction", "trade value", "market value", "related person" and "related transactio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tocks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including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ransactions" does not include the purchase of the raw materials, the fuel and the power, the sale of products or merchandise, and other transac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day-to-day operations, except for related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ersons.

(XXIV)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means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rules and normative legal documents of the PRC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formulated by the securitie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f the places whe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as well as other applicable relevant provisions such as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XXV) "Relevant Jurisdictions": mean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and the Cayman Islands.

(XXVI) "Place of Listing": mean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XXVII) "Qualified IPO" or "QIPO" refers to an application for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of shares and listing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ASDAQ Global Market, or other exchanges or markets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rticle 199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II)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III)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rporations as well as any other legal or natural person;

(IV)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V)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an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VI) References to provisions of any law or regul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ose provisions as amended, modified, re-enacted or replaced;

(VII) Any phrase introduced by the terms "including", "include", "in particular" or any similar expres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illustrative and shall not limit the sense of the words preceding those terms;

(VIII) The term "and/or" is used herein to mean both "and" as well as "or". The use of "and/or" in certain contexts in no respects qualifies or modifies the use of the terms "and" or "or" in others. The term "or" shall not be interpreted to be exclusive and the term "and" shall not be interpreted to require the conjunctive (in each cas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IX) Headings are inserted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be ignored in construing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X) Any requirements as to delivery und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e delivery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XI) Any requirements as to execution or signature und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an be satisfied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signature as defined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XII) Sections 8 and 19(3)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shall not apply; and

(XIII) The term "clear days" in relation to the period of a notice means that period excluding the day when the notice is received or deemed to be received and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or on which it is to take effect.

Article 200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ormulate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shall not contravene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201 The phrases "at least", "more than", "within" and "below" as mention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e inclusive while "less than", "not less than", "exceeding" and "beyond" are exclusive.

Article 202 "RMB" as referred to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Renminbi,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SD" as referred to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United States dollar, the lawful curr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rticle 203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shares" or "stock" as referred to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eans issued shares.

Article 204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being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erves 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asonably. Words and phrases not defin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on a case-by-case basis. I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deposited in Shanghai and maintain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SDC), the issuance, listing, registration and trading of the RMB ordinary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RC. If the Company maintains the listing of its RMB ordinary shares on the S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securitie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f the PRC for red chip companies.

Article 205 Unles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sc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each year and, following the year of incorporation, shall begin on 1st January in each year.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草案）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

（2025 年 8 月 11 日由特别决议通过并生效）

1.本公司的名称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办事处（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决定位于开曼群岛内的有关其他地点。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通讯地址为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 9 号。

3.公司系依照《开曼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豁免公司。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并无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权力及权限进行开曼群岛法律并无禁止的任何事务。

4.本公司授权发行的股本为 25,153.14748 美元，分为 2,515,314,748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之普通股，除发行条件另行明文宣布外，每次发行之股份均享有本公司章程细则所载之权利。

5.各股东的责任以有关股东的股份的应缴付股份的金额为限。

6.本公司有权根据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以存续方式注册为股份有限法人团体，以及于开曼群岛撤销注册。

7.本公司章程大纲中未定义的术语具有本公司章程细则中赋予该等术语的各自含义。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细则

（草案）

目录

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1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加、减资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四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五章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股利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七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八章 合并、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九章 修改章程细则 47

第十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号法例，经合并及修订）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补充（以下简称“**《开曼公司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细则。

《开曼公司法》第一附表 A 表所载规定不适用于公司。

第二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号】）批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除非公司根据《开曼公司法》和章程细则规定被合并、兼并或清算，公司永久存续。

第四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章程细则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同各股东在本章程细则上签名、盖章和亲自在本章程细则中作出依据《开曼公司法》遵守本章程细则所有规定的承诺。依据本章程细则，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本章程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会决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任何未发行股份，但是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条 除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另有允许外，公司、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加、减资和回购

第九条 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公司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公司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应当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一）为了减少公司已发行股份；

（二）为了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公司合并决议持异议，书面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其他为了维护公司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或适用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情况。

公司可以通过《开曼公司法》所允许的资金来源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公司不得赎回或回购尚未完全实缴的股份，在赎回或回购会导致没有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下，公司也不得赎回或回购该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先经股东会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批准该回购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根据《开曼公司法》应当注销或作为库存股（定义见《开曼公司法》第 37A 条）由公司持有，该库存股可以在回购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前述六个月届满之时该库存股应当予以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根据《开曼公司法》应当注销或作为库存股由公司持有，但该等库存股股份总数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该等股份应当自该股份回购之日起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前述回购后作为库存股的股份，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发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十五条 受限于本章程细则其他条款的规定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可以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市场上市期间，股东可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允许的方式，通过互联网系统电子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

第十六条 除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十七条 公司在上交所上市前已发行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首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1）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拟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2）本公司股份首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3）上述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或（4）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股份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量 5%以上的股东（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代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拒绝或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公司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公司的名义直接

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董事应当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十九条 本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唯一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存放地在上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是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唯一合法证明。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细则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五）缴付成本费用后查阅、复制章程大纲、本章程细则、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名册；

（六）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基于正当目的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公司合并时，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决议提出异议，并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九）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本章程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除章程大纲及本章程细则以外的材料，以及查阅本章程细则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材料的，应当遵

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包括该等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等情况）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方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相关资料；

（二）股东委托注册会计师或律师查阅、复制资料的，会计师和律师的总人数不得超过【三】人，且均应当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师和律师应当向公司出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手续；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均不得有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情形；

（三）无论是否委托会计师和律师辅助查阅，自然人股东本人必须在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必须在场；

（四）查阅、复制的地点统一规定为公司会议室；

（五）查阅、复制的时间统一规定为年度股东会后 1 个自然月内；

（六）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和律师查阅、复制资料前，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股东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及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公司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信息以及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公司可以拒绝查阅、复制。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细则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材料的，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及所需资料具体范围；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二）股东每次要求查阅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不得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每一日历年度不得超过一次。股东每次进行查阅过程的起止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一份账簿材料，原则上 只能查阅一次，提出再次查阅的须在第一次查阅后当天提出；

（三）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和律师不能进行拍照、扫描、全文摘抄等实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无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有权司法机关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以有管辖权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为准。在有管辖权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有管辖权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除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针对审计委员会成员启动法律程序。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法律程序，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启动法律程序，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法律程序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提出书面要求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采取法律行动并启动法律程序。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启动法律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出资；

（三）除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所有损失及损害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其持股股权进行质押或创设其他担保权益的，不论通过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应当自该质押或担保权益创设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细则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下列有关事宜应由股东会审议：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具体方案；

（四）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五）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六）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

（七）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

（八）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九）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批准本章程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十五）任命本章程细则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自愿清算事宜的清算人、委托本章程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重要业务管理人员；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股东会可以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及本章程细则第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批准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除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委托或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以上规定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违反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参与违规担保决策的董事或管理人员，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细则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

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三十八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细则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提议召开时；

（六）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主营业地或者向股东发送的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就所有股东会而言，董事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上交所股

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或向股东发送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股票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根据股票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股东发送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股东发送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有关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供股东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召集人有权不作为临时提案采纳。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不得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审议。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

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代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拟当选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中国其他政府部门或中国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外，每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同时该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

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细则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通知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股东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召集股东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在任何情形下，应在股东会召集人宣布该股东会开始前提交给公司。

股东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该法人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其他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在股东会上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列席的情况除外。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公司董事共同推举和委任的一名董事主持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的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签署以及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

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无论是否享有投票权）；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股东名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主管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中小投资者的票数应单独计数，但不影响全体股东作为整体的投票结果。单独计数结果应及时向公众披露。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公司弥补亏损方案、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二）公司的合并、分拆、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七）在公司发生本章程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实施收购而向股东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议案；

（八）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的其他事项，或者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经特别决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有两名以上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以满足法定人数的要求。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本身持有的库存股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适用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在股东会上提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出席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就选举董事进行决议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拒绝表决。

第八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董事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10 天送达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提交的个人详细资料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是否符合条件的建议，董事会应对推荐人选进行任职资格复核，经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细则规定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

事人数，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予以规定。

（四）有关提名非职工董事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5 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遇有增补非职工董事空缺的，按照第八十二条规定的非职工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股东会予以选举和任命。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每个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在股东会上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推举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所有投票的表决结果和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出席股东会的所有人，包括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监票人、计票人、表决人、网络服务方、股东和其他相关方等对表决结果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

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重新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则新任董事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三条 在股东会上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该提案的具体方案。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

尚未届满；

（八）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出现本条情形的，应自动取消董事资格，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出现前述第（一）至（七）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董事出现前述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五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每位董事的任期自受委任之日起至三年后的股东会选举下一届董事会或职工民主选举职工董事之时。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非职工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发生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细则约定的事由的情形下，股东会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应当说明理由。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公司发生本章程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下，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因前述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承担个人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中国法律、中国有关行政法规以及中国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公司营业执照（不论在何地签发）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

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指定、委托其他董事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撤换该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以辞任。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选举出替换董事前，现任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在前款所列情形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应进行董事离职管理，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终止出任公司董事时，不论是因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或其他原因，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终止出任公司董事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两年内应继续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终止出任公司董事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细则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细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拟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〇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除独立董事之外的非职工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为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上通过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含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或者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本章程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八）在本章程细则规定范围内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超过本章程细则规定范围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且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合并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根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决定一次性授出或分次授出股票期权或激励股权，但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或激励股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本章程细则被指定为公司清算人的人员；

（二十一）依据公司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份，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二）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发生任何一方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或获得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股份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应对措施。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拟实施的应对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上通过的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涉及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需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在报股东会审议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应当具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履行董事长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实施；

（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五）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通过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 5 日或全体董事于会前或会后同意的较短通知期限内送达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及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五）发出通知的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即达到会议的法定人数时，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向董事会提议的决议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代其投票。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传真、邮件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加盖签章。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代理人代其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适用于中国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召集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对章程细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

（三）对章程细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须占多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如涉及）；

（四）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章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设首席执行官一名，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细则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细则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至（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如有）担任除不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六）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一）制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目标，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有权在董事会批准的薪酬调整幅度内，根据公司整体薪酬情况，适度调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

（十二）履行本章程细则或董事会授予或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经理层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二）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长提名，应由董事会聘任、更换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正式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文件或使用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的开展和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

（四）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应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股利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股票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股票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及会计原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开曼公司法》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其他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有权不时以任何货币的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向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应当符合中国外汇管理的规定，并根据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不违反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于公司分配股利前，将其认为适当的金额拨归一项或多项公积金，并可酌情决定将其用于本公司任何用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股利可由公司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或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分配。根据在股东会上作出的普通决议，股利也可由股份溢价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来源或账户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会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二） 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开曼公司法》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股利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在符合股利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有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c）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

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细则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公司利润存在余额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六） 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

3.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公司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概不附息。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前述文件或信息，或者向会计师事

务所隐匿、谎报前述文件或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应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当前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交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八章 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且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不经股东会决议，但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根据《开曼公司法》相关规定编制合并计划，并在开曼群岛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拟进行合并的，应当征得公司的每个担保权益持有人的同意，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可根据公司申请，按照公司适用的担保条款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豁免担保权益持有人的同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拟按照《开曼公司法》第 14 章进行减资的，应当按照《开曼公司法》的要求：（1）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递交请求书，申请减资确认令；或（2）向开曼群岛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提交董事签署的公司偿债能力声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照《开曼公司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注销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清算：

（一）法院命令强制清算；

（二）公司因下列原因自愿清算：

1.股东会特别决议清算；

2.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的存续期（如有）届满；

3.发生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算的事件（如有），包括公司与其他法律实体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而导致的公司清算；或

4.公司因法定原因在开曼群岛持有的必要许可证全部已被开曼群岛的有关机关吊销。

（三）在法院监管下的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届满而导致公司自愿清算的，可通过修订本章程细则的有关条款修改和/或延长公司期限。该修改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就公司自愿清算事宜：

（一）公司应任命一个或多个清算人，清算公司事务，分配公司财产。

（二）除根据本章程细则被指定为清算人的人员之外，自愿清算人的任命应在其向登记处处长提交同意任职书之后生效。

（三）因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导致由公司任命的自愿清算人职位出现空缺的：

1.公司可通过股东会填补该空缺；或

2.法院可根据任何出资人或债权人的申请填补该空缺。

（四）在任命自愿清算人后，董事的所有权力应终止，但公司通过股东会或清算人批准董事继续行使权力的除外。

（五）两名以上人员被共同任命为自愿清算人的，有权共同行事，但其任命所依据的决议或章程细则明确限制其权力的除外。

（六）包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人均可被任命为自愿清算人。

（七）公司可在旨在罢免自愿清算人而召集的股东会上通过决议罢免自愿清算人。

（八）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五分之一以上的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股东，可召集股东会以罢免公司自愿清算人。

（九）不论是否根据前述第（八）项召集股东会，任何出资人可以自愿清算人不是该职位的适当人员为由，向法院申请罢免该自愿清算人的命令。

（十）在两名以上人员被任命为共同自愿清算人的情形下，只要至少有一人继续留任，其他自愿清算人可向登记处处长提交辞职告知函。

第一百九十条 除公司特别决议明确限制外，自愿清算人的权力包括：

（一）占有、催收和取得公司财产的权力，并为此目的，提起自愿清算人认为必要的所有诉讼。

（二）从事所有事宜的权力，并以公司的名义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契据、收据或其他文件，并为此目的，在必要时使用公司印章。

（三）在出资人破产、资不抵债的情况下，证明、归类、请求其财产结余和提取股息，并作为破产或资不抵债的出资人的到期独立债务，与其他独立债权人共同按比例受偿。

（四）以公司的名义代表公司签发、承兑、开立并背书汇票或期票的权力，就公司承担的责任而言，效力等同于由公司或公司代表在其经营过程中签发、承兑、开立、背书的汇票或期票。

（五）根据《开曼公司法》实施安排的权力。

（六）召集债权人和出资人会议的权力。

（七）以公司的名义代表公司提出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为之辩护的权力。

（八）开展有利于公司清算的业务的权力。

（九）向当前或过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人处置公司财产的权力。

（十）足额清偿任何类别债权人的权力。

（十一）向所有债权人通知所有债权人的权力，包括向公司的债权人和出资人汇报公司的事务、公司清算的方式。

（十二）代表公司缴纳到期税款的权力。

（十三）其他为公司清算行使的权力。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法院监督下进行清算：

（一）当公司已通过特别决议自愿清算的，尽管已根据《开曼公司法》规定宣布公司具有偿付能力，但清算人、出资人或债权人可以下述理由向法院申请在法院的监督下继续清算的命令：

1.公司无力或可能无力偿还债务；

2.法院的监督有助于公司以更有效、更经济、更迅速的方式清算，并符合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利益。

（二）当法院发出监管令的，该法院：

1.应任命一名或多名破产从业员；

2.可另行任命一名或多名境外从业员；

3.作为公司的清算人，视为法院已发出清算令，应适用于《开曼公司法》。

（三）除自愿清算人被任命为法定清算人之外，自愿清算人应自发出监管令之日起二十八日内编制最终报告和账目。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人的义务：

（一）公司清算人应以公平、诚信的方式行事，并保持独立。清算人行事必须公正，避免利益冲突，并应以不被视为片面的方式行事。清算人和与清算有利益关系的各方往来时，不仅实际上要客观、独立、公正、公平，而且还应被视为客观、独立、公正、公平。

（二）清算人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清算人因故意和/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和/或公司的债权人遭受损失的，清算人应承担个人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无力偿付其债务的，应当由法院进行清算，并适用《开曼公司法》中有关法院清算的法律规定。

第九章 修改章程细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特别决议修改章程细则：

（一）在任何时候，本章程细则的规定与《开曼公司法》或中国有关法规相冲突。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与公司章程细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其他公司认为依据适用法律法规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细则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经特别决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细则的，应根据《开曼公司法》提交有关机关备案。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特别决议备案本章程大纲及细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股票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1.任何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0%以上的人员，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2.任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人员；

3.任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有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的人员；

4.任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5.任何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人员。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中国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中国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章程细则”：是指本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细则，以及所有补充，修订或替代。

（六）“董事会”：是指依据本章程细则任命或选举出在董事会议上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会。

（七）“董事”：是指作为董事会成员的公司董事。

（八）“该电子纪录”：是指具有《电子交易法》界定的相同涵义。

（九）“电子交易法”：是指《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经修订）。

（十）“职工董事”：指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或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的人士经股东会选举为董事的，不属于职工董事。

（十一）“非职工董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十二）“独立董事”：是指不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职位的公司董事、与其所在上市公

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干扰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可能性的公司董事。

（十三）“章程大纲”：是指本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大纲，以及所有补充，修订或替代。

（十四）“股东名册”：是指本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的、存放地在上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唯一股东名册。

（十五）“股份”：是指公司的股份，包括零星股。

（十六）“普通股”：概指享有普通权利并承担普通义务的股份，具有本公司章程总则所赋予的涵义，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十七）“人民币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国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在上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作为交易币种的股份。

（十八）“股东”：是指在股东名册中登记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

（十九）“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章程细则及章程大纲之目的，在指代/限定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时，仅指代/限定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

（二十）“库存股”：是指公司根据《开曼公司法》赎回或回购的、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指示作为库存股持有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根据《开曼公司法》注销或转让之前继续作为库存股。公司有权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库存股。

（二十一）“法院”：第八章第二节提及的“法院”是指开曼群岛大法院。

（二十二）“登记处处长”：是指开曼群岛公司登记处处长，并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开曼群岛公司登记处副处长。

（二十三）本章程关于“交易”、“成交金额”、“市值”、“关联人”、“关联交易”等的认定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后续修订）的规定。为免疑义，除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外，“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十四）“适用法律法规”：是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开曼公司法》等其他适用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有关司法管辖区”：是指中国及开曼群岛。

（二十六）“股票上市地”：中国。

（二十七）“合格 IPO”：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全球市场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或市场上市。

第一百九十九条 于本章程细则内：

（一）表示单数的词汇包括众数，反之亦然；

（二）表示男性的词汇包括女性；

（三）表示人士的词汇包括法团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四）「书面」或「书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读形式表达或转载文字的方式，包括该电子纪录之形式；

（五）「应」应解释为必须，而「可」应解释为许可；

（六）对任何法例或法规条文的提述，应解释为对该等条文经修订、修改、重定或取代的版本提述；

（七）以「包含」、「包括」、「尤其是」或任何类似词汇先行的任何短语应解释为属说明性质，且不应限制置于该等词汇之前的文字的含义；

（八）内文采用「及／或」时，兼指「及」与「或」。于若干方面使用「及／或」，不会在任何方面规限或修改「及」或「或」于其他方面的用途。「或」不应诠释为具排他性，而「及」亦不应诠释为需配合连接词（于各情况下，在文义另有规定时则作别论）；

（九）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在诠释本公司章程细则时应略过；

（十）任何依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所订的交付规定，则包括以该电子纪录的形式交付；

（十一）任何依据本公司章程细则所订的有关签立或签署的规定（包括签立本公司章程细则），可按《电子交易法》界定的电子签署方式履行；

（十二）《电子交易法》第 8 及 19(3)条并不适用；及

（十三）就通知期间而言，「完整日」所指该期间不包括收取或视为收取通知的日期、发出通知的日期或通知生效的日期。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制订章程实施规则。章程实施规则不得与章程细则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细则所称“至少”、“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细则所称“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本章程细则所称“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百〇三条 除特别指出外，本章程细则中所称“股份”或“股票”指已发行的股份。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细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并施行，由董事会自行确定本章程细则的正确解释。本章程细则中未定义的词语和短语应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赋予其的含义，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当股东名册存放在上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时，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上市、登记、交易等事项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维持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红筹企业的相关要求。

第二百〇五条 除董事会另有规定，公司的财政年度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以及于注册成立年份后，于每年 1 月 1 日开始。

Shanghai Hofu Translation Service Co., Ltd.
上海合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翻译认证章
Certified Translation

Corporat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373号

关于同意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和《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年3月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陈　磊　　共印12份